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7 期



5289 $\frac{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3 年 11 月 25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 17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二案僅進行詢答；第三、四案僅宣讀條文】（113 年 11 月 25 日、113 年 11 月 27 日為一次會）……………（ 171 ~ 358 ）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及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25 日、113 年 11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59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79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詢答及處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審計部金門縣審計室主任楊大陽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本日會議安排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預算案。

首先請行政院李國興副秘書長報告預算案之內容。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謀市縣城鄉均衡發展，114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施政需要及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2,50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9 億元，約增 8.6%。以上補助款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5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83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617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22 億元，以及為增裕地方財政收入所編列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等。相關補助經費均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需，確有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二、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依該法規定就其業務權責範圍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據以執行。

又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支援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或 50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肺炎疫情需要編列），114 年度考量臺灣因位處地震帶及受極端氣候影響，各種災害頻傳且規模逐漸擴大，為及時因應緊急災害之需，增編 30 億元，共計編列 5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1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

四、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一）考量經濟成長率等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且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爰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適度調整 3%，係自 88 年迄今 25 年來，首度連續 2 年調薪，以激勵軍公教同仁士氣，共享經濟果實，並盼因政府帶頭作用，民間企業實質調整所有員工薪資，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中央政府 114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編列 99 億元，如連同補助大學校院、部立醫院等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22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1. 中央各機關 99 億元：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
2.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23 億元：由教育部、文

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納編單位預算。

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謝謝。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業務及預算案內容之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概況及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主計業務辦理概況

一、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過程係在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之前提下，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將資源配置於均衡臺灣基礎建設、跨域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投資未來世代、打造健康臺灣及強化國防安全等施政重點，以及符合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等規範，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經本（113）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0 日送請大院審議，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大院審議

為落實行政院「2050 淨零轉型」、「均衡臺灣」、「健康臺灣」等施政重點，本總處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辦理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確保油電水供應穩定，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相關工作，以及完善居住、教育、醫療與照顧等民生需求，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114 年度計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 兆 2,59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9,848 億元、淨利（賸餘）2,747 億元及繳庫 2,270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0 日隨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度，總額上限 8,400 億元，行政院業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案，並經大院審議通過，合共 7,697 億元，尚餘 703 億元待編列。

為應各項建設計畫得以順利推動，行政院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實施期程 114 年度，歲出共編列 703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57 億元、水環境建設 218 億元、綠能建設 32 億元、數位建設 124 億元、城鄉建設 22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 億元

、食品安全建設 13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3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大院審議，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3。

二、會計決算業務

(一)彙案編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審計部完成審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決算法規定於執行期滿辦理決算之編造。本總處經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案編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定。

(二)深化機關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

為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各項工作，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並廣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督促機關就簽署非有效類型聲明書之重要缺失進行改善，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強化自我監督機制，協助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三、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最新國民所得概估統計，113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3.97%，主因人工智慧（AI）應用與資通產品需求維持強勁，輸出實質成長 8.67%；資本形成亦隨半導體產業加速投資，且房市熱絡，實質成長 15.27%；另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以及股市創高的財富效果，帶動國人國外消費續增，惟基數已高，增幅趨緩，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92%，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4。

展望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隨全球需求回升，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13 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由 112 年之 0.8%加速至 3.1%，114 年續增至 3.4%，加上 AI 應用浪潮延續，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可期；內需方面，半導體廠商為肆應強勁需求，加速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加上多家國際大廠相繼宣布加碼投資臺灣，均可支撐國內投資成長；另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提升，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均有助於提升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本總處 8 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 3.90%、114 年成長 3.26%，而按目前概估 113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 5.18%，若第 4 季成長率維持 8 月預測之 1.12%，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10%，高於 8 月預測值（3.90%），本總處將於 11 月 29 日依最新情勢更新預測。

(二)辦理物價統計

依本總處按月實際查價統計，113 年 1 至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12 年同期漲 2.19%，以食物類上漲 3.65%影響較大；若扣除蔬果及能源等短期易波動較大項目，核心 CPI 漲 1.92%。至於民眾對物價上漲感受較深刻的經常購買項目，即每月至少購買 1 次者，上漲 2.91%（以水果、外食及醫療費用漲幅最大），明顯高於整體 CPI 漲幅，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5。

如依商品性質別觀察，113 年 1 至 10 月服務類價格較 112 年同期上漲 2.49%，主因權數最大的房租漲勢延續，及部分醫療院所調升掛號費，加上外食費、教養費與停車費等服務費調漲所

致；商品類上漲 1.88%，主因今年以來水果漲幅較大，惟核心商品類上漲 1.21%，漲幅相對平穩。

生產者物價指數（PPI）部分，113 年 1 至 10 月 PPI 較 112 年同期上漲 1.23%，主因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上漲，加以台電於 4 月及 10 月中分次調漲電價所致，但燃氣因基數較高價跌，抵銷部分漲幅。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即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定期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充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113 年 10 月就業人數 1,160.9 萬人，較 112 年 10 月增加 5.1 萬人，失業人數 40.8 萬人，年減 3 千人；失業率為 3.40%，年降 0.03 個百分點；4 週失業率為 3.45%，年降 0.01 個百分點，失業情勢穩定。113 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為 4 萬 6,364 元，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72%，總薪資平均數亦增 4.11%；剔除物價因素後之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年增 0.45%，實質總薪資平均數亦增 1.80%。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 3 萬 7,195 元，年增 3.29%；剔除物價因素後之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年增 1.00%，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6。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依統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普查業務。已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刻正編製業別及市縣別報告，並研擬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構想及方案，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建立模型，編製市縣別常住人口統計。

（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瞭解全體家庭收支概況，供政府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例如：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標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基本生活費訂定等），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與時俱進透過各部會公務統計資料精進資料品質。

112 年調查結果，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觀察，各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均增加，最高 20% 家庭與最低 20% 家庭所得差距 6.12 倍，較 111 年減 0.03 倍；吉尼係數 0.339，較 111 年微減 0.003。另政府移轉收支改善所得差距倍數達 1.37 倍，較 111 年增 0.03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49 倍，較 111 年減 0.01 倍。

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小家庭增加，以「戶」為單位衡量家庭所得時，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若以每人觀察，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112 年為 3.81 倍，較 111 年減 0.13 倍。

四、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順利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及彙編等業務，並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使用推廣、維運

管理及諮詢服務，已協助各機關完成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112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等編製作業，並協助推動中央政事型基金會計書表電子化。

另為利各界檢索查詢及加值應用，本總處已完成建置「中央政府總預算查詢服務」，於本年 9 月底正式上線，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 114 年度預算案公開資料。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倉儲與開放業務

為提升統計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並配合國勢普查、按月薪資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等期程，辦理普查母體地址整編、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縣市報告及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之網路填報等相關系統增修作業。

建置主計資料倉儲系統，落實資料盤點及分級，建構資料加密、權限控管及存取軌跡記錄機制，以推動資料治理並確保機敏資料安全。另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集累計達 1,896 項，自上線後計 238 萬餘人次瀏覽，16 萬餘人次下載。

五、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數 99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142 萬 4 千元，較分配數增加 42 萬 6 千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罰款繳庫收入及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案回饋金等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3 億 5,614 萬 2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4,025 萬 8 千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350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96%，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7。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強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支出效率，維護財政紀律；賡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核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配合政府施政重點，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預估及政經趨勢等，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以及核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強各特種基金之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以利政府整體資源有效運用。

(三)關注政府會計發展趨勢，適時研修我國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增進會計決算及財務報導品質；查核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

(四)輔導機關深化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並持續協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各項物價統計、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辦理行業統計分類第 12 次修正作業，以及生產者、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 113 年基期改編，完成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並擴增編布郵政及遞送業；精進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強化統計業務資訊化之資料安全性管控；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精進

各項統計業務。

(二)研擬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及方案，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法研析，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三、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共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協助各級政府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如期編製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 113 年度總決算，並順利產製各類會計報告。

(二)持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推廣業務，協助使用機關導入系統，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提升行政效率。

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38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同，主要係編列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6 萬 6 千元，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其他雜項收入 82 萬 5 千元。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4 億 6,64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5,614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1,028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強化資安防護與辦理資訊系統增修等相關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 一、一般行政：9 億 4,174 萬 3 千元。
-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531 萬 4 千元。
-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266 萬 1 千元。
-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420 萬 2 千元。
- 五、綜合統計業務：3,022 萬 8 千元。
- 六、國勢普查業務：1 億 2,206 萬 3 千元。
- 七、主計訓練業務：1,798 萬 5 千元。
- 八、主計資訊業務：1 億 4,778 萬 5 千元。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9,260 萬元。
-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另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8 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書面資料表 9、10。

肆、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囑辦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就本總處業務報告所提質詢須於會後答復者共 11 項，均已答復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

伍、結語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

再來，我繼續報告有關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調整

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的情形，第一個就是 114 年度……

主席：主計長，是不是簡單扼要報告，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主席：謝謝。

林委員德福：跟行政院的一樣……

主席：是啊，跟行政院的内容都一樣！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就是說，114 年度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元、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9 億元。這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預算編列 2,501 億元，比去年增加 199 億元，約增 8.6%，請參閱書面資料，主要項目有教育補助經費 659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83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617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22 億元、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財源挹注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均比改制前增加。

二、災害準備金部分，災害準備金係依規定編列，今年編列 50 億元，比去年增加 3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部分，今年編列 80 億元，比去年 74 億元增加 6 億元。

四、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部分，總共編列 99 億元，這個部分統籌的科目是 99 億元，另有補助大專院校等 23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補助縣市的部份是 90 億元，還有特別統籌支應 10 億元，地方負擔 50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審計部陳審計長進行業務及預算內容之報告，陳審計長，請扼要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113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50 個機關單位，收支金額 26 兆餘元之執行。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審計業務辦理概況

一、完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本部已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2,397 項。

二、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

本部已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大院，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查核，提出之重要查核意見 63 項。

三、審計綜合績效

(一)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13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10 月底止，審核各機關 112 年度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收入決算，計增列 14 億餘元，減列 11 億餘元；依法修正歲出、支出決算，計增列 28 億餘元，減列 44 億餘元。

(二)績效性審計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報告監察院者 53 案，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者，共計 280 項，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 923 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224 項。

(三)稽察財務上違失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0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6 案，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11 案。

四、賡續優化審核報告編報架構及報導方式

(一)持續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二)推動審核報告各類決算審定(簡)表電子化

(三)專章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五、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

(一)持續建構雲端資料中心

(二)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

(三)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

(四)厚植數位審計人力

六、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一)強化諮詢專家學者及徵詢民眾意見

近 3 年度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478 次，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件數計 91 件。

(二)透過網站主動提供審計資訊

近 3 年發布 1,687 則重要審計資訊。

七、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22 項重要計畫項目，均按預定規劃辦理。

(二)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十四億餘元，累計支付十三億餘元，占分配數的 94%。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4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二百五十一萬餘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4 年度歲出預算案共編列十八億餘元，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 (一)審計部單位預算編列十三億餘元
-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八千四百五十七萬餘元
-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七千四十三萬餘元
- (四)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六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元
-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七千三百九十九萬餘元
-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六千九百一十二萬餘元
-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編列 8,335 萬元

肆、結語

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以善盡審計職責。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審計長。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必要的時候得予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8 分）謝謝主席，與會各位列席官員、部會首長，是不是請陳主計長？

主席：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好。主計長，我想最近有媒體報導，由於 AI 熱潮加持，出口表現優於預期，明年成長的展望有機會從 8 月那時候預估的 3.26% 上修，但是川普宣布將在明年 1 月 20 號上任後對墨西哥課徵 25% 的關稅，恐會重創高度集中當地的臺灣這些 AI 伺服器的供應鏈廠商。我想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預估是不是有評估過川普關稅壁壘政策對臺灣影響下最後所呈現的數字？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根據我們初步的評估，這個部分的影響大概會在 2026 年以後才會比較展現出來，所以初期的部分粗估，以目前來講，我們 8 月分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是 3.9%，但是第四季的狀況如果維持的話，以前 3 季的表現狀況，我們應該是能夠再往上升。

林委員德福：再往上提升？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德福：亞洲開發銀行在 9 月下旬曾經指出，臺灣出口成長都集中在 AI 相關的產品，再加上地緣政治的風險，恐怕會對出口及成長造成下行的風險，請問主計長，國內目前是不是除了 AI

相關產業有成長的前景外，其餘產業都面臨停滯而且負成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目前第一個就是在投資的成長方面我們也是很好，再來就是消費的部分也是至少成長……

林委員德福：那你是不是認為其他產業都還不錯？

陳主計長淑姿：以目前來講，它的狀況是一直逐漸在復甦當中……

林委員德福：在復甦當中，那其他產業……

陳主計長淑姿：傳產也是這樣，尤其投資的部分都有成長，是很顯著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因為其他產業的競爭力如果沒有辦法同時提升，那對國內貧富差距的改善、薪資結構的合理化在未來的情況是不是會變得更困難？會不會？

陳主計長淑姿：以我們目前對薪資的預估，加上我們現在從政府帶頭的，我們對於約僱人員、受僱員工的相關薪資，譬如說承攬契約，我們都逐漸調整，除了基本工資的調整之外，我們也調到了三萬一，帶頭來帶領企業把薪資整個提升，所以原則上應該不會，我們從 1 到 9 月都是成長的。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根據媒體報導，主計總處在今年 4 月公布國人家庭財富分配的調查報告有兩個關鍵數字的增減，印證一直以來多數人的憂心，也就是位於財富中間水準的這些族群，他們的財富占比合計差不多約三成，最有錢等級的財富占比則超過六成二。我想請教主計長幾個問題，請問主計長，對於中產階級的形式和實質，你認為應該數十年不變還是必須隨著時代社會的改變而所變化？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我再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國富調查那個部分在 30 年前的調查方法和現在的調查方法不一樣，兩個數據你用來比較，因為比較的基礎不一樣，所以導致兩個結果。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基尼係數的問題，一般這種差距，如果我們跟外國一些相關的比較，我們也不是最高的。

林委員德福：以 30 年前的中產階級跟 30 年後現在的中產階級相比，你認為有哪些狀況的差異呢？

陳主計長淑姿：關於這個部分，譬如說，我們現在都是用資料庫的數據去做整合，所以像這樣的數據就會比較精準，以前 30 年度做調查的基礎可能在調查過程中有很多數值是比較粗略的，所以這兩個是不可同日而語。但是有這種的差距，那是自由經濟發展必然的一個趨勢，也是一定有這樣一個相關的結果，所以也是必須。再來，加上我們房產一些相關的成長，這部分也是必然會有一些差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從疫情開始到結束，一直到現在，因為整個經濟情況的惡劣，中產階級面臨返貧的這種現象，而主計總處今年的國人家庭財富分配調查報告也讓外界對國內出現中產階級返貧現象產生一些質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臺灣社會有沒有中產階級返貧的這種趨勢？

陳主計長淑姿：以我們目前來看，其實並不是那麼明顯啦！

林委員德福：沒有哦！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認為……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你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做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然後如果需要有相關的政策因應，我們也會提出建議。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為什麼臺灣 30 年貧富差距會拉大呢？而且所謂中產階級收入支出的能力沒有辦法因為各種物價成長跟著增加，現在是這種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如果是薪資成長的部分，其實我們薪資成長已經高過物價……

林委員德福：有高過物價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1 到 9 月的部分薪資成長有高過物價。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國經濟出現中產階級返貧的現象，或許和臺灣經濟不能相提並論，但是臺灣社會貧富差距讓中產階級實質的收支能力可以說是 30 年瘦身有成，請問主計長，你認為臺灣貧富差距有沒有縮小的可能？有沒有辦法？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以我們家庭收支調查，譬如說以五等位來分的話，這中間的差距是在縮短，然後我們也有透過一些相關的福利政策，會讓這些移轉的支出來扶助，讓這些差距能夠再縮短。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未來會不會越來越大？換句話說，雖然沒有返貧，是不是有可能因為貧富差距過大，讓中產階級逐漸消失，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也不至於，但是現在政策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加強，讓它不會發生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面對中產階級的憂心，如何拉高薪資是絕對的關鍵。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家庭財富的堆疊，薪資所得絕對是重要的成分，30 年來貧富差距拉大是事實，中產階級整個收支萎縮也是事實，多數中產階級薪資所得停滯更是事實。對於中產階級薪資所得成長的停滯、收支能力萎縮的現況，請問主計長，你認為這種狀況是不是不可逆？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也不會，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那是不是可以宣告中產階級消失？如果不是，請問政府解方到底是要怎麼做？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政府都帶頭在調薪，本身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只有調薪一途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還有相關的就是，我們的薪資結構主要是因為產業結構不一樣，現在都投資在資本的投資，所以在薪資的方面占比就會比較偏低，這個部分也是因為時勢所趨，但是我們也是希望鼓勵各產業儘量能夠來提高相關的薪資，他們都有在討論。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面對薪資結構的問題，國發會主委劉鏡清表示，光是拉抬基本工資，改變不了結構，就本席了解，政府目前所採取創造並培養更多高薪就業機會，透過增加的稅收來加強社會福利，來補足低附加價值、低競爭力的產業負擔。請問主計長，這種截長補短的作法

，你認為是治標還是治本？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種是要鼓勵產業，所以國發會一般會有相關的補助，補助產業或者是補助薪水，提高一些員工的薪水，我覺得這部分也是可行的。

林委員德福：長遠來看，如果只能治標，沒有辦法一榮俱榮，依您看法，請問這種補破網的作法是不是只能繼續下去？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就是在現有的財源下，我們儘量做到讓這個部分能夠改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最後一個問題，臺南市議員質詢提到，感嘆吃不起臺南一顆高麗菜 210 塊，據本席了解，似乎癥結在於品種，但是價格決定更是取決於市場，國內這幾年物價波動的狀況，從原產地到終端零售似乎不時有爭議的狀況，像這幾年蛋價、菜價異常價格頻傳，請問主計長，你認為問題是出在哪裡？是供需失衡，還是供給銷售不透明，你認為呢？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主要是受到颱風的影響，或者一些災害的影響，所以價格會比較偏高一些，但是經過以後，大部分都回復到原來，這個部分可見我們在供需上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像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對解決這些異常物價的事件，到底能不能事先預防或者是只能夠收拾善後？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它都事先會做一些調整，包括油價的部分都會進行討論，有提出相關的對策，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直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原來他可以買那麼多東西，因為物價上漲，上漲以後就回不去，所以很多老百姓過去可以買那麼多東西，現在買不到，他的痛苦指數就越飆越高，我想這是當下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德福：應該要好好的去重視，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1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

主席：國庫署陳署長。

陳署長柏誠：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署長好。我看了今天財政部的報告，裡面有寫到近 5 年（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財政收支決算審定數均有賸餘，是總數賸餘嗎？

陳署長柏誠：總數賸餘。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個別縣市比較特別的？

陳署長柏誠：應該有一、兩個縣市是減少，金門跟桃園是虧損。

吳委員秉叡：什麼？

陳署長柏誠：有短絀。

吳委員秉叡：總數是賸餘，怎麼樣的縣市會短絀？

陳署長柏誠：金門跟桃園。

吳委員秉叡：金門的財政狀況這麼好，它也在短絀？

陳署長柏誠：金門、桃園大概都是近幾年他們一些公共建設的支出項目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金門的公共建設？還是金門的社會福利高於其他縣市？

陳署長柏誠：這個我們……

吳委員秉叡：你不清楚。

陳署長柏誠：對，因為支出面的細項，我們比較沒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統計的數字是整體的。

陳署長柏誠：對。

吳委員秉叡：這五年來有 119 億到 608 億元之間的賸餘。

陳署長柏誠：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比率，由 103 年，103 年其實是 11 年前，然後到 112 年就是整個 10 年間，它負債的占比從 5.56% 降到 3.69%，所以得出結論就是地方財政狀況已有改善。那我就要問一個問題，每一年都賸餘，如果沒有要多做什麼事，現在他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一口氣從中央要拿那麼多錢去是要幹什麼？就已經賸餘了啊！就已經有賸餘了，有賸餘還要多拿六千多億，每一個縣市分一分，如果你事權沒有下放，光拿這個錢去是要幹什麼？如果目前的事權沒有改變的話。

陳署長柏誠：對，目前大概就是去降低它的……

吳委員秉叡：好，你請回座，因為我想這個應該由政務官來回答，請主計長。

陳署長柏誠：謝謝，

主席：主計長。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你剛有聽到？

陳主計長淑姿：是。

吳委員秉叡：這五年來總體平均有一百多億到六百多億之間的盈餘，當然這麼多的縣市，少數因為公共建設支出比較多，一、兩個縣市有 minus，其他都是 plus，連續五年都這樣，我剛剛的問題，如果事權沒有下放，現在依照統籌分配稅款的這些版本，要多拿六千多億去是要幹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如果六千多億分下去，因為它又指定補助一般縣市 2,501 億要維持嘛，這樣就有將近九千多億要下放到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會談到的就是，其實這樣總數會達到 21%，會把財源的 21% 移到地方去，但是其實當初裡面有 11% 是屬於省政府的業務，事權並沒有相對跟著移走，所以這個部分就會影響到很多部分。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你聽清楚我的問題再回答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說過去的 5 年，每年地方政府的財政總數都是 plus，從 119 億到 648 億，長期的債務也從 5.56 降到 3.69 個百分點，也降了很多了，等於是降了五分之二，剩下原來的五分之三，財政狀況一直在好轉。我舉一個例子，某個縣市連續 5 年財政結算之後都是正的，這個時候如果事權不增加，突然之間要給他很多錢，那它要怎麼辦？我也不知道這個政府要怎麼辦，

因為事權如果沒有增加，它拿到那麼多錢，它要花到哪裡去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以我們來粗估，如果用統籌分配稅和一般縣市補助，它自己自有的財源都不用使用，這樣它自己的財源就會多出來，多出來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相關的事權分配下去，包括全民健保、老農津貼，這些相關金額現在都是由中央負擔，但是這涉及到要修正相關的法規，包括地制法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一再在這邊講說，錢跟權，要做的事跟要用的錢是要整體考量的，而不是光只有考慮錢，事情大家沒有分配，這個時候突然之間增加那麼多錢，你也不知道怎麼用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不是說可以把它拿到銀行去存的概念，不能夠用個人的理財來看一個政府。好，先請你回座。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請陳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我看你各個縣市的結算報告，財政狀況最糟糕的還是苗栗縣。

陳審計長瑞敏：對，以縣市來講。

吳委員秉叡：對，縣市啦，它不但一年以上的非自償債務，也就是所謂的長債是 207 億，它甚至為了要符合規範，未滿一年的債務，也就是所謂的短債有 143 億，事實上短債這麼多實在是匪夷所思，因為它的短債幾乎跟它一年之間的縣政府預算相同。現在長債、短債加起來總共是 350 億，這樣算是財政有改善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最慘的時候、最低迷的時候是四百多億，102 年差不多是四百零幾億，現在是改善了一些，但是進度很慢……

吳委員秉叡：而且離目標還很遠，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離目標很遠，離行政院의 財政控管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控管它的財政。

吳委員秉叡：你們審計部對這樣的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到底什麼時候它才能夠正常？

陳審計長瑞敏：以前像這種情況，有時候多出來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下去的時候，中央有時候要指定它還債。

吳委員秉叡：中央指定要還債，問題它就是很窮啊！它就跟你講說年終獎金發不出來啊、它什麼東西弄不出來啊，公共工程的到期款都付不出來啊，等於我們還要支付轉給，中央還要替他替他付耶！

陳審計長瑞敏：特別統籌是另外增加出來的，有時候財政狀況好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像是……

陳審計長瑞敏：稅收增加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實際收入數比預算數增加很多的時候，類似我們今年的狀況，其實這幾年都一樣，都還會有一條特別的錢給這些縣市政府，這個時候你建議要強制它還債？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錢，因為它有欠這個債，還有超過法定債限，所以像這種的就要它還債。

吳委員秉叡：這有沒有法律的依據，還是行政院可以要求它？

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下公示的時候就要……早期健保欠債的時候，我們就下公示說先還健保。

吳委員秉叡：好。主計長有在這邊，我相信他也有聽到這個建議，當然這是審計部的意見。

再來也不是只有苗栗縣，宜蘭縣的財政狀況看起來也很不行啊。

陳審計長瑞敏：它已經從管制……我們的審計處有通知它說，你有現金、你有負債，你把它還了，現在它就已經脫離債限管制。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知道嗎？它一年以上的非自償債務餘額，長債就是 109 億，短債也有 74 億，總共 183 億，遠超過它一年的預算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個我們也還在繼續管控，我們會請宜蘭縣審計處有機會的時候就要它還債。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邊很多年，都一直跟你講，苗栗縣非正式編制員工的約聘僱還有工友、技工等等用太多，那個部分的管控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是一千多人，有增加一百多人，但是我們查了以後，那都是增加社工人力、社會安全網的人力，是中央指定它要增加，所以相對中央要下去的時候，可能要叫它一併檢討，也不要說一下子增加這麼多。

吳委員秉叡：當然啊！當然這是要慢慢檢討，但是以前已經提了非常多年了，它以前就一再地被指出……你剛剛講說中央要它加的那個不算在這個編制內，算是它合法編制內的，我講的是合法編制外的還一大堆啊！

陳審計長瑞敏：一千多人，我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也拜託你們審計單位也要注意這個事情，要不斷地提醒他啊。

陳審計長瑞敏：有，差不多每年都給它審計意見。

吳委員秉叡：給它審計意見，它如果不參考也沒有用。

陳審計長瑞敏：那我們會來……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請監察院來調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呈報監察院。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加油，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秉叡委員。

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2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好。美國的準總統川普說，十大進口國都賺美國很多錢，包括賺最多的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等等，臺灣也在裡面，針對這些國家要加課關稅，現在一般是說課 10% 到 25%，一般估算對臺灣可能會課 10%，它對臺灣目前大概是課 3% 左右，要加到 10%，

這個對 GDP 會不會有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是會有影響，但是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會有影響，但是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估算過，它如果課 10% 會影響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影響會在 115 年來顯現，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會進行相關的估算。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估算？

陳主計長淑姿：是，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這對臺灣是利多還是利空？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都有啦，兼併啦，不是說一致都是利空或者是利多這樣子，還是應該……對不同的產業影響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可是其他官員都說是利多耶，他們說：都是課別人，所以臺灣不會課到，都會轉單給我們，絕對是利多。大家都這樣說。

陳主計長淑姿：影響的層面目前還必須要再觀察。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有全球的通膨？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要看後面它整個的……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怎麼產生的嗎？泰銖開始大幅貶值，貶了 50%，亞洲的貨幣全部競相貶值，產生亞洲金融風暴，現在看起來有這個味道喔！中國大陸已經說了，如果美國真的加課，不要多，課 20% 以上的關稅，中國大陸的 GDP 會減少 1%，他們就用人民幣貶值來對付，各國都會，你課我關稅，我就貶給你看，讓我的東西相對便宜，你加我的關稅，我就貶給你看，對不對？所以變成全球各國會競相貶值貨幣，以致於你可以看到，從川普當選到現在，幾乎美金獨強，道理在這裡。我很擔心各國的貨幣競相貶值，臺幣最近也在貶，臺幣也在貶，這個你擔不擔心？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還是應該要有積極作為，而不是說在那邊擔心，當然，我們必須要事先有一些相關的防範措施，然後再看……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我們今年的 GDP 可以到多少？今年的 GDP。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今年 GDP 當初在 8 月的時候初估是 3.9%……

賴委員士葆：現在咧？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現在的狀況不錯，所以會往上修，我們目前大概在明後天應該會發布……

賴委員士葆：所以應該今年會超過 4%？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是有這樣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超過 4%。今年的 CPI 咧？

陳主計長淑姿：CPI 目前我們大概預估是 2.19% 到 2.17% 左右。

賴委員士葆：2.1%，那超過楊金龍總裁的百分之二，他說 2% 才是安全的。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來講，因為幾個颱風連續來襲，在蔬果方面是有一點影響。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請審計長一起上來，好不好？主計長先不要離開。

主席：請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先問主計長，請問你，勞動部你有沒有主計室的主任，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有。

賴委員士葆：有，主計一條鞭。勞發署有沒有主計處的主任，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有。

賴委員士葆：北分署有沒有主計處的主任，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有。

賴委員士葆：好。北分署每個月 3 萬塊電費，為了謝宜容把辦公環境裝潢得漂漂亮亮，這樣電費一個月要花 3 萬，你們的主計主任是幹什麼的，為什麼給他用呢？我們的主計，各個單位的主計主任等於是擺設，首長要怎麼用就怎麼用，理都不理你們，而且勞發署還用就業安定基金 400 萬去替許銘春辦演唱會，你們的主任是幹什麼的？紙糊的？你們主任啥事也不做，這個錢要經過主計室同意的耶，主計長，要經過主計室同意的耶。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電費來講的話，這個部分就……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不管喔？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它是業務單位提出來核銷，那我們內部審核就它的內容進行審查，還有包括……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審查嗎？根本就沒有審查啊！這個就是現在各個單位的主計室形同虛設，讓各個單位的首長予取予求，目前是這個樣子啊！他可以用 400 萬辦演唱會，而且挪用了勞動基金，請問可以挪用勞動基金嗎？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因為勞動基金本身也有編列媒體的宣傳費……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媒體宣傳，各位，許銘春的演唱會是媒體宣傳，有這麼偉大喔？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部分因為它本身當初這一個在……

賴委員士葆：現在被檢調調查了啦！你們……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我們還是尊重調查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你要去整頓一下，各單位主計室形同虛設，等於都無效，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會加強，加強……

賴委員士葆：行政單位的首長要怎麼用就怎麼用，你們吭都不敢吭一聲。

來，我請教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教你，勞動署用了 400 萬的安定基金，可不可以？科目用得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查，我們在了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查核這部分，我們已經函詢給它，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函詢要看它的資料送來以後，我們會分析、會研究，然後會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一個北分署的署長，他的辦公室裡面弄得漂漂亮亮的這樣，一個月 3 萬的電費，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完全的了解，因為我們公文已經去了，資料還沒來，所以我無法……

賴委員士葆：大概一般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一個月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火就熄了，現在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檢附，如果有違法，我們會併送檢調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審計長做這麼久了，你覺得可以動用安定基金來辦演唱會嗎？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我也有就此事去了解，它是在就安基金底下有一個科目叫做「促進國民就業」裡面的用途別科目有一個「政令宣導」，這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許銘春在辦演唱會就是政令宣導，就這樣喔？

陳審計長瑞敏：演唱會它是發包出去……

賴委員士葆：用演唱會，他的演唱會來辦政令宣導喔，哇！這個東西……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它那個我們看出來是，我們也有進到整個演唱會的情形去看，它是在宣傳性平工作法的一些規定後，他在後面唱了三條歌，我們都有看……

賴委員士葆：他一個人唱 35 分鐘耶！政令宣導唱歌唱 35 分鐘叫政令宣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了解，我們連演唱會我們也看了，我們也上去看……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接受這個是政令宣導？你們能夠接受這是政令宣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當然我們會整個查完以後會做……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接受不接受這是政令宣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會看整個內容。

賴委員士葆：還是掛羊頭賣狗肉，假借政令宣導之名行個人的演唱會之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給它的公文，它還沒有給我們答復。

賴委員士葆：這個全民關注，一個月太久了，兩個禮拜可以吧？

陳審計長瑞敏：蛤？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可以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審計的查核有一定的程序，也不能……因為我們也是希望毋枉毋縱。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請回。

審計部，你對台電的決算報告寫了 40 頁，批評台電，比如說第一個，離岸風電成效未如預期

；第二個，大潭電廠 7 號機機組發電低於目標，總共這樣洋洋灑灑，我只列了比較重要的。然後你可以看累積的虧損，每年都在賠，你可以看到「吸納油氣緩漲之差額」、「稅前淨損」、「累積虧損」等項目，這樣的情況，審計部，對於台電，我們已經前後給幾千億了，全部加一加大概都有給 5,000 億了吧，還一直虧，無底洞啊！它現在又要 1,000 億的追加預算，1,000 億的增資，你的態度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台電要強化它的整個體質，要改善，因為能源對我們很重要，所以只要進度落後，我們都會提醒，所以我們報告裡面對一些執行進度落後的，我們是出於善意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我要你簡短地回答，你答應不答應在這個時候再給它 2,000 億啦？簡單說這樣，答應不答應？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是希望它的體質健全以後，也要它進行整個財務的改善，因為多多少少它有一些不經濟支出，像滯船費我們一查，那個一年我們可以替它省掉十幾億欸。

賴委員士葆：什麼費？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運煤的在那裡等待……

賴委員士葆：運煤費可以省十幾億？

陳審計長瑞敏：對，運煤的船在等待搬運的時候，我們說……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它沒有做好成本控制之前，不應該給它這個錢，就這個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能夠兼顧它的整個需要，也希望它能夠改善它的體質。

賴委員士葆：改善體質，什麼樣的體質？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它的每一個作業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損失，所以我們是希望……

賴委員士葆：到處損失，損失最大的就是 8 年來核電應該貢獻 2,400 億，它不要用核電，最大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在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不能夠給它 2,000 億啦！而且，而且我再講一遍，它都說它可以借錢，台電可以借錢……

陳審計長瑞敏：它借了很多了，它借很多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知道，借 1.6 億了，再借，債多不愁，利息很少，十幾億而已，利息十幾億……

陳審計長瑞敏：不只、不只，兩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啊？

陳審計長瑞敏：兩百多億，我們都查過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全部是兩百多億啦，借 1,000 億才要十幾億而已啦，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是這樣的，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對啦，十幾億而已啦。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它借的錢不少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叫它去借錢，借錢可以解決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希望不要用借錢解決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用老百姓的錢，我們不同意，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謝謝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好好盯著台電，你對台電的評價有多達 40 頁的缺失，有這樣的缺失，還敢要 2,000 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語重心長，因為能源對我們也很重要，對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不能夠再讓它再要錢啦！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跟審計長。

主席：好，主計長跟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前兩天主計總處有召開一個記者會，公布我們薪資的差距指標及中位數，高低薪資差距在 2023 年已經降到 4.05 倍，也就是自 2012 年以來降到了新低，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某個程度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似乎已經有緩和、改善，但是我個人一直認為這個薪資的指標非常的重要，你有沒有信心將來在 2024 之後差距低於 4 倍？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對於貧富的差距我們也一直都在努力，所以政府很多的移轉支出也是讓它的差距再縮小，所以目前都是呈縮小的一個狀態來……

郭委員國文：對，本席要就教於您，因為前天卓院長有提到所謂的二上、一下、一平衡的數據，即經濟成長上、人均 GDP 上，然後失業率下，還有 CPI 一平衡，就是說在他心目中有 4 個指標其實是最關鍵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是不是能夠二上、二下、一平衡，把中位數這個倍數的差距指標能夠降到 4 倍以下，主計總處能不能把這個列為你們接下來統計裡頭最重要的 5 個指標，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第一個要跟主計長說明的就是這個，有一些相關指標其實非常重要，也讓院長知道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好。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貧富差距的指標是重要的，麻煩做一個轉達。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那主計長稍作休息，我問一下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本席要就教於你，最近政府機關不論在中央跟地方，都收到許許多多的霸凌事件，本席在開完記者會之後就收到很多檢舉，特別是公部門。那我問你一下，審計部門到底有沒有察覺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類似的調查報告？從來都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向委員坦白一下，因為這個和財務上的關聯性不是那麼強，我們要查核的事項也還蠻多的，但是因為發現這個好像還蠻普遍的，所以我們會來就這個部分進行專案調查。

郭委員國文：你說專案調查，對，我還沒有問你，你就知道我要問什麼了，你算很聰明，也就是說，雖然在財務上沒有關聯性，但是財跟人有關聯，這是人的問題啊！對不對？人、財、事這三件事情都有關聯，人要依財去執行事情，不是嗎？那人出了問題的時候，跟你們審計有沒有關聯？

陳審計長瑞敏：以這樣的看法，應該就是有關聯。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嗎？對人事行政總處你要先去做一個審計調查，人事行政總處居然公布一個所謂的反霸凌的行政規範，在公布完之後就沒它的事了，任何一個單位有沒有做人事的相關指引？都沒有，它都不曉得，一問三不知。在記者會現場還跟法務部互踢皮球，真的是醜態百出啊！所以我覺得審計長應該要把這個列為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要提出報告？你不會等半年之後才提出吧？還是一年之後？你的報告什麼時候要提出來？最近在講霸凌防制專法，現在大家都如火如荼在推動……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有全面性的問題，有制度性的問題，我們一個月內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好。對，要從制度、心態、文化各種方面切入。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還有一個部分也跟你們有相關，你知道最近的整個霸凌事件也有人講可能是跟人力有關聯，就是人力分配不足，那就牽涉到總員額法，我們的總員額法是在 2000 年的時候通過的，是 25 年前的產物，扣除掉有一次從十七萬三降到十六萬九的部分，又增加了司法人力 1,100 的部分，然後你又把公立醫院去除掉，目前要控管的人數大概是 14 萬，人事行政總處要控制 14 萬，可是這個總員額法是在 25 年前通過的，那時候是在流行小政府這種說法的情況底下所制定的，可是這幾年來凡事都希望政府多做一點，業務新增或者是虛擬世界對實體造成衝擊的業務也增加很多，在這種情況底下，結果在控管員額卻不斷的外包、控管員額卻不斷委外的情況底下，業務沒有少啊！審計長，我想請問一下，對人事的這個部分要不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包括它的編制員額、實際聘用的員額還有實際人力配置的員額有沒有合理化？

陳審計長瑞敏：好，委員，這是一個要務實面對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的總員額法是 16 萬人左右，但是實際上也控制在十幾萬……

郭委員國文：13 萬而已啦！

陳審計長瑞敏：13 萬人，但是它的臨時人員有 6 萬人，加起來就差不多 20 萬。

郭委員國文：變成 19 萬，所以這個總員額法在控制什麼啊？在控制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要務實面對，臨時人員增加啊！就是往這邊走。

郭委員國文：所以啊！不敷實際的需求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那要不要好好檢討嘛？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會去查。

郭委員國文：好，又要叫你寫報告了，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但是我跟他說要不到人。

郭委員國文：要多久？要寫那個可以執行的報告，你不要寫那個不痛不癢的啊！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我們寫出來的都是有憑有據。

郭委員國文：如果你寫的都是不痛不癢的，那審計就不是在審計了，你知道嗎？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據實以告。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再請主計長上來一下，你稍微休息一下。主計長，你知道國民黨修正財劃法的部分讓我們很多經費都要大砍，你看這邊哪一個最有可能被砍？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目前也不知道整個的需求，要等到 115 年實際在審查的時候才看，原則上，因為以我們來講……

郭委員國文：你要未雨綢繆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我們原則上現在有初步也跟各部會來……

郭委員國文：我就讓你看一些體育經費好了，你看我們這次臺灣隊在 12 強賽拿到世界冠軍，情蒐的經費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明年我們體育署編了 44 億，那還有 28 億的國家體育建設，如果照這個財劃法的版本通過的話，那我們還會有這麼多錢嗎？

陳主計長淑姿：要對半砍。

郭委員國文：要對半砍，對，如果按照國民黨這個版本的話，體育補助都對半砍了，那我們還有機會拿到冠軍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國防經費也是要對半砍。

郭委員國文：對啊！搞不好連這些球員的獎金都要對半，原來 700 萬，現在要變三百五嘛！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都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對，都會對半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球員的獎金就會對半，所以說這個茲事體大，臺灣將來有沒有拿到冠軍跟這個預算有直接的關聯性，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我就教於你，這個問題你們要點出來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問題點很大啊！有人在做禍國殃民的法案時，你們真的要慎重並時時的提醒啦！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樣子的一個版本可能將來我們在預算編列是有很大的困難，因為等於說大部分都要對半減。

郭委員國文：對，對半減啊！

陳主計長淑姿：有一些很重要的相關部分……

郭委員國文：像剛剛說的體育建設，體育建設 28 億，剩下 14 億啊！體育署的體育發展從 44 億變 12 億，球員的獎金 7,000 萬就變三千五嘛！

陳主計長淑姿：而且相對的事權也沒有移轉，像原來的老農津貼，包括全民健保，1,047 億都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對，事權沒有移轉……

陳主計長淑姿：對，還有包括國立高中職，還有省立的原來那些醫院都是我們在負擔。

郭委員國文：還有老農津貼、健保，都是大問題。好，那就看一下，你剛剛講的，我就幫你把手表都做好了。債務付息，精省後都是中央，公共建設也是中央，老農津貼，還有直接補助縣市政府的。這裡頭有個問題點，我必須說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大幅增加歲出、歲入的時候要先徵詢行政院的意思，他們要先問你們的意思？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萬一問題出現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提案修正？對不對？這有沒有？不曉得預算來源在哪裡。預算法除了第九十一條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以後如果真的給地方比較多的錢，地方的預算怎麼編、怎麼用，現在有沒有直接的法令規範？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郭委員國文：現在是用預算法而已，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有一個「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現在有這個法律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郭委員國文：有一個地方……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就只有一個地方制度法，還有……

郭委員國文：地方制度法是要修，這是本席長期的主張，是不是也應該再制訂一個地方預算法？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是不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對，目前我們是這樣子，因為相關預算的籌編是在地制法裡面有規範，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們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的時候，會對地方做一些的規範。事實上，真的沒有在法律上特別的規範。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毫無節制地任由它使用這些預算的話，財政紀律會更加的敗壞，不是嗎？所以我就問你，就第九十六條，萬一有這個趨勢一直走下去的話，畢竟立法院的生態就這樣，是不是應該制定一個地方預算法來多層次的規範？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再來研究。

郭委員國文：你們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你們思考一下、評估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研究。

郭委員國文：兩個禮拜答復本席，應該要用透過地方預算法，根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來訂定、做一個規範，規範地方政府預算怎麼用、怎麼編，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如果沒有編的話，我在想這個禍國殃民的法案如果通過，真的後患無窮。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我會建議你最好要編。因為地方制度法，老實說，什麼時候修法也不清楚，他們就只想要搶錢而已，可是如果讓他們毫無理智地通過，至少有一個地方預算法來規範。因為以前的預算規範是在行政部門的內部監督，中央可以規範他，將來是誰在監督這個預算？是地方的議會。地方議會如果沒有一個基本的法案來做依據、規範的話，變成地方政府要怎麼用就怎麼用，甚至地方議會跟地方政府一起用，甚至也有可能變肉桶，就是要有一個法來進行規範，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國文。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時18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好。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3.13 兆，占比最重的是社福支出 8,310 億，比今年增加 413 億。社福是我們最不可缺的一環，我們都希望民眾生活可以過得更好，每個人都都希望能夠享有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本席的選區面積很大，大概 260 平方公里，臺北市是 270 平方公里。我選區內的部分區域人口快速成長，有些是平盤，整個海線的人口增加很大的幅度，因為人口增加，所以也衍生出一些迫在眉睫的問題。除了高齡化之外，就是少子化，在長照政策方面，根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報告，有關一國中學區日照的達成情形，龍井、烏日大概是 66.7%，沙鹿的部分是 75%，市區大概都百分之百、都達成了，跟市區相比顯然落後很多。我剛剛提到的行政區都是人口快速成長的地方，希望未來主計總處能夠多幫忙，我們會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來擴建日照中心，避免量能不足，讓民眾能夠得到更好的長照服務。這個部分要請主計總處多幫忙。

另外是治水相關的部分，前瞻預算第 5 期 703 億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中水環境的部分有 218 億，南部地區因為颱風侵襲，造成的災害比較嚴重，導致救災常常要預支挪用，變成中部地區的預防性水利工程沒有預算可以進行。就以我的選區裡面來講，臺中海線的南山截水溝一、二期工程已經完成，最重要的第三期工程到現在都沒有著落。因為水利署常常要求地方政府先行代墊，但是會不會墊一墊就變成自掏腰包、變成有借無還？本席要請主計長多留意預算挪用的情況，在這種極端氣候的影響之下，全臺各地都經常發生突發性豪大雨，尤其海線地區地勢

低窪，如果碰到漲潮、極端氣候影響，再加上水利工程沒有完善的情況，一發生災害是很難想像的。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剛剛委員談到有墊付的情形，事實上我們去了解，它不是，應該是縣市要配合的配合款，只是因為前瞻預算的案子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這個部分的配合款可能就沒有辦法，就要叫它先行編列預算。再來就是有關災害的部分，一般針對復建工程都會先撥 10%，還有救助和緊急搶救的部分都會在核定的經費裡面 5%，甚至於看緊急的情形會有 6%、7%、8%的調整。至於資金的調度，我們也會看，地方如果有困難，就會預先來挹注，像花蓮震災，我們都先預借給它 3 億元；像莫蘭蒂颱風的時候，也借給高雄 3 億元，所以一般縣市如果有困難，中央在這部分都會先行挹注。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我再請教青年失業率的問題。今年是九年級，就是 90 年次以後出生的人開始進入職場的時間，他迎來的卻是一個屢創新高的青年失業率。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今年 1 到 10 月，20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高達 11.69%，是所有年齡層中失業率最高的，跟 45 到 64 歲中高齡的失業率 2.15% 相比，差了 5.43 倍，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這些青少年找不到工作？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青年失業率的統計是 15 到 29 歲，剛剛委員講的是指 20 到 24 歲的部分，是十一點多，但是它已經從十三點多降到十一點多，有降了。

顏委員寬恒：有比較好就對了？十一點多算有比較好，這樣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這個部分已逐步在降，因為……

顏委員寬恒：11.69%，你滿意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我們當然是要盡力來改善。這個部分因為是初入職場，很多都是對於薪資不滿意、對於工作職類不滿意，所以異動率就會比較高。

顏委員寬恒：你的解釋就是因為他……

陳主計長淑姿：這就是目前分析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第一次投入職場，對於就業環境不滿意，所以才會導致高失業率，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他不滿意就業的職類別，包括薪資，他也不滿意，所以我們會做調查、分析，發現這幾個方面比較偏高。

顏委員寬恒：我國的高等教育普及度很高，青少年都具備很好的知識跟能力，應該是企業競相爭取聘用的對象，尤其年輕人的想法、創意都很創新，而且都很新穎，他應該也能夠為企業投入更多的活力。但是為什麼實際上失業率這麼高？你認為我國青少年失業率會這麼高的原因，除了你剛剛提的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原因？沒有？就是因為就業別的關係……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他不穩定，他一直換工作。

顏委員寬恒：喔！不穩定，換工作。

陳主計長淑姿：對，就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調查分析的兩樣主要原因就是在這裡。

顏委員寬恒：我認為我們要去思考怎麼樣鼓勵企業能夠提供更好的就業環境及就業條件。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讓年輕人、剛出社會的這些新鮮人，能給他們更多的機會來進入這個社會學習跟培養相關的實力，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國家更有創造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請教，明年 1 月 1 日最低薪資從 2 萬 7,470 元調升到 2 萬 8,590 元，時薪從 183 元調到 190 元，明年就是最低工資第九度調高。從我們過去的數字可以來看，名目薪資的調漲不等於實質薪資會漲。今年公布的一個數據，去年經常性薪資是 4 萬 5,496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是 4 萬 1,334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又降低了 0.05%，連續三年為負數，實質總薪資的值也減少了 1.04%，是七年來首度負成長。我要請教主計長，用專業角度去預測一下，你認為今年實質總薪資、實質經常性總薪資相較於去年是會上升，還是負成長的狀態？判斷的依據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事實上，今年 113 年 1 到 9 月，我們的經常性薪資平均是年增 2.72%，它跟我們的 CPI 去比，事實上是正成長，並不是像委員說的是負成長，目前我們經常性薪資也都是呈正成長的方向來走，而且是逐年在成長，連我們的中位數也都是成長。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我手上資料是負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再補充資料，那是去年的，我們再補充資料，今年 1 到 9 月是正成長。

顏委員寬恒：所以今年是會上升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全部正成長。

顏委員寬恒：我手上資料卻是負的、負成長。

陳主計長淑姿：那是 112 年的部分，我們會補 113 年……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講一下，雖然我們每一年都在調高國人基本薪資，但是也代表著物價不斷的上漲，現在物價通膨，大家都很有感受。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國人的加薪、加班費還有獎金調漲的幅度根本趕不上通膨的速度，對於一些領高於基本薪資的勞工來講，基本薪資調漲對他們毫無作用，但是它的副作用來了，就是這些物價的上漲，包括每一次像是外食費、蛋價、菜價這些漲幅，大家都有看到，比如 5 塊、10 塊，這些東西都高於薪資的增幅，所以最後有可能出現本身薪水沒有調漲，但是物價都上來，你調漲的是基本工資，調漲基本工資的用意就是要考量弱勢勞工的部分，避免貧富差距擴大，對於領高於基本薪資的這些廣大勞工族群來說，第一個，他沒有受益，但是整個物價都往上漲，受害的是他，所以這部分，主計長你怎麼看？對於這樣子要負擔更多的開銷而受害的，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剛剛如委員所提，去年的部分事實上等於是說他薪資的成長沒有比通膨還要高。

顏委員寬恒：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今年 1 到 9 月，他薪資的成長都高於通膨，所以他本身薪資是呈現成長，而且以行政院來講，它也是帶頭，所以我們今年就是把所有受僱的相關薪資調到三萬一……

顏委員寬恒：你講的都是數字，但是我講的是感受。確實現在是螺旋上漲，就是整個菜價、物價螺旋上漲、薪資停滯，這個是現況，所以我們不要去美化數字，我們要的是實質想出什麼樣的辦

法來協助大家能夠擁有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然後找到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案，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審計長，還有金門縣的審計主任。

主席：好，審計長，還有我們金門縣審計室楊大陽主任。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審計長，我是請金門縣主任站在這裡，但是我想你也很了解我們金門的情形，你知道我們金門……剛剛我聽到吳秉叡委員是說金門有很多什麼賸餘還是怎麼樣，為什麼還要多要錢？我想在這邊讓大家再更了解一下金門現在的財政情形，你知道金門縣去年曾經有爭取到一個停車場的補助費用，你如果不知道，請楊主任回答，有補助到一個停車場大概十幾億的補助，公路總局給我們的，是前兩年爭取到的補助費用，要做兩個停車場，一個在金城國中，一個在中正國小的地下室，可是因為我們必須要有自籌款，但是我們縣政府因為財政開始變困難，所以我們就把這 9 億、10 億的費用退回給公路總局，您知道這件事嗎？審計長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知道。

陳委員玉珍：楊主任知道嗎？是不是確實有這件事情？

楊主任大陽：知道、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怎麼會不想做事，或是我們怎麼會說剩很多錢不想做呢？我們現在是因為不夠錢。審計長，你知道金門的歲入一年多少錢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百多億啊！

陳委員玉珍：一百多億，對不對？100 億到 130 億嘛！你知道其中金門縣政府自己出了多少錢嗎？金門縣自籌多少，你知道嗎？一百多億裡頭，我們自籌一年自己出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自籌 44%……

陳委員玉珍：40、50 啦！，我們一年都自籌 40、50 億，換句話說，我們的錢很多，應該在全國排名是前幾名吧？自籌的部分排名應該是在前幾名嗎？

陳審計長瑞敏：在前面的。

陳委員玉珍：一定是在前幾名，我們當然現在沒有負債也是因為我們都懂得怎麼擰節開支，但是的確是財源越來越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才會有一些沒有辦法做的事情，我想請問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我先把審計問完好了，主計長等一下。

審計長，有關審計的人力分配問題，我想跟你們請教，你們的工作包括監督預算、審定決算，有關你們的人力分配，像嘉義、澎湖、金門的人力，嘉義市 15 個人，澎湖縣 13 人，你看監督的預算數，嘉義市五百多億，澎湖縣四百多億，金門縣 719 億，你看一下，我們金門縣審計室的人力只有 13 個人，我們審的預算、監督的預算比澎湖、比嘉義多很多，意思是說，我們在海峽的審計人力平均監督的預算數比較高，如果這種工作負擔差距這麼大，是不是整體人員的

資源運用就不容易？更何況金門是離島，很多人說不定還不想過去，所以這個部分的制度上，你是不是應該考慮要怎麼調整才會有一個合理性？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你講到我的痛處，我的人力，每個縣市都十幾個人，不足人家一個科。

陳委員玉珍：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法律有給我法定下限，我這些都沒有達到法定下限，所以我們……現在社會上期許……

陳委員玉珍：沒有人要做嗎？沒有人要做，還是怎樣？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員額。

陳委員玉珍：沒有員額？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預算員額。

陳委員玉珍：你要主動爭取啊，像在我們金門我就覺得非常不公……

陳審計長瑞敏：大院幫我們做決議，我也去申請，但是剛剛有委員在講總員額法，人事總處……

陳委員玉珍：人事總處不願意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總員額法的限制，所以它給我了，每個人都會向它要……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人力嚴重不足嘛！你就不擔心、人事總處就不擔心審計單位可能會發生公務人員過勞？這也算霸凌啊！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倒也不會啦……

陳委員玉珍：人事總處就不擔心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因為有總員額法的問題，所以我也體諒它，它要管制……

陳委員玉珍：你體諒它，我們沒有辦法體諒你，因為我們金門縣員額太少。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都是希望審計人員越少越好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我們的審計人員太少，你回去研究一下我們金門縣為什麼這麼少。

陳審計長瑞敏：我是這樣啦，這個我已經向人事總處反映，因為大院有作決議，希望能夠增加員額給我們，我已經去了兩次公文，我會再去第三次，看看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好，要不要我們再開個專案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沒有的話……

陳委員玉珍：人事總處有來？副人事長，請上來一下，暫停一下，請他上來，副人事長有在這裡。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副人事長，請問一下，萬一發生過勞致死，這算霸凌的一種，你們不用考慮這個情形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人力怎麼應用、如何管理，各機關也有一點責任去妥適運用……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審計室的這個人力用得太浪費，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沒有啦，我是說……

陳委員玉珍：是沒有？為什麼立法院作的決議，你們不作呢？

李副人事長秉洲：有啊！審計部有要請增，它有報過來我們人事總處……

陳委員玉珍：然後呢？

李副人事長秉洲：當然我們有一些想要釐清的事情會請……

陳委員玉珍：要多久呢？

李副人事長秉洲：如果有要審計部釐清的，那看審計部回應的速度……

陳委員玉珍：審計部沒有辦法釐清，是不是？審計部在那裡，沒辦法釐清？

李副人事長秉洲：有啦，他們會釐清。

陳委員玉珍：這公文已經去多久，為什麼要去三次呢？政府平行部門之間要這麼辛苦？

陳審計長瑞敏：這樣啦，因為我諒解……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不能為難它啦！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總員額法，它要控管，所以剛剛有委員希望調整總員額法……

陳委員玉珍：應該怎麼做，你們來告訴我們嘛！可以嗎？我們立法院也會作決議，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情形發生，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法律有給我法定下限的員額，我也要求不多……

陳委員玉珍：我們請主席……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每個單位……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每個單位，我都希望能……像金門……

陳委員玉珍：針對審計處審計人力的部分，我們請人事總處是不是一個月給我整個報告，可以吧？一個月，沒問題吧？好。

我們現在請主計長，所以審計長在這裡，針對金門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沒有……

主席：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我們金門的確也有……甚至我們有餘力的時候，我們也是幫助金門醫院，不遺餘力，對不對？我們也補助金門醫院、補助金門大學，即便我們財政困難，看在這些也是金門人在那邊念書、在金門這邊就醫，我們還補助中央單位，即便我們短絀，自己有很多東西都做不了。

主席：主計總處主任秘書上來。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去洗手間嗎？

主席：主計長上廁所，你總是要補上來啦。

陳審計長瑞敏：沒關係，你問我啦。

主席：不能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好，我問你，問你也可以。主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我等他……

陳委員玉珍：能回答的都上來，沒有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來了。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離島有要求在公共建設的部分要加三成，沒問題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嘛。我們離島都不會跟別的縣市比，我們都跟離島比齣，你看一下，澎湖、金門、連江同樣是離島縣，我們的人口比澎湖還多，我們 14 萬，它 10 萬；我們的土地差不多，我也比它還大，為什麼每一年的補助款都輸澎湖這麼多，都少澎湖這麼多？我想請問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跟委員說明，因為它是沒有收支差短，本身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不是，為什麼？我們是差不多大的縣市，而且我們都是離島。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有一點，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自籌財源比較多？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你低收入戶的人口，我們會讓……

陳委員玉珍：差不多啊！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你只有……

陳委員玉珍：我們 125 戶，它 199 戶。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你只有他們的兩成。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你注意看一下，中低收入戶我們 125 戶，它 199 戶。

陳主計長淑姿：對，這個部分我們有算了，這個部分就是有關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差距是 4 倍？我們的補助差 4 倍，為什麼？我們跟澎湖，人口各方面都差不多，我們還比它多人，當然我們中低收入戶比較少。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一個部分就是低收入戶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 125 戶，它 199 戶，差不多。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澎湖是一萬九百多，你們是一千九百多，所以才占它的兩成。

陳委員玉珍：對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我們這裡面都有相關的數據，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好，你把這些一般性補助款細項的補助額度的計算基礎給我們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再送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我們的補助差他們這麼多，社會福利我們就差 4 倍？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低收入戶……

陳委員玉珍：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因為我們的人口和土地都比它多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再來，地方公務人員調薪的部分，114 年軍公教要調 3%，明年開始生效，是從 88 年迄今 25 年來首度連續 2 年調薪。你知道這幾年的歲入和歲出，我們也越來越辛苦了，為什麼我們金門現在還只是補助 50%？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目前比照 113 年度調薪的原則，基本收入有差短的縣市補助 50%，沒有差短的縣市全額補助。

陳委員玉珍：意思就是，別的縣市因為比較沒有努力自籌財源，我們很努力，沒有差短，我們省錢

、努力賺錢，所以你來處罰我們，我們就是要自己出更多的錢？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陳委員玉珍：你不鼓勵這種自己說儘量省錢，因為我們籌不出 3 億、10 億的錢，我們就不要，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不要這個停車場，縣政府就不要停車場。你不鼓勵這種好學生、努力向上的學生？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鼓勵、我們鼓勵……

陳委員玉珍：你就逼大家擺爛嗎？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一般補助的縣市成長，你們在排名是第三，成長比澎湖還要高。

陳委員玉珍：但還是跟不上嘛！金門縣什麼東西都要自己出比較多，沒錯吧？自籌款也要比較多，補助款又比人家少，接著我們還努力了，除了自己縣內的機構以外，我們還努力看中央單位、縣立醫院、金門大學等國立單位，我們還要幫忙他們，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一般縣市補助的部分主要……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麼努力，也跟中央一起協力，卻給我們這麼少的補助款。

陳主計長淑姿：主要是在調劑盈虛，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自有財源比較高的部分，在一般性……

陳委員玉珍：懲罰好學生？

陳主計長淑姿：好學生有獎勵，也有獎勵，所以……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你看我們比那個還少，這個部分，你整個來幫我們，我們討論這個很多次了，好好來檢討，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有關我們的財力分級方面啦！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也會一併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計長。

主席：謝謝玉珍委員。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王委員鴻薇：也請我們副秘書長。

主席：好，副秘書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和副秘書長好。上次我在這邊特別提到，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財劃法，事實上中央對地方，財劃法因為統籌款的部分有公式，但是補助款的部分就是中央分配給地方，當時我就在質疑，以我們六都來說，歷年一般補助款都是臺南市拔得頭籌，在六都裡面第一名，臺南市還很不服氣，我看到有一些綠媒還說它打臉我，它用一些它自己的表格。我今天就再一次

的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報告，我們今天討論中央補助款，對不對？中央補助款的一般補助款裡面，在你們報告的第 14 頁，這是你們明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的編列情形表，大家如果有的話可以拿來看，我們如果拿六都來說，最少的是桃園市，114 年是 75 億。第一名這次換人了，高雄市 190 億，臺南市 189 億，差 1 億。

所以我們如果拿六都來比較，確實臺南市今年掉到第二名，但是如果看歷年，我今天就用這個表格，這在主計總處的網站也通通都有，臺南市過去歷年都是六都裡面的第一名，可是大家看到我今天的表格一定覺得很奇怪。王鴻薇，你說什麼臺南第一名，它說第二名；你剛剛說今年高雄市第一名，高雄也是第二名啊！因為我很仔細的看你們的補助款，我發現一個非常特殊的狀況，也就是通常一般性的補助款可能用人口、面積或者是它所負擔的一些相關業務，確實六都它分配比較多一些，但是其實我們有一個隱藏性的第七都，神秘第七都，後來我看了以後，我確實有點冤枉臺南市，因為在歷年你們一般性補助，從 110 年一直到明年，你們一般性補助款最多的不是六都任何一個都市，而是屏東縣政府，你看今年還可以拿到 192 億，比高雄、比臺南都要高。所以我想請問主計長、請問行政院，我想各縣市都有很多業務，剛才比如說像金門，他們想做一些事情，因為沒有錢，最後把那個配合款也通通都退掉了。屏東不是人口最多，也不是面積最多，也不是財政自籌的能力最差，都不是，為什麼年年一般性補助款屏東都可以拿第一名，什麼原因？過去常常講說，哇！中央政府都是重北輕南，有嗎？如果我們看一般性補助款來說，歷年六都裡面臺南市、高雄市絕對可以分在一、二名，結果後來沒想到屏東更厲害，屏東可以拿第一名，所以你們這些補助款，難道不是重綠輕藍嗎？我直接整理了 5 年的資料給你看，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因為我待會兒還有很多要問，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給我一個報告，請問你們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標準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出現這樣長期的不平衡、長期的傾斜？請問一下屏東縣它如何傲視全國，年年可以拿第一？我不解，這有神秘的公式嗎？請你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接下來，因為我們要審查的太多，請問一下，我們今年的行政院二備金，今年到目前為止使用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是使用 45 億。

王委員鴻薇：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剩下 45 億啦！

王委員鴻薇：45 億喔！目前 45 億？

陳主計長淑姿：剩下 45 億啦！

王委員鴻薇：剩下 45 億？

陳主計長淑姿：對。

王委員鴻薇：大家都可以看到，你們報告的第 4 頁說動支了 26 億，然後今年度編列的是 74 億，所以如果只剩下 45 億，事實上是動支 29 億，所以今年的動支金額非常的少，對不對？今年動支非常少。這是因為過去編得比較高，後來也是按照它實質的來做合理的調整，但是明年度你們二備金又把它提高到 80 億，今年已經快過完了，只剩一個半月都不到，你們也不過動用了 29

億，你這個報告其實有誤差，那你明年度要編到 80 億，要增加 6 億，為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說，除了我們災準金以往是 20 億，那今年提高到 50 億。

王委員鴻薇：對，這個我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是災準金，老實講我會再問你們，因為今年災損比較嚴重，應該照理講是嚴重，可是到現在為止，你也沒有給我說今年到底災準金動用了多少。你如果基於現在可能有一些氣候異常的狀況，或者是說你對我們治水預算的成果不具信心，很擔心到時候又到處淹水，所以你明年的災準金編 50 億，其實增加了 1.5 倍，對不對？從 20 億變 50 億，但是我不會有什麼意見，因為這個有災害才會用。那我請問你，二備金編那麼多幹嘛？

陳主計長淑姿：我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你今年用那麼少。

陳主計長淑姿：像今年凱米颱風就一百多億，現在山陀兒的這一個部分，還有一部分的農損還沒有報來，那我們的災準金在 113 年才 20 億，那是根本不夠……

王委員鴻薇：對啊！你已經增加到 50 億了。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們今年光是災害就將近兩百多億的災損，那這個部分第二預備金也是挹注，所以目前還有 45 億左右相關的農損……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我就知道你這樣子，你知道嗎？其實在我們的預算法裡面，只要有災損的時候，我們任何科目都可以移做災準金，對不對？我們很多科目是不准隨便亂挪用的，但是你們其實被我們內政委員會抓到了，亂挪用啊！什麼資本門拿去做經常門啊！這個帳回來再算啦！災準金你提高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災準金我剛剛講，比如今年 200 億，但全部災準金、二備金加起來也沒有 200 億，你就說你沒有錢了嗎？不會啊！你還是可以去挪用其他的科目，對不對？你知道為什麼我覺得你們二備金這樣提高沒有道理，第一個，今年度動支的那麼少，然後你明年一下提高了 6 億，我就覺得沒有什麼道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還是要請問你，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為什麼要減少那麼多？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就是減少的部分，主要是退休人員的部分，退休人員的部分它是 5 年調整一次、5 年檢討一次，然後它是必須要看整個物價……

王委員鴻薇：所以砍了？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砍，而是說它能調整的部分必須 5 年調整一次，然後它要做檢討，而且必須要看物價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才可以調，它是裡面有規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針對退休人員的部分，不是砍，是它沒有調這個部分，條件沒有成就。

王委員鴻薇：什麼沒有成就？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必須要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達到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這個部分才可以調整，第二個就是每 4 年要檢討一次，所以它有兩個條件，這兩個條件……

王委員鴻薇：這個部分請你再給我比較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看明年度實在減少到非常少，我還以為我們的人員大幅的減少耶！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不是，這個部分是因為退休人員……

王委員鴻薇：是退休軍公教？

陳主計長淑姿：對。

王委員鴻薇：好，那請你給我比較詳細的資料，因為這麼大金額的變動，我們總是要了解。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鴻薇：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一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審計長好。你們的預算基本上我不會做什麼樣的調整。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其實我要褒獎一下我們審計部，我真的覺得現在的審計部大概是我們政府裡面的良心，有關於在一些預算、財務，過去你們確實也抓出很多問題，包含前瞻，前瞻問題太多了，留下一大堆的蚊子館，還有一些國防、前瞻特別預算的舉債太高，我認為審計部也都有盡到職責，所以預算的部分我不會調整，但是我想關於這些財政支出，請審計部本於過去的原則和態度，不要因為有什麼壓力，然後就開始畏首畏尾，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鼓勵。

王委員鴻薇：尤其前瞻到明年度，它是在最後了嘛！我知道審計部都是到最後錢花光光了以後，你們再去找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把問題找出來，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鴻薇：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主計長，如果等一下有談到審計部的部分，再請審計長隨時 stand by。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計長好。最近因為臺灣的棒球拿到世界冠軍，所以大家又開始重視體育，然後重視體育的預算，其實我看我們的政府，不論是編在體育署的體育經費，或是編在運動發展基金裡面的這些經費，其實不論是對於球員，或是我們的全民運動，或是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的補助，我認為到目前為止都還做得不錯，那當然也還是可以有再加強的部分。我先請教一下，我看了一下體育署的預算，明年度有關於推展全民運動等等的預算，合計大概有 41 億，這個是 114 年的預算，但是我要請教主計長，萬一財劃法按照國民黨版本通過之後，當然它的效果是在 115 年，如果就 114 年體育署相關的運動補助 41 億，未來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如果要減的話，應該是減半，大家都要減半。

李委員坤城：就減半。如果按照國民黨版本通過之後，中央沒有這麼多的錢再來補助地方，譬如說

，114 年的運動補助總共有 41 億，所以未來有可能補助只能減半？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我以今年 114 年三兆一來看的話，依法律義務就一兆八，減掉依法律義務之後，剩下一兆三，在一兆三的部分，我要減掉 6,612 億之後，只剩下 6,500 億左右，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是減半，就列出來一般基本需求的部分，包括國防預算、包括 0 到 6 歲相關的補助、包括體育運動的相關部分，以目前來講，全部減半才有辦法符合需求。

李委員坤城：因為被挖走了一半以上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未來對於地方的補助，大概也只能剩下一半？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好，我在看這個資料，或許你們有最新的資料，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之後，會不會發生縣市本來的預算數，就是我們給他們的補助比本來他們自己縣市的年度預算還要多啊？

陳主計長淑姿：對！因為我們現在如果……

李委員坤城：有多少，你們有算出來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有 14 到 15 個縣市是超過的，譬如說……

李委員坤城：未來按照國民黨版本通過之後，他們本來自己的歲出，就是財劃法通過之後，給地方的補助會超過他們原來縣市政府的歲出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目前的版本是對於縣市補助要維持上年度的額度，如果這樣維持的話，一般縣市補助還包括統籌分配稅一下去，就將近有 15 個地方超過它的需求，所以它的自有財源都是剩下的，等於是中央給它錢，就夠支付它的預算了；如果以自有財源來講，不談一般縣市補助的部分，自有財源沒有一般縣市補助也都是超過它原來的預算數。

李委員坤城：我舉一個例，以連江縣來看，本來它的年度預算是 44 億，但是按照國民黨版本撥給他們的補助會有 69 億，超過他們的歲出預算 25 億，就是以後會發生這種情況的縣市高達 15 個，那些多出來的錢要怎麼去用？

陳主計長淑姿：對，現在就是事權沒有相對的調整，這是不公平的，因為原來省的業務部分，他說所謂 15% 的部分，其實縣市部分只有 4.3%，11% 是屬於省的業務，但是你現在撥出去的高達將近 21%，所以省的業務事權沒有移回去，包括全民健保、老農津貼，統統還是中央在負擔，這部分對中央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李委員坤城：我們之前也談了好久，就是錢跟權要一起來談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

李委員坤城：就像主計長所講的，未來的統籌分配款或是什麼補助款下去之後，有 15 個縣市會比它原來縣市政府歲出預算數還要多，現在也不知道多的那些錢未來會做什麼，我們就只怕會浪費，就是一些沒有必要的或不是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這就有可能會發生，因為按照審計部相關的資訊來看，有很多都是非法定社福，當然有一些縣市政府覺得自己有錢，願意多給一些社會福利，但這個不是法定的社福支出，所以未來這種情況，因為你多了這麼多錢，就有兩種方式

，非法定社福支出一定會增加，福利大放送，是不是符合需求，就是要去做討論；另外一個就是地方沒有必要的，像蚊子館這種硬體的設備也有可能增加，因為你多了這麼多錢，你不去執行的話，變成你的執行率不高、不好，那就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部分的前瞻，譬如軌道建設的一些經費，將近有四千多億，一直也還沒有編上去，這個部分也會嚴重影響到，其實這個部分影響比較多的就是整個六都，因為它大部分都是跨域的，所以一般它的軌道建設也會受到很重大的影響，因為到時候中央完全沒有能力來負擔這些支出。

李委員坤城：對，像我的選區新北，現在三重有個北環要接臺北，最後會接到士林，會接到內湖那邊去，我也不曉得以後……我看前瞻是有在補助，未來中央還有這個能力補助嗎？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有編完的部分，因為前瞻已經全部結束了，所以將來是要納到總預算裡面去編列，這個部分已經沒有能力去編列了，所以這個部分就必須要修正一個補助的比率。

李委員坤城：是啊，因為其實我上次有問過，就是本來財劃法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有一定的補助比率，但是如果按照國民黨版的財劃法通過之後，你補助的比率要修正，因為你沒有這麼多錢啊，你想要補助都沒有這麼多錢可以補助。

陳主計長淑姿：是。

李委員坤城：日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俛備詢的時候表示，就 112 年度而言，審計部總共提出 1,760 項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包含我講的非法定的社福支出，還有蚊子館等等，然後監察院會挑其中嚴重的案子再調查。我要請教審計長，這 1,760 項地方財政的問題，主要是哪些東西？哪些內容有共通的現象？這個你們有去查出來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謝謝。這 1,760 項我們大概都有一個歸類，內部審核的問題有 110 項、計畫預算執行的問題有 1,116 項、財務管理的事情有 184 項、產銷營運有 79 項、採購作業有 165 項、事務管理有 106 項。共通性的，像公共債務的比例與法定債限的問題，剛剛委員有講到，新增後課徵非法定社福的問題，像 112 年度就增加了 63 億，被主計總處扣減補助款 2 億，這方面我們都有一些調查，或者送監察院，或者移送檢調。

李委員坤城：以後財劃法通過之後，這種現象會不會更嚴重？

陳審計長瑞敏：這可能要好好地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還有剛剛委員講的事和權，還有主計長憂心的，因為他要把這個總預算編好，所以像那個一般性……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型補助款就占了……因為地方最近都是靠計畫型補助款和統籌分配稅款，像 114 年度就有 1 億下去，如果不能動，主計長編這一本明年的總預算的話……

李委員坤城：他是錢會編不出來，沒有辦法再給地方。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坤城：你這邊的問題有可能是地方拿到這些錢之後，有可能會亂用，這變成是你那邊的問題了。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方面如果錢給下去了，我們會加強力道，反正你只要動用國家資源，我們一定會加強來查核。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審計長，我最後再請教一下主計長，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你們 8 月的時候預測是 3.9%，然後全年是 3.26%，這是 8 月份的時候預測的，現在你們有沒有最新的資料？今年度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應該會再往上提升，因為第三季的表現很好，所以整個前三季是百分之五點多，我們本來初估第四季是差不多一點多，整個平均起來應該有望再往上提升。

李委員坤城：就是會破 4 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應該會。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昨天在一個場合有聽賴總統在講，他對於經濟成長很有信心，他說全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有望破 4。這個資訊應該是你有給他吧？不然總統也不會自己講出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明後天才要公布啦，所以這個數字我們不方便在這裡說。

李委員坤城：但是看起來這個趨勢是朝上的，有機會破 4 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趨勢是朝上。

李委員坤城：OK，好，謝謝主計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坤城。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好，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計長您好。這個預算會期禁伐補償是一個非常熱門的討論議題，可能過去沒有人知道什麼是禁伐補償，除了一些原住民朋友，更沒有人知道什麼叫做原民會裡面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以在這一次的預算會期引發很多的討論，甚至可以說是基金之亂，但是也很好，就是大家可以有機會好好地上一課，到底什麼是基金？什麼是禁伐補償？但是我還是要強烈地去表達，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不到原民會作為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者是主計總處去強而有力、能夠很即時地做出清楚的回應，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在這次看到需要來好好加強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今天也要在這個地方請教一下，因為在 11 月 25 號內政委員會原民會的預算審查中，有委員提到這樣的一段話：「我們的政府 105 年有撥給基金以後，106 到 114 年都沒有撥給，所以我們在談禁伐補償不能使用基金來發是因為我們看到基金已經短絀 67.66 億……因此禁伐補償全部要由公務預算來編列了。」如果就這段話來看，我們來看一個表格，這個表格是我跟主計總處索資的，確實，我們看一下，在增撥基金這個地方，從開始有綜發基金，97 年度一直到 105 年度，我們可以看到 106 之後增撥基金是空白的，以至於我們可以聽到有委員說：「106 到 114 都沒有撥，所以我們禁伐補償不能使用基金發，是因為已經短絀了。」好，可是我們看它的另外一行，補助收入的部分，從 97 年度一直到 113 年度，每一年都有補助收入到基金，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這個增撥基金為什麼到 105 之後就沒有，什麼原

因？請你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當初是有說要擴大規模，逐年編到 100 億，所以我們就撥到 100 億，到 105 年就撥了 100 億，讓這整個基金去運作、運用，如果將來運用結果是剩下，譬如說有不足的部分，像很多的基金也都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逐年再去做撥補，所以現在如果以禁伐補償的部分來說，就是剛剛有一個補助收入的部分，我們就透過補助收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來做禁伐補償金額的一個……所以它也是透過基金來轉發這樣子的禁伐補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整理一下主計長您說的，因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定水位是 100 億，所以撥補到 105 年度的時候，已經滿 100 億的水位，我看到這邊是 141 億。

陳主計長淑姿：對，那個部分我們原則是這樣子，到 105 年累積增撥基金的部分是 100 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有達到 100 億吧？

陳主計長淑姿：對，然後我們後來陸陸續續……那個部分都是屬於補助收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整理一下您的話，也就是說增撥撥滿 100 億之後，我們還是可以繼續用補助收入？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累計到現在是 199 億，那我再請教一下，當我們說禁伐補償不能用基金發，是因為基金已經短絀 67.66 億，我想請主計長說明一下，這個短絀 67.66 億是什麼意思？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就是我們當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如果收支不能相抵，當年度就會出現短絀的現象，這種就會累總到基金的餘額去，因為我們基金餘額總共是 100 億，所以目前來講的話它是 67 億，但是整個基金總數還有賸餘，還有三十幾億的餘額，所以如果要付禁伐補償是夠的，是足夠支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整理您的話，所謂的短絀 67.66 億，是指當年度的收跟入？

陳主計長淑姿：對，在累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以我們原民會基金的使用，大部分是拿去做貸款的發放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絕大部分嘛？

陳主計長淑姿：大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它每一年度發去做貸款的很多，但是收回來的很少，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有時候貸款沒有辦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我們原民會的貸款逾放比現在已經來到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已經有降低了，以往是比較……本來是 12.8，現在已經降低到 6.55 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其實逐年已經在改善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的是曾經高達到 20，現在已經逐年……去年十幾，今年已經 6.7 嗎？

陳主計長淑姿：6.55。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改善得非常好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請主計長說明，你剛剛已經解釋什麼叫做短絀，就是當年度的收跟入，那會因為基金短絀就無法辦理基金的業務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會，因為要看累積啦！當初撥 100 億的基金總額，目前累積 67 億的短絀，它每一年會逐漸累積，然後這樣子相抵之後，還有三十幾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再請教，現在我們很高興，過去是公務加基金，大家不滿意，以後全數用公務預算編，我們也很高興，但是請教一下主計長，全部用公務預算編，最終也是要回到基金去發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以往都是透過基金來發放，然後都是當作補助收入撥到基金去，然後由基金整個發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可以不回到基金發嗎？

陳主計長淑姿：也是可以啦！也是可以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會有什麼影響？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就是這樣子，因為它本身每一年面積會有一些增減，如果在基金裡面它的彈性比較大，但是在公務預算裡面它的彈性比較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的意思是基金的好處是有彈性，而且可以隨時撥補……

陳主計長淑姿：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可以拿去投資？

陳主計長淑姿：投資倒沒有啦！因為這裡面就是幾個，一個是禁伐補償，另一個是貸款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綜發基金這些錢還沒有撥補進來的時候，補助進來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拿去做投資？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沒有做投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再請教一下，如果我們的綜發基金有很多使用的項目，我們發禁伐補償金會去影響既有的其他的項目嗎？

陳主計長淑姿：應該不會，因為基金現在還有餘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基金有單獨的補助收入來源，它做它的事，不會去影響原來基金那些要做的事情？

陳主計長淑姿：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就要問了，我們自從有了財政紀律法之後，第七條有

提到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對於這個部分，不曉得之前的花東基金、離島基金，他們目前的狀況如何？

陳主計長淑姿：他們以前都有限定說要到金額多少，但是每一年它逐漸都會使用掉，基金會逐漸減少，但是我們每一年都依照實際的需求去做編列，沒有給它撥補一定的額度說要多少，因為這樣子的話，是有點浪費公家的財源，為什麼？因為我要去舉債，它的利息是比那個還要高，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主計長您的意思是說，有了財政紀律法之後，花東離島基金也是用補助收入的方式進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一般都是編列，不一定是補助收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循預算程序。

陳主計長淑姿：循預算程序來撥補，撥補讓它去做運用，是這樣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最後在這邊停留，因為很多人說短絀的原因就是禁伐補償，因為發放禁伐補償，所以導致綜發基金短絀，所以我們不應該透過我們的基金來發放禁伐補償。現在我們看到有一個主決議，要求分 3 年去把這個短絀的 67.66 億補回來，我不曉得主計長您對這樣的看法？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這個要補也是看事實的需求，我們儘量來協助，但是是不是能夠這樣，因為我們還必須去看 115 年度整個的財源狀況，我們儘量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總而言之，我只是要提醒主計總處，很多的政策、很多的議題跑出來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負擔社會教育的責任，畢竟不是每個人都是專家，這麼了解財政、這麼了解基金，所以我們很希望站在質詢臺上也好，或者是在做政策的說明也好，我們應該要能夠撥亂反正，提供正確的訊息，給予解決的方向，我們的目的其實並無二致，都是希望解決問題，但是在這個當中，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好好的發揮導正的角色，主計長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儘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未來站在第一線上，我們都要做好這個角色。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計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主計長，你是很認真啦！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

王委員世堅：我看主計處的同仁也都很認真，不過我還是必須提醒你，主計處職司的不管是中央總預算、特種基金的核編以及會計決算業務等等各種統計業務，就是以詳實最重要，不能失真啦！簡單講，主計處不是政府的化妝師，這一句話你要記下來。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也就是說，如果你統計的這些數字失真的話，而且跟民間的感受全然不符的話，人民就會覺得主計長你在幫政府化妝、擦胭脂、抹粉，我們任何一個政黨，尤其現在，民進黨的執政不需要任何化妝師，我們是光明磊落的漢子，該怎麼樣你要表達嘛！社會真實的情況你要表達，所以我列出幾個數字，你看看，光是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跟消費者信心指數，很清楚這一年多來，尤其這半年物價指數是繼續上升，那麼信心指數是下降，消費者信心指數當然包括大家投資股票、家庭經濟狀況、國內經濟景氣、就業機會、購買耐久財等等這些，這幾個指標統統下滑，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達到通貨膨脹的警戒線。

繼續跟主計長提到房租，現在房租指數嚴重失真，怎麼講呢？我就跟上一任的主計長提到這個問題，他說回去會查查看，結果民間所調查的房租漲幅跟主計處的調查差了 5.5 倍之多啦！我們來看民間用的方式，台大經濟碩士李祖福先生發表一篇論文，他研究關於租金的漲幅，蒐集調查 591 租屋網等 107 萬筆交易資料，他的調查結果發現租金漲價指數高達 3.56% 到 3.58%，而同一個時期主計總處的調查結果竟然只有 0.64 而已。另外，臺北市政府今年 6 月也做調查，是以實價登錄的臺北市區住宅案件為基礎，以實價登錄去查的租金漲幅也是年增率高達 5.83%。而同樣時期主計處所調查公布出來的沒有針對六都個別城市，是調查所謂北區，這跟臺北市比較接近，竟然只有 2.22%，你們調查的指數等於不到一半之多。更扯的是，有更多中央單位也做調查並提供給你們的，像內政部提供給你們是 30 萬筆，天啊！不是 3 萬筆、5 萬筆，是提供 30 萬筆包租代管，反觀主計總處所查的是 1,350 筆，請問誰比較有代表性？這很清楚啦，沒辦法說服民眾主計處以 1,350 筆計算的會強過內政部提供的 30 萬筆，這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民間慢慢的會覺得主計處的統計失真，主計處統計失真的差別在哪裡？因為你代表的是整個中央政府，應該要去詳實調查，調查出來的資料是要給中央政府作為施政及推動各項政策的最重要參考，所以如果失真了，一方面政府的威信蕩然無存，二方面我們應該研擬怎麼樣的對策，那這些對策的前提是錯誤的數字，這怎麼會有好的對策？不是這樣嗎？

所以我們要面對真實，把真實找出來，我剛剛提到內政部光包租代管就 30 萬筆，那你們為什麼不好好去做研究？再就你們更新調查的數字，每年的更新大概都是 100 戶左右，所以樣本數少，樣本也不核實做更新，當然出來的數字跟民間的就會差很多，主計長對此的看法呢？房租指數占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裡面的權重高達 16%，你看所有 CPI 權重比裡面房租最高，再來外食費、交通費、娛樂費、教養費，一路下來這 10 項指標裡面，房租高達 16%，所以你低估了租金的指數，等於就是低估了整個物價上漲率，不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調查是屬於基本資料的調查，剛剛委員談到北市比較偏高的部分，它有一部分是屬於營業的租金，營業租金比較偏高，一般家庭住戶的租金就比較低。一般我們跟內政部的調查數字來講，內政部的調查也是二點多，跟我們大部分是接近。我們這個部分是最基礎的資料，如果有一些針對業務性要做的調查，這會由各部會的統計來做調查，特別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世堅：好，你私下來做一些補充說明。我所了解的是，對於內政部的資料，你們說房屋規格

不一，但是 30 萬筆耶，好過你們才取樣 1,350 筆，而且這 1,350 筆還是每年只更新 100 筆資料，這差距太大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不過調查目的也不一樣，我們特別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我們國家的租屋人口數高達 300 萬人，所以你區區的只抽 1,350 戶，這當然沒有代表性，有 300 萬的國民租屋，你抽 1,350 戶，任何人來評估都會認為樣本不夠，這個差距太遠了吧，差距太遠了！所以現在小市民的感受就是這幾年房租上漲的壓力，隨著房價飆升，房租也跟著形成小市民很大的生活壓力，而政府對此束手無策，照理說束手無策也應該根據詳實的資料來詳列如何解決的方式才對。

最後我要跟主計長提，這一點只有審計處他們有去查到，我跟他們的看法完全一致，審計部建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他們積極的建議，我在上個會期第一次質詢就說我認為應該把這個小組恢復，為什麼？因為這個小組恢復可以落實執行協調各部會、督導各部會，針對改善所得應該做的一些計畫，總要有個總協調人，所以我認為改善所得分配的專案小組一定要出來，因為以現在我們的收入，後端 20% 的收入跟前端 20% 的收入差了 66.9 倍，這還是根據你們的資料，差了 66.9 倍。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統計調查的基礎不一樣，30 年前國富調查是屬於普查，那時候是比較簡略，現在我們是用資料庫的數據直接去跑，所以數據也不一樣。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是說 30 年前的 16.8 倍不準，現在的 66.9 倍很準？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資料本身是比較簡單一點……

王委員世堅：那就這一句就夠了。

陳主計長淑姿：來源也不同。

王委員世堅：就 66.9 倍是準的嘛！主計長，我們國民收入相差 66.9 倍，你認為對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指有包括財產的部分，所以今年大部分把財產納進來，就是屬於有一些實價登錄的部分，價格也進來，這個部分資料有蒐集，所以是把財產納進來才會這麼高，是這樣的原因。

王委員世堅：你說的財產納進來，那是以資本財去賺的收入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對，這個部分有包含資本財。

王委員世堅：我認為你應該遵照審計部所做的建議要求，本席相信還有其他立委都會跟你要求，就是我們應該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小組，這樣的一個專案小組應該恢復，讓他們詳實落實去督導各部會，針對改善所得這個部分做詳實的計畫，這樣才對，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檢討來評估。

王委員世堅：我最後一句，你回去之後把審計部很多項建議好好的看一看。

陳主計長淑姿：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我感覺審計部比你們用功多了，認真多了。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

繼續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麻煩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好。國內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大，一葉知秋，我們看到美國總統的選舉，很多人問拜登為什麼會輸而川普為什麼會上，主計長，你覺得最大的意涵在哪裡？

陳主計長淑姿：主要可能是通貨膨脹造成物價漲太多。

羅委員明才：對，其實就是美國的美國夢現在已經消失了，過去美國追求的就是財富的自由，他們所追求的大概都是相同的理念，所有的環境，或者是你的生活、車輛等等，有車有房都是大家統統都有。但是結構一直在改變，就是因為貧富懸殊越來越大。臺灣現在最有錢跟沒有資產的相差比例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吉尼係數差倍是 66.9。

羅委員明才：66 倍，這個差距大不大？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來講，我們也跟其他外國來比，事實上也不算最高的，但是這是自由經濟發展的必然成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儘量要來做……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說的自由經濟發展最後的終點是貧富懸殊越來越大，甚至是 100 倍，是 1,000 倍，主計長，這樣的自由經濟發展一定要趕快做調整。

陳主計長淑姿：是。

羅委員明才：不然社會的動盪、社會的不穩定，馬上就出現。就好比現在物價飆漲、房價高漲，請問主計長，租房子的租屋族大概有多少人？

陳主計長淑姿：差不多 300 萬。

羅委員明才：300 萬的人，是以年輕人比較多數，就是在租房子，他們認真念書，畢業以後為了在雙北、六都工作就要租房子，主計長，房價有沒有飆漲？最近房價有沒有比較往下掉？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是有。

羅委員明才：有嘛，有往下掉，那我請問主計長，為什麼房租沒有掉？

陳主計長淑姿：對於房租的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統計調查的結果，有需要租屋的需求，我們統計調查數字大概 87 萬左右，所以我們最近在做一些租屋補貼的政策，這個部分目前大概都是超過 60 萬以上的補助。

羅委員明才：對，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政府不是說打房已經見效了嗎？成效出現房價開始緩或是跌，所以房租應該要降啊！不然你們要想辦法看有什麼策略，讓 300 萬的租屋族能夠住得起，能夠生活得起，因為薪資都沒漲啊！

陳主計長淑姿：薪資是有漲，1 到 9 月的薪資，如果扣除通膨實際是成長的。

羅委員明才：好，你說薪資有漲，漲幾趴？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扣除通膨，就是名目有超過 2%，實質也百分之一點多。

羅委員明才：就漲一點多趴不痛不癢，就算漲個你說的 2%，所有的民眾感覺是難過的啊！

陳主計長淑姿：就是高過物價。

羅委員明才：因為薪資漲 1%或是 2%，抵不過我吃的雞腿便當，抵不過我每天工作中午或晚上吃的排骨便當啊！一個排骨便當以前也才六、七十塊，現在一個排骨便當要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排骨便當的話，火車站附近就是 100 塊。

羅委員明才：100 塊？

陳主計長淑姿：是，雞腿便當是 120 塊。

羅委員明才：本來 60 塊，漲成 100 塊，漲 40 塊耶！主計長，漲幅超過百分之六、七十了耶！薪資成長才 2%，跟你講就 3%好了，遠遠追不上物價的飆漲。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是扣除物價的成長。

羅委員明才：總之，主計長，很多官員來這邊，鐵打的政府、流水的官，流來流去反正我就在這邊待個兩年、三年，時間到就下台鞠躬，可是國家的發展是要永續的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羅委員明才：拜託啊，貧富懸殊要怎麼樣縮短它的差距，不是要叫大家貧喔，你們政府就要想方法讓大家全部都富起來，時代在變，政府很多官員的心態一直沒有調整，沒有與時俱進。

主計長，你有沒有買比特幣？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啊？政府有沒有鼓勵大家買比特幣？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也是不鼓勵啦！

羅委員明才：從頭到尾都反對啊，所以我舉例這個新興的產業，因為政府的阻止，政府的不輔導，讓很多年輕人少掉致富的機會，虛擬貨幣這些交易或這次成長，「老碇碇」都不知道啦，最有機會接觸的就是這些年輕人，政府又全盤的封殺。主計長，如果政府從 10 年前就開始給予適當的空間、合法合規的輔導，你知道這 10 年來虛擬貨幣比特幣成長了幾倍？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有高風險、高報酬啦。

羅委員明才：成長了幾倍？主計長，成長了 1 萬倍，換言之，10 年前你如果讓這些年輕人去接觸，他有機會可以賺到錢，結果你封殺了這些年輕人的機會，造成了過去在整個結構裡面富者恆富、貧者越貧，所以你不不斷的拉開了財富差距。我們希望政府要用新的思維來多想一些辦法，來鼓勵年輕人，讓年輕人活在臺灣是有希望的，讓未來社會的結構不要產生矛盾，要更和諧的，這個才是你們每年編預算的一個重要的宗旨。

最後再問一個問題，軍公教人員待遇的問題是我最關心的，每一年政府稅收都超徵，今年超徵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目前大概應該是三千多億吧！

羅委員明才：三千多億，本席一直主張每一個人發紅包 1 萬塊，你們已經開始做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一個 1 萬塊，大家都會心存感激，謝謝政府，謝謝主計長，你與其把錢亂亂花，倒不如拿 1 萬塊讓大家花，放在自己口袋更安心、更安全，而不是每一次你們來立法院拿著五張紙就告訴所有立委台電缺錢要撥補 1,000 億，要我們趕快通過。不要吧！不要做這個，該做的你要

做，稅收超徵就還稅於民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優先來還債。

羅委員明才：還債可以部分的還，然後你們有一些不該花的，還有一些軍購，買了半天東西也沒到，有的還買了過期的，買了還被中間的掮客 A 了一筆，那個都很大條。我希望主計長好好思考一下，像台電一直要 1,000 億，請問台電有沒有做到開源節流？現在核四做不做？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台電來做檢討。

羅委員明才：現在核四已經停掉了，那核四做不做？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也必須要他們來做一些檢討之後……

羅委員明才：就算做不做，你知道核四廠那個地有多大？已經閒置在那邊多久？不信你問審計長，一些土地閒置在那邊，一些老舊設備又不提升，開源沒做，節流也沒做，唯一想的就是趕快要錢、要錢，對於這樣的心態，我們怎麼願意就隨便讓你們以五張紙的報告就通過讓你們拿 1,000 億去用？拜託！錢要花在刀口上，省一點用，這是民脂民膏啊，拜託！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著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計長和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最近這段時間在審預算，也發生了很多的事情，我們回去看最基礎的教科書，告訴我們財政是國家庶政之母，我們建立了預算的制度、會計的制度、決算的制度，最後到審計，就是希望看好人民的荷包，錢不要亂花。延續著上一次質詢的主題，我最近陷入了迷惘，我陷入了迷惘是從預算、到會計、到決算、到最後的審計，我們有做到這件事嗎？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防止政府機關隨便亂花人民的錢、胡搞瞎搞，整個制度有沒有辦法追究責任？我上次跟主計長報告，如果在我們現行的制度之下一切合法，對不起啊！我很難接受。為什麼這樣講？我上次講的是原民會的主委花 145 萬出個人成果專刊，結果主計總處說預算經費的使用要符合計畫內容，一開始預算書根本沒寫這個東西啊，沒寫又怎麼樣？我愛花就花，我就是這樣花。結果我去調資料，才知道從其他的項目隨便撥來給他個人出寫真集。對於這件事情，審計部的專案審計做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做了。

黃委員國昌：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今天會送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天送給我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黃委員國昌：除了這件事情以外，另外，我之所以請審計長，我可以老實跟審計長講啦，過去這一

、兩年，審計部是少有的政府機關在民間社會得到肯定，我今年在處理監察院預算的時候，你們到時候看我預算提案就知道了，我對監察院是大砍，我唯一支持的只有審計部，因為你們有在做你們的工作。但我必須要跟審計長講的事情是，可能你們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再認真，但還是有你們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因為監督政府機關預算的執行、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全部都是你們審計部的責任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黃委員國昌：好，來看一下。一個分署長的辦公室可以裝潢成這個樣子，花 145 萬啊，花 145 萬啊！審計部知不知道這是什麼項下支出的？

陳審計長瑞敏：是在就安基金的一般行政裡面，我們正在做整個了解。

黃委員國昌：審計部有在了解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也出公函給它啦！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原則上 1 個月裡面把這個事情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1 個月？

陳審計長瑞敏：是。

黃委員國昌：等不了那麼久啦，兩個禮拜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儘量……

黃委員國昌：加油啦，加油！錢這樣花喔？錢可以這樣花喔？一個分署長搞成這個樣子啊，我們現在在財務責任上完全不控管是不是？更離譜的是，我可能要拜託審計長納入你們審計的項目之一，我找了半天，這到底是什麼標案？結果標案的名稱寫得很漂亮，叫做「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一般的人看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會覺得這個是在美化整個勞動分署的辦公空間，光看這個標案根本不知道原來在美化的是分署長的辦公室。再請審計長看一下右手邊，這個是最有利標，最有利標要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的名單 5 個人，我每一個人的資歷全部看完了，現在在職的工作都是在北分署，要不然在秘書室，要不然在訓練科，要不然在諮詢服務科。如果機關首長裝潢自己的辦公室用最有利標，搞來評選委員會全部的評選委員 5 個都是我自己的屬下，那你乾脆不要設評選委員會嘛，分署長愛挑誰就挑誰啊，但政府採購法有規定，不過政府採購法規定的又如何？可以這樣幹嗎？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政府採購法有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會了解是不是符合政府採購法。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一併列入審計的項目當中。

陳審計長瑞敏：已經列進去了。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這個更奇怪，我今天去跟勞動部要的說明，今天才回給我，它承認兩件事。第一個，本來的預算根本沒有編這個項目，那奇怪了，許銘春是花什麼錢去開演唱會？結果找了半天，是從就業安定基金來。那問題是什麼？就業安定基金這裡面的名目是什麼？名目是媒體宣導的費用，對於媒體宣導的費用，大家都會想說是在宣導什麼？是在宣導有關於跟就業安定有關係的宣導片，不管是對雇主還是對勞工的宣導片，結果這宣導片可以包裝成拿來辦演

唱會。審計長，你會不會覺得很離譜？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查到，我們初步的了解和委員了解的一樣，我們也正在函詢勞動部。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審計部在做審計的時候，一定要給全體的公務機關一個清楚的訊息，預算在立法院審議通過以後，不准掛羊頭賣狗肉，這就是典型的掛羊頭賣狗肉，因為我把這個標案最後的驗收報告調來看，最後的驗收報告講的是什麼？他拍了幾支片子，那拍了幾支片子符合媒體宣導，名目上是這樣，實際上是在高雄的衛武營辦演唱會。所以我希望審計長，這一次可以說是引發全國人民的怒火，也引導大家重新的再去思考，我們的預算制度、我們的決算制度、我們的審計，到底有沒有辦法杜絕這樣子的狀況？如果沒有辦法杜絕這樣子的狀況，我不知道我們立法委員這個會期在審預算到底在審什麼東西？審了半天又怎麼樣？審了半天，你跟我說這筆錢要去推廣勞工政策，結果最後花的時候拿去辦演唱會。如果我們國家的制度對於這種胡搞瞎搞最後的結論是一切合法、謝謝指教，我必須要誠懇的跟審計長報告，這件事情人民不會接受。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查到沒有依照預算規定，或者違反相關法令，我們會做減列的動作。

黃委員國昌：會做減列，錢是不是會追回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減列完以後，會依照整個檢調查核的結果來追討。

黃委員國昌：希望這次審計部再繳出一張成績單，讓臺灣社會看看，我們國家公務部門裡面還是有人在負責把關的，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計長，禁伐補償的追加預算什麼時候要送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等到明年，它是在 9 月要發放，那我們會在之前就是在下一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會期不會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是，不會。

黃委員國昌：到下個會期才會處理就對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因為是 114 年度的追加預算。

黃委員國昌：OK，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現在已經 12 點了，會議繼續進行至詢答完畢。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一併上來，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請陳主計長、陳審計長。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請一併上來共同討論。

主席：請行政院李國興副秘書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首先針對於審計部，審計部 114 年度的預算當中，中央政府審計的工作項下，我們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來做討論。您所編列的預算是 496 萬 6,000 元，113 年增加了 72 萬 7,000，增幅是 17.15%。我們又看到審計部在 105 年到 114 年針對出國所編列的預算跟執行的成效，105 年到 109 年連續 5 年大概都維持在 308 萬 4,000 元，就是這個水平。110 年度稍微減一點點，是 306 萬 1,000 元。111 年跟 112 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所以你執行減到 134 萬跟 175 萬左右。但是在 114 年當中，你是增加將近到 500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和疫情前相比，你編列的預算是成長 6 成，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的要點，第二點的規範有一句是：本院各機關以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都必須要依照本院所訂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以及編制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所以為通盤檢討的審慎，編制年度派員出國的計畫跟編列國外的旅費。我首先請問審計長，比 COVID-19 之前的預算成長 6 成，那應該要擰節原則控管整個預算，讓我們的預算能夠達到有效能，所以請教你有關增加的這個部分是什麼呢？你的基本加入的元素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我們有派駐人在國外，因為針對很多問題我們統統要派人去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來，慢慢講沒關係，你說你會成長比 COVID-19 之前達 6 成？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的新政策，是不是？新政策以往都沒有在看？

陳審計長瑞敏：有，有在看。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預算會差那麼多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疫情期間……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的是疫情之前，你是達 6 成。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疫情期間，我們都沒有出去。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剛剛花了兩分鐘跟你講你的背景，所以請針對本席提問的問題。你剛剛說派駐在外地的，你們統統都要去看，所以會增加預算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去看，我們會去抽查。

楊委員瓊瓊：是抽查？還是統統都要去看？

陳審計長瑞敏：抽查。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工作是原本你每一年都例行在做，除了 COVID-19 期間停止之外。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以我們要去看。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並不是新增的嘛，這是本來的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加強、加強。

楊委員瓊瓊：加強？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 OECD 裡面有一個審計聯盟，這個是國安會要我們參加。

楊委員瓊瓊：新的元素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新的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國安會要叫你們明年去參加。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能夠在 OECD 不容易……

楊委員瓊瓊：對，是明年要去參加，以往沒有，是新的東西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第三個……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是要討論增加六成的原因是什麼，要讓國人知道你們的辛苦啊！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謝謝。

楊委員瓊瓊：第三個是什麼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審計的工作要日益推展，所以我要派人去學習。

楊委員瓊瓊：日益推展，那以往都沒有日益推展，以往都沒有派人去學習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講的第三點並不是新的嘛，是原本就有的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但是因為聯繫上會有一些國外的專家或者國外政府單位的人，所以我們還是會派人去查，所以我們差不多……

楊委員瓊瓊：審計長，我們在這裡回答都有錄音、錄影。

陳審計長瑞敏：有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是在討論疫情前你的出國預算增加六成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在這裡答詢主要的目的是要讓你能夠說明，但是依照你剛剛所說的三項裡頭，只有第二項是新的，其他一樣都是你們本份的工作，你剛才回答一個說要加強……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的機票也貴。

楊委員瓊瓊：啊？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國外的機票也貴。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機票很貴，會貴到六成？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多種因素匯總起來。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好了，你把在疫情前所增加的六成，你們預計要怎麼做，你以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謝謝。

楊委員瓊瓊：因為在這裡不能隨便答，你現在所說的三項裡頭只有一項是新的，其他的都是你的本業工作，本來就已經有在做，所以我們也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必要的我們全力支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楊委員瓊瓊：不是必要的，不能胡亂讓我們的納稅錢有所爭議，所以我希望你把增加的項目給本席。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再送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給本席？

陳審計長瑞敏：原則上一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給本席。

陳審計長瑞敏：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主計長，請問我們超徵稅收已經幾年了？因為每一年在立法院都說你們要去做整體性的檢討，不能政府編列預算跟最後實際上差距很大，今年大概會超徵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屬於財政部的，但是初步我是聽財政部說大概三千多億。

楊委員瓊瓊：大概 3,800 億左右，目前我們大概預估是如此，但是每一年都會再超徵，連續 3 年都超徵。

陳主計長淑姿：是，從 110 年到現在都是有超徵，114 年度我們歲入有增加，就是說它要達到我們原來的預估，請他們再加強這方面，所以在 114 年……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發覺到這個問題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

楊委員瓊瓊：每一年累計，將近 10 年都超徵，那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是你們預計的不準？還是你們的超前部署不準？這都不是一個政府應當有的，每一年都在超徵！所以你也警惕到了，也請他們要再重新去審視。

陳主計長淑姿：是，要請他調整，所以 114 年有調整了。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 114 年調整，行政院在這邊，我非常支持羅明才委員所說，這一切都來自人民的納稅錢，3,800 億在今年度一個人發 1 萬是最公平的，2,300 萬人還有剩下很多，所以這個是最公平的，你贊同吧，行政院？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你這些支出還是必須要透過預算的一個程序。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這要行政院支持。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是希望優先來還債，優先還債。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終於講了，要優先還債，可是人民苦哈哈，所以行政院的看法呢？支不支持將我們超收的，一個人發 1 萬現金，促進經濟消費。

李副秘書長國興：目前我們的方向是優先還債。

楊委員瓊瓊：優先還債，要不要考慮發現金，促進經濟消費？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要不要，行政院？

主席：要啦！回去想一下。

李副秘書長國興：現在的時機點沒有這個考慮。

楊委員瓊瓊：沒有這個考慮，拿回這個功課好好去討論，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國興：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能夠發現金，刺激消費，好不好？

主席：好，贊成，謝謝。下一個請賴惠員賴召委。

賴委員惠員：（12 時）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辛苦。今天要針對主計總處 2025 年的施政計畫，跟主計長做一些探討。你們編列的一般補助款，還有第二點的統計調查業務，我想 2025 年的一般事務性的補助款，事實上這些補助款是用來調整地方的財政盈虛，還有提升地方財政的自主，現在我們編列了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相較 2024 年度增加了 199 億，大概增加了 8.6%。這些補助款大概是會用在哪些？就是用在縣市的現職人員的待遇調整經費以外，你還會用在哪些方面？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一般性補助款其實必須要跟統籌分配稅款一起來談。

賴委員惠員：對。

陳主計長淑姿：統籌分配稅款是比較著重在直轄市，然後一般性的補助款比較著重在縣市，所以它主要的項目是補助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如果縣市基本財政收支有差短，我們這個優先補助。第二個在定額補助的部分，我們會針對教育、針對社福，還有針對基本設施這些去做設算，譬如它有低收入戶的人口，或有一些基本設施或者公共設施的面積去做申算，那這樣子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分配。

賴委員惠員：好，主計長，那我們就納進來，就是統籌分配稅收和補助的稅收一起來談，我們從這一張圖表裡頭可以看到，縣市政府的重要指標查詢。我們看到 2023 年各直轄市、縣市的補助跟協助的收入，這裡頭顯然很明顯，我們看得到的就是，臺北市其實在統籌分配的稅收拿到了很多，相對的，臺南拿的就是少。還有我們從統籌分配稅收款裡頭，其實這個也是造成長期區域不均，你看從臺北市的 650 億到臺南的 331 億，其實這一個差距非常的大，非常的大。在非六都 16 個縣市平均是 74 億，其實我們都看到了地方的需求，這個經濟發展的差異，這個在這麼大的差別裡頭，如果我們用下一張來看的話，中央的補助款當然是會有助於區域的均衡，可是如果分配不均的話，該給的沒有給，不該給的給得太多，窮者越窮，有錢的人越有錢。不知道主計長對這樣子的中央補助款，在區域均衡裡頭，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是希望能夠均衡，就是有關……

賴委員惠員：對，當然均衡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計長淑姿：對比較短絀的一些縣市，我們會給予一些協助和補助。這個部分當然也就是說，因為一般統籌分配稅款主要是著重在稅收的分層，相對的一些直轄市或臺北市，這些會分的比較多。所以在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彌補，這個部分我們就會針對其他做設算，甚至於差短會給予補足。這個部分也是做一個調整，目前其實我們都有維持一定的成長，每年都要有一個成長的比例，所以都有成長。

賴委員惠員：當然，主計長來自臺南，你應該非常了解本席的選區，如果我的選區的農水路沒有中央的挹注款的話，這個其實就是農民的生活落差。還有，最主要的尤其像在白河、東山山上有許多農產品收成了，一年一收，不管是柑仔還是這些橘子、柳丁，如果農路不順的話，甚至這個價錢也會變得很差。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財務資源的挹注，對於基礎建設的幫忙，跟公共建

設的建立，對我們來講是有很大的差別，還有我們偏鄉的小學，還有醫療設備補助，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跟你探討，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如果我們沒有照一定的比例來看的話，如果這個財劃法實施下去的話，對地方其實該給的給了太多，應該是講不該給的給了太多了，該給的拿不到，所以這個會造成地方很大的掏空。尤其地方的預算法，我們看看地方的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就是關於地方政府的預算，你給它錢了，它是不是有相對的法律上的編列呢？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注意到，剛剛也有委員指教這部分，這個部分因為一般地方的預算，都是在地方制度法裡面來提，除此之外，透過中央預算編列的部分再去補足。

賴委員惠員：那你有沒有去督促它呢？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是不是要再用另外一個預算法，地方一個預算法來做另外規定……

賴委員惠員：你有在準備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我們會再研究。

賴委員惠員：在研究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重點在於因為目前提出來的版本，財劃法的修改就是只把財源劃分給地方，但是相關的事權沒有跟著去做調整，所以這樣的結果會造成地方變成支出浮濫……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你當然可以看到很大的問題，你來自於臺南，我就講臺南的高中職，到目前為止只因為差別就是 10 億，這十幾億而已，結果我們高中職，我們到現在臺南市政府，還不敢把它納編進來，那怎麼辦呢？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以臺南的財力，事實上沒有辦法再去負擔，所以當初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沒有承接國立高中職，所以它一直還留在中央，那其他六都的部分都已經接回去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現在當了主計長，應該幫臺南市想想辦法，十幾億啊！這個也跟主計長做這樣的一個建議。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好，再來，就是經濟上的預測，從我們經濟的成長率裡頭，我們看到台經院最新的經濟預測預估，就是它覺得明年經濟成長率會下降，可能會到 3.15%，可是基本上我們今年是好過年，它預測會上修到 4.03%。

主計長，不管是出口還是進口的商品都讓我們看到了在 2025 年的經濟是會下修的。再來，我們看到主計總處也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90%，2025 年經濟成長率是 3.26%，其實我們從這個數字都知道明年會稍微下降一點，還有美國總統川普回鍋的這一些因素，都會導致於明年經濟成長到底是會上調，還是會下調，你的看法呢？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如果以 113 年度來講的話，因為前三季的成果是很亮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在 8 月的時候預估是 3.9%，那應該是會往上調。2025 年的部分，我們初估是 3.26%，因為 2025 是不是會受到美國川普總統回鍋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評估，因為我們必須對於關稅相關的政策……

賴委員惠員：你用你最直覺的判讀，你的專業判讀的話，你認為它是會上調，還是會下調？當然評

估的因素非常多啦！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目前我們是認為，真正的影響會在 2026 年，不會在 2025 年。

賴委員惠員：會在 2026 年，而不是在 2025 年？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 2026 年是會下調？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也是還在評估，因為這種統計的估算……

賴委員惠員：不是啊！那是上還是下呢？那就是絕大部分你們……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條件如果在變動的話，因為評估也會隨時做變動，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沒辦法跟你說應該是上調還是下調。

賴委員惠員：好，主計長，天氣變冷了，大家愛吃火鍋，吃火鍋的時候需要用很多的蛋，用的蛋量增加了，蛋價創了 4 年最低，最近主計總處有沒有關心到這個情形？你知道現在的蛋價，我們不講那個在末端的，在大賣場裡頭每斤大概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一盒差不多 60 塊。

賴委員惠員：90 塊。

陳主計長淑姿：60 塊，也有 100 塊的。

賴委員惠員：對。

陳主計長淑姿：它有分類，不同的品質。

賴委員惠員：它有不同的品質，有不同的價錢。

陳主計長淑姿：對，不同的價錢。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因為你都會上超市。

陳主計長淑姿：對，但是我也有在雜貨店買，雜貨店一般一斤才三十幾塊。

賴委員惠員：現在臺北還有雜貨店嗎？

陳主計長淑姿：對，有。

賴委員惠員：還有？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士林那邊很多都是雜貨店，然後一斤才三十幾塊。

賴委員惠員：一斤才三十幾塊，對於這個蛋價的波動，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因應方式？

陳主計長淑姿：事實上它整個波動是因為要看供需，所以供需的調整是很重要的因素。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不會再跌了？這個也是……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如果供給量很大，它是一定跌的。

賴委員惠員：那量夠不夠呢？請你密切去注意這個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最後再請教主計長，我們行政院從 2021 年開始實施關鍵原物料，黃豆、小麥、玉米，就是黃小玉這個關鍵原物料的稅負減徵措施。今年的 9 月已經延長到第 13 波了，預計會實施到今年底，那後續的評估會不會再延？這個很重要喔！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物價小組每一次都有在做評估，然後再做決定……

賴委員惠員：對，會不會再延？因為 1 月 20 號川普上台之後，我想全世界的經濟顯然會有很大的波動，這個措施會延不會延，其實是關係到很大的原物料市場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你看我們的畜牧業，我們都需要仰仗小麥。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也會參與，我們也會參與討論，物價小組裡面，我們是成員之一，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沒有把握它會不會延，還是你可以透露一點？

陳主計長淑姿：這我也不敢透露，因為不是我主導的。

賴委員惠員：你也不敢講？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是希望延啦！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我會把委員的意思來轉達。

賴委員惠員：就是經濟上會比較穩定一點。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跟審計長，謝謝。

主席：請陳主計長、陳審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午安。我想我們就快速，時間有限，請問一下，主計長知不知道我們去泰國一張機票多少錢？沒關係！我跟你說，我沒有要考大家，體育署今年補助出國移訓的部分，學校新南向計畫大概是 1 萬塊到 1 萬 2，這個很合理，跟我們去所有網站上看差不多。來看下一張，可是 2024 年體育單項協會移訓參賽部分，泰國大概是 1 萬 3 到 2 萬 4，比起剛剛那個學校新南向計畫多一點點，但可能是因為各個運動項目的不同，也還在合理範圍。

我們來看下一張，可是我們發現足球足協，他們到泰國一張機票變 3 萬塊，鹿兒島變 3 萬 3，完全不合理。甚至在 12 強棒球賽之前，去日本用這樣的價格其實可以買到商務艙。我想要問一下，依照政府採購法，如果用政府的補助都是要經過招標，可是臺灣足球基層質疑的是，為什麼足協買機票都這麼貴？而且重點是政府都會買單，他們招標公告就出去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足協的問題嗎？還是我們來看一下別的協會，橄欖球協會在他們的標案當中就知道要訂定，每個人上限新台幣 1 萬 8,000 元整，也就是同樣都是單項協會，同樣都接受體育署的補助，體育署就讓足協去跟旅行社直接用市場行情的 3 倍去採購，所以我們才會收到這麼多、這麼多的陳情。

我看到主計長一直皺眉頭，你一定想說怎麼會這樣？好，這是買機票的部分有問題，來看下一張，足球比賽的轉播到底要花多少錢？我也不要考您了，體育署給我們的資料裡面，在足協改選前跟後，108 年和 112 年以後，2022 年以前不管是 5 人制、11 人制，足協的轉播補助申請

金額大概都跟市場相符，可是 2023 年以後，從一場 30 萬變成了 130 萬。我想要問一下，這樣的補助到底是怎麼通過審查？我們的主計跟審計單位，對於轉播或是我剛剛講的那個機票的事情，我們到底有沒有審核的能力呢？

我們來看一下，他們就給了我們這邊一張發票，轉播費用從 30 萬變成 120 萬，他們說的理由是，我們多了一個電視平台的上架，多了 4 個 OTT。我們來看一下這 4 個 OTT 是哪些？是 Hami Video、歡樂看、Li Tv 跟四季線上影視，這是多的，然後再多了一個有線電視台，可是我們問過業界的行情，像這樣子了不起多 30 萬，4 個平台加一個電視台就可以搞定，為什麼體育署就這樣相信足協的說法？我們要怎麼樣讓球迷相信，政府真的對於預算的使用有把關的能力？

我們來看下一張，這麼多 U20 的賽事轉播，3 天 6 個場次，一樣給我們看到發票，一張就 300 萬，體育署說有招標沒問題，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招標的委員會，我認為有問題。其中有 4 個委員是內部委員，是足協內部委員，那還有 2 個，一個是 2018 年足協的秘書長，他也有相關的爭議，只剩下一個外部的委員，我們認為這樣的審查機制非常的有問題。

再來，行政單位的膨脹失控的部分，我們再跟主計長報告一下，在 4 月份跟審計部討論，我們有提醒你們，111 年體育署 6 年足球計畫，他以參賽補助吸引非足球隊伍報名換隊費，造成決算超支 1 億的問題。再來，大型賽事的問題，到今年 9 月底，體育署在國際體育交流的部分，預算 3 億 9,000 萬，執行已經到了 6 億 4,000 萬，超支了 2 億 5,000 萬，導致今年下半年，很多隊伍要出國都被擋住，說沒有錢。主計、審計你們真的可以接受這種說法嗎？到底這個用錢的方法沒有問題嗎？甚至他們還公布，去年體育署還公布國際賽事補助單項協會，如果有盈餘不用繳回，這樣真的可以嗎？

最後，我們要求主計、審計要全面查察相關狀況，不要讓政府這些資源，尤其在各個單項協會跟體育署之間的關係，是這麼多錯綜複雜，我們看不懂，我們怎麼追都追不到資料，我們一再一再質詢，所以我今天必須要把這個題目送到主計跟審計面前，希望你們為國人，為臺灣的政府預算把關。這邊可不可以快速回應一下，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們相關調查報告跟改善機制。

陳主計長淑姿：是，這我們來檢討，我們也來查核。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會再跟主計長的辦公室這邊約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培瑜委員。接著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1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審計長。

主席：好，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我快速的來了解一下，現在大家在講前勞動部長辦所謂的性別平等法 20 週年的演唱會，是用所謂的就業安定基金，確實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那你上午有答詢，這個就業安定基金裡面有政令宣導的部分，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出國計畫……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下，就業安定基金是有法條，第五條裡面規定本基金用途如下，有十二款用途，哪一款裡面寫到政令宣導？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放在促進國民就業的計畫，裡面有拉出來一個……

洪委員孟楷：促進國民就業，也就是第二個嘛！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就業資訊的事項，或是加強實施就業安定跟就業促進的事項。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你用這樣的邏輯去幫他說這就是政令宣導喔？我想請教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它在預算書裡就列有政令宣導這樣的科目。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牽強了一點？因為就業安定基金是有法條，第五條裡面本基金用途十二款的部分，有權益基金的支出、管理跟總務的支出、其他用途的支出，但就沒有所謂的政令宣導啊！還有審計長，我想請教「孤女的願望」跟性別平等的政令宣導有什麼關係？「我的心裡只有你沒有他」跟政令宣導有什麼關係？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我們正在查，我只是說……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過那個演唱會的影片？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也看過。

洪委員孟楷：那你的感想是什麼？中華民國人民的納稅錢，站在審計單位的立場，可以這樣子花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整個了解以後提出報告。

洪委員孟楷：會提出報告，你今天上午有講一個月。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有看到媒體報導，北分署長的辦公室裝潢 145 萬也是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支出，是不是真的？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了解是這樣，但我們還是要……

洪委員孟楷：也是用就業安定基金？

陳審計長瑞敏：對，了解的情形是……

洪委員孟楷：那會不會太過浮濫啊？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會整個全盤……

洪委員孟楷：這樣從過去到現在，人家講就業安定基金變成勞動部的小金庫，原來不是傳言是事實啊！我要裝潢可以用就業安定基金，我要辦演唱會滿足自己的慾望，可以用就業安定基金，我想要唱「孤女的願望」，大家互相捧場一下、鼓掌一下，然後我們還要動用到我們的審計長，在委員會質詢、答詢的時候還要幫他圓這個是政令宣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初步了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個月會不會太久？其實說實在話，這都已經核銷了嘛！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整個證據，我們審計有審計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這都已經核銷了，是不是可以再加快速度？我覺得這個國人真的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我們還要審明年的預算，如果這樣的話，我就覺得審計部沒有嚴格的把關。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盡量快一點。

洪委員孟楷：可以多快？兩個禮拜行不行？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剛剛已經答應了……

洪委員孟楷：連核銷的部分跟 145 萬的裝潢費。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總是要完成一些程序……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個月內的報告，是連他當時核銷到底用什麼樣的科目、名目都會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對，都會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我再給審計長看一下，這個是刑事警察局給本席整理的資料，打詐國人都很重視，我也看到今天審計的資料裡有特別講打詐專案，我們來做一個確認跟審計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過去政府部門要人給人、要錢給錢，就是要打詐。

陳審計長瑞敏：對。

洪委員孟楷：你看一下，以你對數字敏感的程度，你看一下有沒有貓膩。108 年到 112 年，發生的件數都是兩萬多件到三萬件，損失的財損四十幾億、五十幾億、七十幾億、八十幾億，逐年增加，但突然間 113 年 1 月到 10 月變成七萬多件，274 億的財損。有很多基層的警務同仁跟我們講：「委員啊！你們都被人騙了，政府很厲害的，都會美化數字。」所以之前臺灣一年被詐騙的數字，可能是百億以上，根本不是我們現在報出來的四、五十億啊！過去這幾年，財損都是四、五十億，發生件數都是兩、三萬件，今年突然變成七萬多件。我想就兩種可能嘛！一個是今年詐騙集團突然變特別厲害，所以詐騙特別多；一個就是過去的數字都美化了、隱匿了，都沒有如實的登記，所以才會變成從 112 年的三萬多件，突然變成 113 年的七萬多件，翻了近一倍啊！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詐欺是國民的痛，我們今年還是會加強專案調查，所以我們也會出一個專案調查報告，我剛剛也希望這個是慢慢……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本席提出來是要你督促這些單位不要美化數字啊！我今天為什麼會特別提出來，你要了解的是，你今天的年度報告裡，有講到督促所有政府部門的打詐。但如果過去這幾次，全部都是隱匿的件數或隱匿的財損，再跟財主單位回報預算都用完了，結果才發現過去這幾年，根本就是美化數字、美化相關的件數。那我們財主單位不知道，國人也被蒙在鼓裡，這樣不是很嚴重嗎？

陳審計長瑞敏：從這個數字看，政府已經正式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審計長、審計長、審計長！

洪委員孟楷：所以代表過去沒有面對，都悶在土裡面當鴛鴦？

主席：是不是會後再找時間跟洪孟楷委員做一個報告，這樣子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洪委員孟楷：審計長，本席要求的是……

主席：好，洪孟楷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審計單位要督促我們的單位，不能有隱匿數字、美化數字、造假數字。

陳審計長瑞敏：好。

主席：接著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時26分）主席好，麻煩請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葉委員元之：副人事長你好，剛剛有勞動部內部的員工爆料，新任的勞動部長在 11 月 30 日跟 12 月 1 日，每天早上 9 點鐘，第一天是到 5 點，第二天是到 4 點，連續兩天都要求同仁跟他做業務報告。裡面有的同仁是連續兩天要上班，包括陳次長明仁，還有綜合規劃司的同仁，連續兩天都要上班。這位內部員工就很不高興，勞動部一天到晚跟其他企業宣傳，說 HR 不能七天上班，可是他們卻必須要犧牲休假的時間，假日連續兩天來上班，這是剛剛勞動部的人講的。我想請教一下副人事長，在公家機關，公務人員是可以這樣子連續上班的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當然原則上我們是週休二日，但是如果有特殊的需要，或勤務上、業務上的需要來加班，是可以報加班。

葉委員元之：所以在法令上連續上七天班，在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是 OK 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有特殊的情形或特殊需要。

葉委員元之：特殊情形，一般的企業可不可以因特殊情形連續上七天班，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一般企業？

葉委員元之：對，可以嗎？特殊情形就不用一例一休？

李副人事長秉洲：一般企業如果雇主請他特別出來，那當然就是按勞基法的規定去補休。

葉委員元之：所以一般企業是可以在特殊情況之下，連續上七天班，你剛剛的意思我沒有聽錯吧？

李副人事長秉洲：就是他如果是因為被雇主特別要求出來……

葉委員元之：就可以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看有沒有適合勞基法。

葉委員元之：就可以？好，副人事長居然講了一個跟勞基法完全相反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沒有，我是說如果符合勞基法規定才可以。

葉委員元之：那我就問你嘛！我就問一般企業的勞工可不可以連續上七天班，可不可以這問題很難回答嗎？可不可以？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李副人事長秉洲：一般勞工的話當然他也要有休息跟請假法規……

葉委員元之：不可以嘛！勞動部跟一般的企業說，勞工不可以連續上七天班。勞動部叫別人不能這樣做，但是在內部要求員工假日統統都要上班，要上七天班，人事長說可以，人事長剛剛說只要特殊需求就可以！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如果是公務人員，他服務的公共事務有特別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所以 OK 的嘛！因為剛剛勞動部的員工還特別說，他們被下封口令，說勞動部的長官要求他們不能對外宣傳。如果按照副人事長的講法，這是 OK 的啊！因為是服務公眾嘛！你們又不是一般的勞工，連續上七天班有什麼好講的，那幹嘛要下封口令啊？

李副人事長秉洲：他如果是例假日出來，應該是會有特別經過……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不管是不是特別的原因，反正現在就是有上班，你的意思是 OK 嘛！因為特殊原因 OK 嘛！那為什麼要下封口令？你揣測一下，幹嘛怕人家知道？

李副人事長秉洲：這我無從去揣測。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是覺得副人事長的宣示，感覺上好像公務人員假日上班，你也不覺得有怎麼樣，你覺得是 OK 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要特定情形才可以啦！

葉委員元之：那一般企業可不可以因特殊情形，然後找勞工連續上七天班，一般企業可不可以？

李副人事長秉洲：那看他符不符合勞基法的相關……

葉委員元之：那符不符合？

李副人事長秉洲：那就看勞動部的……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我們人事行政總處的官員，居然連勞基法的規定都不知道，雖然不是你的主管業務，但你是管公務人員的，你連勞工的相關規定都不曉得，我也是蠻訝異的，接下來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葉委員元之：主計長跟審計長一起好了，因為我節省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計長，還是勞動部的問題，前勞動部長挪用了就業安定基金去辦演唱會，花了 365 萬，剛剛審計長有說會調查。我請問一下，一般的機關在使用預算的時候，要不要主計蓋章？

陳主計長淑姿：它會有一個請購的程序。

葉委員元之：需不需要蓋章，回答問題就好，需要嗎？

陳主計長淑姿：需要。

葉委員元之：那核銷的時候要不要主計蓋章？

陳主計長淑姿：要。

葉委員元之：如果到時候調查出來，許銘春這個東西是不應該的，那主計要負什麼責任？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必須要看，他提出來的時候是寫舉辦性別工作平等相關的案子，那他在請購的時候，主計就認為他要辦這個業務是 OK 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有欺騙主計的行為……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當事人要對他的事實做負責。

葉委員元之：那主計你是隨便蓋章喔？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他是就程序的一個合法性……

葉委員元之：程序蓋章而已嘛！但實際上大家期待主計是要審核嘛！不是只是程序上蓋章而已。另

外一個我問一下，謝宜容前分署長挪用了一百多萬就業安定基金，去裝潢他的辦公室，這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也必須要看，因為當初他……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就不可以啊！我跟你講，今天根據勞發署自己的說法，說就安基金可以，為了要提供服務必要，可以去裝潢辦公室，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當時主計在看的時候就會發現，哇！你拿一百多萬去裝潢辦公室，有這個必要嗎？就不應該蓋章啊！當時怎麼就蓋了？然後勞動部次長說非常不妥當，結果呢？還不是一樣讓他去做。請問一下，假設部長要裝潢辦公室，章要不要到次長那邊？看他們內部審核的層級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看他們的流程。

葉委員元之：但是主計一定會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主席：主計長，你是不是找個時間……

葉委員元之：召委，我快問完了，我再一句話就好。

主席：好。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就是申請的時候要蓋章，核銷要蓋章，那你都沒有發現這是非常不符合比例原則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部分我們也是要查一下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才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好，那請你查一下，召委裁示一下。

主席：主計長，查核的資料儘速送給葉元之委員，謝謝。謝謝元之，接著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2時34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計長、人事總處，還有審計長。

主席：主計長、審計長，還有人事總處副人事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李副人事長秉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三位好，我想剛剛大家都在問，勞動部勞動發展署前署長做的這些所謂的霸凌，還有可能不符合預算程序的這些行為，我想問一下，霸凌的主管機關是人事總處嗎？公務人員有關霸凌的處理，應該由人事總處來管理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委員，人事總處是為了希望各機關建立友善的環境，所以有訂一個指引。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是主管機關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有訂一個指引。

黃委員珊珊：有訂一個指引，但是沒有強制力是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所以要求各機關能夠按指引來做。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現在你有沒有辦法掌握，全臺灣公務機關霸凌的案件有多少？還是要等到行政院長說七天之內要處理你才會知道？有人在列管嗎？有人在關心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最近有去調查和統計。

黃委員珊珊：所以平常沒有人管理？人事總處平常有沒有管理這方面的案件？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會在各個適當場合，先跟我們的人事機構宣導要去做這個。

黃委員珊珊：所以結論就是沒在管啦！你只有宣導而已。我現在就講，因為院長說的話，現在所有立法委員都接到很多霸凌的投訴。我這邊就有一個警政署所屬單位的投訴，他是正式提出申訴，而且正式開過調查委員會，但是機關裡面很清楚，我們有個規定是得請專家學者，這個機關全部的調查委員都是內部人，完全沒有任何外部人員。所以類似的案件，人事總處只能訂指引，但是你沒有做列管，也沒有做改革對嗎？你都不知道，因為你完全沒有統計資料嘛！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因為是各機關的管理措施。

黃委員珊珊：所以今天我就是希望人事總處應該扛起這個責任，至少要做列管，至少要去追蹤，至少要去考核，而不是等到院長在行政院會講話，這樣子很丟臉，好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現在我們有在做統計，然後之後我們……

黃委員珊珊：統計、管理、考核，最重要是追蹤。審計長，除了勞動部的事情之外，其實全國的霸凌案件，你們雖然是審計單位，你認為有沒有必要針對這個部分，包括剛剛講的這些預算濫行使用，進行專案的審計，包括霸凌案件？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這應該要做專案的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好。

黃委員珊珊：如果他有這樣的狀況，那可能不單單只有勞動部、勞動分署，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會做專案審計。

黃委員珊珊：專案審計包括，如果今天院長這邊要求所有的霸凌單位，可能裡面都有類似的狀態，所以你都要去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是主計長，剛剛說主計處是政府的管家婆，審計部是政府的防腐劑，人事總處其實是公務員的守護神。你們這三個單位要確保這個政府是公平的，同仁在裡面工作是受到保護的，最重要的是，不要讓任何人可以上下其手，而不經過所有的制度，這是三位很重要的責任。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剛剛講的，如果審計部是管後面，那你就是前面，剛剛很多委員說，前面的主計人員，在相關預算的使用上，我們應該付出什麼樣的責任，還是就閉著眼睛蓋章？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原則上，我們在進行內部審核的時候，是要就整個……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計處的同仁是一條鞭。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其實主計應該扮演在機關裡說實話的那個人，應該說清楚，這個不宜、不可以，我在臺北市的時候，我們的主計長常常就是在做煞車皮。所以我希望主計處除了剛剛講的，審計要去做專案審查，主計也要通令全國的主計同仁，發現類似這樣不合邏輯的預算執行，可能都要

先舉手，甚至要提告，要報出來，不要等到什麼民眾爆料，我們現在都靠爆料在過日子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這個會加強。

黃委員珊珊：人事總處的副人事長，現在你應該建立一個機制，如何將霸凌成為人事總處列管各機關相關執行公務，當公務員的保護神，不能只是宣導。你就只是宣導，然後最後是行政院長出來講，我覺得這樣人事總處很失職。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副人事長可以請回，我想請教審計長，審計長知道之前財政部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弄了一個雲端電子發票的抽獎，然後有四個人在三波抽獎中大獎，造成大家認為財政部的公信力受損，你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

黃委員珊珊：這個案子審計部要不要也去做一個專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會了解。

黃委員珊珊：我相信公務員也不會因為區區的獎品，故意拿他的職涯開玩笑，但是它的機制的確出了問題，現在的問題就在於……主計長，我在這邊也要請教全臺灣都在推所謂的電子發票，財政部這麼認真努力、用力的推電子發票，還鬧出了這個大烏龍。電子發票在臺灣所有國人到 113 年 9 月使用載具儲存已經高達 58%，將近六成，臺北市的市民更高達七成，也就是使用雲端發票載具的民眾已經非常多了，推廣電子發票也是重要的國策，現在的重點是要結合電子帳務，包括商家、包括政府、稅務申報、經費支持，而且最重要的是它不會被偽造，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政府部門使用電子發票，或者是要求電子核銷的比例，在我看來還是太慢了。主計長，你自己認為呢？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使用電子發票這個部分的業務是由財政部在推動，我們是負責整個結報系統……

黃委員珊珊：你是負責結算、報帳……

陳主計長淑姿：是，報帳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財資中心在 105 年就已經拜訪過臺北市，臺北市在 109 年電子核銷的比例已經高達 99%，也就是說，由政府帶頭來要求廠商，或者是跟有電子發票的廠商做相關的採購，這已經成為政府帶動電子發票使用很重要的里程碑，臺北市有 99%，其他機關現在做到多少？中央政府機關有沒有在推？有沒有比例？有沒有 KPI？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我們是達到 26%。

黃委員珊珊：26% 到 99% 還有很遠很遠的距離啊！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我們也在努力，這個……

黃委員珊珊：一個政府不能有三套事情，財政部拚命在推，可是我們政府部門沒有把這個當成重要的採購條件。主計總處在 105 年考察新加坡，人家新加坡不知道民國幾年前就已經是全部用電子發票了！這是你們自己的考察報告寫的。您新任主計長，這個要不要成為你重要的政策推廣之一？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主計總處在今年 5 月 29 號到財委會業務報告時，說這是未來數位化政府的趨勢，請問你要不要訂出一個具體的方向？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主要是搭配財政部的電子化發票的一個……

黃委員珊珊：主計處要有自己的立場，你全部的核銷都要求電子發票的話，財政部會輕鬆很多啊！如果今天相關的機關出去買東西希望他有電子發票，很多的商家會慢慢轉型過來，我們要的是以公帶私，從公部門開始引領，我相信很多商家都會跟進。臺北市為什麼能夠推廣？因為後來很多的商家都主動說他們要申請電子發票，因為這樣子可以做到公部門相關的……賣個便當也可以有電子發票的話，它就比較容易被選到，這就是以公帶私。我希望主計長能夠訂出一個未來的目標，看看多久達到 50%、多久達到 80%、多久達到 90%。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近來再研究看看是要怎樣……

黃委員珊珊：不要再研究了，這個是政府的政策啦！你訂出一個相關的時程表，至少要努力達到 50%，中央政府到現在為止並沒有都加入。第二個，雖然你們做了一個平臺，但是目前使用狀況也不好。第三個就是大家沒有把這個當成一個 KPI，你如果頒一個獎，就會有很多人往上走啦！主計處最喜歡頒獎，對不對？頒獎之後，地方政府就會跟著跑過來爭取，所以關鍵在於你們要不要訂出這個方向，數位化政府不是說假的，數位化政府要從自己先做起，如果數位化政府是賴總統或卓院長的重要政策，主計長，在這個月底我希望有個初步的規劃，訂出未來一年、兩年、三年的目標值，然後給地方政府訂出相關的獎勵方案，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答案，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不能沒有方向啦！如果臺北市可以做到 99%，我相信六都一定做得到，只是時程方面我們不要給公務員太大的壓力，但是要往這個方向走，不要讓財政部一個人在做啦！它拚命在做頒獎、在做抽獎，公部門沒有人理它，公部門的發票還是一樣用原來的原始方法，每天都在那邊貼來貼去，那個很容易出錯，而且也可能作假嘛！所以電子發票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數位國家不要說空話，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審計部，我也希望你把電子核銷成為你們在審計上面……其實你們會不會比較輕鬆？如果有電子發票系統的話，會輕鬆很多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

黃委員珊珊：不用一個個查核，不用黏貼每一張單據嘛！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黃委員珊珊：這個部分就請兩位訂出臺灣數位化政府有關電子核銷、使用電子發票未來的計畫時程表，以及你要達到的 KPI，然後跟地方政府好好的溝通，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主計跟審計記得要在一個月內提出這樣的計畫給黃珊珊委員。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主席在這裡宣告：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的審查項目，預算提案共 84 案，預計宣讀的時間是 20 分鐘，宣讀完畢預計是 13 時 15 分，屆時我們要進行協商，沒有相關提案的列席機關代表都可以先行離開，但是行政院、財政部、人事總處要預留一位同仁在現場可以諮詢協商，其他同仁可以在現場用餐。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5 頁)

第 5 項 主計總處 9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0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8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9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9 萬 5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4 億 6,643 萬 1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5 至第 2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4,174 萬 3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420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3,022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1 億 2,206 萬 3 千元
-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798 萬 5 千元
-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1 億 4,778 萬 5 千元
-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9,260 萬元
-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審計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 至第 27 頁)

第 63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4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6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5 至第 156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123 萬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4 萬 8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3 第 224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103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3 萬 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萬 6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審計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3 億 6,115 萬 5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 至第 2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4,06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7,418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96 萬 3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8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457 萬 2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274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7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043 萬 7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85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647 萬 4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53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05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7,399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245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912 萬 6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44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335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17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 億 1,279 萬元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4 至第 756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659 億 0,412 萬 1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373 億 1,104 萬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10 億 1,811 萬 8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9 億 1,843 萬 4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527 億 6,096 萬 8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22 億 0,010 萬 9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 億元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9 億 3,107 萬 9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7 頁)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8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9 頁)

二、委員提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提案

113-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_____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5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一般行政」，編列數 9 億 4,174 萬 3 千元，相較於去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增加 4,880 萬 4 千元。而 112 年決算數為 8 億 8,113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顯有高估情形，應該仍有樽節空間。其中，行政庶務處理及委外保全等經費就新增達 519 萬 8 千元。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源
張士光
王鴻慶

主 |

21

114年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174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惟較 113 年度，增加 4880 萬 4 千元。雖有部分預算因電費調漲而增加支出，但其中仍有部分項目似可樽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2

25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174 萬 3 千
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

依現行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國營事業如於預算年度內如欲進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應補辦預算。惟考量國營金融事業之需與金融同業競爭；隨金融科技發展，金融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需求急迫，且須快速競爭。於預算編列上，應與其更為彈性之規定，已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金融市場中，與其他民營之金融同業競爭。

爰凍結該項預算之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因應國營金融事業所處之金融市場系完全競爭市場，似有與以其有別於寡占、獨佔市場之相關規定；就預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調適、研議修正方向、推動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3
2
11

1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4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174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4,174 萬 3 千元。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辦理員額評鑑計畫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應檢討機關業務辦理方式，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至當前主要核心業務。
- 二、請研提超額約僱人力精簡計畫
- 三、請研議業務單位人員調整及輪調機制，並依未來業務發展趨勢，評估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或共享。
- 四、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確保勞工權益：主計總處近 4 年勞務承攬運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若未來持續將部分業務檢討委外，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落實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員額評鑑要求檢討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4

113.02.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46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43205 千元，其中通訊費 4460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743 千元，增加幅度達 160%，主要是新增會議室數據通訊費 2605 千元，此一費用往年並無編列，預算說明亦未說明其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提案減列通訊費 2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江邱華

賴惠宜

主5

4P

113.02.200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4,460 千元(P36)，列有電話郵資及會議室數據通訊等費用，較 113 年度成長 159%；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生輝

主6

56

10-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2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項下編列「業務費」2,294 千元。雖與 113 年度相同，但較 112 年度同機關預算案編列 2,034 千元增列 260 千元於國外旅費，惟若僅為出席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績效及成效會議，是否須編列如此預算，容有疑義。

另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故印刷及紙張等耗材經費亦應酌減。

據此，基於擷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業務費」22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賴惠貞 李坤成

封

2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5%)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03 政府內部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9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預算 229 萬 4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掌涵蓋，我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目前主要作為係要求各機關學校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推動運用資訊工具協助內部稽核。

有鑑於國際上，包括我國金管會，為推動金融機構等私部門問責制度之建立，目前刻正推動導入「責任地圖制度」，透過責任地圖紀錄公司內部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明定高階管理人員權責分配、內部呈報流程圖、完善交接程序等制度，確保當風險及舞弊事件發生時，明確問責對象。

此制度有助於強化內稽內控效能，以及有利於各單位進行事前防堵、事後補漏，允宜考慮導入公部門。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責任地圖導入公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8

2月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531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雖與 113 年度相同未增加預算，然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若認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完成修法程序後，始能停止編列。此次總預算遲遲未能順利審查，係年度預算編列未編足法定義務支出，進而造成行政立法僵局，主計總處責無旁貸。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主計總處應依法行政，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預算。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主印

23

2月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0 萬 0 千元 〔 V 〕凍結數： 三 分之 一

案由：

依法行政、依法編列預算為行政機關應有之基本作為。然 114 年度總預算案之法定義務支出存有未能優先編足之情事，以致衍生爭議，徒增政治紛擾與國家空轉，耗費社會有形成本、無形成本甚巨，作為國家主計制度規劃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業務、公務預算業務、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政府會計管理與決算業務之主責單位，主計總處難辭其咎。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三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錫山
張士立
王明波

主10

70

2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0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531 萬 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包含協助中央利用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各縣市財源，惟在一般性補助款方面，同為離島縣，卻出現一般性補助款差異過大的情事，主計總處也無明確清楚之補助標準或公式加以說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提出離島縣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24

2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5%)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1 萬 4 千 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經分析許多案件發生於非實名制社群平台上，透過假冒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濫用民眾對這些機構之信任，進而詐取財物，但此類社群平台處置案件經常極為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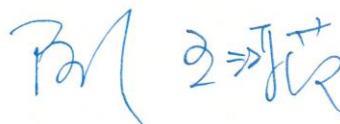
因此，兆豐銀行為避免客戶及社會大眾受不當訊息所誤導，於 113 年 11 月初率先宣布暫停在非實名制登錄之社群網站、平台、帳號投放任何廣告及業務行銷活動，更有諸多金融同業加入響應。公部門允宜思考是否要一同響應，暫停在非實名制平台投放廣告，以正視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113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投放廣告於非實名制網路平台之金額與件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任



2月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5%)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3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庫部刻正邀集地方政府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又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不斷擴張，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成長 6.1%，如未來經濟情勢不佳，恐無法支應逐年增長之歲出預算，需事先謀畫須裁減部分預算支出。

目前我國總預算包括人事費、社會保險補助、退撫經費、社會福利、教育經費等法律義務支出規模約 1.8 兆元，歲出預算 3.1 兆元扣除此部分，尚餘 1.3 兆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若經濟情勢不佳，依法應優先減列哪些項目的歲出預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13

2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8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預算 468 萬 6 千元。

就人均歲出水準觀察各市縣平均每位民眾可享受之公共服務水準情形，檢視各市縣於獲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前後之變化，其中彰化縣人均財政能力排序在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調整前後，該縣每位民眾可享之公共服務水準均居末位，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市之人均歲出經調整後序位低於原人均財政能力，與其他市縣相比調幅相對較大；此外，原住民地區鄉公所中央補助收入占比超過 50%，補助收入之公平性對原鄉地區影響甚大。就人均歲出以觀，財源分配似尚有可精進調整之處，允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平衡各地方政府資源差異，並維持各區域一致性之公共服務水準，俾達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佛成 王世堅

主14

78

2014-205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一般事務費 3,020 千元(P39)，列有編印作業手冊及相關預算表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主15

64

2013-01-20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5 萬 0 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

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元

案由：

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 2,695 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計 325 千元，合計 3,020 千元。

不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建議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

李坤成 吳秉叡

賴惠庭

主 16

7P

2月-02-202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業務費 628 千元(P40)，列有通訊及一般事務印刷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項下「業務費」計 1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進春

主 17

65

2月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地方政府主計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
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2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預算 62 萬 8 千元。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為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至今已經過了 20 餘年。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配不均，造成地方建設多有窒礙難行之處，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然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多數仍未達到 50%，主計總處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收入不足以及歲入下降之項目，以充裕地方財政，達成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之目標，以利地方建設之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顏寬恒

連署人：

王淑芬

王士元

主 18

36

3月-01-202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業務費 2,661 千元(P41)，列有通訊及一般事務印刷雜支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業務費」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主印

66

3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0 萬 0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案由：

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超過千億，並有 7 個分基金自 111 年度起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超過 9 成，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也影響政府財政統籌調度能力。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主計總處 114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備及執行」預算 100 萬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育秀

： 賴坤

王碩欣

主計總處

68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

我國國營事業之管理，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並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惟，我國國營事業雖多佔各該事業之市場寡占地位(如台糖、台水、台電)，並非我國所有國營事業均如此。財政部所主管之國營金融事業，其所居之金融市場便是完全競爭之市場。準此，財政部對公股行庫之管理，似有參酌金融市場之現況，而有另定標準，而非僅適用主計總處所編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之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就「為使國營金融事業得於完全競爭之金融市場提升競爭力，就如何使公股金融事業之員工待遇，使之得以具備一定之市場競爭力所應為之法規調適、因應措施及相關實施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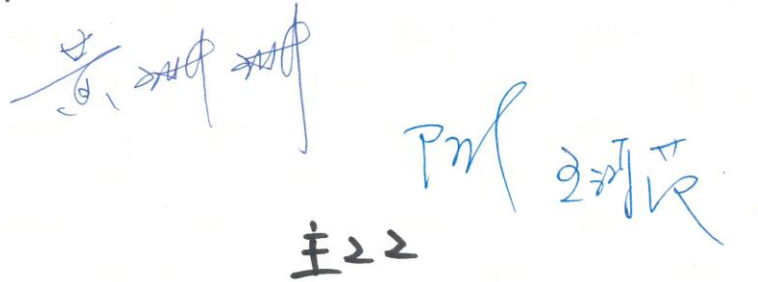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主計總處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適用員工伙食費每月新台幣 3000 元。現行國內多數銀行均以薪資外加方式，提供員工 3000 元伙食費，計入每月薪資當中。

經查，我國公股行庫自 82 年度起，每月提供員工之午餐費數額為 750 元，並延續迄今。國營金融事業之伙食費編列或受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框限，並受主計總處所頒佈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進一步侷限。惟相關侷限嚴重影響國營金融事業提高員工待遇之空間，故似有檢討修正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之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就「針對提高國營金融事業員工每月所得伙食費額度提高至市場水平，以落實國營金融事業員工照顧之責任並予以其徵才上之競爭力，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之方向、期程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2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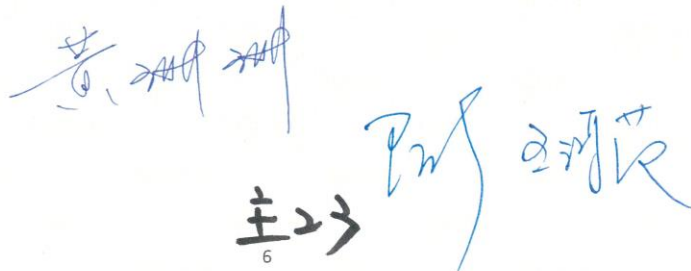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

有鑑於少子化是當前我國所面臨之重大議題，國營金融事業應響應政府政策、落實員工照護，提高員工生育補助。經查，各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目前員工生育補助每胎發放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似與當前金融同業所發放之生育補助有顯著落差。為強化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之成效，國營金融事業允宜就其盈餘範圍內，適度提高生育補助津貼至同業水準，以妥善照顧員工。當前國營金融事業之相關費用編列，均受主計總處所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所頒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限制。惟考量國營金融事業所在市場之特性，相關規定似有修正使國營金融事業於徵才上得以更有競爭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之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就「配合少子女化因應政策，就國營金融事業於發放生育補助之預算編列及原則，擬定精進計畫與法規研修檢討；其落實期程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6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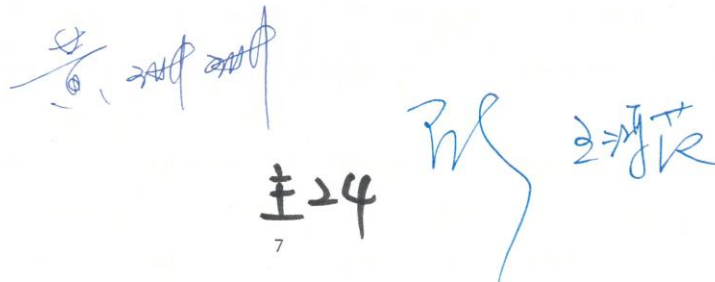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主計總處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

有鑑於當前金融業者多半均有提供「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加強員工向心力、落實員工照顧之措施。國營金融事業允宜同樣提供員工福利信託，以增加國營金融事業之競爭力。

惟經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等三間國家百分之百持有之公股銀行，相較其餘民營或泛公股銀行，因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上販售，因此較難參照金融同業所慣行之員工福利信託方式推動。然，公司股份為國家持有不應成為公營金融事業虧待員工之理由；為國營金融事業之費用籌編均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限制。考量國營金融事業所在之金融市場與他類國營事業所在之市場有所差異，似有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之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會同財政部就「為精進員工照顧措施，針對國營金融事業推動員工福利信託之相關規定研修方向及落實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 24

3/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

近年來，中央政府已陸續裁撤數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作業單位，然而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單位數自 108 年度的 204 個，連年增加至 114 年之 237 個基金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支出規模也呈現增加趨勢，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缺乏退場機制。

此外，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亦因財源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縮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之能力及基金之自主性，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經費，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主計總處應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與否等問題，周全相關退場機制並加強輔導，以此維持政府財政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王河茂

張士元

主 25

35

3/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20%)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特種基金預算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
核編及執行 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66 萬 1 千元。主計總處依財政紀律法訂頒裁撤機制辦法，自 108 至 113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已裁撤 5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及 7 個作業單位，惟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單位數自 108 年度 204 個(分)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至 114 年之 237 個(分)基金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支出規模亦概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已達 3.66 兆元(詳表 2)，為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之 116.93%，規模龐鉅。主計總處宜依前揭裁撤機制辦法，廣續檢討研商是否有依法應予整併或裁撤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以維政府財政健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王世堅

主 6

76

3/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266 萬 1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等所需經費。然查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規模已達 3.66 兆元，規模之大已逾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其查核及管考至為重要。根據審計部之審計報告顯示，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執行率為 66.77%，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有連續 3 年有未達 8 成之情形，另有部分基金尚保留 108 年度以前預算，顯見主計總處之管考未能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提出特種基金管考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計

29

3/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6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661 千元，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各項基金之核編。經查，預算法第四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財源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然而近 6 年特種基金接受撥補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撥補數 1220 億元，占各特種基金總收入的 35%，且有 7 個基金連續 4 年國庫撥款占總收達 9 成以上，不符預算法之規定，亦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影響，應督促相關機關尋求解決之道，開創其他財源收入，健全基金財務。爰凍結本項預算 2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王碩奇
韓惠昆

主 28

46

4/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用途別：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本年度預算數：4202 千元

案由：

自 COVID-19 疫情以來，國內物價上漲幅度甚大，然而行政機關各項一般事務支出未能合理調整，主計總處雖表示並無硬性規定價格，但現實運作上，各機關多參考或揣摩主計總處之意見。另外，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偏低，近 10 年調漲幅度僅 5%-29%，而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上限 2000 元、國家級裁判每日上限 1500 元等等，又如各項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均遠低於市場行情，形同國家帶頭壓低薪資，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張昭華
賴惠貞

主印

50

4月-01-203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1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案由：

會計及決算業務為主計總處之核心業務，「精進我國政府會計規制與實務之研究」更為主計總處的核心專業，主計總處 114 年度「會計及決算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委辦費 100 萬元，是否有其必要，應該仍有檢討空間。基於國家財政支出樽節使用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
張士
王明

主30

6P

5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22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綜合統計業務」計畫編列 3022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幅約 10%。經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推動高度仰賴有效之統計，其中戶籍制度更是重要連結，舉凡教育、社福、民社政等政策推動與補助，多與戶籍制度掛勾。然而我國為高度移動自由國家，加以租屋不易設籍等現實考量，人籍不合之情形相當普遍，而學術界多年來也多有呼籲應重視普查工作，或改進現有抽查技巧，務必使調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以利各級機關據以規劃推動政策，並彌補各項政策補助與戶籍制度掛勾而無法享受補助之民眾，並讓政府各項補助能落實於真正需要之人。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32 邱華
賴惠皇

主計

48

5月21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名稱：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3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20%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項下編列「業務費」2053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之 1480 千元高出 573 千元；惟我國 CPI 長期被外界質疑失真，尤其對居住成本的估算；目前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但主計總處對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 1350 件且數年未調整，指數走勢與民間統計顯有落差，恐無法反映真實市況。

據此，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業務－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業務費」2053 千元 30%，待提出「提高房租指數抽樣之樣本數至萬戶以上，或研議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之方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顏惠貞

李中城

主32

3

5月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2 項 5 目 節 02 辦理綜合統計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16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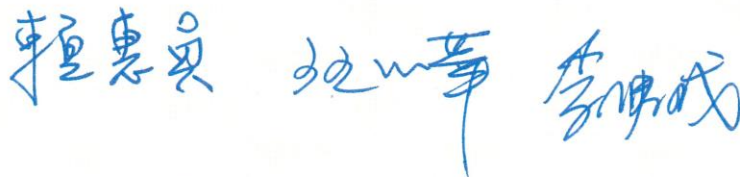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編列預算 1,416 萬 6 千元。

針對「主計總處現行 CPI 計算基準有調整及重新評估之必要」以及「主計總處與央行之間對 CPI 預測落差」等問題，就現行 CPI 計算方式及計算基準有以下疑慮：

1. 現行的 CPI 計算基準中，並未將房價反映在物價上。尤其是近期新青安上路後，許多民眾都加入購屋行列，每月的房貸支出應該也要納入物價計算，才能真實反映民眾生活成本。
2. 現行 CPI 中房租項目的採樣標準雖然有做調整，但採樣的大多數仍是以房租變化較為穩定的「社會住宅」為主，而針對非社宅及包租代管的一般出租住宅則欠缺數據。但這部分民間房仲業者也有在做定期的分析，主計總處無法做到的原因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33

5月-02-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2 款 2 項 5 目 節 02 辦理綜合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統計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贈送物價調查、
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
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
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
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
說明欄預算數：353 萬 3 千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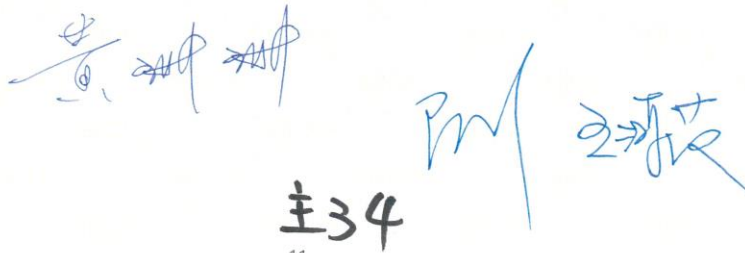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中「業務費」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編列預算 353 萬 3 千元。

有鑑於贈送紀念品之對象均為廠商，與向個別自然人調查後贈送禮品有別，似有檢討贈送紀念品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近 3 年採購及贈送廠商紀念品之概況」及「贈送紀念品是否明顯有助於提升廠商受訪意願」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34
11

20

6月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
或_____億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2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06 萬 3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1 億 2206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國家各項普查工作。然查 114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5%，增加 2451 萬元，增加幅度甚巨。且主計總處公布之受僱員工薪資及物價，均與一般民眾感受落差過大。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

陳昭

連署人：

林文郎 吳明才 顏寬恒

主35

28

6月-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國勢普查業務」，編列數 1 億 2,206 萬 3 千元，相較於去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增加 2,451 萬 0 千元。而 112 年決算數為 1 億 0,387 萬 5 千元，「國勢普查業務」顯有高估情形，應該仍有樽節空間。其中，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就新增達 1,685 萬 4 千元。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樽節使用的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俊勇
張士元
王可欣

主36

72

6月21日 2024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編列一般事務費 11,725 千元(P47)，其中列有辦理普查宣導費及海報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俊龍

主 37

57

6月-04-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編列資訊服務費 6,134 千元(P48)，辦理資訊系統管理及服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皮禎

主38

58

6月-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 0 萬 0 千元 〔 V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國勢普查業務」，編列數 1 億 2,206 萬 3 千元，相較於去年度（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51 萬 0 千元。但睽違 30 年引起社會高度重視，且更能反映台灣貧富差距問題的「國富統計」僅編列與去年相同的經費 70 萬 3 千元，且「一般業務費」占絕大多數。新政府上任，主計總處對未來「國勢普查業務」應有更明確與完整檢討與規劃。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主計總處 114 年度「國富統計」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基
張士元
王河茂

主印

73

6月-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2 款 2 項 6 目 節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7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編列預算 1,779 萬 1 千元。

國家統計資料經常未有原住民族數據，難以分析原住民族現況，進而造成施政方針擬定困難。基於族群主流化，族群相關之分析應如同性別，普遍落實於政府機關各統計，俾利族群主流化之施政方針，提升各機關對族群之敏感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豪

連署人： 李坤成 王世堅

主 40

77

8月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78 萬 5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4778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然查 114 年度預算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3.7%，增加 2833 萬元，增加幅度頗大。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樽節使用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玉珍

連署人：

林建榮 梁以才 顏寬恒

主41

27

8月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78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778 萬 5 千元。

推廣「電子發票」是我國的重要國策，除了減少紙張浪費外，更重要的是結合「電子帳務系統」協助商家、政府，在稅務申報、經費報支時，可以更加簡便。

為推動電子發票使用，同時減少公務員核銷時的作業時間，台北市政府曾大力響應中央政策推行電子化核銷，透過政府採購做為政策引導，鼓勵公務員多採購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達成推廣電子發票、節約資源、提高效率、增加中央營業稅收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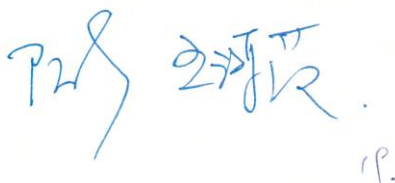
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新加坡內稽內控出國考察報告觀察，自 97 年起新加坡政府要求所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均須開立電子發票，以避免人工開立發票可能產生錯誤，或紙本發票遺失等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強化數位政府效能，提升電子化核銷及電子發票執行率之推動方針及時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42
10



8月5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778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主計資訊業務」計畫編列 147785 千元，辦理主計相關資訊作業系統規劃維護、網站之建置等等。經查，目前統計資訊網資料雖然豐富，然而使用介面友善度不夠，且難以客製化檢索或生成所需統計資料，亦或僅只扁平呈現各項數據，卻未能進一步提供各種民眾或研究者所需之彙整資訊，宜應參考各界使用建議或蒐集大眾使用資料之習慣，建構更友善、更完備之國家統計資訊網。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江碩華

賴惠員

主43

47

8月21日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9,260 千元(P53)，辦理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及上線輔導推動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滄敏

主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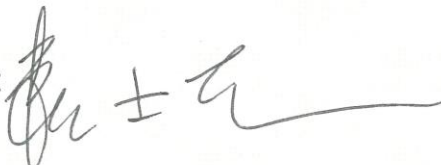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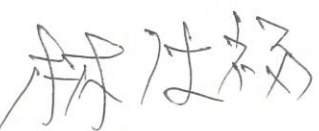
59

8月22-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3,260 千元(P53)，辦理公文管理系統、主計資料倉儲系統、軟體授權與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8%，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45

62

8月-03-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4,838 千元(P54)，辦理系統、設備軟硬體維護、雲端備援及個人資安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2%，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茂福

主46

61

8月-04-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8,059 千元(P54)，辦理結報管理維護推廣、諮詢服務及上線輔導推動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0%，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建福

主47

62

預算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名稱：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8499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編列 184994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之 148568 千元高出 3642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之 120991 千元更高出 64003 千元，經費呈逐年增長；惟三年度編列預算用途均相同，未見不斷提高預算之合理說明。

據此，基於擲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40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賴惠忠

李坤成

主48

5月3日-3030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871 千元(P56)，辦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考量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主50

63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由於允許流用金額高達原預算數額 20%，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勢必削弱預算控制力與透明度，進而影響財政紀律，為有效限制預算用途別科目流用彈性，促使各部會謹慎預算編列使用，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將經費流用上限從 20% 調降至 5% 可行性研究，及對近五年流用大數據進行研析，並分類檢討衍生因素，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文福

主 51

5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預算法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各用途別科目允許流用原預算數額 20%，致造成各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頻繁流用，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按單位預算書內各項費用彙計表內之格式區分工作計畫、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原預算數、流入數、流出數、流用後預算數、決算數、流用比例、及預期效益說明，編製前一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附於新年度單位預算案及總預算案主要附表按機關別區分流入（出）數，另預算單位網站應同時公布上述統計分析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主決議

55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主計總處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2 萬 8 千元，係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惟，自 88 年 1 月制定地方制度法與其後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增修補助規範等，迄今業經 20 餘年；然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原即豐瘠不均，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仍多偏低，尤以縣市該占比甚偏低，經統籌分配稅款調整後，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多數仍未及 50%。請主計總處針對督導查核地方預算執行缺失情形，研議有效補救辦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政則

吳以才

張士豪 主

32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各部會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管理及運作之良窳，影響政府財政甚鉅，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多仰賴國庫撥款，且性質偏屬公務功能，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針對 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預計短絀者提出檢討改編列單位預算或予以裁撤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提具體作法送立法院財委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 54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數逐年增加，支出規模龐大，且部分因財源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限縮了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入的能力，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經費需求，爰要求主計總處妥善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存續，辦理加強輔導或辦理退場，以利政府財政健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羅明才

羅明才

主55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 8 成，尤有甚者，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8 年度以前預算。請主計總處針對相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士元
吳以才
張士元

主56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近 6 年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總額均逾千億元，114 年度受撥數僅低於 111 年度，其中 10 個(分)基金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有 7 個(分)基金自 111 年度起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逾 9 成，除與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外，亦影響政府財政統籌調度能力；尤有甚者，基金於 111 至 114 年度間受撥補收入多呈增長趨勢，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無疑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請主計總處說明理由及因應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吳明才

王士元 主 57

30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台灣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2021 年時台灣每戶家庭平均財富 1,638 萬元，而前 20%家庭平均財富 5,133 萬元，後 20%家庭平均財富 77 萬元，差距高達 66.9 倍，顯見我國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此外，我國員工薪資報酬佔國內生產毛額已持續數年不到 44%，遠低於美日韓，恐加劇我國貧富差距擴大。

另就過去十年政府不斷調高最低工資，但結果卻是最高薪與最低薪者調幅高，「但中等薪資者變化小」，導致仍有超過三分之二勞工，領不到薪資平均數。

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之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佔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為何較低」兩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賴惠宜 李坤成

主 58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為減少紙本使用及運送至各立委研究室之成本浪費，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自 115 年度總預算起，除個別立委行文要求提供紙本外，主計總處應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並於年度總預算報告質詢前，上傳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網頁。

提案人：

李坤成

吳秉叡

李惠皇

主計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主計總處 112 年用電度數為 2,096,875 度，每月平均 174,739 度，113 年 1-7 月用電度數為 1,135,943，每月平均 162,277 度，然 114 年用電預算編列僅依台電電價調整原則，對應行業別調幅為 14%，因此，114 年預算數增幅為 13.2%，完全沒有節能用電之思維，爰要求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節能用電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吳秉叡

李宜專

主60

82

審計部預算提案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0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6 款 2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064 萬 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064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援審計部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然查部分縣市審計室之職員工作負擔，顯有差距，舉例來說，金門查核之財物金額大於嘉義市及澎湖縣，其職員編制卻與澎湖縣人員數相同，少於嘉義市，人力配置顯未盡合理，恐不利於整體人力資源運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提出各縣市審計人力調整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審 |

33

1月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300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425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25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383 千元。經查，審計部本項預算 113 年度、114 年度成長幅度分別達 16%、18%，較先前年度成長幅度呈現倍增，相較於其他行政機關，成長幅度亦屬偏高，審計部掌管政府機關審計事項，宜帶頭示範，對於一般事務性經費當省則省。爰提案減列本項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沈碩華
鄭惠忠

審人

45

114-01-20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10 分之 1 (或 %)

第 6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07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查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預算 407 萬 3 千元。

次查，113 年度同項目編列預算數為 391 萬 4 千元、112 年度同項目決算數為 340 萬 9 千元，每年呈現上升趨勢，但並未明確說明為何需要增列。且從 112 年度決算書中亦可看出，340 萬元之經費已可支應審計部一整年度之物品費花費，應無再逐年增列之必要。

再查，114 年度審計部編列歲入預算中「廢舊物資售費」佔 14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廢棄紙張及報廢財產等資源，顯見前開物品項下部分影印之文書並未被妥善使用，有浪費之疑慮。

鑑此，為配合環境部節約資源、永續利用的政策目標；並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宜

連署人： 邱明成

審

113-02-2054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0,064 千元 (P26)，其中列有大樓清潔、委外駕駛、公文檔案及管理雜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42%；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審4

51.

113-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本年度預算數：7616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編列 76161 千元，辦理辦公廳舍、停車場整修及購置各項軟硬體設備。經查，審計部持有辦公廳舍數量眾多，面積更超過 8.6 萬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建築老舊，113 年、114 年均編列高額修繕經費，114 年更比 113 年成長近倍，而相關雜項設備費用也比 113 年增加超過 1000 萬元。考量老舊房舍眾多，宜應詳細排定未來整修計畫，並說明預算使用項目，以利國會監督，爰提案減列本項費用 5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江啟榮

賴惠官

審5

44

113-03-301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41 千元(P27)，辦理審計大樓會議室、停車場及辦公廳舍修繕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80%；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勝仕祿

審6

52

2月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 萬 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7418 萬 6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中，包括「國外旅費」編列 496 萬 6 千元，計有視察、訪問、開會計畫等，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2 萬 7 千元，增幅 17.15%，基於撙節原則控管國外旅費，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才顯 顏寬恒

審 7

34

2月-01-201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8,193 千元(P2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資安防護、電腦軟體更新授權、雲端服務及資料傳輸性強化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部分可由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顏寬恒

林進春

審

53

2018.01.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 10%)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中央政府審計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19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819 萬 3 千元。審計部自 78 年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2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下降，其間或有受審計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查核工作，致查核總件數增加幅度大於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增加幅度之影響，惟仍顯示其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容有進步空間，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允宜廣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以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李坤成 王世堅

審

74

2024-01-20 J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75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1500 千元，辦理 (1) 審計機關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於審計業務之進階研究與 (2) 審計機關查核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PPP) 之研究等兩項計畫。經查，審計部於 113 年業已辦理「審計機關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精進審計業務之研究」及「審計機關導入前瞻生態系架構精進審計核心功能之研究」等兩項委外研究，甚至 112 年也有辦理「政府數位審計之研究」及「審計機關核定財務責任法制精進之研究」等兩項計畫。有鑑於不少機關將委外研究視為例行事務，為委外研究而委外研究，卻未能對機關業務提供幫助，相關委外研究計畫之擬定應嚴謹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浪費公帑。爰建議減列本項委辦費 75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江之碩
賴惠忠

審10

42

2014.0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2 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中央政府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審計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組織會費 本年度預算數：5 萬 4 千
元

解冻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內組織會費」編列預算 5 萬 4 千元。

經查，審計部以自身名義參與國內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分別是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以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其中審計部自 85 年 1 月起即以團體會員之身分加入中華會計教育學會，該學會之會員申請書訂有團體會員得繳納永久會費 20 萬元，相較常年會費每年 1 萬元，審計部如擬繼續長期參加該學會，似有更具成本效益之會費繳納方式。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盤點審計部參與各團體組織之最具效益會費繳納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黃洲

審

黃洲

2月-01-2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 15%)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01 中央政府審計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561 萬 5 千元。查，113 年編列之國內旅費為 1204 萬 8 千元，較去年增加 356 萬 7 千元。台灣地理範圍相對較小，交通便利，一次性增加 356 萬 7 千元之國內旅費又未詳加說明，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審計部 108 至 112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 5，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考量政府預算短絀，為搏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審計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王淑芬
 謝士英

審12

37

2月-01-2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96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央政府審計」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496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27 千元，增幅 17%，而國內外旅費向來為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嚴格控管項目，有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均應從嚴核定。審計部雖非行政院所屬機關，預算編製不受行政院相關規定拘束，但仍應本於撙節之原則，從嚴編列，爰提案減列本項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32 邱幸

賴惠慶

審13

43

退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6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縣市地方審計 科目(計畫)名稱：縣市地方審計
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96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編列預算 996 萬 3 千元。

據財政部統計，109 至 112 年度整體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109 年為 45.37%，至 112 年度該比率下降至 37.48%，已減少 7.89%；16 個縣(市)政府部分，112 年度整體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 19.99%，除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 112 年度占比較 111 年度上升外，其餘 12 縣(市)則有 10 個縣(市)自 110 年起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3 年 16 個縣市該比率均不及 5 成，又多數縣市遠低於整體直轄市政府 112 年度之比率 46.20%。由於大多數原鄉位於非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能力將影響原鄉發展與建設，審計部宜廣續監督各市縣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利地方財政健全發展，促進原鄉之財務健全與財政自主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汪正華

連署人：李仰斌 王世堅

審14

75

3月-01-2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5%)

第 6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縣市地方審計 科目(計畫)名稱：縣市地方審計
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5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465 萬元。國內地理範圍相對較小，交通便利，編列預算狀況顯不符實，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審計部 108 至 112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 5，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考量政府預算短絀，為撙節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審計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顏寬恒

王淑芬

張士元

審15

主決議

審計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2,819 萬 3 千元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75 萬元，其中包括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建置審計資料平台以及數位審計資料檔案區塊鏈服務平台等經費。我國持續朝向數位政府、資料治理的目標邁進，以期達到電子化政府的目標。審計部自 78 年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至今已超過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應以成熟。

然，112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下降，雖然其中有受審計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查核工作，致查核總件數增加幅度大於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增加幅度之影響，但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數據仍顯示其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容有進步空間，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持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以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達成政府數位治理的目標，爰此提案，請審計部針對「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系統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

顏寬恒 藍士奇
王淑芬 審16

39.

主決議

審計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方案，114 年度分別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206 萬元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840 萬元，合計 6,04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01 萬 2 千元，增幅 3.44%。

計畫之績效指標為重要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之客觀標準，然，審計部提供之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執行項目及預期效益大多僅為文字性敘述，例如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項目，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安管理面、技術面及訓練面之法遵應辦事項，引進源碼檢測工具系統等。審計部應參考該方案之計畫書所擬相關欲改善事項、健全績效評估制度並建構完整績效指標體系，以利客觀評估實施績效，優化審計品質，爰此提案，請審計部針對「智能審計發展方案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

顏寬恒

王鴻茂

謝士元

審計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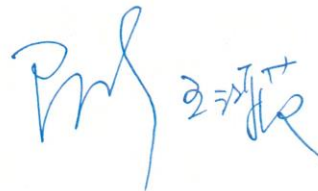
案由：

審計部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2 冊頁數加總近 1,400 頁，過於厚重不便使用者查閱及攜行。

惟審計部決算報告線上查詢平台之資料「全文檢索功能」及資料均需跳轉多個頁面，學習門檻較高，不利於非一般大眾使用者直觀檢索，允宜精進使用者介面 (User Interface) 及使用者體驗 (User Experience)，另外亦無法於民眾常用之搜索引擎查詢報告內容。

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審計決算報告之內容數位化與便利大眾檢索之 UI、UX 改善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審18
2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要求特定職務公務人員，在任職前應辦理特殊查核，確保其未 有國安風險。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預算之重要官員，以及「監察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官員均已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審計部第二廳主要辦理國防公務審計室，恐接觸重要秘密資料，惟仍似無任何審計部重要公務人員被納入特殊查核職務名單。

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審計部所書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審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

審計部出版政府審計季刊，訂購者多為公務機關，惟查該部均定期公開季刊電子檔，又該刊之稿費及編輯費用均由政府支出，允宜即時公開刊物內容供公眾閱覽研究；並且為求早日達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並節制紙張使用，似無必要再以紙本之方式繼續販售。

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將最新一期政府審計季刊及時以電子化方式出刊供公務機關及公眾免費閱覽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
3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長期濫用職場霸凌下屬，導致同仁身心健康出現狀況，進而發生輕生憾事，而此案件決不是單一事件。

行政院長卓榮泰 11 月 21 日於行政院會表示，對於近日公務機關霸凌事件，已責成各部會及各機關立刻全面盤查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辦法，確實建立有效、安全的防範機制，提供所屬同仁適切的保護。

惟查現行職場霸凌作業規範多有缺漏，如未強制要求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委員、調查實未落實迴避機制、缺乏外部客觀調查機制等問題，恐無法解決現今職場霸凌情況。

爰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就「全國公務機關霸凌處置缺失及法規疏漏」進行專案審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審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案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有關衛生福利部及該總處對各縣市近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全部縣市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均超過一致標準。另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未設排富條款者比例偏高，為避免地方政府增加非法定福利預算，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外，也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審計部於每年提出決算報告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非法定福利預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成

吳秉叡 鄭惠堂

審二二

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案由：審計部於 113 年度成立審計業務推廣應用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完善生成式 AI (ChatGPT) 之 審計應用發展，並建置

「SafeGPT - 審計機關 ChatGPT 安全服務」，針對機敏內容，提供安全提問之應用環境；另開發多項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程式，逐步推展審計業務應用。審計部落實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立意良善，但相關實施成果應由全民來監督，爰要求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坤成
吳秉叡 鄭惠皇

審 23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案由：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深度節能方案，公部門等應一起帶頭節能。查審計部及所屬 112 年用電度數為 3,086,762 度，每月平均 257,230 度，113 年 1-7 月用電度數為 1,561,913，每月平均 223,130 度，然 114 年預算編列預估用電度數為 3,162,277 度，每月平均 263,523 度，超過 112、113 年度的用電數，爰要求審計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節能用電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吳秉叡

郭惠貞

審計部

主席：宣讀完畢。我們預計 13 點 15 分進行協商。

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我們先從行政院主計總處開始，提案計 60 案。

處理第 1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減列 500 萬元，請主計總處說明。

楊主任滿娥：是不是可以凍結 10% 加書面報告？

主席：有去說明嗎？有簽字嗎？

詹主任嫻瑤：李彥秀委員辦公室有口頭同意我們改成凍結 10% 加書面報告解凍。

主席：這很危險，因為沒有簽字，而李彥秀委員本人也不在。

吳委員秉叡：凍結 10% 是 500 萬元的 10%？還是總數的 10%？

詹主任嫻瑤：一般行政的 10%。

吳委員秉叡：這樣變成要凍結九千多萬元，你們要這樣嗎？

主席：是啊！變成九千多萬元耶！

楊主任滿娥：扣除人事費之外凍結 10%。

吳委員秉叡：我不知道你們溝通的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

主席：這是一般行政，第 1 案、第 2 案都在一般行政項下，是不是併珊珊委員的第 3 案一併討論？

第 3 案已經改凍結 10%，那就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都凍結 10%，併案處理。

吳委員秉叡：整個範圍的 10%？

楊主任滿娥：扣除人事費。

主席：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改凍結 10%，加書面。

黃處長叔娟：第 3 案文字有修正。

主席：以第 3 案為主。

處理第 4 案，黃珊珊委員提案凍結 400 萬元。

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剛剛黃委員同意的是指一般行政項下的 10%，她沒有講扣除人事費，文字上是不是要加上這個？我是說現在書面上面沒有寫扣除人事費啊！你們是不是要加進去？要加在哪裡？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就這個部分是用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以外凍結 10%。

吳委員秉叡：爰凍結該項預算除人事經費外之 10%，是不是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是，除人事費外 10%。

主席：凍結該項扣除人事費的預算後 10%。

吳委員秉叡：爰凍結該項預算人事經費外之 10%，加「人事經費外」。

主席：我再唸一次，爰扣除人事經費外預算 10%。

吳委員秉叡：爰凍結該項預算人事經費外之 10%。

主席：對，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秉叡：因為李彥秀的提案第 1 案、第 2 案和黃珊珊的第 3 案都是一般行政項下，3 個案併在

一起。

主席：進行第 4 案，黃珊珊委員提案凍結 400 萬元，請問珊珊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珊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凍結，因為這是人事總處要求主計總處要改善的，所以凍結 400 萬元，請它提報告。

詹主任嫻瑤：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第 6 案併案，第 5 案是減列 200 萬元，第 6 案是減列 60 萬元，是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的通訊費，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併案啦，他們已經同意減 50 萬元。

楊主任滿娥：對，但是修正文字就是不減通訊費，在一般行政項下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 案，王世堅委員提案，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主計處有商量以後，是不是改凍結，等它們提出參加 OECD 的成效之後來解凍？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李處長奕君：這是我們明年要去 OECD 參加會議的報告，是不是如委員講的，我們回國之後儘快把報告送到委員會？

主席：現在是要先凍結？

李處長奕君：是。

主席：第 7 案改凍結 22 萬元，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8 案，黃珊珊委員提案，「1 個月」改「3 個月」，珊珊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黃委員珊珊：3 個月可以，還是要併凍。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案核編及執行，這是陳玉珍委員提案。

許處長永議：陳玉珍委員要求我們給他書面說明而已。

主席：改主決議？

許處長永議：我們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 10% 加書面報告，第 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凍結三分之一，請主計總處說明。

許處長永議：委員已經口頭同意凍 10%，書面報告。

吳委員秉叡：第 9 案跟第 10 案是一樣的。

許處長永議：第 9 案和第 18 案都是中央預算核編及執行。

主席：第 10 案凍結 10% 加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陳玉珍委員提案，凍結 10% 加書面，請說明。

吳委員秉叡：這都一樣的。

許處長永議：這都是同一個中央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是不是可以合併凍 10%，我們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秉叡：「專案報告」改為「書面」。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凍結第 2 目，但是凍結的數字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第 12 案、第 13 案黃珊珊原來都只有凍 5%，所以你凍 10% 就超過他的提案了。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凍結第 2 目，我們凍 5%。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幾是無所謂，報告寫了就好，我們過去慣例凍結就是 10%，沒什麼差，報告寫一寫就好。

吳委員秉叡：前面已經單一 10% 了，現在又 10%，併在一起？

許處長永議：第 12 案委員同意改 3 個月。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段的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就對了。

主席：第 12 案改成 3 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黃珊珊委員凍結 5% 加書面，有沒有問題？

許處長永議：遵照辦理，凍結就併前面的。

吳委員秉叡：這幾個案併凍 10%，然後都有不同的條件，經過書面報告之後動支，你如果一案一案談的話，就變成一直累加上去喔！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凍結 5%，「1 個月」改「3 個月」，以第 12 案為主，秉叡，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前面你就已經同意凍 10% 了，這 5 個案要併案，對不對？5 個案併案在這個項下，總共只有凍結 10%，然後都提書面報告，那你第 9 案原本講的 10% 要改成 5% 嗎？

黃委員珊珊：召委，應該都是凍 10%，交書面報告，我的第 12 案是要改 3 個月，其他都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1 個月」改「3 個月」，以第 12 案為主，這樣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樣才對。

主席：處理第 14 案，伍麗華委員改凍 10%。

許處長永議：伍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1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許處長永議：因為這個是前面那個計畫項下，是不是……

主席：你現在在講哪一案？

許處長永議：第 14 案的部分。

主席：第 14 案就過了啊！

許處長永議：它是底下的分支，一樣是凍 10%。

主席：第 1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減列一般事務費，第 15 案是 50 萬元，第 16 案是 5 萬元，賴士葆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這 5 萬元不用減了，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改主決議。

吳委員秉叡：李坤城那個減 5 萬也不要了，兩個併案，交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和第 16 案併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提書面，以第 15 案為主。

處理第 17 案，賴士葆委員要不要表達意見？

賴委員士葆：凍結 10%，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 案凍結 10%加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顏寬恒委員同意改凍 10%加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20 萬元。

黃處長叔娟：委員有同意不減列，用凍結的，加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 案賴士葆委員同意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凍結 20 萬元太少了，凍結 50 萬元。

黃處長叔娟：不要啦！2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不然刪 20 萬元就好了，就不要凍結了，刪 10 萬元，不要凍結。

黃處長叔娟：委員，我們特種基金才 266 萬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黃處長叔娟：第 20 案、第 28 案和第 57 案都是講特收的公款撥補的問題，是不是可以這 3 案併案凍 5%，加書面報告。主決議不要？那就是第 20 案和第 28 案。

主席：第 20 案和第 28 案凍結 5%加書面，以第 28 案為主。

處理第 21 案。

黃處長叔娟：第 21 案到第 24 案都是黃珊珊委員的提案，都是針對國營事業的待遇，黃委員有同意改凍結 10%，3 個月，我們配合財政部。

主席：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同意。

主席：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顏寬恒委員提案。

黃處長叔娟：第 25 案凍 5%，也是書面，改成 3 個月。

主席：第 25 案凍 5%。

吳委員秉叡：同樣的項下，你這裡是凍 10%、10%、10%、5%，全部加在一起就超過你可以用的，不同的提案是累加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累加。

主席：第 25 案凍結 5%加書面，「2 個月」改「3 個月」，修正通過。

吳委員秉叡：相同的項下要併案處理。

黃處長叔娟：對，第 26 案就併入第 25 案。

主席：等一下。

黃處長叔娟：第 26 案併入第 25 案，因為同樣在講裁撤。

吳委員秉叡：從第 21 案到第 26 案其實都在同一個項下，總共的預算也才 266 萬元，有這麼多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取最大的而已，我建議第 19 案到第 26 案這麼多全部變成一案，凍結 10%，書面報告解凍。

黃處長叔娟：感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你們主計審預算不能這樣，同樣項下的你們要併案啊！你們不要求併案，一案一案這樣處理怎麼弄？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黃處長叔娟：這個部分感謝委員，第 19 案到第 26 案整個併案凍結 10%。

吳委員秉叡：第 27 案也是。

主席：到第 28 案。

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凍 10%，改書面，3 個月，以第 21 案為主，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9 案，郭國文委員改凍 50 萬元，加 1 個月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委辦費。

許處長一娟：委員口頭同意改減列 5%。

賴委員士葆：5%是多少？

許處長一娟：5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不要減。

許處長一娟：謝謝委員。

主席：第 30 案不予減列。

處理第 31 案，郭國文委員提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主席、各位同仁。主計總處主要的功能就是統計、調查、分析，結果它在最重要的 CPI 指數這部分長期以來統計、調查、分析都失真，跟社會了解、感受到的狀況嚴重差異，比方說房價，房價不列入，它只列房租，而房租又是在整個十大項目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光房租就占 16%，而它房租調查的戶數才 1,350 戶，人家民間隨便一個統計都上百萬戶，內政部送來包租代管的也送了 30 萬戶給它們作參考，都沒有用。主席，我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認為這個部分凍結，請他們 3 個月內提出解決的方案，然後要經過我們財委會同意以後，始得動支，這是我

的看法。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調查的東西是行之有年，你要更動當然可以討論，但是現在審查預算，你要凍結它的經費，動支還要向我們報告，將來還要為這件事專門開個財政委員會，是不是書面，然後經過你同意？不要一定要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是要來財政委員會開會。

王委員世堅：沒有專案報告。

吳委員秉叡：你這邊要經過財政委員會同意啊！財政委員會同意當然要開會啊！

王委員世堅：好，書面報告，要送給我，我同意再動支。

主席：第 32 案改書面報告。

吳委員秉叡：凍結數上面是 20%，下面是 30%。

王委員世堅：下面打錯，凍結 20%，改善方案書面給我。

主席：凍結 20%加書面，書面給王世堅委員，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賴惠員委員提案，凍結 10%。

陳主計長淑姿：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黃珊珊委員提案。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還是凍結，請他提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減列第 6 目 500 萬元，現場的委員有沒有其他建議？請說明。

潘處長寧馨：這一案是不是懇請委員，第 35 案和第 36 案減列的原因是一樣的，就是跟去年比，但是因為我們普查是 5 年一次的進程，所以從現在開始其實會一年一年增加，而且增幅都會很大，這是很正常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對主計總處都很客氣，都沒有刪到什麼錢，這個普查也都是委外的，這個要刪啦！刪 100 萬元，好不好？因為你們增加了嘛！

潘處長寧馨：可不可以懇請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增加二千多萬元，刪你 100 萬元。

潘處長寧馨：因為這是跟去年比，普查是要跟 5 年前比。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理由不通啦！

吳委員秉叡：等一下，我建議第 35 案、第 36 案一起處理。

賴委員士葆：第 35 案、第 36 案加起來刪 100 萬元，可以啦！其他都沒有刪到。

潘處長寧馨：謝謝委員。

主席：第 35 案和第 36 案減列國勢普查業務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潘處長寧馨：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7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

賴委員士葆：第 37 案、第 38 案併入第 35 案、第 36 案，本來他們第 37 案同意刪 40 萬元、第 38 案同意刪 20 萬元所以很接近了啦！第 37 案、第 38 案併入前面的，可以。

潘處長寧馨：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7 案、第 38 案併入第 35 案。

處理第 39 案，李彥秀委員提案凍結第 6 目。

潘處長寧馨：已經獲得李委員同意改凍結二分之一，加書面。

主席：第 39 案改凍二分之一，加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伍麗華委員提案。

潘處長寧馨：第 40 案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國家統計資料包含各族群分析。

主席：是，他們遵照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41 案，陳玉珍委員減列第 8 目 500 萬元。

吳處長淑慧：報告主席，我們建議第 41 案跟賴士葆委員的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併案處理，因為討論的都是主計資訊業務這個科目。

主席：第 41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是不是？

吳處長淑慧：是，5 案一起合併討論。

主席：士葆，你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吳處長淑慧：賴委員那邊總共刪 120 萬元。

主席：總共刪 120 萬元？

吳處長淑慧：就是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刪 30 萬元、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吳委員秉叡：項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這個都是他們同意的。

主席：第 41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減列主計資訊業務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2 案，珊珊委員提案。

黃委員珊珊：他們說要改 3 個月，但是我早上質詢的時候，主計長答應 1 個月，所以改回來吧，1 個月，謝謝。

主席：改回來 1 個月。

潘主任清鴻：報告委員，昨天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報告名稱改成強化數位政府效能，提升電子化核銷之推動方針及時程計畫，並說明電子發票執行現況。

主席：我跟你講，你自己做文字修正就好。

第 42 案凍 5%，文字修正。

處理第 43 案。

吳委員秉叡：第 43 案就併過來，它是一樣的。

主席：第 43 案併 42 案，有沒有溝通？請說明。

吳委員秉叡：第 43 案併到第 42 案就好了，一樣的。

主席：第 42 案、第 43 案併案，凍 5%，以第 42 案為主，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8 案。

吳處長淑慧：我們建議第 48 案、第 49 案和第 50 案都是其他設備科目，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王世堅委員和賴士葆委員，針對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主計總處建議併案處理，你們的意見？

王委員世堅：併案 OK。

主席：那要減多少？

王委員世堅：我的看法是這樣，還是堅決認為應該減列 4,000 萬元，因為它從前年開始就每年編，前年 1 億 2,000 萬元，去年 1 億 4,800 萬元，今年就 1 億 8,400 萬元，它對於要增加這些資訊軟體設備費沒有合理的說明，而且事實上很多調查都是在當化妝師，等於幫執政政府擦脂抹粉，不對，我們應該詳實調查，跟民間了解的數字要相符合，才符合民意，這才對嘛！不然減列改凍結，希望他們提出為什麼這幾年逐年增加這麼多，到底買哪些、做哪些、對於哪些調查頻率應該增加，比方說國富調查，過去 30 年才調查一次啊！現在好不容易改成 4 年調查一次，是不是應該頻率更高，例如 2 年調查一次，這樣買這些設備才有意義嘛！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王委員，這個錢說少不少，說多不多，也不要凍結，因為我們對主計總處都很客氣，大家賣主席的面子都很客氣，我們就減 500 萬元，好不好？

吳處長淑慧：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他要減 4,000 萬元耶！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說明啊！

吳處長淑慧：昨天有跟委員辦公室主任詳細說明，也有提供明細的增減，其實都是一些資安設備的汰換，或者有一些虛擬主機其實已經超過 7 年，必須要更換，這個理由其實昨天都有提供給委員辦公室主任參考。

賴委員士葆：這個錢是給別人，不是給你們自己用的，你是給外面廠商，把它砍一點，大家這麼辛苦，就把它砍一點，我覺得還好啦！因為已經增加這麼多了。

主席：士葆，不要 500 萬元啦！25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要凍結，就直接砍 250 萬元。

王委員世堅：250 萬元？我考慮 3 分鐘，你們先繼續進行下面。

賴委員士葆：250 不好聽，加個 50，300 萬元啦！

吳委員秉叡：不要這樣子啦，他如果確實都有拿細目出來，250 不好聽就 200 嘛！

賴委員士葆：主席講的，就 250 萬元。

郭委員國文：我支持吳秉叡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世堅：200 萬元？好啦！200 萬元。

主席：好，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併案減列其他設備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51 案，主決議。

許處長永議：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許處長永議：第 52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我們修正文字。

主席：第 52 案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立委的文字儘量不要修正，除非把你們罵得很慘，儘量不要修正，你們的文本不見得比我們好，對不對？建請案都是很客氣的，沒有什麼要求，都是建請，不是嗎？

主席：說明一下。

許處長永議：跟委員報告，這一案是要求我們要這樣做，我們是把裡面跟現在有做的跟規定比較不符合的部分刪掉，另外要把相關附表附在預算書，就會增加預算的量，我們把這幾個刪除掉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第 5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許處長永議：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黃處長叔娟：第 54 案的部分，3 個月送書面報告。

主席：「2 個月」改「3 個月」，加書面，第 5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黃處長叔娟：「2 個月」改「3 個月」。

主席：第 5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6 案。

黃處長叔娟：第 56 案「1 個月」改成「3 個月」。

主席：第 5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黃處長叔娟：第 57 案「1 個月」改成「3 個月」。

主席：第 5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

潘處長寧馨：第 58 案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許處長永議：第 59 案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

吳委員秉叡：李坤城委員有同意嗎？

許處長永議：委員說要現場溝通。

吳委員秉叡：現場溝通他不來，通過。

主席：第 5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 案。

陳主計長淑姿：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我們進入審計部的預算提案，總共 24 案。第 1 案提案人是陳玉珍委員，改成主決議。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改成主決議，文字也修正。

主席：好。

進入第 2 案，郭國文委員提案要求減列 10 萬元，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主席，這個提案併入第 4 案。

主席：第 2 案併第 4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併入第 4 案，提案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2 案與第 4 案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併案。

再來進入第 3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遵照辦理。

第 5 案提案人是郭國文委員，要求減列 50 萬元。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主席，這一案是併入第 6 案，兩位提案委員都同意。

主席：第 5 案併第 6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郭委員國文：那減列 50 萬元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郭委員國文：那你要講啊！數字要講。

李副審計長順保：然後是科目自行調整。

王主任雪齡：沒有，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主席：減列的 50 萬元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到底是要哪一個？減列 50 萬元的是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費用，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主席：好，謝謝。

進入第 6 案。

謝主任秘書淑津：第 6 案已經併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併了。

主席：喔！第 6 案已經併了。

進入第 7 案。針對第 7 案，羅明才委員提議改成主決議。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第 8 案為賴士葆委員提案，改為減列 10 萬元……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10 萬元。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用「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主席：好，那就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9 案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主席：第 10 案為郭國文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並做文字修正。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主席：郭委員，是這樣嗎？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啊！

主席：同意？

郭委員國文：跟他們溝通過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0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黃珊珊委員提案遵照辦理，照案通過。

第 12 案顏寬恒委員提案是針對國內旅費，因為屬於統刪，所以不予處理。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主席：不予處理，回到院會處理。

第 12 案郭國文委員提案也改成主決議了。

郭委員國文：沒有！等一下，我是第 13 案喔！

主席：郭國文委員提案是第 13 案。

郭委員國文：我要說一下。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審計部這次國外旅費的增幅大概有 17%。我知道主審之間有一些分工，但有關駐外單位的問題，老實講也聽聞不斷啦！駐外單位中，比較多的當然是外館，屬於外交部。第二多

的應該是文化部吧！第二多的是哪個單位？

李副審計長順保：僑委會。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外交部跟僑委會嘛！那第三多的單位是什麼？

李副審計長順保：文化部。

郭委員國文：是文化部沒有錯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來！第四個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經濟部。

郭委員國文：經濟部？經濟部大概有幾個？

李副審計長順保：經濟部都在重點區域啦！重點國家才有。

郭委員國文：重點區域嘛！就是大城市、大國家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例如美國西岸、東岸。

郭委員國文：好，那第五個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第五個主要是國防單位。

郭委員國文：國防？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國防。

郭委員國文：所以約略是這 5 個單位？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郭委員國文：部會大概就是這 5 個？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主審之間分得完嗎？主計跟審計之間的分工分得完嗎？還是抓重點？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其實都是抽查啦！跟委員報告一下，以外交部為例，外交部也有稽核會派出去，而我們盡量不要跟他們重疊。

郭委員國文：喔！部本身也會去？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我們不要跟他們重疊。

郭委員國文：可是部本身自己會 cover 啊！他們自己會 cover 啊！你們去才屬於類似內部監督、行政系統內部的監督啊！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至於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在於額度看起來……

郭委員國文：增加 17% 看起來很多，我講白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但是總數其實很少。

郭委員國文：這就是我沒有刪的原因嘛！我講白一點，你們後來說明，我之所以會……但說實在的，麻煩把這些外館的問題羅列一份給本席，謝謝。

李副審計長順保：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改成主決議，修正通過。

進入第 14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一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4 案遵照辦理。

進入第 15 案，由於也是針對國內旅費，不予處理。

進入第 16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這也是針對國內旅費，所以不處理。

李副審計長順保：第 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進行第 17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7 案遵照辦理。

進行第 18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進行第 19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20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21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成「3 個月內」。

主席：好，「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2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23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24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主計總處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併案，一般行政扣除人事經費外，凍結 10%，以第 3

案為主，提書面報告；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第 6 案併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改凍結 22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8 案修正通過，「1 個月」改為「3 個月」；第 9 案至第 13 案併案凍結 10%，「1 個月」改為「3 個月」，以第 12 案為主；第 14 案改凍結 10%；第 15 案、第 16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以第 15 案為主；第 17 案改凍結 15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至第 28 案併案凍結 10%，以第 21 案為主，提書面報告，「1 個月」、「2 個月」均改為「3 個月」；第 29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3 個月」改「1 個月」；第 30 案不予減列；第 31 案改主決議；第 32 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併案減列國勢普查業務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9 案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併案減列主計資訊業務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第 43 案併案凍結 5%，以第 42 案為主，「3 個月」改「1 個月」，文字修正；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併案減列其他設備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1 案照案通過；第 52 案修正通過；第 53 案照案通過；第 54 案修正通過，「2 個月」改「3 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55 案修正通過，「2 個月」改「3 個月」；第 56 案修正通過，「1 個月」改「3 個月」；第 57 案修正通過，「1 個月」改「3 個月」；第 58 案照案通過；第 59 案修正通過；第 60 案照案通過。

審計部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及第 4 案併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第 6 案併案減列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8 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不予處理；第 13 案改主決議；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不予處理；第 16 案不予處理；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修正通過，「1 個月」改「3 個月」；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照案通過。

主席：第 16 案是照案通過，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雪齡：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好。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成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若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跟第二預備金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

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李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李彥秀委員，秉持生命誠可貴、用路安全第一的原則，鑑於台灣近 6 年動物遭路殺案件數幾近倍增，為保護野外動物生命安全及減少對用路人安全威脅，爰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據農業部統計，2019 年動物路殺案件有 21,752 筆，2023 年更高達 39,415 筆，筆數幾近翻倍，可見動物遭車輛路殺情形至今並未改善，反而更加惡化。

二、審計部為保護動物生命及用路人安全，有揚言要求相關單位改善，但已是今年九月的事情且據報載有關單位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如：高公局等公路主管機關近年來已推動如高速公路建置防護網、箱涵與跨越橋等生態廊道。這些作為很好，但都已是「近年」的作為，而非近期的作為。

三、甚且，按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交通事故其中肇因為動物竄出事故，由原 2019 年 570 件，至 2023 年已達 710 件，發生地點遍及市區道路、縣道、鄉道與村里道路等通車路段，由此可知此議題經過近年的防範措施改善後依然日趨嚴重且動物遭路殺不只是可貴生命的流逝亦是導致國人車禍發生的重要原因。

四、綜上，為有效保護動物生命安全及用路人安全，審計部應：

(一)詳細彙整及積極督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關單位改善。

(二)因直至 2023 年案件數依然往上增加，故審計部應針對「近期」改善內容加以督促，而非僅僅接受「近年」的改善成果。

(三)有關改善內容的部分，因涉及動物生命安全及用路人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建請審計部需督促改善內容有具體作為而非僅僅只有宣導。

主席：散會。

散會（14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三、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二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第三、四案僅宣讀條文】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黃麟倫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王梅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邱志平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

張主任秘書智為：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謝龍介 林思銘 莊瑞雄 羅智強 陳俊宇 吳思瑤 鍾佳濱

吳宗憲 翁曉玲 沈發惠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徐巧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洪孟楷 賴士葆 陳培瑜

楊瓊瓔 李坤城 麥玉珍 蘇清泉 林淑芬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張啓楷 羅廷璋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內政部政務次長兼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	馬士元（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榮興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鐘景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黃齡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陳慧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	陳春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林志吉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謝龍介、林思銘、莊瑞雄、陳俊宇、吳宗憲、徐巧芯、鍾佳濱、吳思瑤、羅智強、陳培瑜、林淑芬、翁曉玲、洪孟楷、麥玉珍、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李坤城、沈發惠提出質詢；委員傅崐其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等人數足了再來確認議事錄。

本次議程排定兩天一次會，本日討論事項四案，第一、二案為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部分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第三、四案為繼續審查「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日會議程序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審查司法院相關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第三、四案法案僅宣讀提案條文，特

此再做說明。另外，針對預算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提醒大家，並請機關於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審查。

現在進行司法院相關預算案之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女士及各位先生，大家早。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委員報告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在這邊跟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首先，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部分，我們編列 68 億 8,229 萬 3,000 元；歲出部分，包含本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預算在內，我們編列了 293 億 4,928 萬 2,000 元。以上預算是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施政的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的新興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其中比較重要的包括，我們會持續檢視國民法官法跟子法的執行情形，蒐集實務上面回饋的問題跟建議，滾動進行檢討，預備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民法官法的適用範圍會擴大到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這些案件，所以我們會持續的就這個部分做好準備。

第二個，我們會持續的規劃跟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事宜，並且督促所屬法院落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方案，來回應社會上面要求強化少年司法的期待。

其次，精神衛生法也修正了，就強制住院改採專家參審新制，這個部分的施行由司法院定之，我們也在積極進行相關的配套準備工作。

其次，我們要加强審判的專業化，比如說，外界一直呼籲要加强國家安全及營業秘密這些專庭法官的專業培訓，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進行。

另外，我們也會研定國家安全、詐欺案件的量刑參考指引，並進一步研議是不是推動妥適量刑法，然後產生一些比較有規範作用的基準。

另外，為了要優化我們審判的環境，我們也會積極來推動訴訟和紛爭解決機制，包括調解，包括仲裁，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要求研定調解基本法。

另外，外界一直呼籲我們應該要引進一些新的資訊科技來協助，包括審判，包括一些行政事務，以節省這些人力的需求，這部分我們也努力來進行。

另外，關於整個司法工作環境的優化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華山司法園區的新建工程，還有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及臺中地方法院的遷建工程。另外也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新建的檔證大樓、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規劃成立調查保護大樓等部分，讓我們的司法環境更能符合親民的這些要求，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做。

另外，關於我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部分，114 年度我們編列了捐助預算 15 億 2,072 萬 2,000 元，這一個金額雖然比 113 年多，但是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預估明年度這些法律扶助案件的成長量會導致成本增加大概 5,812 萬 8,000 元。另外，還要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提升刑事辯護的量能，大概需要 4,115 萬 4,000 元，所以增加的這些預算都是有它的原因跟必要性。

其餘關於 114 年度施政計畫的重點跟預期績效，以及對行政院加註意見的說明內容，請各位委員參照書面報告的資料，也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跟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陳碧玉報告。

陳董事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可以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提出業務報告，敬請指教。

本會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提供了近 12 萬人次各類型的法律扶助，其中屬於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案件超過 3 萬 6,000 件，如果以案件類型區分的話，以刑事案件 1 萬 6,920 件為最高，接下來是民事案件的 1 萬 3,762 件，家事案件是 4,427 件占第三位，多年來本會也受到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辦理的勞工、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的工作專案。113 年起也接受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的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的專案。

國民法官審判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號施行，本會除辦理課程以提升律師的辦案知能，調高扶助律師的酬金以提高律師們接案的意願等措施外，我們預計在 114 年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在全臺各地增加專職律師及助理，以快速累積訴訟的經驗，強化刑事被告之辯護權，辦理本會包括國法案件在內的弱勢刑事辯護扶助案件。刑辯中心將結合專精刑事的外部律師，累積國法案件專業知識，著力於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規劃以擴大國法案件的律師人才庫。

因為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其中重要的變更之一就是將原來強制住院審查改為法官保留，它的施行日期將由司法院會同衛福部共同決定，衛福部也依據同法第六十二條委託本會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與緊急安置期間之法律扶助業務，該業務已經本會董事會的同意，本會將積極籌備以因應新制，保障心智障礙者的權益。

本會 114 年度的預算係配合工作計畫編列，收入及支出的部分均編列為新臺幣 16 億 9,29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的預算增加了新臺幣 4,868 萬 1,000 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要成立刑事辯護中心以及員工年度晉級所需。同樣地，我們 114 年度的基金編列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機關報告發言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現就：(一)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三)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重要改革法

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優化國民法官法庭軟硬體設施，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落實商業事件及勞動事件法制、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發展多元處遇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擴大法官多元進用，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加強互動溝通，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茲就本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

一、憲法訴訟業務

(一)視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1. 因應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2. 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以為制度檢修之參考。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1. 配合法規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適時更新憲法訴訟書狀範例，便利民眾進行憲法訴訟。

2. 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公告審查中受理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併案及進行情形。

3. 主動公開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4.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適當方式公開直播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

5. 於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俾利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以即時查詢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限。

(三)優化各項資訊工具，促進憲法訴訟程序進行，提升審判效能

優化電子訴訟服務平台，提高使用意願，持續推展並鼓勵當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法庭之友多使用電子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以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及提升審判效能。

(四)提供審判輔助人力必要支援

定期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增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利審判效能之提升。

(五)促進憲法法庭之國際司法交流

1.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翻譯我國憲法法庭判決、外國憲法法院裁判及編印我國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加強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即時性，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2. 逐步翻譯及編輯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CODICES 資料庫，增進我國憲法法庭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

流，促進跨國比較憲法之研究。

3. 每年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法庭實務與學界交流。

二、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3. 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4.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5. 督促各級法院及專業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6.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促進司法資源合理使用，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

2. 推動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 研修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 研修強制執行法，使強制執行法制更臻完備。

5. 持續研修公證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6. 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7. 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8. 完善量刑法制，俾促進量刑公平、妥適、透明及合理可預測性，持續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9. 推動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俾利提升稅務訴訟審理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10. 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法規，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11. 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如增設少年前案資料塗銷要件、少年事件收容少年司法救濟制度、少年量刑原則、保護處分多元處遇、執行期間及轉換機制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方向，並配合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12. 督促法院落實執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並持續滾動修正計畫內容；規劃辦理調保分流制度，提升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遇之專業分工效益，及研議評估觀護一元化之可行性。

13. 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研議家事財產權訴訟事件非訟化，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

14. 持續依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15.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16. 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落實法官專業化。

(三) 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優化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1. 適時檢視修正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

蒐羅實務運作反饋問題或建議，滾動修正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持續完善法制面向。

2. 增強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

定期舉辦各類研習，強化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及各項輔助能力。

3. 精進制度完善措施

(1) 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之軟硬體設施（含無障礙設施及指引）及擴充相關資訊系統、網站之功能。

(2) 借鏡他國成功經驗，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保護及照料措施，貼近滿足民眾之需求。

4. 持續宣導提升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之認知度與滿意度。

5. 制度研究評估與促進交流

(1) 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制度面及實務常見問題之專案研究、法庭觀察。

(2) 邀請外國學者、實務專家來台訪問及赴國外考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汲取外國實務經驗。

(3)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運作，逐案蒐集公務統計及問卷資料並進行分析，逐年妥適評估提出報告。

(四) 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及預防司法機制，以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 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多元服務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位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3.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五)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實審判資訊

(1)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2) 繼續研修各類辦案或業務執行參考及工具，提供最新資訊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2. 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 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 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與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

(3) 舉辦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司法與跨領域人士溝通瞭解，增進辦案知能。

(4) 舉辦法官人文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研討，拓展法官視野，協助法官紓解壓力及維護身心平衡。

3. 加強職前及在職研習

(1)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 培訓少年及家事、稅務、商業、勞動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3) 舉辦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4)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智慧財產訴訟相關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5) 完備少家專業法院（庭）之遴任機制，並強化專業培力機制，以落實一元二軌之優化少家司法政策。

(六)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2.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3. 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4.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婦女、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5. 強化法庭數位化及遠距審理效益，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並培力不同類型程序監理人專業。

6. 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三級聯繫會議）協助推動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與少年矯正教育優化措施。

7. 落實調查保護相關統計及管考機制，以提升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之專業知能及工作效能。

8. 持續督導考核及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承辦相關業務民間團體之經費補助事宜。

9. 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司法行政

(一) 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 持續規劃及籌備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事宜，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2. 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3. 優化個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法官。
4. 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5. 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6. 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

(二)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 考察及學術交流

- (1)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與司法行政制度及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 (2) 與國外學者、法官互訪交流，撰寫相關論著及舉辦座談，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 (3)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規劃外國司法人員來臺研習，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4)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交流，合辦法學研討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

2. 研究進修

- (1) 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以推動司法革新。
- (2)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3. 蒐集保存司法史料

蒐集彙整、展示保存重要司法史料，設立司法博物館，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傳承司法文化。

4. 效能管理

- (1) 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 (2) 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 (3)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
- (4)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推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 (5) 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強化本職學能。
- (6) 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
- (7) 持續辦理觀察法官開庭情形及抽查便民禮民服務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營造友善法庭環境。
- (8) 優化調保系統、少年審判系統之資料建置與統計分析等功能，逐步建構少年司法資料庫。

5. 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啟迪新知。

(三)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法政策，推廣法治教育

1. 加強重要司法輿情蒐集、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

2.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制度、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法治教育。

3.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4. 持續與婦幼、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四) 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五)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1.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2. 推廣及精進少年及家事志工之專業訓練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永續志工服務精神。

(六)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及擴建需求，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68 億 8,22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1 億 1,175 萬元，主要係規費收入等增加所致。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入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6,882,293	6,770,543	111,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968	121,759	-29,791
規費收入	6,374,831	6,224,537	150,294
財產收入	10,602	10,056	546
其他收入	404,892	414,191	-9,299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編列 293 億 4,928 萬 2 千元（約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2 億 6,927 萬 3 千元，增列 20 億 8,000 萬 9 千元，其用途別分析如下：

歲出部分依用途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出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9,349,282	27,269,273	2,080,009
人事費	21,350,910	20,125,088	1,225,822
業務費	4,858,282	4,363,913	494,369
設備及投資	1,512,015	1,253,618	258,397
獎補助費	1,610,078	1,508,657	101,421
第一預備金	17,997	17,997	-

參、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一、行政院加註意見

項目	行政院加註意見
員額及人事費	<p>(一)114 年度員額編列 1 萬 4,736 人，較 108 年度增列 984 人，其中法官預算員額增加 21 人，增幅 0.9%、聘用預算員額增加 308 人，增幅 17.4%，主要增置於法官以外之輔助職務，與 10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調高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額度時，司法院規劃上開額度配置於法官員額約 250 人有所差異，爰請該院核實檢討員額配置合理性，將員額配置於核心審判職務，俾使員額有效運用。</p> <p>(二)近期各界多有對於司法制度與業務改造提出相關建議，例如簡化書類、簡化偵查及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惟未見司法院相應提出具體減輕基層人員工作負擔之整體規劃，爰請該院於增加員額同時，宜併同研議減少案源及簡化業務流程，並提出具體規劃。</p>
車輛	<p>114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1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2 輛、40 人座警備車 3 輛、21 人座警備車 6 輛、勘驗車 9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11 輛及觀護車 3 輛，計需 7,601 萬 6,000 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4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27 輛，經費 3,607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p>
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p>114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8 億 714 萬 3,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321 萬 4,000 元，約增 33.6%，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所致。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5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07 億 2,054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p>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一)11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5 億 2,072 萬 2,000 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 億 1,871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201 萬 1,000 元，約增 7.2%。 (二)「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修正後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適用對象，並符合特定情況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免除對申請人之資力審查。經檢視 104 至 112 年度該基金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由 3 萬 9,026 件增至 5 萬 5,890 件，約增 43.2%，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占比由 55.1% 增至 70.6%。考量該基金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捐助，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恐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爰建請司法院適度檢討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經濟條件，俾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
---------------	--

二、本院之說明

(一)員額及人事費部分

1.114 年度法官預算員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1 人，與 108 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修正通過提高司法機關員額高限 1,100 人時，本院規劃配置法官員額約 250 人有所差異部分：

(1)以提列司法官考試需求與人員實際分發進用間約有 3 年落差，本院前受限於修正前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又提列考試之名額亦須確保能有足夠缺額可供分發，故 108 年以前提列考試需求人數僅能以保守方式估計，致法官員額數無明顯增幅。

(2)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員額法修正施行後，本院自 109 年起各年提列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分別為：109 年 100 名（112 年實際分發 79 名）、110 年 68 名（113 年實際分發 55 名）、111 年 80 名（114 年預計分發 81 名）、112 年 100 名（115 年預計分發 94 名）、113 年 120 名（116 年分發，目前尚在考試階段）。又為加快挹注法官人力速度，本院持續推動法官多元進用，除每年辦理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外，自 109 年起改以每年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含公設辯護人）等雙軌管道辦理律師轉任法官遴選；自 111 年起亦增辦學者（含研究人員）轉任法官遴選，希藉由法官人力之投注，緩減法官負擔。

(3)經查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法官實際人數（含法院院長、庭長；不含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人員）已較 111 年底增加 62 名（2,187-2,125=62），且推估未來 3 年（114 年至 116 年）將再淨增加 210 名法官（淨增加人數即考試分發、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法官再任等流入人數，扣除離退人數），並預計自 115 年度起增加法官預算員額，以免因缺額不足影響初派法官之權益或因過早編列致排擠其他預算經費。

2.請本院於增加員額同時，併同研議減少案源及簡化業務流程部分：

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本院本於擷節使用員額的一貫立場，持續推動各項業務簡化及資訊化，如建置新增業務所需系統、推動電子訴訟服務、強化法律資訊服務等；另現行各項司法業務中非核心業務如法庭轉譯、門衛勤務、會議速記等，皆已逐年委外辦理，以利現有人力聚焦於核心業務，俾使有限的員額契合實際業務需求，期能稍減緩司法血汗工廠造成的司法人員離職潮，惟各項司法改革仍持續進行中，恐不足支應未來各項新制所需增加之人力，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仍有調增之必要。

(二)車輛部分

1.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汽車之汰購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汽車係依「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實辦理汰換：

(1)屆滿 15 年。

(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3)大客車年限滿 12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 千公里，並經確認不堪使用者。

114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汽車 41 輛，較 113 年度減少 2 輛，已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車輛汰購。

2.兼顧院檢之衡平性妥為汰購公務汽車

本院所屬各機關與法務部檢察機關，二者因業務性質不盡相同，與法務部刑事案件相比，因法院另有民事、少年、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案件，須因應民事勘驗、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及民事強制執行等工作，業務較為複雜多元，公務汽車使用率高，且所需車種差異甚多，汰購需求亦不相同，爰編列之公務汽車汰購所需經費當有所差異。

(三)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

本院主管 114 年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條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大樓、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及高雄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等 5 項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本院將視各項工程之施工工期，並配合委託工程代辦單位專業評估，妥為安排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四)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並審慎編列所需經費

11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增加，主要係依預估案件量，法律扶助成本增加 5,812 萬 8 千元、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增加 4,115 萬 4 千元，及分會搬遷所需租金費用等其他支出增加 272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分會會址之租賃，為利加速裝修現場施工，本院已請基金會在正式簽約給付租金前，及早確認分會使用需求並委託技術服務提前完成規劃設計，儘量減少新舊會址重疊期間，以摺節政府財政支出。

2.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並妥善運用國家資源

(1)依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報告書，該會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共計 55,890 件，其中強制辯護案件 17,836 件，占 31.91%；受扶助人為中低收入戶 10,832 件，占 19.38%；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 10,235 件，占 18.31%。前開案件類型均屬政府認定之經濟上、社會上弱勢族群，或依法應指派律師協助之強制辯護案件。

(2)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放寬申請資格及扶助範圍，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本院已於 108 年 12 月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

肆、結語

以上，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較
一、歲入來源別合計	6,882,293	6,770,543	111,75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968	121,259	-29,791
2 規費收入	6,374,831	6,224,537	150,294
3 財產收入	10,602	10,056	546
4 其他收入	404,892	414,191	-9,299
二、歲出機關別合計	29,349,282	27,269,273	2,080,009
1 司法院	4,149,471	3,808,456	341,015
2 最高法院	551,519	539,896	11,623
3 最高行政法院	169,969	165,134	4,835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1,994	483,561	8,433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3,477	178,210	5,26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29,806	204,666	25,140
7 懲戒法院	116,656	113,258	3,398
8 法官學院	189,606	185,326	4,280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19,467	309,059	10,408
10 臺灣高等法院	2,345,248	2,116,533	228,715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07,028	779,066	27,962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06,126	480,095	26,031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53,694	622,859	30,835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7,877	196,940	10,937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82,649	2,239,843	242,806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1,250	947,541	63,709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2,336	1,629,598	172,738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05,764	1,367,649	138,115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02,536	663,511	39,025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48,598	410,584	38,014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91,521	1,789,531	101,990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03,414	375,524	27,89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22,696	761,937	60,759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47,295	537,153	10,142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51,572	600,656	50,916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41,843	1,178,263	63,580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67,550	637,293	30,257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47,176	1,172,633	74,543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90,362	658,637	31,725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8,319	286,630	31,689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23,459	373,393	50,066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88,096	357,426	30,670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39,623	415,560	24,063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2,452	140,614	11,838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89,065	353,913	35,152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5,066	39,647	5,419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6,954	111,990	4,964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748	36,688	1,06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404010000 立法院	172	172	1,243	-	賠償收入。
	1	0404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30	-	
	1	0404010201 沒入金	-	-	1,0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廠商之押標金等。
	2	0404010300 賠償收入	172	172	213	-	
	1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72	2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3		0405010000 司法院	-	-	924	-	
	1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924	-	
	1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24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15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15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5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137	-	
	1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137	-	
	1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6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	-	
	1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7		04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1	-	
	1	0405130300 賠償收入	-	-	1	-	

1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0405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8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6	-	
	1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6	-	
	1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29		04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20	-	
	1	04052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20	-	
	1	0405260101 罰金罰鍰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規避受檢依民事訴訟法裁處之罰鍰收入。
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472	3,387	1,986	-915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	51	13	-17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34	51	13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8	3,306	1,325	-898	
	1	0405300201 沒入金	2,408	3,306	1,325	-8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30	648	-	
	1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31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471	-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	60	-	-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462	-	
	1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46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8	-	
	1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2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31	-	
	1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30	-	
	1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1	040532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2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3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0	372	223	-242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72	5	-42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72	5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300	50	-2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	300	5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168	-	
	1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1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34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17	-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	-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1 0405340201 沒入金	100	10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40300 賠償收入	-	-	17	-	
		1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等收入。
	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722	15,966	416,885	756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66	1,512	415	-246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266	1,512	415	-2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56	14,454	415,448	1,002	
		1 0405410201 沒入金	15,456	14,454	415,448	1,0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021	-	
		1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2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6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3,715	-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	60	1,273	-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	-	783	-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當事人繳納懲戒案依法裁處之罰款收入。
		2 0405420102 息金	60	60	49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2,658	2,429	-	
			1	0405420201 沒入金	2,658	2,658	2,4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13	-	
			1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7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360	7,240	10,179	1,120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0	183	511	-13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170	183	511	-13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90	7,057	9,648	1,133	
			1	0405430201 沒入金	8,190	7,057	9,648	1,133	1,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8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360	42,600	9,050	-30,24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0	600	202	-24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360	114	-12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70102 息金	120	240	88	-120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等收入。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	42,000	8,824	-30,000	
			1	0405470201 沒入金	12,000	42,000	8,824	-30,000	-3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24	-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9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33	2,358	4,419	675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22	200	8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30	22	70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80102 息金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3	2,336	4,219	667	
	1	0405480201 沒入金	3,003	2,336	4,219	667	6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4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32	2,072	1,543	-140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	55	50	15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70	55	50	15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2	2,017	1,485	-155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862	2,017	1,485	-155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8	-	
	1	0405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離職逾期繳回宿舍罰鍰及車棚地面遭人噴漆之賠償收入。
41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550	18,600	14,840	-2,05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50	600	775	-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550	600	38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00102 息金	-	-	3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00	18,000	13,985	-2,000	
			1	0405500201 沒入金	16,000	18,000	13,985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80	-	
			1	0405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2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80	1,060	1,623	22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	60	75	-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10102 息金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0	1,000	1,527	22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220	1,000	1,527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1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5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3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68	2,286	1,981	-318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	36	90	12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48	36	6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0405520102					款收入。
		2	息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0	2,250	1,872	-33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1,920	2,250	1,872	-3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19	-	
		1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4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2	2,042	2,038	-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	42	73	-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42	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874	-	
		1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1,8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91	-	
		1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0	1,210	838	-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45	-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782	-	
		1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1,200	7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46	3	0405540300	-	-	11	-		
		賠償收入						
	1	0405540301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0405560000	5,120	5,100	7,836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0405560100	120	100	382	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0405560101	120	100	38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金罰鍰						
	2	0405560200	5,000	5,000	7,383	-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0405560201	5,000	5,000	7,3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3	0405560300	-	-	71	-			
	賠償收入							
1	0405560301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47		0405570000	2,960	2,960	3,960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0405570100	10	10	150	-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0405570101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金罰鍰								
2	0405570102	-	-	1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息金							
2	0405570200	2,950	2,950	3,803	-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0405570201	2,950	2,950	3,8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3	0405570300	-	-	8	-			
	賠償收入							
1	0405570301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48		0405580000	4,620	4,620	5,686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	120	748	-	
	1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120	146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80102 息金	-	-	602	-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息金之收入。
	2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4,500	4,823	-	
	1	0405580201 沒入金	4,500	4,500	4,823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80300 賠償收入	-	-	115	-	
	1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9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93	2,950	1,955	-257	
	1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168	-	
	1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10	16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83	2,940	1,787	-257	
	1	0405590201 沒入金	2,683	2,940	1,787	-2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5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30	280	1,529	55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30	-	-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250	1,521	5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800	250	1,521	5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3	0405600300 賠償收入	-	-	8	-	
		1	0405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51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88	791	1,678	497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	80	17	-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80	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8	711	1,658	497	
		1	0405610201 沒入金	1,208	711	1,658	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52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1	1,101	973	-100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1	60	-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100	892	-1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000	1,100	89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21	-	
		1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53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2	915	1,655	177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30	-	-	

2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04056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885	1,655	177	
		0405630201 1 沒入金	1,062	885	1,655	177	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54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01	163	768	438	
		0405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1	-	-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1	-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162	653	438	
		0405640201 1 沒入金	600	162	653	438	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40300 3 賠償收入	-	-	115	-	
		0405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55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92	275	18	
		040580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2	54	8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10	2	54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8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90	222	10	
		0405800201 1 沒入金	100	90	222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56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106	136	-	
		0405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6	-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1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6	6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1	-
			1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	100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910300 賠償收入	-	-	135	-
			1	0405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之賠償收入。
57				04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452	-
			1	04059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52	-
			1	0405930201 沒入金	-	-	4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之收入。
58				0406010000 考試院	-	-	51	-
			1	0406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4	-
			1	0406010201 沒入金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2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17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59				0406200000 銓敘部	-	-	5	-
			1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60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1	-
			1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1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13	-	
	1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13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13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6	45,176	46,355	-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824	42,824	44,563	-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0,124	40,124	42,14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700	2,700	2,416	-	-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2,352	1,792	-	
	1	0503950307 服務費	2,352	2,352	1,79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14		0505010000 司法院	66	69	49	-3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	65	45	-3	
	1	0505010102 證照費	62	65	45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2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4	-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
15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4,008	15,064	11,265	-1,056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67	14,936	11,124	-1,069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3,867	14,936	11,124	-1,0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1	128	141	13	

8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0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1	128	14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6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72	630	668	42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5	600	644	4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45	600	64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	30	24	-3	
	1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27	30	2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7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552	13,749	10,512	-2,197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220	13,451	10,181	-2,231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1,220	13,451	10,181	-2,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2	298	331	34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32	298	331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8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82	3,043	2,268	139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95	2,966	2,203	129	
	1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3,095	2,966	2,203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77	65	10	
	1	0505120303 資料使用費	87	77	6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9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34	4,195	3,353	339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26	4,090	3,265	336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4,426	4,090	3,265	3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	105	88	3	
		1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108	105	8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0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7	15	22	2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4	6	2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4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1	16	-	
		1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11	11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0,522	56,360	76,831	24,162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327	56,150	76,669	24,177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79,228	54,882	75,745	24,3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31	45	-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068	1,223	923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5	210	162	-15	
		1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195	210	16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68,040	364,099	382,778	3,941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4,839	360,736	379,488	4,103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64,839	360,736	379,488	4,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01	3,363	3,290	-162	
		1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201	3,363	3,290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93,945	82,921	92,405	11,024	等收入。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394	81,570	91,276	10,824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92,394	81,570	91,276	10,8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51	1,351	1,129	200	
	1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551	1,351	1,129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24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34,898	41,153	34,821	-6,255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325	40,600	34,307	-6,275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4,325	40,600	34,307	-6,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3	553	514	20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573	553	51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25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48,494	47,920	48,259	574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7,770	47,106	47,544	664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7,770	47,106	47,544	6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4	814	714	-90	
	1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724	814	714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2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5,845	8,179	3,459	-2,334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85	8,000	3,312	-2,315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5,685	8,000	3,312	-2,3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0505340300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79	146	-19	
			05053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0	179	146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000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57,254	1,452,562	1,306,330	4,692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53,449	1,447,918	1,301,636	5,531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07,502	1,406,122	1,249,132	1,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8,100	34,380	43,032	3,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7,847	7,416	8,876	4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	-	5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05	4,644	4,694	-839	
			0505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805	4,644	4,694	-8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20000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3,268	410,697	412,625	2,571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1,023	408,452	410,379	2,571	
			0505420201					
		1	民事訴訟費	359,690	368,279	359,476	-8,5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3,533	32,373	43,447	11,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20203					
		3	公證費	7,800	7,800	7,3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204					
		4	行政訴訟費	-	-	1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45	2,245	2,247	-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245	2,245	2,2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77,767	569,220	616,975	8,54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4,527	566,567	613,976	7,960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45,766	539,400	581,617	6,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3,155	22,065	25,721	1,0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30203 公證費	5,606	5,102	6,308	5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	-	3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40	2,653	3,000	587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3,240	2,653	3,000	5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65,920	495,204	547,827	70,716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2,260	492,072	544,427	70,188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22,300	461,328	504,919	60,9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0,160	17,520	20,068	2,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9,800	13,224	19,252	6,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	-	1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31	2	0505470300	3,660	3,132	3,400	528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5470303	3,660	3,132	3,400	52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1	0505480000	218,478	198,438	217,572	20,0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05480200						217,063	197,015	216,171	20,048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204,873	185,162	203,926	19,7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民事訴訟費										
		0505480202						7,090	6,753	7,169	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非訟事件費										
0505480203	5,100	5,100	5,0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0505480204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行政訴訟費												
0505480300	1,415	1,423	1,401	-8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1,415	1,423	1,40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32	1	0505490000	67,024	64,394	74,124	2,6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05490200	66,523	63,900	73,597	2,623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61,369	58,935	68,138	2,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民事訴訟費											
	0505490202	3,934	3,731	4,245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非訟事件費											
0505490203	1,220	1,234	1,184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公證費												
0505490204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行政訴訟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1	494	527	7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01	494	52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3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787	620,684	559,288	-21,897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4,897	617,269	555,654	-22,372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559,926	585,815	520,572	-25,8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8,621	25,264	28,728	3,35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00203 公證費	6,350	6,190	6,224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90	3,415	3,635	475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890	3,415	3,635	4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4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9,107	61,925	79,870	7,182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271	61,201	79,061	7,070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1,514	55,327	71,797	6,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216	2,824	3,216	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10203 公證費	3,541	3,050	4,033	49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6	724	809	112	
	1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836	724	809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5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2,433	158,977	168,943	3,456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0,620	157,385	167,157	3,235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47,020	144,325	153,090	2,6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7,600	7,060	7,774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20203 公證費	6,000	6,000	6,19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	-	99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13	1,592	1,786	221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813	1,592	1,786	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6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8,787	75,757	74,438	3,03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497	74,677	73,091	2,820	
	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70,897	68,477	67,543	2,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600	4,200	4,51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30203 公證費	2,000	2,000	1,0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	-	36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2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90	1,080	1,347	210
		1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290	1,080	1,347	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749	99,649	106,664	12,1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0,280	98,180	105,291	12,100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80	89,480	95,908	1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6,600	6,500	6,85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200	2,200	2,4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469	1,373	-
		1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1,469	1,3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8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20,600	328,260	319,496	-7,66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7,000	325,200	315,944	-8,20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96,000	306,300	295,380	-10,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6,800	15,400	16,203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60203 公證費	4,200	3,500	4,125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	-	2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0	3,060	3,551	54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3,600	3,060	3,551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9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377	184,377	173,689	-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429	182,438	171,741	-9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673	175,682	165,48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4,656	4,1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70203 公證費	2,100	2,100	2,0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8	1,939	1,948	9	
	1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48	1,939	1,94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19,763	310,238	-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343	306,945	-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93,380	396,380	281,399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8,763	13,963	21,152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80203 公證費	4,200	6,000	4,087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	-	3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3,294	-	
	1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3,2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9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2,081	115,118	127,478	6,963	等收入。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889	114,125	126,241	6,764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111,443	104,784	116,147	6,6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906	4,801	4,906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90203 公證費	4,540	4,540	5,0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2	993	1,237	199	
		1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1,192	993	1,237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362	28,613	33,032	3,749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02	28,040	32,443	3,762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6,802	23,031	26,830	3,7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898	1,907	1,92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102	3,102	3,6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0	573	589	-13	
		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60	573	58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43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8,086	80,597	65,980	-2,511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511	80,090	65,413	-2,579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73,640	76,657	61,579	-3,017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3,317	2,879	3,303	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10203 公證費	554	554	487	-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5	507	568	68
	1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575	507	568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4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1,390	82,455	76,888	-1,065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950	82,015	76,460	-1,065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3,620	74,685	68,597	-1,065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4,830	4,830	5,2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2,500	2,5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	440	428	-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40	440	4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9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45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4	69,294	96,320	-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37	68,537	95,575	-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63,832	63,832	90,4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276	3,276	3,5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1,429	1,429	1,4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7	757	745	-	
		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57	757	7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873	15,014	17,750	2,859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755	14,901	17,624	2,854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5,005	12,854	14,975	2,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20	447	514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2,230	1,600	2,129	6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8	113	126	5	
		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18	113	12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47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39,623	34,463	43,523	5,160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120	33,960	42,987	5,160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9,520	25,200	31,336	4,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9,600	8,760	11,651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
	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3	503	536	-	
	1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503	503	5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	2,348	1,252	2,342	1,096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17	1,224	2,317	1,093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2,317	1,224	2,317	1,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	28	24	3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31	28	2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9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146	17,001	12,584	145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986	16,856	12,453	130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5,846	15,846	11,3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610	60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400	49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45	131	15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60	145	13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50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9	3,426	1,554	113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92	3,386	1,532	106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3,301	3,195	1,361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91	91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10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	40	22	7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47	40	2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51		0506010000 考試院	9,335	14,000	17,662	-4,66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335	14,000	17,662	-4,665	
		0506010102 證照費	9,335	14,000	17,662	-4,6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52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	8	18	2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8	18	2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10	8	1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53		0508010000 內政部	59,097	58,715	72,212	3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6,066	6,970	6,994	-9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2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92	542	1,304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24		0705010000 司法院	500	500	442	-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20	420	420	-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20	420	4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5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67	-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4	2	-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7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3	58	-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	-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2	5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4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80	126	-38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9	30	30	-1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30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50	96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6	72	400	14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70	56	56	14	
		1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70	56	56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3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0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3	3	3	-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1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82	782	1,463	-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76	776	1,438	-	
		1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	776	1,4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27	87	480	40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124	82	124	42	
		1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124	82	124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2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5	35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08	1,408	1,979	-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8	1,208	1,205	-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208	1,208	1,205	-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7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9	99	123	20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9	29	30	-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9	29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70	93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5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	30	122	10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0	10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0	170	135	-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0	90	83	-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0	90	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4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37		24	14	68	1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4	4	4	-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1	4	4	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2	20	10	64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		746	882	716	-1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580	666	557	-86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1	580	666	557	-86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2	166	216	159	-5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9		192	192	405	-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72	72	68	-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1	72	72	6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2	120	120	33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130	89	228	41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	48	42	47	6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1	48	42	47	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2	82	47	181	35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2,220	1,020	947	1,20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2,160	960	665	1,200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470103 1 租金收入	2,160	960	665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2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8	122	167	226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43	117	84	226	
		0705480103 1 租金收入	343	117	84	2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5	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3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	168	47	-131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7	18	18	-1	
		0705490103 1 租金收入	17	18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150	29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4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6	399	397	-3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296	301	295	-5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296	301	29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98	10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5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448	100	-437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447	98	-4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1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5	49	273	6	廢舊物品等收入。
46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21	21	-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21	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4	28	25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7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5	220	150	5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5	20	33	5	
	1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5	20	3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	80	138	-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30	30	40	-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8	2	1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28	3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9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60	1,076	729	-316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360	276	357	84	
	1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360	276	357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	800	37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款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名稱及編號						
			0705570000					廢舊物品等收入。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970	-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078	950	-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1,078	95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1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175	-	
		1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107	107	95	-	
		1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107	107	9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	222	8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2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	73	57	15	
		1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8	8	8	-	
		1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8	8	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65	50	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3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21	-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	
		1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6	6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4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8	58	51	-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8	8	-	

15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5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9	275	309	34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95	195	181	-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95	195	1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4	80	128	3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6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37	76	-13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63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33	72	-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7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	7	27	9	
		0705640100 1 財產孳息	2	2	2	-	
		0705640103 1 租金收入	2	2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5	26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8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	71	209	-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8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70	2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900000					廢舊物品等收入。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10	1	-9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0	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0	0705910000	30	30	28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26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30	30	1	-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1	0705930000	1	1	1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705930500	1	1	1	-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2	0706010000	577	577	595	-	
		考試院					
		0706010100	527	527	526	-	
		財產孳息					
		0706010103	527	527	526	-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0706010500	50	50	68	-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63	0706100000	5,730	5,760	7,297	-30	
		考選部					
		0706100100	5,700	5,700	7,283	-	
		財產孳息					
		0706100101	-	-	1	-	
		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6100103	5,700	5,700	7,282	-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0706100500	30	60	14	-30	
		廢舊物資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21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21		1203910000	-	-	23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1203910200	-	-	23	-	
		雜項收入					
22	1	1203910201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203910210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22	1	1203950000	2,223	2,223	2,328	-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203950200	2,223	2,223	2,328	-	
		雜項收入					
23	1	1203950210	2,223	2,223	2,3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23	1	1204010000	1,563	998	2,513	565	
		立法院					
		1 1204010200	1,563	998	2,513	565	
		雜項收入					
24	1	1204010201	300	300	1,5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	1	2 1204010210	1,263	698	918	5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05010000	3,314	2,501	4,397	813	
24	1	1205010200	3,314	2,501	4,397	813	
		雜項收入					
		1 1205010201	-	-	2,2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法官月退養金及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	2	1205010210	3,314	2,501	2,160	8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
		其他雜項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52	704	643	-52	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52	704	643	-52	
	1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2	704	643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8	138	138	-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38	138	138	-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38	1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47	378	380	69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447	378	380	69	
	1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7	378	380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840	845	102	
	1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942	840	845	102	
	1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2	840	845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0	682	628	-42	
	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40	682	628	-42	
	1	12051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人日旅費等繳庫數。
	2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	682	627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21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節						
			1205200000					收入。
	30		懲戒法院	84	114	107	-30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84	114	107	-30	
		1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	114	10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1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152	206	66	
		1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152	206	66	
		1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	152	206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2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7	290	400	-3	
		1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290	400	-3	
		1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7	290	40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3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97	1,361	1,458	-64	
		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97	1,361	1,458	-64	
		1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7	1,361	1,455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4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47	2,595	2,477	-48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547	2,595	2,477	-48	
		1	1205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eTag退費等繳庫數。
		2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7	2,595	2,475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5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3	1,553	1,633	60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613	1,553	1,633	60	
			12053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3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13	1,553	1,612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6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5	985	925	-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85	985	925	-	
			1205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2053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85	985	9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7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5	639	644	66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705	639	644	66	
			1205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05	639	644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8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071	94,948	108,007	13,123	
		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08,071	94,948	108,007	13,123	
			1205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繳庫數。
			1205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8,071	94,948	107,794	13,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21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8,011	45,714	28,254	2,297	入。
39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48,011	45,714	28,254	2,297	
	1	12054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6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011	45,714	27,792	2,2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0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115	36,112	51,944	-997	
	1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35,115	36,112	51,944	-997	
	1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115	36,112	51,861	-9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1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760	61,176	24,757	-25,416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35,760	61,176	24,757	-25,416	
	1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餐廳水費等繳庫數。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760	61,176	24,733	-25,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2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629	23,344	11,330	-11,715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1,629	23,344	11,330	-11,715	
	1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29	23,344	11,330	-11,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490000				入。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9	2,710	10,580	479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189	2,710	10,580	479
			1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89	2,710	10,577	4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4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468	29,424	46,380	10,044
		1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39,468	29,424	46,380	10,044
			1	1205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468	29,424	46,250	10,0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5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15	2,005	1,493	410
		1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2,415	2,005	1,493	410
			1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15	2,005	1,493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6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964	12,048	21,885	4,916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6,964	12,048	21,885	4,916
			1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964	12,048	21,885	4,9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7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056	3,456	2,791	600

21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530200 1 雜項收入	4,056	3,456	2,791	600	
		12055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056	3,456	2,791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8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13	5,067	91,482	-554	
		1205540200 1 雜項收入	4,513	5,067	91,482	-554	
		1205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513	5,067	91,480	-5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9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220	20,390	20,083	-170	
		1205560200 1 雜項收入	20,220	20,390	20,083	-170	
		12055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20	20,390	19,955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0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2,086	1,858	-	
		1205570200 1 雜項收入	2,086	2,086	1,858	-	
		120557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2,086	1,8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1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62,631	-	
		1205580200 1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62,631	-	
		1205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款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名稱及編號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62,467	金等繳庫數。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2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088	8,808	6,470	-720	
	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8,088	8,808	6,470	-720	
		1	1205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等繳庫數。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088	8,808	6,350	-720	
53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27	4,081	1,762	-3,154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927	4,081	1,762	-3,154	
		1	1205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7	4,081	1,758	-3,154	
54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76	4,788	4,256	-212	
	1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4,576	4,788	4,256	-212	
		1	1205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廣場路面改善工程空污費退款繳庫數。	
		2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76	4,788	4,255	-212	
55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174	5,199	13,662	975	

22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6,174	5,199	13,662	975	
	1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74	5,199	13,662	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	7,732	8,652	-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7,732	7,732	8,652	-	
	1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732	7,732	8,6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7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81	616	534	-35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581	616	534	-35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	616	53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8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59	881	685	-122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759	881	685	-122	
	1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安心上工計畫墊付勞保及健保費用等繳庫數。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9	881	651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9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1	73	82	8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81	73	82	8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1	73	8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6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71	564	1,644	7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571	564	1,644	7	
		1 1205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1	564	1,63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1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111	22	-	
		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11	111	22	-	
		1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	111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62	1206010000 考試院	202	202	247	-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202	202	247	-	
		1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裝修工程空污費退費等繳庫數。
		2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63	1206100000 考選部	-	-	6	-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	-	6	-	
		1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費退款等繳庫數。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識別證重製等收入。
	64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28	106	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9,349,282	27,269,273	25,411,273	2,080,009	
	1			4,149,471	3,808,456	3,445,035	341,0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865,466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67,388千元，列入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一

15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378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986,561	1,790,523	1,588,740	196,038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834,753	1,627,123	1,480,168	207,6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5,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6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65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9,0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經費等134,782千元。 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701,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30,584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877	9,885	7,106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英文摘要等經費409千元。 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4,8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憲法訴訟案件等經費417千元。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4,933	133,231	69,994	-8,2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1,031千元。 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42,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16,739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等經費36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 考	11,348	11,904	27,781	-556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73,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9,10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9,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49千元。 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等經費507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0	5,380	3,690	-2,73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0	5,380	3,690	-2,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2,6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8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20,722	1,418,711	1,371,208	102,011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捐助	1,520,722	1,418,711	1,371,208	102,011	本年度預算數1,520,722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2,011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 出	642,188	599,222	485,088	42,966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 給付	642,188	599,222	485,088	42,966	本年度預算數642,188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2,966千元。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51,519	539,896	547,477	11,62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9,33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51,519	539,896	547,477	11,623	

15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39,828	528,205	534,606	11,6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8,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0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7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分離式冷氣機設備等經費4,343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921	10,921	10,51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6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360	-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3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69,969	165,134	152,228	4,8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4,56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6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69,969	165,134	152,228	4,835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3,573	161,156	148,939	2,4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人員維持費143,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27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708	3,650	3,290	58 本年度預算數3,708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58千元。	
			3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0	90	-	2,36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0	90	-	2,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2,4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1,994	483,561	396,381	8,433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491,994	483,561	396,381	8,433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75,646	458,881	380,755	16,7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29,8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9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75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經費9,017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14,343	23,815	11,497	-9,4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57

15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119000	1,140	-	4,129	1,140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9,7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9,472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119011	1,140	-	4,129	1,14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19800	865	86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第一預備金					
				0005120000	183,477	178,210	159,939	5,26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405120000	183,477	178,210	159,939	5,267	
				司法支出					
				3405120100	176,014	169,582	150,846	6,4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6,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會議室影音設備等經費3,276千元。
			1	一般行政					
				3405121000	7,106	7,131	4,888	-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586千元。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611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29000	-	1,140	4,206	-1,14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129011	-	1,140	4,206	-1,14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29800	357	35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第一預備金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5130000	229,806	204,666	189,535	25,1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4,11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05130000									
	1		司法支出	229,806	204,666	189,535	25,140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218,142	191,671	174,904	26,471
	2	3405131000	11,290	8,921	10,064	2,3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6,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梯控制盤等經費1,621千元。 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748千元。					
	行政訴訟審判											
	3	3405139000						-	3,700	4,567	-3,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1	3405139011	-	3,700	4,567	-3,70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39800						374	374	-	-
第一預備金												
7	0005200000	116,656	113,258	101,965	3,398							
懲戒法院												
3405200000												
1		司法支出	116,656	113,258	101,965	3,398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11,834	108,143	99,647	3,6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4,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97千元。

16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 處理	3,681	3,624	2,318	57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 15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4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 費45千元。
		3	34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1,260	-	-350	
		1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1,260	-	-3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汰購公務車1輛經費91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 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
		4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89,606	185,326	169,903	4,280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89,606	185,326	169,903	4,280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8,433	123,778	115,638	4,6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159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 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 0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2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4千元 。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45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 費619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0,873	61,248	54,265	-3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設備等經費375千元。 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0,80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319,467	309,059	280,163	10,4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7,927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3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19,467	309,059	280,163	10,408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06,479	299,351	273,173	7,1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8,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3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7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679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8,988	9,508	5,322	-5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40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3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117千元。
		3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	-	1,668	3,800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0	-	1,668	3,8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16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345,248	2,116,533	2,032,570	228,7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39,94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7,370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96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345,248	2,116,533	2,032,570	228,715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841,132	1,750,859	1,684,253	90,2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105,589	93,389	93,597	12,200	<p>1. 人員維持費1,652,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0,920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20千元。</p> <p>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6,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法庭增設工程等經費1,267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解業務等經費7,881千元。</p> <p>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監控業務委外等經費4,223千元。</p> <p>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96千元。</p> <p>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p>
		3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43,500	43,780	55,820	-280	<p>本年度預算數43,50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80千元。</p>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42,916	219,316	191,648	123,600	<p>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3年度已編列533,86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2,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3,600千元。</p>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00	7,678	7,253	2,922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00	7,678	7,253	2,922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汰購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10,600千元。</p> <p>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78千元如數減列。</p>

16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807,028	779,066	743,295	27,96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77,073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643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807,028	779,066	743,295	27,962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783,037	752,945	717,690	30,0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38,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6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9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311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3,568	24,158	24,864	-5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80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399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40	742	-1,540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40	742	-1,54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506,126	480,095	465,482	26,03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78,96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506,126	480,095	465,482	26,031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56,128	433,899	429,632	22,2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1,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6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5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531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3,961	19,507	20,130	4,4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51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2,940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25,571	26,223	11,568	-6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2,763,713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38,791千元，本年度續編25,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2千元。
			4	34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4,152	-	
			1	34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1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
			5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53,694	622,859	595,088	30,8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2,18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2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53,694	622,859	595,088	30,835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630,012	600,389	571,800	29,6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9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1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2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廁所改善工程等經費1,532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2,387	22,085	23,288	3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付調解業務等經費2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	-	910	
			1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07,877	196,940	187,092	10,93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5,80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9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千元，共計如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207,877	196,940	187,092	10,937	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98,283	189,661	179,993	8,6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1,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仲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10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頂棚修繕工程等經費3,279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9,467	7,022	6,464	2,4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6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07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7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千元。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0	636	-130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	636	-130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82,649	2,239,843	2,021,923	242,80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30,74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482,649	2,239,843	2,021,923	242,806	

16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862,214	1,766,591	1,684,891	95,6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22,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4,5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8,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新廈法庭背板汰換工程等經費1,003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6,132	169,429	179,749	46,7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8,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21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8,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5,63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7,417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440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400,000	288,600	141,000	111,400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3年度已編列1,330,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00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0	14,000	16,283	-10,92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14,000	16,283	-10,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3,0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4輛及觀護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1,250	947,541	858,346	63,70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3,51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830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1,011,250	947,541	858,346	63,709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879,479	838,089	751,262	41,3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8,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9,9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3,80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5,3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22,388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30,471	106,752	104,948	23,7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4,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7,22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3,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火警受信總機等經費5,02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00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30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	

17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7,347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2,310	2,135	-1,400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2,310	2,135	-1,400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2,336	1,629,598	1,523,732	172,738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802,336	1,629,598	1,523,732	172,738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603,037	1,473,751	1,364,169	129,286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92,488	155,286	158,581	37,20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50	-	982	6,250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07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0	-	982	6,250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5,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0,083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05,764	1,367,649	1,265,037	138,1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0,12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52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05,764	1,367,649	1,265,037	138,115	
			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317,144	1,206,855	1,125,517	110,2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95,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1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8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及財產保險等經費1,0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4,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屋頂防水整修等經費4,052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4,680	160,454	138,115	14,2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2,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8,63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監視攝影機設

17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備等經費1,608千元。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0	-	1,405	13,600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4,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1,205千元。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00	-	1,405	13,600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95千元。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388千元。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02,536	663,511	628,799	39,025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702,536	663,511	628,799	39,025	新增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經費如列數。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628,180	595,992	562,462	32,188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4,021	63,484	66,337	10,53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9,48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830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1,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管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3,9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事務費等6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事法庭室內裝修工程等經費8,2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766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23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7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60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144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72千元。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00	-	-3,700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00	-	-3,70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48,598	410,584	388,349	38,01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9,55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448,598	410,584	388,349	38,014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96,320	362,700	346,677	33,6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5,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3,2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369千元。

17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1,751	46,659	41,672	5,0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0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0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0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9,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883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8	-	-698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8	-	-698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91,521	1,789,531	1,666,615	101,99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0,30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02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891,521	1,789,531	1,666,615	101,990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657,099	1,556,665	1,492,618	100,4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43,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29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75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6,13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92,943	177,566	163,342	15,377	，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改善工程等經費3,10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0,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29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8,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09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4,41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69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3,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0,018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7,656	49,072	8,930	-11,4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60,0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416千元。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15	5,520	1,725	-2,405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	5,520	1,725	-2,4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經費3,11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中型警備車及執行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2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	403,414	375,524	357,328	27,89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3,79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17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移入1,643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403,414	375,524	357,328	27,890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58,357	335,897	318,061	22,4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7,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5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3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院後方增設平面停車格工程等經費1,864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4,454	39,114	34,416	5,3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1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3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0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4,139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	4,851	90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	4,851	9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22,696	761,937	731,996	60,75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60,289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移入5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822,696	761,937	731,996	60,759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743,581	690,428	661,600	53,1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83,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8,6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維護費等82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0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區整修工程等經費5,363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77,292	67,526	69,054	9,7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53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67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07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349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598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0	3,700	1,343	-2,16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0	3,700	1,343	-2,1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2輛經費1,54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案

17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547,295	537,153	479,901	10,1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4,112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5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47,295	537,153	479,901	10,142	
		1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87,174	464,144	425,876	23,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1,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8,4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26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化審判空間工程等經費14,341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5,568	52,028	50,265	3,5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2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付調解業務等經費36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32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7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501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90	20,718	3,760	-16,428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	20,718	3,760	-20,718	上年度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18千元如數減列。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0	-	-	4,29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執行車2輛、觀護車1輛及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51,572	600,656	566,518	50,91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9,06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651,572	600,656	566,518	50,916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579,028	535,690	506,748	43,3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31,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3,0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系統等經費10,223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0,376	61,682	58,946	8,6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41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6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146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0	3,026	823	-1,116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	3,026	823	-1,1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1,91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勘驗車2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26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41,843	1,178,263	1,123,157	63,58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4,90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0,378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50千元，移出移人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241,843	1,178,263	1,123,157	63,580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1,084,472	1,032,792	985,756	51,6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03,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4,2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設備租金等1,04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3,651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50,805	141,935	135,950	8,8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0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7,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空調等經費1,29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75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68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40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0	3,080	1,451	3,030	
			340556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10	3,080	1,451	3,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經費6,11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3405569800 4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67,550	637,293	613,131	30,2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4,002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667,550	637,293	613,131	30,257	
			3405570100 1 一般行政	580,953	556,867	529,599	24,0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9,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

1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603千元。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6,334	80,163	83,532	6,171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保全等經費1,458千元。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64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4,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網路交換器等經費4,40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40千元。 4.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3千元。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47,176	1,172,633	1,127,070	74,543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67,547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286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8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247,176	1,172,633	1,127,070	74,543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107,256	1,042,219	997,997	65,0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20,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9,5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2,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辦公室整修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程等經費5,463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39,392	129,886	128,344	9,5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2,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46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5,54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1,0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500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29	-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
			4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90,362	658,637	607,974	31,72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5,54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690,362	658,637	607,974	31,725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616,952	591,432	552,338	25,5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0,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6,8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3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庭外牆拆除及修繕工程等經費1,344千元。

18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72,453	66,925	55,569	5,5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6,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26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73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70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9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2,535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7	-	67	677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	-	67	677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8,319	286,630	275,142	31,68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5,18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9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318,319	286,630	275,142	31,689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87,913	260,951	252,335	26,9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0,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2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監視數位錄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系統等經費11,650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9,273	25,546	22,807	3,7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7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6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3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2,206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千元。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	-	1,000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	-	1,000	新增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23,459	373,393	345,198	50,06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9,195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84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423,459	373,393	345,198	50,066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76,653	334,330	301,927	42,3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8,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1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62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2,714	38,001	39,655	4,713	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品等經費31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耐震補強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23,868千元。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30	900	3,615	3,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線電系統等經費2,12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5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9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810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千元。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0	900	3,615	3,030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88,096	357,426	339,346	30,67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2,59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52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620000	388,096	357,426	339,346	30,670	
			1	司法支出					
				3405620100	343,341	321,305	303,471	22,0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8,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95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12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2,961千元。
			2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40,802	35,968	35,875	4,8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7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2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移付調解業務等經費78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1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3,63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審判業務					
				3405629000	3,800	-	-	3,800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629011	3,800	-	-	3,8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29800	153	15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第一預備金					
33				0005630000	439,623	415,560	390,497	24,06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4,434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6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行政」科目移入56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439,623	415,560	390,497	24,063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95,967	378,007	351,194	17,9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0,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2,1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6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中央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等經費4,378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1,150	37,357	37,766	3,7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2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82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7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546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0	-	1,537	2,31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0	-	1,537	2,310	新增汰購觀護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4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	152,452	140,614	131,095	11,83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9,927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57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院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52,452	140,614	131,095	11,838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41,027	130,167	122,995	10,8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1,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1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7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屋頂防漏工程等經費4,602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11,336	8,890	7,472	2,4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5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數位錄音系統等經費2,23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5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216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68	628	-1,468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68	628	-1,468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6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9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	389,065	353,913	332,184	35,15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2,75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389,065	353,913	332,184	35,152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7,231	320,701	296,639	26,5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8,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423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9,868	32,246	30,220	7,6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8,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742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1,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880千元。
			3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000	-	-	1,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
			4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5,326	-	
			1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5,3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登山勘驗車及觀護車各1輛經費。
			5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 門分院	45,066	39,647	34,979	5,41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45,066	39,647	34,979	5,419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43,714	38,421	33,857	5,2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2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53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324	1,198	1,122	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6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6,954	111,990	106,033	4,96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0,632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35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16,954	111,990	106,033	4,964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07,187	101,474	100,609	5,7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3,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租金等391千元

19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8,186	6,749	5,424	1,437	。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59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影印機等經費6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4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323千元。 6. 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6千元。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4	3,700	-	-2,186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4	3,700	-	-2,1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1,514千元。 2.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748	36,688	30,767	1,06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33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35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7,748	36,688	30,767	1,06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5,950	34,247	29,348	1,7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39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770	1,558	1,418	2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1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5	-	-855	
		1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5	-	-855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司法院主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就本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本院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審查監督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並每年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主要是就基金會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會自 93 年 6 月 18 日起，均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查基金會訂定之法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也要求基金會就現階段進行之業務或財務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藉以瞭解並監督基金會之會務運作情形，以適時提出建議。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80 次審查會。

為瞭解基金會業務運作情形，自 93 年基金會成立後，本院每年不定期派員前往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業務檢查。針對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本院均作成業務檢查表，函送基金會檢討改進，基金會針對本院派員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多已檢討並改善。

本院自 93 年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共捐助基金會基金新臺幣（下同）38 億 2,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84 億 436 萬 2,000 元，合計為 222 億 2,936 萬 2,000 元。目前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1 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及其西部辦公室，113 年 1 至 9 月，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件數為 6 萬 5,067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4 萬 848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62.78%；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件數 2,106 件、准予扶助件數 1,930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91.64%；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件數 1,445 件、准予扶助件數 1,431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99.03%；法律諮詢件數 8 萬 6,593 件（其中電話法律諮詢件數 3 萬 8,309 件），對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

近年來，外界對於基金會扶助對象包含非屬無資力之人多有批評，惟基金會扶助對象除無資力者外，尚包含因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人，如原住民、心智障礙者及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等。考量法律資源之有限性，本院已於 108 年度召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實施制度檢討」相關會議，並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基金會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

基金會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本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因應基金會的業務需求，在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基金 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5 億 1,572 萬 2,000 元，合計為 15 億 2,072 萬 2,000 元，以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院必定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督促基金會努力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國家捐助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達成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目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以下謹就 113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成效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113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會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受理 142,954 件扶助申請案，其中，依法律扶助法受理之案件包括：一般案件 57,927 件、法律諮詢案件 76,887 件、檢警陪偵 3,136 件、提審 8 件；依與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委託專案部分：勞工專案 1,676 件、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1,841 件、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1,479 件。

(二)上述申請案件中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服務共計 119,563 件，其中一般案件 36,684 件；包括由本會扶助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 32,916 件、撰狀 3,296 件、調和解之代理 472 件。若依案件類型區分，則是刑事案件 16,920 件、少年案件 1,383 件、民事案件 13,762 件、家事案件 4,427 件、行政案件 192 件。

(三)強化本會扶助品質

全國共有 4,756 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設立律師專科派案制度：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就家事、消債、勞工案件，持續辦理專科律師派案制度。開辦後，該類案件之受扶助人申訴、申請更換扶助律師之比例明顯下降。

2. 建立法院、檢察署通報機制：

本會自 107 年 4 月開始，已函請法院、檢察署若發現本會扶助律師於承辦扶助案件過程中有任何欠佳之情事，得透過「通報單」即時向本會反映，後由本會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理，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通報機制自開辦以來，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計有 46 件院檢通報案件，內容為正面評價者計有 6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積極；負面評價共計 40 件，39 件已完成調查，1 件尚在調查中。負面評價中，以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並調查完畢者共 27 件，其中認定無疏失者 10 件、有疏失者 17 件，對有過失者分別處以「停派案處分」11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6 件；另有 12 件屬於非申訴類型或誤會本會行政流程，故未以申訴流程處理。

院檢通報單歷年統計表

年度	正面 評價	負面評價調查結果				調查中	總計
		未以申 訴流程 處理者	以申訴流程處理者				
			無疏失	停止 派案	勸導、協 調及督促 改善		
107 年	1	3	3	3	1	0	11
108 年	0	3	2	0	1	0	6
109 年	2	1	0	0	2	0	5
110 年	0	3	1	1	0	0	5
111 年	2	0	4	6	2	0	14
112 年	1	1	0	1	0	0	3
113 年	0	1	0	0	0	1	2
小計	6	12	10	11	6	1	46
備註： 107 年統計區間為 107/4/10 至 107/12/31。 113 年統計區間為 113/1/1 至 113/8/31。							

3. 加強結案審查：

本會已分階段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扶助案件回報系統，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辦理完畢後，可於數位化之線上平台辦理結案，結案時並應檢具結案文件、書狀並上傳相關資料以說明辦理案件的具體工作內容（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次數、開庭、閱卷次數及撰擬書狀之份數等資訊），由分會進行結案查核。若審查委員會認定扶助律師辦案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除得扣減其律師酬金外，亦得透過本會申訴途徑及律師評鑑制度予以評鑑。

4.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全國各分會已陸續辦理 47 場次訓練課程。課程包含民事（新型債務型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房屋租賃糾紛、醫療爭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務）、家事（未成年子女權利相關、兒童權利公約）、勞工、刑事（量刑實體與程序、強制處分之審查與證據能力、人頭帳戶）、國民法官辯護課程、被害人權益相關（包含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國民法官刑事告訴程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之個人助理及合理調整實務與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介紹、修復式司法、原民文化衝突、外籍人士逾期居留衍生法律問題、監所人權（受刑人投票、累進處遇課程）等。另本會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起與東華大學進行原住民族法律系列課程合作，以利扶助律師承辦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品質提升。

二、114 年度工作計畫，除繼續執行 113 年度既有業務及專案外，尚有其他工作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如下：

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業已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於符合本會案情及資力標準時，即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另亦修正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規定，就受扶助人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扶助律師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依據受扶助人之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

2.為減輕被害人面對法律問題的不安感，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被害人可藉此專線進行法律諮詢及初步案情分析。若認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之需求且同意時，將轉接分會預約申請，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3.與犯保協會合作採單一窗口制，以強化被害人之司法保護與協助：

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於各分會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在被害人同意前提下，於轉介同時提供兩會審查資料（含當事人之資力、案情及審查文件等資料），作為兩會審查時之參考，以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及文件準備之負擔。扶助律師或分會於辦理扶助案件中，若發現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時，亦可藉由扶助律師通報單或分會回報單，進行兩會資源及訊息流通，強化被害人之保護、協助機制與效益。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犯保協會已轉介 63 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 20 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114 年將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加強對於被害人之協助。

4.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本會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律師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113 年度兩會合作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新法及被害人服務資源介紹」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技能，並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外講者就被害人影響陳述之運用以及數位性暴力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另為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並於北部地區舉辦修復式司法線上帶狀課程，加強扶助律師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擔任促進者之初步能力。114 年度將廢續合作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具溫度及專業之法律扶助。

5.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持續加強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並規劃修法相關配套措施：

(1)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犯保協會分會為辦理業務銜接，應與本會建立雙向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使兩會均得即時掌握訴訟進度，銜接相關服務。

(2)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包含依據新法第 1 章第 10 條辦理犯保法及相關職能之例行性教育訓練，以及依據第 2 章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

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第 25 條提起上訴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以及第 26 條、第 27 條犯罪被害人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以及第 3 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規定，對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進行宣導、提醒和研議具體提供扶助律師協助之技巧及方法，確保掌握新法資訊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二)依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第 9-2 點、第 10-1 點至第 10-7 點意旨，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行政程序倘涉及外籍人士，均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使其得以適當方式理解程序之進行，保障其權益。針對外籍人士之扶助，除建立本會通譯名冊外，亦與移民署就通譯人員資料庫名單進行整合，使通譯人員名單最大化。另與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合作，於外籍人士透過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接線人員得即時轉介至本會窗口，由本會協助釐清外籍人士之需求並提供適切的服務。112 年本會更進一步於官方網站公開通譯人員名冊，提供其他有需要之機關團體使用，以期強化外籍人士之司法保障。此外，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受強制驅逐出國的外籍人士於陳述意見或審查會時，以及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當事人均得委任律師在場，本會可依法律扶助法提供法律扶助，並提供免費通譯服務。

(三)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質有效之法律扶助，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資源。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109 年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本會已於全國各地辦理 42 場訓練。114 年將持續辦理，使扶助律師能以身心障礙者角度出發，依公約規範之旨意提供法律服務。

2. 本會自 107 年開辦專案起至 113 年 8 月底為止，已於全台各縣市辦理共 20 場諮詢會議及聯繫會議，邀請全台各障別之社團及專家學者，深入了解各地身心障礙者之概況及需求，並配合時事及法規修訂進行滾動式調整，以利提供更細緻之法律服務。

且於 113 年起，本會已就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之指引等事，邀請各障別團體代表進行焦點會議，整理障礙者接觸本會法律扶助資源時需要無障礙及合理調整需求，114 年本會將繼續參酌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撰擬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手冊，以利各類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同時提升本會同仁、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需求之認識。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法律諮詢、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並主張自身權益：本會自 107 年 10 月起，針對行動不便者、住院治療中精神疾病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指派扶助律師到府（院），提供初步法律諮詢服務；如於諮詢完畢後，申請人仍有扶助律師撰寫書狀或訴訟代理之需求，扶助律師將協助申請人攜回書面申請書，向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為 281 人次之申請人派任扶助律師到府諮詢。另針對聽障人士，本會除提供 Line@預約本會服務外，同時設有手語翻譯及逐字聽打服務供申請人及扶助律師利用，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四)本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9 年 8 月 19 日在新竹啟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由中心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之原住民族

文化衝突案件屢創實績。為持續培訓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及同仁對於原民族文化之認識及敏感度，本會於 113 年與國立東華大學合辦「原住民族法規」、「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法治史」等議題相關之線上課程。同時亦進行原民案件之派案優化如下：

1. 非屬原民族文化衝突之案件：律師應完成本會指定之基礎課程影片，並通過線上測驗合格後，始能接辦。

2. 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除須完成前開要求外，亦須完成下列事項之一：

(1) 接案年度回溯三年內曾參與本會、律師公會辦理之原民議題相關課程 3 小時（包含各論影片課程）。

(2) 三年內至少承辦過 1 件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

另為提升審查委員會覺察扶助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可能性，亦調整審查作業流程並優化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於審查時，審查委員得依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判斷準則，或得詢問申請人是否欲主張文化抗辯事由；倘若審查委員認為案件並未具備文化衝突性，且申請人亦未主張原民族文化抗辯事由者，則需於系統註記審查委員認為並非屬於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依據，並作成相關審查紀錄。

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法律爭議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帶狀線上課程，以整體提升扶助律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另結合優化派案措施，提高扶助律師辦理原民案件之品質。

(五) 就律師參與法律扶助事務如何列入公益時數之範圍，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交換意見。

律師法第 37 規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另 112 年 4 月 15 日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建議最低時數、時數採計標準及方式、督促及獎勵參與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擬定辦法，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全律會雖曾有內部研議之草案，然並未繼續討論。於 114 年新任全律會理事長上任後，擬再就此與全律會交換意見。

(六) 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1. 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自 108 年起建置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將效能不佳之面對面諮詢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適度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量能，並加強與各單位視訊服務的合作，俾利充分發揮法律諮詢資源之效益。自 110 年度起更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建立視訊網絡服務模式，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已增至 319 個。

2. 另為因應近年社會關注之詐欺被害、性別平權爭議等重大法律議題，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分別於 112 年 2 月、8 月開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電話諮詢專線」、「性別平權視訊諮詢專線」，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服務，使進線民眾得以迅速獲取妥適的法律建議，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兩條專線開辦以來分別累積了 4,958 與 143 個人次之服務量。

3. 此外，有鑑於近來國內居住正義日益惡化，租屋族群相對於房東多屬經濟弱勢，故為健全租賃關係實有提供其法律協助之必要。本會為此於 113 年 6 月正式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業務，首年度規劃先以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方式提供服務。該專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來，首月即進線 426 通，案由以押金爭議、房東或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等為大宗。

4. 展望 114 年，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除延續現有對於聾人、外籍人士等族群規劃之特殊服務模式外，114 年度將持續利用視訊軟體輔以線上手翻聽打或外語翻譯等通譯機制，使有特殊需求之民眾能有效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達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可近性與便利性之目的。

(七) 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能量。

1. 國民法官法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外，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另就「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將自 115 年起納入適用範圍。

2. 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及被害人之訴訟權。另已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相關配套增修，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改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 千元；然因案件耗費心力甚鉅且律師承辦意願仍低，故再次修正酬金計付辦法，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每個案件酬金範圍調整為最低 4 萬 5 千元至最高 10 萬元。

3. 此外，對於偵查中辯護案件，如起訴依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時，要求分會應落實優先指派國民法官法律師辦理，以利與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銜接，避免造成重新指派後因扶助律師需重新了解案情，或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之訴訟策略不一致之情況，因此，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明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上訴審均得指派複數律師辦理案件。

4. 114 年度本會將持續關注新制度施行狀況，除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加強律師辦理案件之能力外，將規劃出版國民法官法律師手冊供扶助律師參考。另有關新制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所生之問題，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議，並邀請審、檢、辯、學各方進行研討及改進。亦將持續滾動檢討酬金是否仍有再行調整之必要，俾扶助律師全心投入為受扶助人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以維受扶助人之權利。

三、本會 114 年度預算係配合工作計畫編列

(一) 收入及支出預算皆計編列新台幣 16 億 9,291 萬 4,000 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總計增加新台幣 4,868 萬 1,000 元，主要係因成立刑事辯護中心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

(三)114 年度基金編列新台幣 500 萬元。

(四)以上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

法律扶助業務可區分一般案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預算編列一般案件數 5 萬 4,637 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數 2 萬 3,475 件、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數 4 萬 1,832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數（含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3,821 件（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3 至 28、9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29、90 頁）

(一)業務總收入：新台幣 16 億 9,291 萬 4,000 元。

1. 業務收入新台幣 16 億 6,760 萬 2,000 元。

2. 業務外收入新台幣 2,531 萬 2,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新台幣 16 億 9,291 萬 4,000 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新台幣 16 億 9,291 萬 4,000 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新台幣 2,451 萬 3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29、96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9、92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好。剛剛你在報告司法院預算的時候，我聽到你說了「零基預算」這個詞，但我其實嚇了一大跳。司法院在立法院進行預算報告的時候說你們採取零基預算的精神，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形容，你們司法院在編預算的時候有認真編嗎？真的有認真編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還是把預算書當成寫作文比賽一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不敢不認真編，各單位在報上來的時候，我們都會有一定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就直接問具體的事情。因為這樣講太抽象了，法律人在進行評論的時候要以事實為基礎。司法院歷年派員出國計畫，112 年（兩年前）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為 85 萬 1,000 元；113 年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 86 萬 4,000 元。112 年去法國考察違憲審查，113 年又去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到 114 年院長繼續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 95 萬 8,000 元。

我看到什麼現象？錢愈來愈多啊！都是要去法國，都是要去法國考察違憲審查，連續 3 年直接複製貼上，結果你今天在這邊跟大家講用「零基預算」。我看不懂，因為這不是零基預算，零基預算的精神絕對不是這樣，現在司法院已經墮落到怎麼樣？是複製貼上預算了！所以我才說你們有沒有把預算書的編列當一回事，還是複製貼上就好了，還是反正上面寫的東西立法委員不會看？這些立法委員都是閉著眼睛在審預算的，舉手表決就通過了，沒有人在看預算書，也沒有人會去對去年編了什麼、前年編了什麼。今年編的跟去年編的，跟前年編的文字一模一樣。副秘書長，這樣子的預算書編列你認為負責任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憲法法庭所需要的是由大法官們去斟酌，赴哪一個國家去考察違憲，是由大法官他們認為需要而決定，這些金額並不相同……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一樣一樣來講啦！所以你認為從司法院的觀點，連續 3 年要去法國考察違憲審查，是大法官的錯？他們報上來的需求，每一年院長都一定要去法國一次，因為法國的違憲審查制度變動得太劇烈了，如果沒有每年去法國，我國就沒有辦法精準地掌握法國違憲審查制度的變動，是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關於憲法法庭這部分，幕僚運作是不是可以由書記廳……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一件事，預算書的這個文字是誰寫的？是誰負責寫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由我們相關的業務廳去擬定，當然會報到……

黃委員國昌：這個預算書送出來之前你看過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會看……

黃委員國昌：你看了以後都沒有發現是複製貼上的？還是反正去年都可以複製貼上，今年複製貼上也沒有關係？所以就年年複製貼上，可以這樣幹噢！太難看了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連我們在小學教小學生的時候都會講「不要抄」，今年抄去年的，去年抄前年的，反正你寫要去哪裡一點都不重要嘛！錢拿到手以後再說嘛！我為什麼這樣講？你們每一年的出國預算愈來愈高，上千萬我全部整理出來了，結果說要去法國也沒有去法國，而是去捷克。許宗力率了 6 人團去捷克，我只問第一件事情，花多少錢？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業務廳的整理是 114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只有 114 萬嗎？沒有關係，會後把那 114 萬的錢怎麼花，具體核銷的項目送來我辦公室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以。

黃委員國昌：去花了 114 萬以後覺得成效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大法官去考察這些相關國家的憲法制度，將來當然都會反映到他們的釋憲實務上作為參酌，因為……

黃委員國昌：所以成效如何？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認為成效應該可以達到期待吧。

黃委員國昌：成效可以達到期待？來、來、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繼續往下面看，都不要講空的，成效有沒有達到期待，看了就知道。

我既然要監督、要上來質詢，我一定負責任地把你們出國的考察報告全部都拜讀完了。我們來看看具體的成效是什麼，第一個，我看到預算書裡面根本沒有要赴捷克，你們的會後說明是，當初要編去法國，到後來覺得去捷克比較好，所以後來就去捷克了。因為可能是前面的經驗，讓你們養成了一個很壞的習慣，什麼很壞的習慣？就是預算書怎麼寫，一點都不重要，一點都不重要，因為事後可以自己變更。然後你們上面寫什麼？「簽奉核可變更計畫」，這是你們回給我的公文內容。這個「簽奉核可變更計畫」是誰核可？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院長核可，因為……

黃委員國昌：所以院長核可他自己的計畫變更就對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事後跟這些相關的國家聯絡，當初所預計的不見得方便，所以因為情事的轉變，都有可能會有這種情形，不是只有書記廳。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你可以站在這邊好好地解釋，對於你的解釋，臺灣的公民能不能接受，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去了 9 天，9 天的考察行程，只有 3 天有公務，這個行程你會不會覺得很充實？充實感夠不夠？9 天的頭 1 天、後 1 天要旅行，會辛苦，扣掉 1 天沒關係，7 天只剩下 3 天有公務，這是考察行程，還是旅遊行程？坐飛機先坐到維也納去，再從維也納搭火車過去捷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考察不同的地方中間會卡到假日，會有行程、路程這些……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這些報告你們通常放在司法院的網站，但會去看的人很少，不過我們當立法委員要監督，我就一定要上去看，我看完的結果是這樣：9 天的出國考察行程，上面真的有公務的是 3 天，這到底是考察，還是旅遊？一樣，交給社會加以判斷。

我看完了這個報告以後，你們說要借鏡捷克憲法法院的運作方式，借鏡了捷克憲法法院的運作方式，得到最大的心得是什麼？捷克憲法法院的運作方式，我們花了納稅人這些錢，有好幾個大法官去考察了，回來以後對我國最有啟示、最有「示唆」的點是什麼？司法院有人可以說明嗎？還是因為你們都沒去，所以也沒人可以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報告都在網站上面有，主秘也沒有提醒……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就簡單請教一件事，這個報告你們真的有人讀嗎？真的有人讀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我本身是沒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知道你人多事忙。請問主管廳的廳長，你有看過嗎？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你有看過嘛？

楊廳長皓清：是。

黃委員國昌：你看完了以後，覺得對我國最大的啟示是什麼？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捷克憲法法院跟我國一樣有 15 個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一樣都有 15 個大法官嘛。

楊廳長皓清：是。

黃委員國昌：好。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沒有說明，捷克憲法法院 15 名大法官如果要做決定的話，要做違憲審查的宣告的話，最低出席人數是多少？

楊廳長皓清：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三分之二。

黃委員國昌：這報告有寫嗎？

楊廳長皓清：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有提。

黃委員國昌：沒有，完全沒有！一個字都沒有！

楊廳長皓清：是，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而且捷克的憲法法院法是寫三分之二嗎？是寫三分之二嗎？

楊廳長皓清：就我的理解是這樣，如果有錯誤的部分，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就跟你講，所以我為什麼說去了捷克憲法法院回來以後，內容很空洞啊……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28 頁的出國報告，26 頁是行程摘要，未來展望只有半頁，至於其他相關的法規，報告裡面沒有寫，全部在附件。

楊廳長皓清：報告委員，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件事嗎？這個在司法外交上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因為 112 年院長率團去以後，在今年 5 月捷克憲法法院帶領著院長跟兩位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他們來，我們花多少錢？

楊廳長皓清：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他們來，我們花多少錢？

楊廳長皓清：他們的機票完全自付，我們幫他們出住宿費及內陸交通費，完全都在國際法學交流基金會裡面來支出。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捷克憲法法院 15 位大法官，你們附件裡面有附捷克憲法法院法，最低出席人數是 10 個人。

楊廳長皓清：就是我剛剛說的三分之二。

黃委員國昌：做違憲的宣告要幾個人？最少要幾個人？

楊廳長皓清：9 位。

黃委員國昌：對呀！你們去考察回來了，最重要的啟示應該去思考啊，人家是直接寫人數。它是不是直接寫人數？

楊廳長皓清：是。

黃委員國昌：跟我國的制度有何異同？你真的要處理的是處理這種事情嘛！

楊廳長皓清：我想每個國家大法官任命的方式、來源不同……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一樣啊！

楊廳長皓清：是，所以在比較的時候我們……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才說服人家、說服國民有必要讓你們出去考察，結果考察回來寫這種考察報告，能看喔？真的能看喔？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我一定對我質詢的內容負責，我也邀請所有對捷克憲法法院有興趣的人，上去看一下司法院花了納稅人的錢出去所寫的考察報告，看完了以後再冷靜地思考，這個考察到底讓我們對捷克憲法法院的運作產生了什麼啟示？有什麼樣子的認識？主席站起來了，沒有關係，司法院其他的部分，等到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會藉由預算提案具體表明我的立場。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邀請陳委員俊宇詢答。

陳委員俊宇：（9時32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副秘書長早，還有在場各位列席的首長、各位院長，大家早。首先我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現況和相關的議題跟副秘書長做討論。為了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法扶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平常我們在地方上接到民眾陳情的時候，民眾也是希望能夠提供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如果因為經濟條件弱勢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可能就需要轉介法扶。但法扶基金會於 2004 年成立至今，在財源上還是高度依賴政府，每年的預算有九成以上是政府捐助，司法院挹注的預算也是逐年提升，而明年度司法院對於法扶的捐助達到 15.2 億，比去年又增加了 1 億。請教副秘，對於籌措自主財源的部分，司法院和法扶有沒有研議新的方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法扶原來的規劃是司法院捐助達 100 億的時候，以其利息去支應，但是目前來講絕大部分每年法扶都得靠司法院捐助，而捐助的金額也逐步、逐步提高，明年我們編了 15 億。

我們一方面希望法扶能夠自己儘量開拓財源，法扶也努力在做，所以他們明年會有很多募款計畫，但是募款的比例還是相當地有限。現在我們也是希望至少國家捐助的預算能夠用在刀口上面，不要產生排擠，所以明年我們捐助的錢，比如現在一般認為沒有排富的是像強制代理的案件，強制代理的案件現在也有相當的量，強制代理案件並沒有特別規定要審查資力，但是我們也希望接下來法扶再碰到強制辯護案件時，還是能夠初步去做衡酌。如果這個被告並不是沒有資力的話，可能可以優先考慮依照義務辯護或是由公設辯護人去做支應，真正符合法律扶助無資力的這部分再用法扶，這樣子才不會產生資源排擠。

另外，關於如何提升律師接案意願、合理調整法律扶助酬金部分，去年法扶也有跟司法院進行協商，因為我們的酬金基數長期沒有調整，所以我們也斟酌在基數上面去做微調，這部分也反映在明年預算增加了五千多萬，其中除了案件量增加之外，這些基數的調整也反映在這裡面，所以這些相關機制，司法院都有在積極進行，就是希望讓人民的納稅錢能夠用在刀口上。

陳委員俊宇：我們的預算會逐年成長，有部分是因為擴大對象及範圍，增加相關的案件量，雖然立意良善，但還是要審慎將有限資源發揮在扶助弱勢個案上。尤其在過去的經驗上，除了有財力的人申請，被扶助的人也不一定是被害人，有關建立排富或是避免被濫用的機制，這部分司法院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以往、最早期的時候，像勞動部向法扶提出的勞動專案，去年內政部也有向法扶提出希望能夠增加租賃專案，甚至原住民專案，原住民專案以前都是放得比較寬的。但是就誠如委員所指教的，資源還是要合理分配，我們和法扶在做業務溝通的時候，以及我們有一個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法扶的運作會持續地關注，也都跟他們講要設定一定資力的上限，比如，像勞工專案，假設他的月薪超過 6 萬 5,000 元，以前是 8 萬元，現在降到 6 萬 5,000 元，他的每月收入超過 6 萬 5,000 元的話，我們就認為他恐怕不能算是無資力的人，這個時候是不是就應該要保守一點，不要在這部分去提供扶助，不要發生早期有月入十幾萬的勞工也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用公費去幫他找律師，現在這種情形都不會有。

至於剛才講的強制律師代理部分，也希望能夠與公設辯護人機制、義務辯護機制互相做一個調整，法扶仍然著重在無資力的部分，這也是我們跟基金會持續要求和溝通的，所以相關的機制都有，因為我們也非常在意這個預算的膨脹，如果不是非這樣不可、非有必要的話，我們的監督管理委員會都會去做這些相關的控管。

陳委員俊宇：為了要增加律師接案的意願，也考量到國民法官的訴訟時程和辯護特殊性，我們看到法扶對於國民法官法刑事一審辯護案件酬金基數有再次調整，但對於非國民法官案件給予律師的酬金似乎就未能跟著往上調，即便法扶是以公益性質為主，但參酌各法扶律師的工作量和付出心力，應該還是要有合理調整酬金的空間，請問目前有沒有研擬調整這方面的方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持續和司法院在做溝通，第一個，國民法官的部分，因為這些律師之前接任國民法官的辯護意願不是那麼高，就是怕跟一般案件不一樣，會產生嚴重排擠其他案件的作用，因為他這段時間接了法律扶助基金會，幾乎沒有辦法再做其他案件，一般案件就不會，所以今天要增加這部分的意願的話，就必須把國民法官案件辯護的酬金部分提高。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如果一般的其他案件都沒有提高的話，似乎也相對並不是很公平，所以我們現在一般案件的酬金基數也有相對的去做調整，當然沒有到國民法官案件那麼高，還是讓它有所區別，但並不是沒有調整，所以這部分也反映在明年的預算增加，有一部分就是在這部分。

陳委員俊宇：明年？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陳委員俊宇：好，還是請司法院對於法扶的財政能力、有限資源合理運用審慎評估，並且儘快研擬

出具體的可行方案，真正能改善這些存在多年的問題，讓法扶得已穩健並永續經營，能夠長久作為弱勢民眾的保護。

另外，我想請教關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增設以及專業辦案人力的部分，有鑑於先前發生重大少年事件的時候，社會上呼籲要儘快完善社會安全網，更因應近年來少家案件的不斷增加，需要成立北部少家法院來確保量能，今年司法院在預算當中，有關籌備北部少家法院的部分編列了 1.4 億，其中有超過 1 億是辦公廳舍修繕費用，分兩年分攤總金額 2.5 億，既然籌備的預算已經編列，最快什麼時候有機會可以看到正式成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部分的整建包含我們現在要找的中繼法院、中繼辦公室，這個部分是 1.4 億，目前是預設在士林郵局，所以我們這段時間要進行裝修，畢竟一個法院的規模所需要硬體與一般辦公室是有很大的落差的，我們的時程預計是在 115 年 7 月左右會讓這個法院去運作。至於這些相關的人力，我們目前只能儘量，委員也瞭解司法院的總預算員額已經到了上限、瓶頸了，我們整個可以用的只剩下兩百多個人，不是只有少家法院，整個司法體系下至地方法院、上至最高法院，包含司機、工友在內，包含法官在內，我們只剩下兩百多個人可以用。所以我們目前只能斟酌有辦法運用的部分，再增加這些調保人力，但是後期這些人力的到位，我們恐怕還得去規劃，當員額有餘裕的時候，我們才能夠去做斟酌，但是運作的部分，我們在 115 年會讓它運作。

陳委員俊宇：115 年 7 月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預設是如此。

陳委員俊宇：我另外請教一下副秘書長，針對剛剛你一直提到的員額部分，行政院會不會支持鬆綁以提高我們的員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去年司法院一直跟大院，還有跟行政院溝通，在目前的總員額上限之下，我們只剩下兩百多人，當然還有那些控管員額都已經報了國考，實際上就是兩百多個可以用，上至法官、下至工友，全國只能用這兩百多個。所以我們立刻就面臨困境，現在少家法院的成立，我們硬體可以給，人還在想辦法，現階段我們只能跟行政院、大院說這部分是需要大家支持的。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希望司法院能夠儘快補齊相關的人力，加強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同時也讓少年事件保護制度能夠更完善，少家司法的專業度也能夠相對提升，以上，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44 分）謝謝召委，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早。首先先就教副秘書長，士林地方法院蔡姓法官涉及性騷擾案，這個案子監察院也已經彈劾，並要求司法院要做相關的督導，請問司法院，各級法院就性騷擾案件有做

出相關的改善或者精進的措施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士林地院發生這個案子，我們也是非常的遺憾，以往依照行政院性騷擾還有霸凌相關的這些規範，都有性騷擾委員會，每個法院都有，即使包含士林地院也都有，依照相關的規定都有申訴機制，那……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我想你現在講的我們都理解，當然我們有一定的關於兩性平權或者性騷擾、職場霸凌相關的規定，現在主要就是說，因為監察院認為你要再做更精進的督導相關措施，到目前為止，士林地院有做出相關的精進改善的督導措施嗎？有相關的內容報告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士林地院的部分，違法的這一位我們當然有給他相關的這些處分，包含已經一審都判了嘛！至於說檢討的這些機制，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那麼我們現在的預期就是既有的申訴管道本來都有建立，但是在實際上辦理的過程中……

林委員思銘：慢半拍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辦理過程中，他們似乎認為……

林委員思銘：沒有積極嘛！謝謝副秘書長，其實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我們就是看到問題點，看到他申訴之後，根本沒有做積極的處理，才會導致這位蔡姓法官變成一犯再犯，成為一個慣犯。所以我現在要求未來司法院或者各級法院，面對有關於不管是法官助理或書記官性騷擾相關的申訴，要立即展開調查，不能再護短。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委員所講建立既有的這些申訴管道以外，現在確實也有決定要建立另外的，就是既有的申訴管道，因為怕他認為既有的申訴管道都在這個機關底下，所有申訴的受理人都是他沒有辦法信任的，所以我們也在研議建立既有的管道以外，另外直接向司法院申訴，我們會在司法院建立一個獨立的申訴管道。

林委員思銘：研議好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一部分正好上個禮拜我們司法院長已經裁示要有另外的申訴管道，那……

林委員思銘：好，儘速研議好，然後書面資料一份給本席還有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各位委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他不用擔心在既有的管道底下，他申訴不會被……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下一個議題，請問 30 名死刑犯的評議簿銷毀的原因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評議簿也是檔案的一部分，依照檔案相關的這些規定，它的保存期限就是 10 年……

林委員思銘：所以 10 年到了就全部銷毀？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所有的檔案都是如此。

林委員思銘：所以沒有辦法回復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除非修改，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去研議是不是要修改相關的這些規定，因為以前並沒有特別……

林委員思銘：所以回復的可能性沒有了嘛！0 嘛！所以評議簿銷毀就銷毀了，你現在沒有辦法去查證說當時評議的結果是怎樣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憲判雖然講要一致決，但是它並沒有限定去調查一致決的證

據到底是什麼，它也沒有講限定是評議簿，所以將來假設這個評議簿因為保存逾期銷毀了，那麼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去調查當時是不是一致決，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是有可能把它回復？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邊我們不敢說，因為將來是由檢察總長他收到聲請非常上訴，或者是他認為有的時候，假設是向最高法院提非常上訴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現在我們就面臨一個問題啦！因為現在評議簿銷毀了，未來這 30 名死刑犯就有可能提出救濟嘛！不管是非常上訴或者是提出再審，就是說在他提出救濟之後，我們法院是不是要去釋放他或者繼續羈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將來他認為向檢察總長那邊提出救濟，檢察總長是不是接受、是不是採納，檢察總長認為要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是不是接受，這部分都是他們各自審判體系跟檢察總長的職權，在司法行政我們這邊是沒有辦法置喙。但是剛才委員講的，假設說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是准了，然後廢棄、撤銷判決的話，那麼案件有可能回到高等法院，中間人犯的這些東西是不是在行政上面，我們不會讓它出現漏洞或空窗……

林委員思銘：不可能去釋放他吧？不可能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至於說個案上面到底比如說回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是不是認為符合羈押的要件、是不是羈押，當然這是屬於審判獨立的範圍，不是我們司法行政能夠置喙，但是配套的措施我們都會做。

林委員思銘：是，瞭解，副秘書長，其實我想告訴司法院的，因為這個真的沒有模糊的空間，你評議簿已經銷毀了，你要去舉證證明說當時評議的結果到底是不是一致決，這會產生舉證的困難，這個我們真的不要再去任何的掩蓋了，所以我才會講，如果說他們提出救濟的話，沒有一致決，總長當然提起非常上訴，絕對提起非常上訴，院方這邊也依照憲判字第 9 號，你就一定要重啟審判啊！在審判的過程中，你到底要羈押他還是釋放他？這個要講清楚，不是涉及所謂獨立審判的一個核心問題，目前我們就面臨這個問題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

林委員思銘：到底要釋放或者是羈押，我覺得你應該可以跟我們講得很清楚，遇到這種問題，司法院要怎麼處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現在到底要不要羈押，涉及到羈押要件的判斷，然後個案的情形是如何，說實話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單位，對於個案的這些核心問題，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這邊沒有辦法就這部分去做……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們儘快做出相關的裁示，這個還是要有所準備。

另外，司法院新增員額計畫的配置，我們增加了很多的法官助理。我這邊有一個疑問，如果我們增加這麼多法官助理，當然約聘僱人員相關的法制上個禮拜我們也已經給司法院通過了，但是如果我們一直增加法官助理，會不會影響到涉及實質核心審判的法官人力反而不足？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所以上個禮拜三讀通過的法院組織法，我們才研議增加約用的法官助理，約用法官助理就不會占員額，但委員可以看到明年預算，我們只是試辦。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我擔心的是涉及實質核心審判的法官人力會不會不足？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增加法官助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行政院針對我們預算的意見也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審判實質上辦案的人力是有增加一些，這幾年增加了六十幾位，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總員額的上限剩下差不多兩百多個，我們逐步地要讓法官的審判人力適度地增加，這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但是……

林委員思銘：是，你還是要跟人總好好來討論。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當然，但是還是要委員跟大院能夠支持。

林委員思銘：還有一個問題點，我也想請教副秘書長，未來因為都是法官助理充斥在法院嘛！未來有沒有可能法官助理涉及相關審判實務的核心？會不會產生一種現象，就是說這個判決書是由法官助理寫好，然後才請我們的法官來做修改，有沒有可能有這種情形會發生？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法官助理的這些規定上面，他的職務內容是從一開始就設定不可以觸及到這部分審判核心，所以協助法官去草擬判決的這一點，在目前的規定上面是認為還不宜啦！

林委員思銘：規定不宜嘛！但實務上有沒有這種情況發生過？

黃副秘書長麟倫：今天假設說有這種情形，它其實跟規定是不符的，甚至各位委員也聽到，說實話法官跟助理部分，到底到什麼程度由法官自己去擬，這部分是法官和法官助理之間，如果我們發現有全部讓法官助理……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我還是希望司法院要督導我們的法官，所以我剛才有提到法官人力不足的問題，可能法官面對這麼多的問題，很多的不管是相關的爭點，都要請這些法官助理來做，做好之後，可能整個判決書幾乎三分之二都是由法官助理完成，所以，我還是希望司法院要督導相關的這些法官，對於審判的核心還是要自己來做，不要去委由這些法官助理在做最後裁判的一個結論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委員放心，我們是不斷的三令五申。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讓你加那麼多的法官助理，就是希望減輕法官的負擔，但是法官本身也要對自己相關審判核心的事務負責，不能、不宜交由這些法官助理來處理，以上，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的指導，從以前我們就一直重申這一點，絕對不會去放任。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臺灣最讚莊委員瑞雄，請大家喝咖啡的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 分）謝謝召委，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來這麼多院長，我要請哪一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不是有快要接任副秘書長的？王院長好了，也請上來一下，因為牽扯到實務跟法界不同的看法，剛好實務跟法界全部都是在你們家，請上來一下。

主席：有請王梅英院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今天我們吳宗憲召委要多學著點，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們一直在強調要建立一個富有有人性而溫暖的訴訟制度，我們這個委員會也要有人性，臺灣隊拿到冠軍，當然要喝咖啡，希望下個禮拜開始，每一個禮拜都有咖啡可以喝，謝謝，謝謝主席。

兩位副秘書長，有幾個問題想來就教，科技偵查法（原本的專法）現在改在刑事訴訟法的特殊強制處分專章裡面去做討論，但是整個修法的結果出來以後，我看在學術界跟實務界產生很大的一個爭論。未來的副秘書長——王院長，你有沒有去了解到大家詬病的部分？你哪有可能沒聽到，你在你家就會聽到了。

王院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因為體制上我還沒有上任，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涉及臺北地院的事務，我覺得還是由我們現任的副秘來回答……

莊委員瑞雄：倒也不是，因為今天這麼多院長在這個地方，我也想聽聽實務界的看法，司法院當然也是實務界，跟整個法界的看法落差到底會有多大？據本席所知道，至少有三個學術研討會，其中一場司法院在 9 月 9 號舉辦科技偵查處分救濟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然後 9 月 13 號有科技偵查暨網路流量紀錄實務研討會，這個在臺灣臺北地檢署跟經濟刑法學會裡面，另外，10 月 21 到 22 有特殊強制處分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討論聚焦的焦點幾乎都是在整個救濟權的倒退。

這部法令在修的時候，在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裡面其實經過很多的討論，本席也提出很多很多不同的看法，我也一直認為，其實很多地方還是有檢討的空間。以這次來看的話，最大的爭議是允許司法警察官跟司法警察可以跳過法院，許可書事後補發，在情況急迫逕行發動 GPS、M 化車跟無實體的侵入監視，以及疏漏了檢察事務官，還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所為可抗告救濟這樣強大的武器。當然，我看劍青也對你們提出了很大的一個抨擊，有一些講得有道理，但是也有一些本席不予認同的地方。

比如說針對辯護人，是不是可以獨立抗告？還是代理抗告？這個在 8 月修法剛過的時候，當初劍青檢改就提出聲明，在救濟權的部分，創造了辯護人的獨立抗告權，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提出抗告。在 8 月份，我認為司法院你們的回應非常的快，非常的迅速，趕快讓它落幕了。可是你注意看，司法院的解釋我認為可以接受的一個地方，就是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沒有明文規範是獨立，這個可以接受。另外，你們也去援引 111 年憲判 3 號的意旨，本來辯護人就不可以跟被告的明示意思表示違反，其實這個在法界形成一個通說啦！但問題是你繞了一圈回來以後，我特別去把我們當初在科技偵查法的專法第十條部分的規定拿來看，當初的就這麼簡單，當初我們整個條文的設計是受調查人對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的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當初條文設計就這麼

簡單，對於辯護人是獨立還是代理爭議就沒有了。因為你一準用條文，本來就明文規範不得跟被告明示的意思表示相反，不用大家在那邊解釋了半天。

8 月份我覺得你們回應得很好，但是到 9 月份你們的回應，我就覺得你們太過於保守了。我們在審理這部法案的時候，我也一直問你們，針對如果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做這樣強大的強制處分，當事人或者受調查人、犯罪嫌疑人的權利，你要讓他救濟，後來如果法律通過以後，司法院的能量到底有沒有辦法承受？我們當時聚焦完全都是在這個地方，對不對？可是我看在研討會裡面那麼多的教授，我就沒有一一去看，這上面都有寫了。他就說從 111 年憲判字 1 號強制抽血的酒測、7 號裡面辯護人的救濟權，到第 16 號的強制採尿，都是呈現救濟權是司法人權的趨勢。當然後面就是要跟你反證，其實今天已經到 2024 年了，怎麼科技偵查處分反而變成被排除救濟權的一個設計。副秘書長，你的看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科偵的警察機關去調查跟採尿這一部分，可能不盡然相同啦！我們之前也有跟大院報告，目前針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沒有設，因為它的程度其實是比較輕的，它也沒有繼續 24 小時，實際上後續如果說它並不符合相關的這些規定的時候，後續產生的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的規定，就不採這一部分的證據，甚至如果它有跟法律不符，也有後續的，包含國家賠償甚至其他個人的責任這一部分去負，如果給他獨立的救濟，說實話，當然我們看到有的法是這樣，但獨立救濟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看得到，也是在宣告違法，所以這部分司法院並沒有絕對說一定不可以設，只是當時評估第一個假設將來我們偵查機關的量能因為未滿 24 小時這一部分的話，那麼……

莊委員瑞雄：不對，黃副秘書長，不對、不對，你這個回答都太過於保守了，我請教王院長。我看林鈺雄教授在研討會當中，他也直接點出來這種立法，批評我們立法倒退了 50 年，因為沒有納入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所做的強制處分，這個我是聽得下去喔！接下來現在換司法院起來，你們要當家，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打算，比如重新修法這樣的打算？確實啊，你有權利就有救濟，這是法律的基本概念，為什麼你把科偵處分這個部分給排除掉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司法院只是講說有沒有必要可以斟酌，但是真的假設要訂定進去，司法院也沒有說絕對排除，這部分就是刑訴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如果認為真的有必要列，但是我們比較……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建議不要列在第四百一十六條而已。

莊委員瑞雄：在本席來看，我為什麼說你們回應不到位的地方，就是現在重要的前提你們認為要有本案的存在才可以變成審查的對象，比如短時間司法警察跟司法警察官所為的科技偵查處分，最後可能沒有成案，你們認為受干預的對象就算收到通知書也無從救濟起，你們的想法可能是在這個地方，但是過去 2020 年的草案裡面，公務人員濫用科技偵查手段是有罰則，現在這一部通過的法令都已經是退縮到只有執法機關的內控機制，你認為這樣強大的強制處分只用內控的機制，對嗎？你本來認為那個部分公務人員只要違法的話，反而新法裡面就有規定，本席一直跟你們講涵攝的範圍不夠，甚至在三讀完以後，我還跟林思銘講、還跟各黨的委員講，我們漏

掉了一個條文，我們刻意把它疏漏掉，因為給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這麼大的強制處分以後，本來在原條文的設計裡面還有公務人員處分這樣的規定，我們反而到最後把那個條文給拿掉了，現在大家在這個地方做爭論，我們到底還有沒有對於這些強制處分的救濟部分，再去做一個重新的考慮跟安排？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假設大院認為應該要去修，我們也是建議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是不是在能量可以的地方賦予他救濟，但是不要在第四百十六條，因為第四百十六條的射程在所有實務上面大概是沒有辦法的。

莊委員瑞雄：我是這樣認為，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你們，本來要這個強大的強制處分權是在偵查機關，偵查機關取得這個權力，條文的設計給它這個權力以後，現在反而是偵查機關跳出來講說不行、不行，很有可能他們是會濫權的。司法院還跳出來幫他背書說不會、不會，你們去內控就好了。在這部法律裡面，讓我覺得檢察機關跟司法院你們角色錯亂掉了，你們角色錯亂掉唯一只有一個理由，你們自肥的心態認為這個法律通過以後，你們沒有那個救濟的量能，我想來想去你們就只有這個考慮而已，可是只有這樣的考慮，這不對喔！這不對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以來檢討，司法院也在檢討這一部分，只要合理，如果像學者講的那麼宣示違法也應該達到一定的作用，我想可以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我的想法一直都很簡單，科偵法神不知鬼不覺，你說時間很短沒有超過 2 天或沒有超過 24 小時，這些都不需受到法律的制約只要內控就好了，我認為這個都不夠，而且科偵法的強制處分完了以後，這個資料未必會消失，他案如果還有用到，而且沒有人知道，它就是保留著。

黃副秘書長麟倫：子法底下當然要就這些東西做規範，授權子法底下。

莊委員瑞雄：我是認為司法院這部分跟檢察機關來比較的話，反而你們太過於保守，而且這個心態昭然若揭，只站在你們自己的立場，所以我認為司法院對這樣的法律設計，是不是應該重新跟行政院考慮協商一下，再來提出事後的一個補救，我覺得這是很迫切的一件事情，好不好？王院長抱歉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我們會研究。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跟王院長。

接下來請吳召委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黃副秘、周廳長、李廳長，還有陳美彤處長。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被邀請的請上台好不好？你一次念那麼多，我也不知道你在念誰，有聽到的自己就先上來。

吳委員宗憲：民刑兩廳的廳長，還有人事處處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副秘早安，副秘您現在馬上要調動。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個……

吳委員宗憲：恭喜、恭喜。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副秘你要去哪？你怎麼沒有講。

吳委員宗憲：時間停止一下好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回歸審判。

吳委員宗憲：對啊，這不錯啊！很好的，謝謝。

那我先提一個東西，就是因為最近大家一直在吵有關工作壓力大的問題，司法院一直長期以來也有這個問題，以前我自己在檢方的時候其實幾乎沒有假日，六、日至少有 1 天或 2 天都要去加班，平常做到晚上十一、十二點也很平常，二、三點在寫書類也是蠻常遇到的事，其實對於司法人員來說，工作量過重已經是一個問題。

我想到 4 月的時候土院有一個法官輕生，當然他背後也有其他的問題，但是工作量大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已經有 8 位警察輕生，所以本來公務員給外界的感覺應該是一個鐵飯碗，一個很好過日子的工作，可以一路穩定做到退休，但是這些年越來越嚴重的就是工作量太大、壓力太大，很多人都受不了。所以上半年我這邊念幾個團體，包括書記官工作權益促進會、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會，其實他們都有一個希望，就是希望公務員能夠一體適用職安法，他們一直有這個要求，其實勞動部對於勞工有一個職安法來保護他們，而且這個職安法也不停的修正來對於勞工更加的保障，但是因為對公務員不適用嘛，所以公務員的部分這幾年很多人都覺得保障是不足的，雖然公務員有公務員自己適用的法規，但是它的保障遠遠不及於職安法，所以這個部分待會想要請教一下你們的想法。

我再回過頭去看台南地院之前不是有發生一個法官助理被霸凌的事情，而且他企圖要自殺，後來找了一個新的法官助理去配合那個法官，那個新的助理也馬上就不幹了，結果地院還是請原來的助理再回過頭去繼續支援原來的那位法官，其實這對人的傷害很大。我想請教一下副秘，你支不支持公務員也要一併納入職安法保障？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講，目前就公務員的保護部分是有相關規定，至於這些規定不如職安法，我們覺得可能有些討論空間，等一下這部分也許我們的人事處長可以做回應。

吳委員宗憲：你支持嗎？如果是你的話，你支持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勞工用的是職安法，公務員當然是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這部分用的法規根據是不一樣的，至於要不要納入，可能要整體去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但這部分可能也不是司法院所主管。

吳委員宗憲：這樣等於沒有回答，但是我這邊要提醒一下，其實安全和危險、工作長時間、壓力、健康的傷害根本沒有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你今天對勞工的保障包山包海，但對於公務員的保障卻好像狀況不是那麼好，現在的公務員跟 30 年前的公務員也不一樣，民眾洽公，你敢跟他大小聲嗎？這在 30 年前比比皆是，但現在大家都是認認真真地把工作做好，變成壓力更大的反而是公務員。尤其是司法人員，我覺得司法如果一直這樣過勞下去，其實對司法反而是傷害，人

民對於司法絕對不會有信任度。我提一個東西，其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就有討論到要促進司法效率，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但是你看這段時間以來，工作量是越來越誇張，我跟你講我回過頭去看，我記得我看到的數據是 109 年到今年桃檢的數據，好像多了七、八成的分案量，現在破百也是很平常的事情，所以這個等於是用量去沖垮了質，這都是我們不樂見的。再加上這段時間離職率很高，院檢都一樣，離職率超高，我有遇到一些離職的人，我問他們為什麼要走，現在大家都離職了，當律師反而不一定好做，他就跟我說沒有賺到錢，至少賺到健康跟人生，這樣回過頭去推論，其實司法的工作量就是太多了。

其實上個會期我有辦一個公聽會，當時我們有請民庭的周珮琦法官，還有紀凱峰前法官，他們提到有一些型式化的書證調查程序或是二審要不要完全覆審，這些東西都是當時他們所提出來希望能夠改善的，公聽會完之後我也有請刑事廳、民事廳都來，大家一起討論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向可以簡化整個程序，但是在這個會期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我卻沒有看到制度的改善內容。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的這幾點，嚴格上來講，其實並沒有涉及到修法的問題，只是在現行的法律上面如何去操作，第一個，裁判書的製作，我們也都在努力做簡化，當然我們也不斷的跟上級審溝通，對下級審判決的裁判審查是不是能夠再針對重點，而不要介入，比如，不要介入過多的事實，如果介入過多的事實，上級審自然就會操作成覆審，這部分當然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但這部分其實沒有涉及到修改法律。

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周珮琦法官提到高等法院民庭法官的這些日常，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臺灣高等法院也在高院長的帶領之下，實務上面去操作，包含委員可能有聽說會有審查庭機制，嘗試著讓周法官的日常變成不是日常，這部分都不涉及修法，但實際上面都在做，當然要馬上短期間能夠立竿見影，這部分是會有它的困難。

吳委員宗憲：我再跟你說，制度上面的改善，包括我們上一個會期提到的覆審制要不要改為續審制，交互詰問要不要一玩再玩，這些都是我們提到的問題。上次公聽會舉行完之後，我收到非常多法官、檢察官寫 email 來我的公務信箱，跟我們提供很多想法，而且拜託我們一定要積極往這邊處理，因為沒有人想要累死在辦公室，你馬上也要去當法官了，接下來你也要面對過勞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能夠多給司法院一些建議。我真的收到非常非常多法官和檢察官寫 email 過來給我，他們也都提供了很多想法，真的是有合理的工作量，人民才會對司法能夠信任，因為這樣才有一定的司法品質出來，否則不能去談論有好的司法裁判品質，所以工作量麻煩一定要特別注意。

釋字 785 號解釋其實有提到，法律沒有保障到公務員輪班和值班時的健康權，這個大法官釋字出來以後被公務員罵翻了，沒有錯，當初法律沒有弄清楚，結果搞到最後變成公務員大家都在做功德，報加班有一個上限，超過的不能報，但是事情越來越多。我們以前的工作方式就是不敢休假，我以前一年有 30 天休假，14 天必休，但我幾乎有一半以上都是在營休假，就是在辦公室寫書類，我根本不可能放假，就像我剛剛說的，六、日至少有一天一定要加班，年假也會，過年不會放到初四、初五，大概初三就開始回去加班了，這是大家的日常，副秘也很清楚，

我今天不是在那邊跟大家危言聳聽啊！實務界出來的每個人都知道我們就是這樣一路過來的。

所以我今天遇到很多學長在這裡，他們看到我都說很羨慕我，因為我不用再寫書類了，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替法官、檢察官們爭取一些權益。否則，這次勞動部的狀況也一樣，勞動部的吳姓員工也是一樣一直在做功德，一大早 4、5 點就去加班做到晚上 8、9 點，但是你看他的加班時數登記都是很短的，因為不能夠超過，否則大法官會罵人，結果到最後就是大家做功德，自願留在辦公室加班，會造成這個問題。所以這絕對不會有什麼友善司法，大法官這次就被人家罵「立意良善」這四個字，真的不行這樣！所以還是一樣要從制度著手，尤其是訴訟制度要去變更，書類製作簡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沒有錯，但是訴訟制度的變更也是非常重要。就像我剛剛說的，二審不改成續審制的話，再多的法官都沒有用，檢方也是，如果還是搞像這樣的程序，再多的檢察官也都補不完，再多的助理、再多的事務官永遠都沒有用，不改這個，加人、去找人事總處要人都是騙人的，長官都在騙人，告訴你們工作量那麼重，我幫你們加人，事實上制度沒有改。工作量永遠只會更重，補再多人都沒有用，所以我常常說：笨蛋！問題是在制度，不是在人數，跟副秘報告有這個問題。

再來，我先點一個問題，司法院現在對於法扶基金會的捐款一年比一年高，是不是真的應該跟法扶基金會討論一下範圍會不會過廣，這是我以前在實務界的時候就曾經想過了，是不是範圍過廣，是不是要有排富條款，不能所有的族群都毫無目的的不排富，這是一個小建議，建議你們要思考一下，否則司法院編列越來越多的預算到法扶基金會，還是解決不了司法不被信任的問題。

最後，我提一個東西，我有思考到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我跟林鈺雄教授也有聊過，其實我們要思考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到底要怎麼樣去保障，尤其是被害人家屬，他有沒有辦法在法庭上面有足夠的聲量去告訴法官他的想法，否則現在整個訴訟程序的走法，以刑事訴訟來說，全部是偏重保障被告，但是從修復式司法的角度或是從被害人家屬保障的角度來說，其實是完全不夠，司法天平是傾斜的，不是一個公正的司法，尤其不能被告輕判或是過於保障被告的權益就叫作維護司法，不是這樣子！司法一定是被告跟被害人兩者在一個天平、平等的情況下都受到保障，這才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司法制度。先跟副秘報告一下，之後我會提一個草案，我會提出重罪的被害人可以聲請調查證據、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或獨立上訴權，這些積極訴訟參與的權利，我想要去修法來賦予他們，因為還是要有保障，否則這段時間，我看到被害人或者是死者的家屬在法庭上面，他們是沒有聲音的，或是他們提出來的意見書、意見狀並不一定會被法官所採納，但是被告通常都有 3 個律師在那邊幫他，法官又經常會保障被告的辯護權及權益，所以我想之後會提這個草案出來。

最後一點，這次憲判字有關死刑的部分，有提到一個什麼是最嚴重的犯罪，主文的第十段有提到，這 37 位死刑犯如果認為自己並非犯最嚴重，這時候他可以聲請非常上訴，當然總長或最高法院同不同意、認不認同，這是另外一回事，但什麼叫作最嚴重的犯罪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點了，除了能不能判死刑之外，能不能提非常上訴，這兩個東西在最嚴重與否都會放進判斷，而且大法官其實在憲判裡面有提到，他是就犯罪動機、手段跟犯罪結果這幾個東西都去論斷，

而且大法官在判決裡面還特別交代這個只是舉例說明，並不是限於只有這幾種判斷標準，但是前一陣子師鐸獎女教師的命案，最高法院駁回的理由竟然是認為不是預謀殺人，就不算是最嚴重，他等於是只有隨便抓裡面一個東西出來就這樣認定，而不是全方位、全方面的去認定。我想請問一下副秘，你覺得拿榔頭在那邊找人要敲他的頭，這不算是預謀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他的預謀應該是說事先就有一個犯罪計畫，當然這個是故意，至於說預謀是個案的認定，我們還必須尊重獨立審判，可能個別法官不見得會有一樣的認定。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們的預謀就是限縮在必須要有一個縝密的計畫、要對誰幹什麼事、要取得什麼樣的結果，這個才叫預謀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這個案子的審判認知啦！

吳委員宗憲：法官獨立審判，所以我也不為難副秘，但是我必須點出這個點，即大法官在判決裡面所提到的這三點動機、手段跟結果，其實他有說了只是舉例而已，並不是限縮，所以我希望全國法官不要弄錯這個點，我沒有違背大法官的判決喔！大法官自己就這樣寫，在第十段最後面就寫：「僅係例示，而非列舉」。所以它不是限縮喔！請法官不要誤解了大法官的想法，否則你說結合性侵，又咬斷死者的乳頭，這個不叫最嚴重之罪嗎？你講出去，其實人神共憤啦！對啊，我還是在此必須提醒，所謂的最嚴重犯罪可能要麻煩司法院也能夠提出一個標準，讓大家看一下、讓全國法官看一下，也讓我們瞭解一下什麼叫作最嚴重，以後就比較不會有一些爭端出來，好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部分可能是比較涉及到實體，如果是刑法或相關的規定修正，我們當然會表示意見。至於說具體的案件，當案件比較多的時候，能不能夠類型化、去歸納，這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的去處理，現在可能就像委員所提示的，憲判只是說這些是例示而已，還是要去整體的做思考，這部分應該是大家比較有共識……

吳委員宗憲：謝謝司法院，再麻煩你們就工作人員工作量辛苦的問題，再研究一下怎麼處理，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因為你算是國民黨比較有憲法意識的，所以我讓你多講了幾分鐘，但還是在這邊宣告，黃副秘，雖然你馬上要去當法官了，如果我有機會擔任召集委員，你如果想要回到立法院發表高見，你跟我說，我來幫你安排，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吳召委剛剛提到公務人員當然要保障，確實要去加強，但你談到勞工的保障包山包海，勞工的悲歌，一年 365 天都唱不完啦！

吳委員宗憲：是，比較級啦！

主席：要說清楚，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比較，對。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在場的媒體女士先生。今天喜氣洋洋，不只臺灣隊奪冠，大家開心，我想臺灣隊世代交

替，有一半球員是第一次參加國際賽，我們司法體系也世代交替，所以有請我們的黃副秘書長，準備要交替了。

主席：請黃副秘。

鍾委員佳濱：也請我們臺北地院的王院長，要接班了……

主席：請王院長。

鍾委員佳濱：趕快來見習一下，也請法扶的陳董事長。

主席：請陳董事長。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秘好、陳董事長好、王院長好。今天請陳董事長上來，就知道我要談國民法官國審案，我的標題很清楚，國審案將擴大納入貪污等案，要強化國民的參與率及拒卻標準。我們來看一下，請教黃副秘，國民法官上路兩年，115 年案由將擴大，本來在去年我們新收 108 件、未結 83 件，好像比前兩年的總數加起來還要多，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它是兩個要件嘛！一個是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對不對？這已經實施了，過去這幾年就是這樣，未來在 115 年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請問這些罪包含哪些？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部分目前可能要統計，當然案件量……

鍾委員佳濱：包含哪些罪名？譬如說，包括普通刑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大概在那個……

鍾委員佳濱：內容有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重大貪污會有。

鍾委員佳濱：對，範圍包括強制性交、傷害、妨害幼童、強盜擄人勒贖、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懲治走私、國家情報、妨害國家安全以及貪污治罪條例，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對。

鍾委員佳濱：112 年的強盜結合加擄人勒贖的結合罪 11 人，但是重大貪污有 15 人，是不是這樣子？但是有沒有評估未來總收案量會成長多少，法院人力充不充足？有沒有評估過？你們在 115 年要開始擴大。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刑事廳都持續在關注這部分，預計會增加兩百八十幾個人。

鍾委員佳濱：你說 115 年開始會有兩百？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對，我們評估……

鍾委員佳濱：會超過兩百件？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是。

鍾委員佳濱：陳董事長在後面，他也是很關心，我們知道國民法官法一定是由法扶，它是強制辯護嘛！就符合申請。我們來看下一頁，請問重大貪污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適用，就是假設……

鍾委員佳濱：適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鍾委員佳濱：譬如說違背職務收賄罪就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到

有幾種情況，其中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請問副秘書長，為什麼要加上這一款？為什麼國民法官要避免這種情節繁雜、要長久時日？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一般國民參與的這些案件，第一個，他只能在集中的時間內審理……

鍾委員佳濱：比如說在兩週內要讓國民法官完成？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對，他沒有辦法像一般的法官這樣，可以一年、兩年在審理案子，所以說……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根據這樣子，去年根據複雜條款，裁定不行使國民參審審判的有 28 件聲請，其中複雜案件 13 件；准許 15 件，複雜案件 6 件；差不多複雜案件有一半是准許不交由國民法官參與，對不對？好，請問一下複雜性條款，有沒有不複雜的貪污案？剛剛講到重大貪污案適用國民法官法，但是有沒有不複雜的貪污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以我們以前的經驗，就是承認收賄，然後也交出來，像這一些的案件，但是說實話，這種例子比較不是那麼多。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就講最近大家最熱門的京華城案，你看看，單單看這個人物關係跟金流圖，你看有多少的前市長、前市議員、企業家被列被告，涉案行為至少從 4 年前開始，還有疑似匯款流入基金會、黨部及政治獻金專戶，這個案子複不複雜？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有相當的複雜度，但是跟委員報告，也不是說有複雜，聲請說不行國民審判法官就會准，法官還是……

鍾委員佳濱：是，沒錯，這個是還在進行中的，我們看已經偵結的，重大貪污案適用國民法官法會有什麼問題？貪污案的特質：涉案人數眾多、金流複雜、被告不認罪，你看纏訟 12 年，南投前縣長李朝卿收回扣 111 罪全部定讞，累計刑期超過 400 年，副秘書長，你覺得這個案子假如後年用國審法來審有可能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具體的案情，我畢竟……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已經很明確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說他構成的罪名是最輕 10 年以上，他假設聲請的話，可能……

鍾委員佳濱：以李朝卿案，恐怕國民法官沒辦法消受啊！纏訟 12 年欸！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採行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要集中審理，有些時候會拖久就是因為集中審理沒有辦法落實貫徹，這也是國民法官法……

鍾委員佳濱：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至於說它是不是真的複雜到不適合……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還有什麼其他的考量，遇到有社會矚目的案件，如何維持國民法官的公正性，國民法官法第十四條包括什麼？總統、副總統這些人，各級的機關首長、政務人員、民意代表，還有政黨的黨務工作人員，我們來看一下，國民法第十五條，它說選任國民法官，這些人不能參與；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我們來看一下，小草集結北檢挺柯，這些人會不會落入到第十五條第九款的項目當中呢？如果我們在重大的社會矚目案件有這些人，你又說重大貪污看複雜程度，不見得，那你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這些人你怎麼去篩

選出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不是符合去選任或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其實要有具體的事證，而且在選任程序裡面，雙方都會去表示意見，今天被告這邊表示意見，檢察官那一邊可能會表示不同的意見，所以不見得……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們現在談到了當 115 年擴大，包括貪污案件要納入的時候，除了案件複雜之外，社會矚目的，你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不只因為案件複雜，連選任的人員都要特別謹慎，對不對？名嘴啦、網路 KOL、支持者，這些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嗎？如果有足夠事證，你們就可能要把他排除喔！是不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部分在選任的程序裡面兩造就會去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很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邊要，這邊可能就認為說沒有達到。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知道，這個時候兩邊有沒有要挑，他就開始要求調錄影帶，去北檢前面調北檢那時候的錄影帶，看看哪些人曾經在裡面參與的，是不是這樣子？就會看到我們的好萊塢電影上，他們選任陪審團的時候，就開始派出大量的人力去就可能被選出來當國民法官的，查他過去的參與，有沒有這種事證，是不是這樣？這是個龐大的工程，這個事情誰來把關？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選任的程序本身就有一些很嚴密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誰來把關？

黃副秘書長麟倫：今天假設他也有不符合……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在北院的話，是誰來把關？如果這個案子國審法送到北院，誰來把關國民法官的選任？

黃副秘書長麟倫：審判長。

鍾委員佳濱：請王院長提供一下見解，因為未來你要擔任這個職務。

王院長梅英：這個依法是由國民法官庭的審判長。

鍾委員佳濱：國民法官庭的審判長。

王院長梅英：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很重要嘛！各位，我們各個地院的院長，這個複雜度大家去思考。下一頁我們看一下，其實我們更關心的不是這個，不是阻卻，是要怎麼提升人民參與審判來強化司法信任度。我們 112 年應到的候選法官 2,352 位，實到不到一半，113 年的比率到目前有沒有統計？也是不到一半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45%。

鍾委員佳濱：你看比去年還低啊！你後面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什麼原因造成的？有沒有調查過？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應該我們國民法官……

鍾委員佳濱：你們去年的成效評估我調出來了，這句話我是覺得不是那麼認可，說學歷越低，意願越低，意願最高的是專業人士、軍公教跟學生，意願最低的是家管、退休無業跟勞力人員，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有這樣的關聯嗎？我們再往下看。其實影響參與意願的，這裡的說法是說因

為可能學歷低者，他比較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像這些勞力人員、兼職人員最怕這一點，請問候選法官、雇主知道應該給予公假並可領日費嗎？你們有去調查嗎？你覺得是這個原因嗎？擔心影響生活經濟。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這部分應該都有做相關的通知跟宣導，應該會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那未來副秘書長要請司法院這邊強化各院的宣導，但是是不是真的是因為經濟生活？我們再往下看，很奇怪，從年齡來看，年齡越高，到場率越低，尤其是六、七十歲以上的到場率低於平均，這些人不都已經退休了嗎？為什麼還會擔心他的經濟生活呢？是什麼原因造成年紀較長者擔心去擔任國民法官呢？你們要去深入探究原因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這點我特別提出來。所以候選的國民法官未到庭將開罰，我再給你看，當兵教召未報到將有刑事責任，但是你們的國民法官法，以橋頭地院來講，沒有載明未到庭可依法拘提，這好嚴重啊！實務上有沒有提醒？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都有提醒，法規也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傳票上面沒有載明啊！是不好載明還是怎麼樣？要你去當國民法官，不來，把你拘來，有這樣的事情嗎？民眾會不會覺得法情感上難以接受，要我去當法官不去，你還要把我抓去？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提醒都有提醒啦，但是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也沒有說你們一定要載明啦，也不是說載明就比較好啦，但是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或許你們覺得載明會讓民眾心生恐懼或有錯誤的誤解，其實當國民法官是個義務，但是你用到拘提，可能民眾會嚇一跳，是不是這樣子？我了解你們要去體會，但是這個要加強，讓他們宣導好不好？再往下看下一頁，所以我的建議就是在未來預算執行當中強化人民參與審判的意願，並且嚴格國民法官案件的轉軌及拒卻標準，好不好？

最後，陳董請回，請黃副秘跟王院長，還有我要點一下我們屏東地院的李院長，不用上來，交接一下，副秘書長，你去屏東地院看過，我們屏東地院有一個司法園區的專案要推動嘛！我們希望未來的王院長接了之後要持續推動，因為這個案子很重要，要跟法務部、要跟國產署、要跟國土署都要去做共同協商，是不是請兩位共同承諾繼續推動，包括把我們的屏東地院，李院長很積極，地檢的陳檢察長也很積極，需要上面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推動，可以承諾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一定會做好這部分的交接。

鍾委員佳濱：王院長有沒有交接到？

王院長梅英：只要是對我們司法環境有助益，這我們一定會大力去做的，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我們院長大力爭取說希望要有職務宿舍，目前全臺灣行政院新建的辦公廳舍一律沒有職務宿舍，都沒有了，只有哪裡？只有新蓋的屏東榮總有職務宿舍，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因為蘇院長特別破例給這些辛苦的醫護人員要輪班，所以讓他們在新建的廳舍裡面有職務宿舍。未來如果司法園區能夠成立，它的占地面積等等各方面條件很好，未必要在同一個廳舍裡面，在附近就可以有職務宿舍，這一點請務必在你們未來的屏東，還有包括未來陸續更新的司

法園區，一定要把我們司法人員的需求放進去，才能讓他們流動率降低，你不是說過屏東的流動率很大，是不是？如果不安定的話，我們這些比較偏遠的院留不住人，會對我們民眾的司法品質受到影響，好不好？拜託黃副秘書長，也祝你法官升任愉快，也拜託王院長好不好？接下燙手山芋，世代交替，臺灣隊加油、我們司法加油，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我們請下一位質詢是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司法院各個院長們大家好，我自我介紹，我是吳思瑤，我過去在教育文化領域，現在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新手，我也一路在學習，很高興可以跟大家對話，我先請我們的黃副秘……

主席：請黃副秘。

吳委員思瑤：也請未來要接任的王院長預做準備，適應一下。

主席：王院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其實過去我在教育文化領域每年審議預算，總是一年一會，坐在這裡的都是所有國立大學的校長，一年一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所有法院的院長，我非常珍惜可以跟大家對話的這個機會。

司法院眼前的三大挑戰，總預算能不能夠過關；人事案能不能夠就表定，現在是 12 月 24 號，已經延宕了，但是趕進度把它審議完成；第三個當然是職場減壓，我們所有司法人員的過勞問題，我一一來就教。

一言不合就砍預算？我非常期待在野黨的委員要理性，不要因為司法的個案或者是憲判的結果，就劍指司法院的預算，這不是理性的審議，我整理出過去幾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的預算，我發現其實立法院對於司法院平等相維，預算基本上是尊重的。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也很清楚地明定，司法院的司法預算是獨立的，行政院也不能夠刪減，它只能夠加註意見，一併移送立法院審議。所以站在司法預算獨立的角度，又對應於過去這幾年，民進黨作為國會多數的時候，凍結數平均是 1,296 萬，只占 0.33%，減列數更低，只減了 70.6 萬，其占比是 0.0176%，而統刪數比較高，這是立法院針對各個部會，包括行政院的所屬機關有個統刪，所以統刪最後是高達 1 億 2,653 萬，比例是 3% 左右。我做出這個表格，我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們嚴格來監督把關司法預算，畢竟預算來自於民脂民膏，但是捍衛司法預算機關的獨立，我認為憲政機關之間平等相維。

黃副秘您即將要離開這個位子，未來持續接棒，要在立法院捍守預算，包括可能王院長也要深入各個委員辦公室，到各個黨團去說明預算，你做好準備了嗎？

王院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應該是。

吳委員思瑤：我做的這個表格你可以拿去用，就是我們用……數字會說話，過去國會對於司法預算

的獨立性是給予尊重的，我希望你們可以站在這個角度，而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保護傘，希望大家能夠善用。

昨天大家都有看棒球嘛？七局上的時候，我們的潘帥潘傑楷一個撲壘，結果被一壘的裁判判 safe 嘛？先 safe 嘛？後來去調帶子，大會的主審去 review 了整個影帶，最後是 out，我們要有運動員的精神，不會因為主審的裁判判定不服，就要來推翻裁判的判決，這在運動場上是運動員的風度。

同樣在面對大法官憲法法庭的判決，國會也應當有這樣的風度，不是因為憲判判定了不利於您的個案，就要來惡修憲法訴訟法，在制度面將與人事同意權的相交適用產生了風險，在實體面會形成另一種形式的反多數決困境，在價值面會使孤立絕緣的結構弱勢更為邊緣，而在效益上增加評議的成本，將使我們憲法法庭的案件難以消化，這是我反對惡修憲法訴訟法，還有這麼多的律師、民團走上街頭，請問王院長做好準備了嗎？未來在修法協商時你也要來的，雖然已經被強行送出了委員會。

王院長梅英：謝謝委員勉勵，我在努力中。

吳委員思瑤：就專業，我們就勇敢講專業的話，這個表格我已經講了 N 次，不管是舊制或新制，憲法法庭所收的案件九成五、九成八都是人民的聲請案，藍白所幻想的也就是提案的翁曉玲委員一直在說的極端案例，3 位、4 位大法官就會來做出憲判，這種極端案例並不存在。我以 111 年新制到現在宣判的 48 案裡頭，37 個案子由 15 名大法官全員參與評議，10 個案子因為有迴避的機制，部分大法官迴避了，但是參與審議大於 10 位的還有 10 個案子。

換言之，新制上路至今的 48 案當中，只有 1 個案子的評議少於 10 位，是 9 位，為什麼？因為大法官基於迴避的原則，副秘，我的整理是正確的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並沒有所謂 3 位、4 位大法官就會來決定憲法法庭解釋的案例，不存在嘛？目前不存在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到目前為止沒有。

吳委員思瑤：唯一會存在的狀況就是在野黨的委員遲遲不通過、不審議大法官的人事案，雖然有延宕再延宕，但還好立法院已經排定了 12 月 24 號，終於要行使我們大法官的同意權，但是我們呼籲在野黨的委員要理性審查，一旦不理性的審查而來拒絕行使或者是行使不同意，我們都尊重，但是可能會癱瘓憲法法庭的前提就是在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過程當中，大法官沒有辦法補足。

我這裡也替大家整理出來，同意權延宕已經是前所未見，從 2003 年大法官同意權改由立法院來行使之後，只有 2007 年陳水扁執政的時候，有 4 位大法官提名，被國民黨多數否決，我們予以尊重，這是國會審查之後，予以否決，但是從來沒有發生延宕、阻卻、拒審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案例，是不是？副秘。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委員的整理，確實是如此。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我整理的這個表格最下方能夠讓我們行使同意權，然後大法官的就任時間能夠

填上，否則它持續是問號，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持續不行使或者是行使不同意，前提用不理性的方式來對待進行政治的報復，癱瘓了司法院，這是史上從來沒有發生過的惡例。我希望我這個表格最下方的，這 4 個大大的問號能夠不再是問號，立法委員也要善盡我們的憲法忠誠義務。

回到我第三個主題，就是為我們的司法人員減壓，有治標也有治本的，我有五大主張，關於治標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肯定一下臺北地院王院長，這是臺北地院的公告，EAP 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本來僅限法官人員，後來在我質詢之後，你們擴及所有地院員工，請你們去徹查所有的地院、高院是不是都有讓 EAP 一視同仁，大家都可以受惠，好嗎？

我可以請臺中地院的邱院長嗎？

主席（鍾委員佳濱）：有請邱院長。

吳委員思瑤：在您行進的過程中，我就直接說，我非常肯定臺中地院，你們現在應該還有這個制度吧？讓我們的同仁可以有半天公假，4 個小時的時間就近去國美館看看藝術，現在這個制度還有嗎？

邱院長志平：有。

吳委員思瑤：其他地院有這樣學習的經驗嗎？就您所知。

邱院長志平：應該也是有類似的。

吳委員思瑤：臺北地院有沒有去北美館？去故宮、去兩廳院？不過兩廳院沒有下午的場。

王院長梅英：跟委員報告，像我們今年度就有跟 TSO 合作，直接把樂團請進來到法院，同仁們也不用出去了，直接在法院。

吳委員思瑤：不要、不要，換個地方，場所精神很重要，你把 TSO 搬來，你把朱宗慶請來，也還是在法院，大家的壓力不會緩解。

王院長梅英：是的。

吳委員思瑤：文化親近這個 assessment 是要進入那個文化場域，你的心才會沈澱下來，就像我每天在立法院政治攻防，我上禮拜五晚上終於有時間到北藝中心去看了簡珮如的舞蹈，我整個心 open 了，我今天又可以很正能量地來面對立法院這些不合理的政治攻防，場所精神是重要的，未來的副秘書長，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健康的、好的方式，不管是文化的或者是運動類的活動，休閒的活動，帶頭來做吧，好嗎？

王院長梅英：好，謝謝委員勉勵。

吳委員思瑤：好，這都是治標。另外，心理假可以去研議一下，現在公務部門人事總處也要增加對於公部門心理調適假的增訂，不是為了放假，而是為了讓每一個請身心調適假的司法人員能夠被人事體系追蹤管考，他可能承擔了心靈上的一些困難，需要我們及時來介入。剛剛有小抄遞上來了，副秘書長你有什麼要回答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心理假的主管是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如果他們有這樣的相關規定，我們司法院當然樂觀其成。

吳委員思瑤：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除了放假以外，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心理健康方案，我們現在已經推動全國，就我們的統計，現在法官以外的同仁去請求心理健康照護的其實已經有相當的量。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預算一次 2,500，一年有 8 次，好好讓這個福利……這也不能叫福利，是提供必要的幫助，讓需要的人能夠受惠。

我最後的時間來談治本的部分，我想你們的人員要補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不是要提出修法，希望放寬第三類人員，也就是司法人員的上限，現在法案到哪裡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在跟行政院討論，因為主管這個法案是人事總處，所以我們跟他們說明，請求得到支持，因為這個修法必須由他們提出來，誠如委員所垂詢的，目前我們還在溝通當中，所有有效率的程序我們都在做，目前總員額的預算只剩下兩百九十幾個。

吳委員思瑤：至少要先補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至少要先讓我們能夠解放一下，我們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這些……

吳委員思瑤：是，沒錯。

黃副秘書長麟倫：不然會寸步難行。

吳委員思瑤：好，未來的工作，王副秘要持續，針對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立法院至少民進黨團、執政黨團我們一定全力支持，這是根本性的來協助人力問題，協助大家減壓。

我占用了比較多時間，很抱歉，很高興認識大家，我會持續跟著大家一起學習，讓我們的司法更好，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黃副秘，謝謝王院長。

接下來有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接下來有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黃副秘早安。有一件事情其實是真的要來積極的拜託司法院，我等一下要講的議題並不在司法院的政策視野當中，所以要拜託黃副秘，我們一起來研究該怎麼辦。

我現在要跟您分享的是，新竹縣去（2023）年暑假期間有性侵過學生的老師，他依然在相關的社區運動俱樂部當老師，然後對外招生，但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呢？照理說，他應該有進入所謂的社政開罰系統當中，但是副秘你應該知道，社政系統跟司法系統之間的名單是沒有互相勾稽的，甚且以這個案子為例，他在判刑還沒有確定之前，依然有一個很大的空窗期，繼續在外面以他個人的名義也好，以工作室受聘老師的名義也好，繼續當社區運動的教練，跟我們的孩子日夜相處，然後教導孩子做很多運動。這個問題在我去年上任之後積極地跟教育部、衛福部還有司法院這邊溝通。以新竹這個案例來說，他目前的答案是起訴不確定，可是我要跟副秘報告，他起訴不確定，不是因為他沒有對小孩做出傷害的事情，而是因為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孩子們沒有辦法明確的講清楚狀況，於是這個判例就這樣結束了。還好當地的爸爸媽媽社團，有很多人在提醒說：請小心這個人，這個人有相關的案例，只是因為判例最後沒有確定。於是有很多的爸爸、媽媽出來提醒大家要小心，不要去報名這個課程，要避開這個老師。還有

當地的社工也很關心，社工才把這個案子檢回社政單位做行政裁罰。到目前為止，副秘你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培瑜：意思就是說，目前兒少法應該裁罰的事件可以分三個方向，社政、教育跟司法，其中教育跟司法過去因為回歸到各自的行政調查還有偵辦，所以就算有了結果，也不會回送給社政機關做裁罰，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兒少法裁罰的黑數，對嗎？我現在理解是對的，對不對？就你們司法的部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案情我們沒有事先得消息，但是剛委員所講的，他好像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那是不是這整個案子都沒有到我們司法所屬法院的這個體系？

陳委員培瑜：有在你們司法體系當中，不管他判例有沒有確定，你們的司法系統都不會把這個案例的資料送回給社政系統去做裁罰。所以我身為家長，如果我要把我的小孩送去某個夏令營、送去某個社區運動俱樂部，我想要去兒少法裁罰公告的地方查查看，例如陳培瑜這個人過去有沒有對兒少做不好的事情，對於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我在衛福部公告網站上是查不到陳培瑜這個人的，因為就算我的判例確定了，司法系統也沒有告訴社政系統說這個人是不適用的，所以兩個系統之間的資料是沒有勾稽在一起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他是在起訴、不起訴的階段，那是在法務部的階段……

陳委員培瑜：是、是，那最後判例確定之後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有起訴才會到司法體系，如果他……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沒錯，他會在司法體系，可是你們沒有把資料回送給社政體系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容我們回去了解，因為……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我告訴你發生什麼事情。您剛剛這樣的回答就確實證明我剛開始說的，不在你們過去的政策視野當中，所以我在遞補上任之後，我們努力了一整年，我們拜託教育部跟衛福部先做一件事情，在校園事件當中，過往教育部對於發生在校園裡面的相關事件，必須要被懲處的這些大人的名單，他們過往也只有公布在封閉的系統裡面，一般是查不到的，但是後來他們去跟衛福部溝通，必須要送給社政系統去公告，假設有某一個陳培瑜老師，他在 A 校做了性侵小孩、性騷小孩的事情，後來被判不適任，必須要離開校園，那他的名字就會被回送到衛福部兒少法裁罰系統裡面然後被公告，所以這位陳培瑜老師就不能再去校外相關的體制，例如說安親班、課輔班這些會接觸到小孩的地方去工作、去上班，這是為了確保我們兒少的權益。

可是，我們積極跟你們司法院這邊開會後，你們在 7 月 30 號回給我們一個公文，公文最後一句話請副秘看一下，社政機關如果需要相關的判例確定資料，你們叫社政機關自己去找法務部跟檢察署來提供。我想要問的是，這中間很大的資料黑數，沒有辦法協助家長確切掌握到底某一個老師他是不是真的適合繼續留在不同的教育現場陪伴我們的小孩，如同我剛剛說，社區裡面有非常多的，比方說有社區運動俱樂部、有安親班、有課輔班，還有非常非常多的實驗教育團隊，現在民間有非常多元的教育團隊可以接觸到小孩，但是他產生了一個很大的漏洞，我

的時間有限，我快速做出結論，我想要拜託司法院評估，未來關於不當對待兒少事件之裁判確定之後，同步回送資訊給社政單位，做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裁罰的公告，但是如果你們現在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公告、可以回送，那我們就來討論是不是要修法？總之，我們會再找你們來開會，謝謝主席。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11 分）主席好，有請黃副秘書長，還有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以及未來即將擔任副秘書長的王院長。

主席：有請黃副秘書長、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以及王院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黃副秘書長還有周執行長、王院長，你們好。首先，想請教你們有沒有聽過一句話叫做「半瓶水響叮噹」，有沒有聽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聽過。

翁委員曉玲：就是我們臺灣的俗諺，「半瓶水響叮噹」，我當立法委員後，尤其一開始就被分派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真的是感受特別深，什麼叫「半瓶水響叮噹」？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一個非常強調專業素養，有高專業門檻的一個委員會，可是我們常常聽到非法律專業的委員，像是吳思瑤委員、柯建銘委員，常常就在那裡大放厥詞，竟然說憲法訴訟法的修法是政治報復，請問你們三位同意這句話嗎？請問黃副秘書長，你同意這句話嗎？我們修憲法訴訟法是政治報復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憲法訴訟法當然是一個專業的討論。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不夠專業的討論，如果不是一針見血，我相信今天民進黨不會發動這麼多的律師團體等等上街抗議，我要講的是，我在這邊其實是尊重我們中華民國人民的集會遊行權利，他們有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所以即便連續兩個禮拜都有律師還有民間團體走上街頭，針對本席所提憲法訴訟法的修法內容表達抗議，可是，我想這畢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討論，我也尊重他們的意見。

回到專業的討論，請問憲法訴訟法的有權修法機關是哪個機關？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翁委員曉玲：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修法機關呢？誰有權修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個是立法院、大院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所以立法院是不是有立法形成自由？我們是不是有立法裁量空間？我們對於憲法法庭的審理規則要如何制定，立法院有沒有權可以做決定？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大院可以決定如何修法，但是要在憲法的架構之下。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你認為我們現在的修法不符合憲法架構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部分是專業的討論，我們尊重大院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我們所提出的修法內容，基本上當然是符合憲法的精神，符合我們立法相關的程序，一步一步都是按照正當法律程序來走。如果今天大法官都可以要求我們的法院針對死刑合議制判決要求一致決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沒有權力可以強化憲法法庭的審理門檻、提高憲法訴訟審理的程序門檻？這樣有問題嗎？請問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在憲法上面，是不是符合憲法，這是憲法法庭的職權，我們司法行政沒有辦法去替憲法法庭回答問題。

翁委員曉玲：我請教你，誰來約束憲法法庭的職權？大法官今天如果做了一個違憲、違法的憲法判決，誰有權力可以去節制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選舉的民眾有意見，當然要用修憲的程序，當然民意還是可以去做……

翁委員曉玲：請問王院長，您認為誰有權力可以節制大法官的權力？當大法官擴權的時候，從我們現行的憲法、法律角度來看，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我想這等到王院長如果您被提名大法官的時候，我可以再次請教您或是黃副秘書長。

言歸正傳，其實我今天想要針對司法院的預算，還有法扶基金會所提出的預算就教你們。首先，我看了你們提出的預算報告書，其實都有講到現在法扶基金會常常被批評去扶助一些不是所謂無資力的扶助對象；另外，我也有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法扶基金會這些年來的預算不斷的增加，從一開始、最原始是編 5 億的預算，到現在幾乎每年都是編 14 億，然後下年度甚至編 15 億，所以在預算擴編、不斷提高的情況之下，我想請教的是，對於法律扶助對象你們有沒有進行檢討？未來有沒有增加所謂的排富條款？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之前有委員垂詢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相關的制度底下，跟基金會都有在溝通，像以前一些勞動專案跟原民專案，我們都希望能夠訂定排富條款。

翁委員曉玲：好，既然你們早就看到這個問題，我也希望你们能夠積極地提出修法，畢竟國家的經費預算是有限的，法扶無法開源，就只能節流，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應該要將排富條款儘早地提出修法。

第二個部分，本席看到你們這次法扶基金預計成立一個刑事辯護中心，可是這個刑事辯護中心該是法扶基金會成立的嗎？你們成立這個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刑事辯護中心就是要提升法律扶助基金會在一些像強制辯護案件的辯護量能，當然現在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國民法官的制度，國民法官制度大家也都知道，大概都是參考日本的裁判員法，日本的裁判員法實施之後，他們也有在提升辯護的量能，這一部分也是由他們的司法支援中心（Houterasu）來做，其實大致是類似法扶，由法務部編預算提升辯護量能，至於為什麼會這樣……

翁委員曉玲：好，如果成立刑事辯護中心的目的是為了強化、培養一些了解國民法官審判實務運作的律師的話，難道不應該是由法務部來主編嗎？或者是說，其實有關於律師的訓練，這部分不應該是交由各個律師公會來舉辦就好了，我們有必要再花四千多萬去成立一個刑事辯護中心嗎？在你們這次的預算書當中，其實寫得非常非常的簡略，看不出來你們要成立這個刑事辯護中心的合理性，而且看不出你們的組織、規劃是如何，本席認為這個地方其實是有必要請你們再

補充說明，好嗎？

然後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你們無法開源就要節流，除了刑事辯護中心之外，我們看到法扶中心在之前有一些補助活動，似乎也不應該是法扶做的，更何況你們補助的一些活動可能還跟我們廣大的民意相背馳，像你們今年 1 月出了一本書「聚沙成塔·拒殺之辯」，這個基本上就是你們支持廢死聯盟去出這個書，你們拿的是國家的經費耶，如果你們補助廢死聯盟出這本書，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補助被害家屬也要出另外一本書，主張維持死刑這樣的書？所以你們在補助這些活動的時候，其實要特別注意，不要忘記你們拿的是國家的公帑，最好不要在這些有爭議性的議題上去亂補助，還是回到你們法扶的本業，我認為比較重要。這個部分之後也請法扶提供一個報告給我，待會最後一案會說。

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一個問題，這也是最近看到新聞上面有講，才剛剛由賴清德總統邀請謝銘洋大法官來擔任代理司法院院長，結果據報導，這個代理司法院院長竟然就解編了副院長跟秘書長室的人，請問是不是真有這回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叫做解編，就是現在那幾個辦公室因為沒有首長，所以那一邊的業務就沒有辦法推動，其實他們原來很多都是占缺的，所以他們就到其他的廳處去，所以所謂的解編……

翁委員曉玲：可是我必須講，從謝代理院長這個舉動，對我們來講，會從旁感受到是不是賴總統已經打算不再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他是不是已經有心理準備，反正就算這批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人選不通過，他也不再提名了？這會讓人家有這樣的聯想。而且其實從謝代理院長的這個舉動，坦白說，我現在就認為立法院之後也不需要再編列副院長、秘書長特支費，相關業務經費全部刪除，反正你們現在也不知道預期有多久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希望不會很久，所以……

翁委員曉玲：既然不會很久，竟然做這樣的事情，這不是讓人家覺得此地無銀三百兩嗎？好像賴總統就鐵了心，好，反正這批大法官立法院不同意通過，他也擺爛，也就不再提名啦。其實這個問題很嚴重，我當然……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可能是……

翁委員曉玲：這個回去可能要跟謝院長講，他是代理院長，代理院長基本上就是守成，不要做這麼大幅度的業務變動，會讓人認為看起來大法官沒通過，最有利的就是謝院長，因為他就可以一直代理院長下去，這樣社會觀瞻不好。

接下來，我還要再提一個問題，就是你們這次的報告書有提到，你們未來會針對憲法訴訟法的修法進行檢討，我們知道其實在這次的憲法訴訟的辯論過程當中，包含本席及其他的委員，還有很多的法律專家、學者都認為，憲法法庭的公開書狀規則出了很大的問題，憲法法庭怎麼可以只公布 10 頁人家的訴訟答辯狀等等書狀，剩下的人家寫了很多的都不公開，後來大概也是因為有壓力，所以你們才全文公開，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檢討這個公開書狀規則。同時，在整個憲法訴訟法的受理要件上也要重新進行檢討，到底少數委員能夠聲請釋憲的條件、聲請機關聲請釋憲的要件，這些應該都要具體寫清楚，對不對？我們認為過去許宗力大法官寫了很多

論文，還有在他所做的判決裡面，我們都按照他的意旨寫說，這些條件都不應該受理了，結果全部都被推翻，這代表我們憲法訴訟法定得不夠明確。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下個會期應該要積極的提出憲法訴訟法的修法，要將可以聲請憲法訴訟的各個要件，不管是少數立法委員聲請釋憲要件，還是各機關、具機關爭議的聲請要件，都應該要提案修法。我覺得我的手腳其實比你們快，如果你們不趕快提，到時候我修法的時候，你們就不要說我是毀憲亂政，好不好？那就麻煩你們儘快修。我剛剛列在 ppt 上面的四個問題，也麻煩司法院在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王院長等人。

接下來有請羅委員廷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6 分）主席，是不是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副秘書長，我首先問你一個問題，你什麼時候要離開這個位子？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的派令是 12 月 2 號。

林委員淑芬：12 月 2 號，你做到 12 月 2 號，那誰要代理？你們都代！代！代！全部都是代。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因為已經有接任的……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到 12 月 2 號，可是我的問題未來要解決……

主席：有報派，有報派，要不要請報派王院長來答詢？

林委員淑芬：要下一任的代理來嗎？來答詢嗎？還是要讓他？

主席：王院長不是代理，王院長是接副秘書長。

林委員淑芬：那他在嗎？

主席：在。

林委員淑芬：那請他來好了。

主席：好，沒辦法，世代交替。

林委員淑芬：因為剩沒幾天嘛。

主席：有請王院長。

林委員淑芬：下一個副秘書長，請下一任。那就請黃副秘回座。

主席：啊？這樣快喔？還沒交接欸。

林委員淑芬：他馬上就沒了啊，我問他也沒用啊。

主席：林委員，我們世代交替還是要傳承一下吧。

林委員淑芬：傳承一下喔，好，那你們兩個一起聽好了。

主席：好，謝謝。兩位請。

林委員淑芬：謝謝，那就麻煩下一任的副秘也聽一下。在今年的 10 月 28 日，不到一個月以前，國道 3 號香山路段發生了一個重大的交通事故，一輛大型聯結車疑似疲勞駕駛，追撞前方正在大排長龍要下交流道的車輛，造成 2 個人死亡、5 個人重傷，請問如果這些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是用什麼程序審理？交通事件的民事訴訟是用什麼程序處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是單純的民事訴訟，不是附帶民事訴訟的話，交通事件是簡易程序。

林委員淑芬：這麼重大的交通事故是用簡易程序處理，那簡易程序跟普通程序通常有什麼不同？

黃副秘書長麟倫：簡易程序當然會比較快速，希望比較快速，當然法律有規定庭期應該要原則上一庭，但實務上面大概做不到，但是它審理的嚴密程度，就實務上的操作，其實跟普通訴訟並沒有差距到非常大。

林委員淑芬：好，你說簡易程序跟普通程序訴訟上是沒有差別的，理論上是沒有差別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規定上面是有差別。

林委員淑芬：然後你認為審理的程序是比較快的，是這樣子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制度上面期待如此，但是實務上的操作……

林委員淑芬：下一任的副秘，是這樣子嗎？制度上是如此，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有理想是很好的，但實務面真的是如此嗎？副秘書長，下一任的。

王院長梅英：簡易程序本來的設計是分源，即分流的一個制度，讓比較簡易、簡單地可以以一個快速的程序解決。確實之前在民事訴訟法修法後，把所有的交通事件納到那個簡易……

林委員淑芬：對，全部喔！而且是你們提的修法案，110 年通過！現在我們發現，司法院提了很多修法案造成實務面很難執行，而且造成很多困擾，包括我之前一直不斷在講的，整個醫療糾紛的鑑定制度，現在沒有一個醫生、沒有一個醫事單位、沒有一個醫學院、沒有一個學會願意幫車禍糾紛鑑定，造成車禍案件審理停擺，到現在已經 7、8 個月了，都沒有人有辦法解決，影響了訴訟當事人相當大的權益。而現在我要講的香山這個個案，同樣的意思，你們都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不要忘了，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所以只開一次庭耶！兩位副秘書長，一個重大傷亡的交通事件需要調查多少事情，如果肇事責任在刑事上沒有完全確定或當事人還有異議，法院都還要再送鑑定單位鑑定。鑑定單位有這麼多，包括道路交通鑑定委員會，有初審、覆議，還有警察大學等等都需要時間，而司法院卻把一切交通事故都以開一次庭為原則！而且不是只有肇事責任比例，還有醫療費用、看護費用、扶養費用需要調查，以及失能的比例要鑑定，以上種種是要如何以開一次庭調查就可以馬上結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民事訴訟法的那個條文雖然規定一次庭為原則，但它只是原則，以交通案件實務上面來講，應該很難一次就結案，所以……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告訴我，你提供我資料，你說交通案件很難一次審理就結案，你來提供，修法以後所有的交通案件開超過一次、一次沒有結的，資料通通送給我。我為什麼會講這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這一些爭點要釐清，絕對不是開一次庭可以結束，你自己的回答相當地也這麼認為，可是實務面真的是這樣子嗎？我要再提醒你一次，全國各法院的這麼多院長在這裡，簡易庭的分案量，每一個法官平均一個月要負擔幾件？

黃副秘書長麟倫：各個法院不太一致，但是有的負擔比較重。

林委員淑芬：平均啦！大概、約略。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能……

林委員淑芬：100 件跑不掉吧，扣除銀行請求的信用卡債務案件，每個法官的負荷還是很重，你們把原來普通庭辦理的交通事件，藉由修法全部都推給簡易庭的法官辦理，那你們還做了什麼配套？配套在哪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簡易庭增加，而相關人力，相關的這部分都會去做整體的……

林委員淑芬：有增加嗎？各位庭、院長在這裡，簡易庭是這樣子，剛才副秘書長說，把所有交通民事請求案件交給簡易庭審理，然後有增加人力，這是事實嗎？這是事實嗎？把增加的人力、配置經費，按照每一個院分別把資料整理好，也送上來，我請求第二個資料。

我接到很多陳情，就是事實上簡易庭法官幾乎都不調查證據，因為你們以開一次庭為原則，法官就算想要調查證據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你們一直在強調比較快，我就不知道。那我再問你，如果重大的交通案件，當事人可以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那個機制，如果比較複雜，當事人……

林委員淑芬：那個機制的法條是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五項：「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第一個問題，請問這個條文裡面講的是，第一項所定額的數十倍以上，數十倍是幾倍，才可以改用通常程序？這是聲請人聲請就可以改了，或者還必須要由你們裁定？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法官如果認為這一件要准許的話，法官會做一個裁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是聲請人說了算嘛！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去裁定，但決定權還是在法院身上。當事人為什麼不能夠聲請了就改通常程序審理？你們不是最喜歡講當事人程序自主權嗎？這個案件為什麼限縮成這個樣子，看起來好像有程序自主權，事實上是沒有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部分，其實個案的情形不太一樣，如果……

林委員淑芬：個案，我在講通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一個單純的當事人……一定要准的。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數十倍到底是幾倍？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部分可能看各案的……這個條文好像也不是數十……

林委員淑芬：唉唷！這都憑法官的意志，心裡面覺得他想要怎樣就怎樣啦！額數十倍，是「額數十倍」還是「數十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十倍」，不是「數十倍」。

林委員淑芬：十倍以上的，那你們所定的額數是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等於是五百……

林委員淑芬：500 萬？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林委員淑芬：500 萬以上，傷亡的人才是傷亡；500 萬以下就一審結案，人命有貴賤之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統計到底一審結案的有多少提供給委員，就我們辦實務的經驗來……

林委員淑芬：全部多少案件、一審結案多少，以及聲請通常程序審理的有多少、成功的有多少，你都要給資料。我還沒講完，然後你們說這個裁定要法官決定，簡易法庭的法官一個月一百件以上的案件都負荷不了，你還規定他要再寫一個裁定！所以我經常說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理想很棒，但執行起來可能嗎？你們弄這種規定是誰辦得到？你們的法官辦得到、簡易法庭的法官辦得到嗎？你們要由原法官繼續審理，都已經改用通常程序了，為什麼這個案子不是交給普通法院審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實這個是當初在研修的時候，要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當然會避免一個問題，今天如果他改，當然他的裁定不一定要寫書面，我們的民事裁定可以用不要式的、口頭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啊！你在這裡回答的，發文通令全國各地方法院。你在這裡回答的要告訴所有的法官、簡易法庭的法官，以後都不一定要書面裁定，你要發文喔！

可是你們還有另一條啊！你們違反人性的說法是這樣子，你叫他寫一個裁定，現在你說不用了，好，但寫不寫裁定，要改成通常程序，案子還是要寫，還是由原來的簡易法庭法官審理，這不是「裝尙仔」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他可以……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簡易法庭的法官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我簡易法庭簡單開一次庭結案的，我要把它改成通常程序，然後還要照一般程序處理，製造自己的困擾，最後改通常程序審理還是自己要審理！哪一個簡易法庭的法官有這種時間、有這種能力、有這麼佛心來著，有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第一個，辦案期限也不一樣；第二個，當事人可能也期待要用通常程序……

林委員淑芬：他每個月都一百件以上，你說他辦案期限不一樣，我就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這樣子好了，你們是不是怕大家都把案子移出去給普通法官，怕簡易法庭的法官每個裁定都說：好、好、好，移出去。你是不是怕這個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制度當時規劃的時候，是希望不要移來移去，因為原來的法官對案情比較清楚，他審理的過程中，他如果繼續去……

林委員淑芬：原來的法官怎麼對案情比較清楚？很多法官開庭的時候，連卷宗都不一定看完，老實說，所以你們是怕他把它移出去以後案子減少，感覺你們其實是要防止簡易法庭的法官偷懶。有關要如何改善交通事故案件在簡易法庭進行的這些問題，我要再問你，來看一下這個例子，比如醫院鑑定報告說被害人失能比例是 50%，簡易法庭的法官看錯了，他在判決判成是 20%，請問被

害人能不能用這個理由說法院看錯證據，然後進行二審，甚至上訴到第三審最高法院，可不可以？

黃副秘書長麟倫：假設採證跟認事不符，當然簡易案件也是可以上訴，即上訴到二審的簡上字，如果簡上字判了以後，具備非上訴要件，也有可能到……但要看個別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你都亂說！副秘書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就是飛躍上訴，也就是委員所講這個條文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我的重點是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黃副秘書長麟倫：所以是可以飛躍……

林委員淑芬：而我剛才是說，明明是簡易庭的法官看錯，責任是 50，他看成 20，這樣子能上訴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當然有很多的要件。

林委員淑芬：他有適用法規的錯誤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看適用法規是不是證據法則或者這一些東西，當然看個案最高法院的解釋，沒有辦法一概而論。

林委員淑芬：一般案子上訴第三審的規定，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有下列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等等，但這裡面就沒有我們講的這一種。

黃副秘書長麟倫：剛才委員唸的是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的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這些都是構成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很好！我同樣的請你回去立刻發函給全國各法院所有的法官，說有這種證據看錯的簡易判決也可以上訴到第三審，也就是最高法院，好不好？我要你發兩個文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回去……

林委員淑芬：你要發文給所有法院的所有法官，可以上訴上去，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講的這個部分業務廳會去研議。

林委員淑芬：研議？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就是如何發文……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我就照你在這裡回答的「可以」，然後請你發文。我請你發文的第一個問題，你還記得嗎？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那個就是裁定的形式，是不是？就是裁定改程序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已經忘了我剛才第一個問他什麼。沒關係，我可以回去再調。

主席：副秘書長的意思是怎麼發文這個部分要研議，不是說內容要研議，怎麼發文……

林委員淑芬：怎麼發文怎麼會需要研議？應該是內容。你困難的地方……

主席：內容已經講了。

林委員淑芬：是我剛才要你發文的內容，你要研議，你的困難在那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還沒！報告主席，我快要問完了。

主席：我們最後一局要打很久嗎？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的是，法院其實是要實現人民的權利，你們整個制度的修法，把所有交通民事訴訟的案件全部改成簡易庭審理，真的影響了人民權利很大，而文化資本不一樣的當事人、經濟資本不一樣的當事人，他們的能力也差別很大，這個是有階級性的。現在這樣下去，大概只有經濟資本、文化資本高的人才會有辦法進行民事交通案件的訴訟。否則其他的人去到那邊才發現不知道要怎麼保障、主張自己權利的時候，已經沒有第二審、第二庭了，然後要上訴上去也很難，所以今天在這裡……你們經常在說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要我們做什麼，醫療糾紛鑑定要具名也是根據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但是你要想配套在哪裡，真的有配套嗎？你們真的有資源進來嗎？真的可行嗎？如果不可行，像你們醫療糾紛鑑定就擺爛擺在那裡，幾百個當事人的案件沒有辦法審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民事訴訟也需要發現真實，涉及人民傷亡的賠償案件，你們竟然把它變成簡易到不需要發現真實了呢？110 年的修法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執行起來真的像你講的嗎？簡易庭的法官真的會允許他改通常程序審理，然後自己再去審嗎？真的有這種法官嗎？難怪有幾個簡易庭的法官不做了，你知道嗎？簡易庭真的有好幾個法官不想做了，你知道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司法……

林委員淑芬：法官也覺得於心不忍，這跟他當時要成為一個法官的初衷相違背，只因為你們認為這樣制度是好的、有效率的，可以快速解決的，可是事實上，犧牲的卻是當事人的權益，包括醫糾訴訟的修法也是一樣，我認為你們講的有道理，可是現實面，法律界跟醫界要鬥法，臺灣社會兩大自然組、社會組的最菁英在那裡鬥法，犧牲的是人民的權益，擺爛在那裡，這樣做都是錯的！但是副秘書長要離開了，抱歉！真正的、未來的副秘書長，我也不曉得你能不能有這樣的魄力、支持度上有足夠的支撐，可以讓你來好好修正。現在大家一個推一個，院長代理，沒有秘書長，然後副秘書長要離開，再換一個副秘書長。我們在這裡審法案、審預算，都不知道在審什麼。當然有一部分責任是立法院要承擔的，因為立法院沒有儘快行使院長和副院長的人事審查，所以我們知道一部分責任是我們要承擔、立法院要承擔。但是我們講的這個，如果新的院長來了、副院長來了，秘書長也產出了，你們可以在這個事情上面願意多想想、多思考怎麼解決嗎？願意嗎？打著改革的旗幟做出來的人民沒有受益，反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這才是大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謝謝王院長。最後一局兩好、三壞、二在壘、二出局、滿球數，會打得比較久一點。

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

，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羅智強、沈發惠、謝龍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提升全民對司法體系之信心及棄保潛逃問題，特向司法院提出質詢。

司法院長期以來在司法形象與公信力的提升上投入大量資源，但成效卻令人質疑。以 114 年的預算為例，司法院編列了 22 萬元的「提升司法形象研究委辦計畫」，並斥資 2,350 萬元進行媒體宣導。然而，這些巨額支出是否真的改善了人民對司法體系的信任？根據多項調查，答案恐怕並不樂觀。

匯流新聞網於 2023 年 8 月的民調顯示，僅有 34% 的民眾認為司法公正，高達 51.3% 認為不公正。中研院的調查也指出，僅 4 成民眾相信法官能不受干涉地獨立審判，而超過 5 成 4 的人對此持懷疑態度。這些數據表明，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持續低迷。究其原因，除了司法體系的運作問題外，一些具體案例更凸顯了司法改革的迫切性。

台鹽前董事長陳啟昱涉及光電弊案，涉案金額高達 11 億元。2023 年 10 月，南檢將其帶回偵訊並聲請羈押，但南院以罪證不足為由裁定釋放，僅以 10 萬元交保。不久後，陳啟昱便棄保潛逃，至今仍未到案。監察委員王美玉與葉大華針對此案批評南檢與南院未實施科技監控、延遲開庭，甚至可能縱容犯罪，嚴重傷害司法正義。然而，南院以「本案裁定是承辦法官依法律確信獨立審判結果」作為回應，未提出任何實質改善方案。

本案折射出司法系統的深層問題：棄保潛逃頻繁發生，監管機制形同虛設，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因而不斷下滑。與其投入數千萬提升形象，司法院應該更加重視司法改革，完善現行制度。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從 2020 年至 2022 年，具保件數為 18,058 件，其中棄保潛逃案件達 3,491 件，比例高達 19.3%。換句話說，每 5 個具保人就有 1 人潛逃。僅在這三年間，棄保案件沒入的保證金總額高達 7.2 億元，平均每件沒入金額達 20.7 萬元。更令人震驚的是，棄保潛逃已成為犯罪者「付費逃亡」的途徑，毒品與詐欺相關的棄保案占比超過 85%，成為台灣治安的重要隱患。

如此高的棄保比例，暴露出司法體系在具保實務運作上的嚴重缺失。過於寬鬆的具保標準，配套措施的缺乏，使得大量犯罪嫌疑人得以棄保潛逃。以陳啟昱案為例，他僅支付 10 萬元便逃離司法制裁，這樣的現實如何讓人民對司法體系產生信任？

2017 年的司法國會會議曾提出制定「棄保潛逃罪」的建議，但至今仍未落實。推動這一立法，不僅能對毒品與詐欺犯罪產生威懾效應，也可減少高官與權貴利用具保潛逃的現象，維護司法公信力。棄保潛逃不應只是「付費逃亡」的代名詞，而應是一項嚴重的刑事罪行。

司法院作為司法改革的推動者，有責任正視棄保潛逃問題，完善具保制度，落實監管機制，並推動相關立法。與其將資源投入形象宣傳，不如針對司法體系的核心問題採取切實行動。司法改革任重道遠，唯有實現真正的正義，才能重建人民對司法體系的信心。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伴隨訴訟程序精緻化及人民權利意識高漲，法院案件負擔漸趨沉重，難以滿足當事人快速有

效解決紛爭之期待，也影響司法品質，為因應國是司改會議結論，「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司法院亦爭取提高總員額上限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自 13,900 人調增為 15,000 人，新增 1,100 人，而後續也推動多項司法改革法案（包括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成立專庭處理勞工訴訟事件；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等；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防逃機制、再審新制；少年司法新制；都市計劃審查新制等；國民法官法新制施行），皆亟需挹注人力。

法院不僅負責檢察官起訴後刑事案件之審判，也負責民事、家事、少年、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等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的每年 292 萬餘件，上升到 2020 年的每年 337 萬餘件，10 年來成長近 50 萬件，增長率達 15%；且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為了緩解基層司法人員因案件過多而導致的過勞現象，以及配合司法改革的需要進行人力調整，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維持司法威信。

其中為了合理減輕法官之負擔，司法院規劃上開額度配置於法官（含庭長）員額 269 人，但 108 年立法院總員額法部分修正草案通過，109 年預算員額編列完竣，110 預算員額時開始分配後，新增法官（含庭長）至 114 年僅增加 21 人。司法院提出的需求基於案件負荷龐大及司法改革計劃，若最終增加人數僅為 21 人，是否足以有效緩解基層人員壓力，達成改革之目標，不無疑問。

當人力不足時，職司審判之法官無法專注於案件深入、細緻化操作，進而導致效率降低，甚至影響司法公正性，損害社會對司法體系的信任，且許多司法改革需要配套人力資源支持，如果在員額上無法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可能使得改革進展受阻，甚至淪為形式的批評聲浪。

若要確保司法改革目標能有效率之推進，以及緩解基層法官處理之量能，司法院應進一步向社會釐清「21 人的增額」是基於何種考量？並向行政部門及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數據與預期效果，爭取後續更多的支持。請司法院就「員額配置是否合理並確保改革的實質效益和司法基層的正常運作」於 1 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113 年憲判第 8 號的後座力

(一)法治是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透過制定法律、建立健全的法制度，人民賦予政府刑罰的權力，希望公權力幫我們針對涉嫌犯罪的人民，透過調查、起訴、審判，就不再出現私刑報復的無限循環。簡單的說，人民把刑罰、報復的權力全都交託給政府，相信政府可以維持正義，替人民主持公道，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二)這次死刑憲判第 8 號，詹森林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裡面說：

1. 憲法上，剝奪他人生命的死刑，應被當成威力強大的魔鬼，永遠封印起來，並以對待一個『人』的態度，直接面對犯罪者，用合乎人性尊嚴的界限範圍內所有可能的手段，處理該特定罪犯的罪責問題。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

2. 對於因他人故意犯罪而往生的被害人及其家屬，更應獲得所有人最深的哀悼與慰問。

請問這些被剝奪生命的被害人和他們的家屬，除了獲得最深的哀悼和慰問，還能獲得什麼？剝奪被害人生命的犯罪者獲得符合人性尊嚴的對待，那被害人和家屬呢？政府還能給他們什麼？大法官想讓憲判第 8 號變成死刑犯的「丹書鐵券」（指免死金牌），人民何時才能期待司法成為我們的「尚方寶劍」？

(三)9 月有一部韓劇《來自地獄的法官》，劇裡主角是外表出眾的菁英法官，真實身分實際上是惡魔。她來到人間的任務，是為了在法律之外，懲罰那些造成他人死亡，卻不知悔改的罪犯們，將他們送下地獄。網友的評論都是看主角懲兇除惡很解氣。這表現出法治社會的危機，人民因為對司法的嚴重不信任，所以希望寄託私刑正義來替自己討回公道。憲判第 8 號應該會讓這樣的情況更嚴重，司法院是否做好後續的因應？

二、法官員額不足，如何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一)總員額法於 108 年修正增列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 1,100 人，其中規劃法官（含庭長）員額 269 人，預計 114 年底法官預算員額僅增加 21 人，額度配置差距頗大，如何達到減輕法官等核心審判人力工作負擔？

(二)民國 100 年「法官法」公布實施，制定重點之一，是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希望讓符合一定條件的人員可以申請轉任法官，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當時在立法院三讀時，有一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一直到 112 年法官多元進用才 28.83%，113 快結束了也才 16.67%，距離讓考試晉用的法官人數降到 20% 以下的目標還差很遠，何時可以做到？遇到什麼困難？有什麼精進的方式？

三、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率低落問題

(一)司法院的報告裡講到 114 年施政綱要，在「優化各項資訊工具，促進憲法訴訟程序進行，提升審判效能」項目裡提到要「優化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希望可以提高使用意願，讓各界運用這個平台傳送訴訟文書，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及提升審判效能。但根據司法院統計，從 102 年系統陸續上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十年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 2 萬 663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1,131 個（占總申請數之 53.87%）最多，其次為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7,913 個（38.30%）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921 個（4.46%），其餘團體憑證、政府機關、工商憑證、會計師、專利代理人等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低。如何提升相關人士使用意願？

(二)司法院統計，104 年至 113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3 年 6 月已達 98.73%）、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9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3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6%、11.15%及 12.22%，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針對這樣的情形有精進的計劃嗎？否則如何透過系統達成減少案源、簡化業務流程，緩解血汗司法人員，留住人才的目的？

四、少年及家事案件專責法院設立情況

(一)司法院在 3 月的時候，因為新北國中生遭割頸身亡案，決議增設「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來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北部少家法院，預計自 114 年起租用、114 年下半年開工，115 年下半年正式掛牌營運。為了籌備北部少家法院，114 年的預算也編列了 1 億 4,380 萬 9 千元，其中有 3,715 萬 1 千元是租金。北部少家法院地點是否已經確認？

(二)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是多少？若依照台灣目前僅有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28 個法定員額來看，北部少家法院不會少於這個數字，要找到可供租用並合於需求之空間，並不容易，恐礙於租用空間的格局及結構，致生空間配置不敷需求，甚至面積減縮，又或整體動線不良、公共空間利用及相關設施不足之虞，會不會花了錢又不好用？

(三)北部少家法院廳舍必定是長期使用，司法院應該要多方考量租用辦公空間、用其他機關設施、取得司法用地自建（如：新莊司法園區）。

五、推動國民法官制度預算執行率差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 110 及 112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且 112 年度賸餘繳庫數高達 2 億 2,878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250 萬元之比重達 75.63%，這種情形不是執行率太低，就是預算編列過於粗糙，請問是什麼原因？

六、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欠佳，不利發揮設置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科目編列「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2,162 萬 5 千元、「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科目編列「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管理維護費」1,350 萬 1 千元，總共 3,512 萬 6 千元。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院檢機關雖已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啟用，根據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底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不佳，這樣的防逃機制不好用？使用率為何這麼低？

110 至 113 年度 7 月底止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開案數及監控設備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套

開案年度	院方		檢方		小計	
	開案人數	使用設備套數	開案人數	使用設備套數	開案人數	使用設備套數
110	-	-	2	4	2	4
111	5	9	3	3	8	12
112	18	26	12	22	30	48
113/7	18	35	20	34	38	69
合計	41	70	37	63	78	13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司法院預算評估報告

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成立率概呈下降趨勢

(一)為了排解民眾紛爭、疏減訟源，我國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主要分為司法型：民事（或家事）調解、行政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民間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二)為減省訟累，司法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法院調解制度（司法型），期透過提高調解使用率、提升調解委員質量及調解成立率，和諧解決當事人紛爭，以減省民眾訴訟耗費之時間與費用，並減輕法官審判案件負荷。可是，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調解成立率則概呈下降趨勢，由 108 年度之 70.90%，下降至 112 年度之 65.39%，減少 5.51 個百分點，減少的原因是什麼？請針對減少原因提出改善。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之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會。第一案、第二案預算案之列席人員可先行離席。

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提案條文宣讀完畢為止。

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僅進行法案提案條文之宣讀，預計 35 分鐘，相關機關列席人員如另有要公處理，可自行斟酌離席。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法案所有提案條文。

提案條文：

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程序經濟，澈底、妥適、專業解決稅務爭議，以有效保障納稅者權利，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特制定本法。	考量稅務行政事件之特殊性及專業審理需求，為促進程序經濟，達成稅務紛爭解決一次性，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其他基本權，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明揭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務行政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涉及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依各稅法、海關緝私條例、租稅條約、租稅協定或地方稅捐自治條例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爭議。 二、因前款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行政執行所生之爭議。 三、涉及前二款爭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重開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之事件。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行政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	一、本法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法，為明確本法適用對象，明定稅務行政事件之範圍： (一)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依各稅法、海關緝私條例、租稅條約、租稅協定或地方稅捐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所生之爭議，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稅法」，包含實質意義之租稅法規，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至第	

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行政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合併起訴、追加或提起反訴，行政法院認為不符合其要件者，應分別審理。

七條等關於租稅減免之規定。所稱「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爭議」，係指就行政事實行為、行政法上意思表示或行政契約等所生之爭議。例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與稅捐稽徵機關締結之和解契約無效，而提起確認和解契約所生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訟。

(二)因第一項第一款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行政執行所生之爭議，雖非全然涉及租稅法規適用之爭議，惟此類事件多屬租稅債權之強制實現，且仍有涉及租稅法規適用爭議之可能。例如：在行政執行階段，納稅義務人主張徵收時效已經完成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課稅處分因送達不合法致後續行政執行無執行名義而違法之爭訟等。為避免法律適用過於複雜，明定統一適用本法，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涉及前二款爭議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重開事件，其有關程序重開要件適用之爭議，雖未必涉及租稅法規之適用，惟為避免法律適用過於複雜，明定統一適用本法，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因應稅務行政事件日後發展需求，司法院得基於政策之考量，認功能上適合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者，亦得指定適用本法，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

二、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非屬第一項所定之稅務行政事件，其訴訟標的與第一項所定事件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者，得合併起訴、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行政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不符合訴之合併、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者，應分別審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條 前條事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明定本法屬於行政訴訟法之特別法。第二條事件之審理，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至

	<p>於第二條第三項分別審理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無本法之適用，自屬當然。</p>
<p>第四條 得依租稅法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者，有當事人能力。 中央及地方機關，亦有當事人能力。</p>	<p>一、依租稅法得享有權利或負擔義務者，如發生租稅法上之爭議，自應賦予其提起訴訟或應訴之當事人能力。例如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所稱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參照）；條約或租稅協定所稱之常設機構等，具有得為稅務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得提起訴訟或應訴，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提起訴訟或應訴，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經訴願程序之稅務行政訴訟，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但訴願決定第一次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p>	<p>一、經訴願程序之稅務行政訴訟，如其訴願結果並未獲得完全救濟，因續提訴訟之程序標的為原處分未經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之部分，自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不可因原處分有部分經撤銷或變更，而以「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即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此亦為現行行政訴訟實務之見解。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文義，尚無法排除訴願人對撤銷原處分之一部或對訴願人為有利變更之訴願決定，仍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之不合理解釋之可能，為避免適用上疑義，爰為本文規定。</p> <p>二、在具第三人效力處分之情形，如原處分原屬對第三人有利，但該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致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第一次受到侵害，即例外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爰為但書規定。</p> <p>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p>

	<p>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所稱「損害」，係指「侵害」而言（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判字第二〇一號判決參照）。又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訴請撤銷之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四三六號判決、一百十一年度抗字第五六號裁定參照）。另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i>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i>）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i>Finanzgerichts-ordnung, FGO</i>）第四十條第二項關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均係使用「侵害」（<i>Verletzung</i>），而非「損害」（<i>Schaden, Beschädigung</i>）之用語，爰於但書使用「侵害」一詞，以精確其義，附此敘明。</p>
<p>第六條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受其他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時，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該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p>	<p>一、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因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處分受到前階段機關所為認定之拘束，為強化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救濟，將前階段機關之職權行使納入行政法院審查範圍，且經由前階段機關提供其職掌事項之專業意見，亦可協助行政法院判斷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有利於整體訴訟之進行，故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前階段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爰訂定本條規定。又所稱「行政法院於必要時」，係指當事人就前階段機關所為之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有爭議，或雖無爭議，但行政法院認有釐清之必要等情形，併予說明。</p> <p>二、所稱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例如：關稅法第六十七條平衡稅、第六十八條反傾銷稅之課徵，係以進口貨物「領受補貼或以低於同類貨物正常價格輸入」及「損害中華民國產業」為要件。又依關稅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p>

	<p>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財政部對於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最後調查結果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據上可知，財政部是否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應受經濟部調查認定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拘束。為強化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澈底釐清事實，財政部既係依據經濟部調查「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事實認定，作成否准申請或核定課徵處分，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即應命經濟部輔助一造參加訴訟。</p> <p>三、至於在多階段行政程序，稅捐稽徵機關應受前階段其他機關所作基礎處分拘束之情形，因可對該基礎處分獨立提起救濟，則非屬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及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p> <p>前項事件，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所涉金額較高，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相當之技術性、複雜性及專業性，未具相關專業素養者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類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至於起訴前之停止執行、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等事件，不在本項規定範圍內。</p> <p>二、本條第一項所稱「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以性質上與稅務行政訴訟相同者為限。例如：行政訴訟法第</p>

	<p>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強制律師代理恆定原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第四項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含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項釋明義務、第六項例外不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第四十九條之二當事人得為之訴訟行為、第四十九條之三訴訟救助、第六十六條收受送達之權限、第九十八條之八律師酬金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等規定。至於性質不同者，例如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關於專利行政事件之規定，則不在適用之列。</p> <p>三、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及通常訴訟程序稅務行政事件，非屬本條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之規定，附此敘明。</p> <p>四、有關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八項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審判長許可當事人言詞陳述等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必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八條 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為經復查、訴願決定所維持之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於第五條但書之情形，以訴願決定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p>	<p>一、過往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之撤銷訴訟時，常為避免課稅處分罹於核課期間，影響稅捐公平，故僅判決撤銷至復查決定，而未包含課稅處分（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四九號判決參照）。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增訂核課期間之時效不完成事由，前開有關逾越核課期間之顧慮已不復存在。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原處分主義之精神，明定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係以經復查、訴願決定所維持之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二、課稅處分雖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但為避免有與判決結論相歧之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存在，原告訴之聲明宜一併請求將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撤銷；縱原告僅聲明撤</p>

	<p>銷原處分，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撤銷之對象除課稅處分外，亦應包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以臻完備，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已有規定，併予敘明。</p> <p>三、考量訴願決定第一次侵害訴願人以外之第三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例如原處分機關給予特定業者免稅處分，若競爭之同業具有訴願權能而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撤銷該免稅處分時，原處分之相對人即得以該訴願決定作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爰考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見解（BFH BStBl. 88,377,378.）及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但書之規定。</p>
<p>第九條 起訴，應依訴訟類型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p> <p>一、撤銷訴訟：</p> <p>（一）當事人。</p> <p>（二）起訴之聲明。</p> <p>（三）原處分；其經復查或訴願程序者，該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p> <p>（四）訴請撤銷之原因事實。</p> <p>二、課予義務訴訟：</p> <p>（一）當事人。</p> <p>（二）起訴之聲明。</p> <p>（三）依法申請之案件及其內容。</p> <p>（四）訴請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p> <p>（五）訴請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依據及原因事實。</p> <p>三、確認訴訟：</p> <p>（一）當事人。</p> <p>（二）起訴之聲明。</p> <p>（三）訴請確認無效或違法之行政處分或確認成立與否之公法上法律關係。</p> <p>（四）訴請確認之原因事實。</p> <p>（五）確認利益。</p> <p>四、一般給付訴訟：</p> <p>（一）當事人。</p> <p>（二）起訴之聲明。</p> <p>（三）訴請給付之公法上依據及原因事實。</p> <p>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p>	<p>一、為促進稅務行政事件程序之加速進行，並使行政法院有效審理，明定各訴訟類型之起訴狀應記載事項。</p> <p>二、關於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起訴前經申請、復查程序或訴願程序者，亦宜附具申請書、處分書及決定書，以利訴訟程序進行。</p>

<p>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並附具相關之申請書、處分書及決定書。</p>	
<p>第十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p> <p>行政訴訟起訴前或繫屬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p> <p>一、原處分或決定之合法性顯有疑義。</p> <p>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其執行非為維護重大公益所必要。</p> <p>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後停止執行。</p> <p>第二項聲請，於行政訴訟繫屬前，僅於行政機關拒絕停止執行申請之全部或部分時，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對於停止執行之申請，行政機關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成決定。</p> <p>二、行政執行即將開始或執行中。</p> <p>三、對於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或命停止營業之處分聲請停止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三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p> <p>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本於基礎處分作成之後續處分應一併停止執行，行政法院並得就後續處分之停止執行，依聲請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p> <p>前項所稱基礎處分，係指對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有拘束力之行政處分。</p> <p>第六項情形，原處分或決定已全部或部分執行或實現者，除執行標的物已拍賣或變賣於第三人，或有其他依法或性質上不能回復原狀之情事外，行政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全部或部分已執行之程序或實現之行為，並命執行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必要時，亦得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但聲請人經依法扣繳或暫繳之稅額，不在回復原</p>	<p>一、為確保國家財政穩定、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之課稅處分或裁罰處分以外之其他不利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使納稅義務人獲得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明定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包含原處分或決定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其執行非為維護重大公益所必要，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二項。又所稱「合法性顯有疑義」，例如：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大於敗訴可能性（最高行政法院一百二十年度抗字第八十號裁定意旨參照）等情形。</p> <p>三、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避免因停止執行面臨受償風險，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又本項擔保係屬債權人本案請求之擔保，而非假扣押或損害賠償債權之擔保。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擔保，包含金錢及等值之擔保品，擔保品之種類及計值，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p> <p>四、考量租稅行政屬大量行政事件，應強化行政自我省查，以合理化行政法院之審理負荷，明定聲請停止執行之特別合法性要件。聲請人應先向行政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於行政機關拒絕其申請之全部或部分時，始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本文。又為保障聲請人即時之權利救濟，明定得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但書。第一款所稱「相當</p>

狀之範圍。

第六項停止執行之效力，不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之保全措施。

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之期間，不得課徵滯納金。但應就下列期間，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並準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已徵起稅款者：自退還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

二、未徵起稅款者：自該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

第六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作成後續處分，並得依法為保全措施。

期間」，應考量行政機關是否需調查證據，或納稅義務人是否履行協力義務等情形，依個案綜合判斷。第二款所稱「行政執行即將開始」，係指客觀上聲請人已面臨強制執行之急迫危險，如僅單純為催告行為，則不屬之。第三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或命停止營業」之處分類型，一經作成即生形成效力，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非即時由行政法院審理難以救濟，故不必先向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申請，得直接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十年度抗字第 2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行政法院為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明確化停止執行之效力範圍，明定行政法院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六項前段。又行政法院就基礎處分裁定停止執行，為確保停止執行之實效，除於裁定中限縮停止執行之範圍外，停止執行之效力應及於以該基礎處分為前提之後續處分，無須於裁定中特別說明。行政法院並得就後續處分之停止執行，依聲請命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句規定，訂定第六項後段。

七、為明確基礎處分之定義，明定基礎處分係指對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有拘束力之行政處分。例如：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按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現值則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參照）。第一次核定房屋現值之處分與課徵房屋稅處分，即相當於基礎處分與後續處分之關係；文化局登錄某建物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登錄建物為歷史建築之處分對於

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課稅處分具有拘束力，兩者為基礎處分及後續處分關係，爰訂定第七項。至於營業稅之課稅處分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處分，兩者為事實關聯，非基礎處分和後續處分關係，併予敘明。

八、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時，行政機關所為之執行措施已失其法律基礎，因執行取得之全部或部分稅款或其他金錢給付，不再具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為充分貫徹納稅義務人之暫時權利保護，行政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全部或部分已執行之程序或實現之結果，並命執行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必要時，亦得命聲請人向原處分機關提供擔保。惟基於第三人之信賴保護，執行標的物已拍賣或變賣於第三人者，已執行之程序或實現之結果無須回復原狀，但拍賣物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承受時（如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等規定），因無涉信賴保護，且回復原狀亦無困難，行政法院仍得撤銷已執行之程序，並命執行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另其他依法或性質上不能回復原狀者，亦同。此外，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之穩定，依法事先扣繳或暫繳之稅額，不在應回復原狀之範圍，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句、第八句及第三項第四句規定，訂定第八項。

九、第八項所稱原處分或決定「已實現」，例如納稅義務人自願履行，使其稅捐債務歸於消滅等情形。又行政機關依第八項規定將已執行或實現之稅款暫時返還納稅義務人，並非終局之稅款退還，無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併予敘明。

十、為保全國家之租稅債權，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除稅捐稽徵機關原已作成之保全措施不受影響外，如有必要，稅捐稽徵機關亦得依法另行作成保全措施，爰訂定第九項。

十一、滯納金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公益損害，與怠金相類，兼具遲延利息

	<p>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六一六號及第七四六號解釋參照）。行政法院裁定原處分或決定停止執行，納稅義務人於該期間內得暫緩繳納稅捐，其租稅給付義務之清償期得以延後，故不課徵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定之滯納金，已繳納之滯納金應予返還。惟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此獲得不當利益，於納稅義務人本案敗訴確定，仍應依法對其課徵法定利息，以資衡平。又因該利息不同於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所定行政救濟利息，亦不同於各稅法規定之滯納利息，為利後續實務執行，明定該利息之起迄日，並準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爰訂定第十項。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規定之滯納金，係有關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非本項所指逾期繳納稅捐之滯納金，併予敘明。</p> <p>十二、基礎處分經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作成後續處分，且得依法就後續處分為保全措施，以避免後續處分之作成逾越核課期間，影響稅捐徵收，確保租稅債權，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句規定，訂定第十一項。</p> <p>十三、行政法院受理停止執行之聲請後，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始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者，應視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已獲得滿足，而為相應之處理。倘聲請人之聲請業經行政機關停止執行獲得滿足，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應駁回其聲請，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p> <p>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p> <p>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p> <p>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p> <p>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p>	<p>一、為保障當事人權利，確保國家稅務行政之合法性，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應依職權調查具有裁判上重要性之事實，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五句規定，爰於第一項揭示稅務行政事件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p> <p>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但當事人聲請</p>

	<p>調查之證據就待證事實具有重要性，法院不得拒絕或忽略，仍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p> <p>三、稅務行政事件之審理固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事證偏在當事人一方，當事人在其支配管領範圍內，較諸行政法院更能掌握完整及正確之資料，且基於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並為貫徹訴訟經濟，當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亦負擔共同責任，故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爰明定第二項。</p> <p>四、為期發現真實，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俾訴訟關係臻於明確，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審判長對於當事人之聲明、陳述及訴訟類型，負有訴訟上照料及闡明義務，應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若當事人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使其補充之，使訴訟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在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原則下，能臻於成熟而客觀明確，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並使當事人得在一次訴訟中達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四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六、陪席法官為法庭之組成員，為協助行政法院釐清事實及法律關係，經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為發問或告知，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第十二條 當事人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對於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p> <p>行政法院為認定事實，得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提出其依法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該資料為納稅義務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者，亦同。</p>	<p>一、稅務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負有協力義務，就與裁判有關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負有相對陳述或答辯之義務，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訂定第一項。</p>

行政法院得命前項之人或受其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之必要資料；如該資料已提供予境外政府者，應提出其複本。但命受託人提供之資料，以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者為限。

行政法院對持有前二項資料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於必要時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對於第三人處罰鍰之規定，亦適用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原處分機關對於訴訟繫屬中之稅務行政事件，依法所負調查事實之義務，不受稅務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影響。

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惟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就其支配管領範圍內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之事證資料，依法有提出於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卻未提出，致行政法院無從向有關機關調取者，行政法院得命其提出該等資料，以釐清事實。如該資料為納稅義務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所持有，亦同負有提出義務，爰訂定第二項。

三、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境外課稅事實，固負有職權調查義務，然境外調查常有事實上之困難，故應加強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人或受其委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於境外而與課稅事實有關資料之協力義務。例如，被繼承人於境外之遺產目錄及財產清冊；提出於外國政府與課稅事實有關之資料，如總機構於境外之營利事業所提出或交予外國政府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國事業報告」(Local File，即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或委由第三人，例如金融機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受託人保管之資料。如上開資料已提供予境外政府，應提出其複本，以供查核。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句準用德國租稅通則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本文。又基於補充性原則，原則上應先命納稅義務人提出資料，僅於無法自納稅義務人取得時，始得命受託保管之第三人提出，爰訂定第三項但書。

四、第三項規定所稱之境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五、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義務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資料，行政法院得以裁定為強制處分。所稱「強制處分」係指強制義務人應為特定物之交付（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立法說明參照）。該強制處

	<p>分之執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六條規定，並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以確保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又行政法院除得為強制處分外，亦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並得對第三人裁處罰鍰，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六、為保障義務人之權利救濟，義務人對於強制處分或第三人對於罰鍰處分如有不服，應許其提起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七、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此一職權調查義務於稅務行政事件繫屬中，持續存在，不受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並應斟酌所有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以保障當事人權利，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德國租稅通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六項。</p>
<p>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到場。當事人逾期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p> <p>當事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行政法院之裁定或命令應到場者，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p>一、當事人最熟稔稅務行政事件之事實，負有與行政法院共同釐清事實之協力義務，而非僅是協力負擔，承受未能協力之不利益結果而已。因此，行政法院基於釐清事實之必要，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行政法院對於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當事人，得處以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到場。若當事人仍不到場者，為敦促其到場，得按次處以罰鍰。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納稅義務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由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負到場受訊問之協力義務。如經行政法院裁定或命令應到場，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適用第一項之裁罰規定，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二項所定之人，如有借名營業或借名登記等情形，致形式負責人與實際負責業務</p>

	<p>之人不同時，應由實際負責業務之人負到場受訊問之協力義務，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行政法院命當事人到場，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惟行政法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罰鍰裁定，係對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之處罰，故許其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且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以示慎重，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對租稅法律關係依法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拒絕履行協力義務。</p> <p>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知悉前項之人，如為陳述或提出資料有致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不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促使其為之。</p>	<p>一、為確保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就其管領範圍內事項負有提出資料、為真實、完全陳述及到場受訊問等協力義務。又不自證己罪原則雖屬現代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惟在非屬刑事法之稅務行政領域，則應與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為適度調合。故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其等應履行之協力義務，不因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得免除，倘允許免除，其法律地位反較誠實守法之納稅義務人更為有利，實已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之要求，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另所稱刑事追訴或處罰，不包含行政罰，或懲戒、懲處等紀律處罰、其他管制性之不利益處分，併予指明。</p> <p>二、第一項所定有協力義務之人，固不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免除協力義務，但為維護不自證己罪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不得以強制執行方法促使其履行協力義務，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稅捐稽徵機關或行政法院雖不得以強制執行方法促使第一項有協力義務之人履行協力義務，但行政法院仍得在證據評價範圍內就此加以斟酌，例如：降低證明度、證明妨礙（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或以推計方法（本法第二十六條）認定，以實現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p>
<p>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於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適用之。</p> <p>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如已陳明其為證言有致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p>	<p>一、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因其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免除其協力義務，則其以證人身分受訊問時，自不得依行</p>

<p>且經行政法院認無不當時，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裁處罰鍰之規定。</p>	<p>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主張拒絕證言，以確保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調合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對於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國家不應以強制方法促使其履行協力義務，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因此，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如已陳明其證言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且經行政法院認無不當，行政法院不得因其拒絕證言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爰訂定第二項。又所稱「行政法院認無不當」，係指行政法院認定其陳明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危險之主張，尚屬可信而無不當，於此情形即不應裁罰，附此敘明。</p>
<p>第十六條 前二條以外之人，如為證言有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得拒絕證言：</p> <p>一、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訂有婚約者。</p> <p>二、其監護人或受監護人。</p> <p>依前項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p>	<p>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有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或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不得拒絕陳述或拒絕證言。其等以外之人，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固負有據實陳述義務，但其證言將有致自己或與其有本條所定親屬關係、婚約關係及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時，得拒絕證言，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應陳明拒絕之原因及事實，並釋明之。行政法院就證人拒絕證言是否正當，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該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規定參照）。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併此敘明。</p> <p>三、拒絕證言為證人之權利，惟證人常有不明法律規定而不知拒絕證言之情事，故審判長於訊問前或於訊問程序中，知悉證人有得拒絕證言之事由時，應向證人告知得拒絕證言，以促其注意，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p>	<p>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p>

<p>正方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處分、裁罰處分及其他不利處分之依據。</p> <p>前項規定以外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違反法規取得之證據，應斟酌各法規之保護意旨、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確保租稅正確、公平課徵之公益，以決定得否作為課稅處分、裁罰處分及其他不利處分之依據。</p>	<p>法取得之證據，考量違法情節嚴重，對於人民權利侵害甚鉅，為貫徹納稅者權利保護及確保租稅行政之公平合法，應禁止作為課稅處分、裁罰處分及其他不利處分之證據使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所稱「其他機關」，亦包括非組織意義之行政機關，例如司法機關等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所稱「其他不正方法」，基於概括規定對於例示規定之承接及補充性原則，須相當於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訊問或違法羈押之程度，始足當之。</p> <p>三、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以第一項以外之方式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發生證據使用禁止之效果，應權衡所違反之法規保護意旨、違法情節之輕重，以及確保租稅正確、公平課徵之公益，為利益衡量後決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固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然其適用主體僅限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範圍較狹隘，且本條已就證據使用禁止原則為具體化之規定，將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區分為絕對使用禁止（第一項）及相對使用禁止（第二項），妥適劃定其範圍，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法律適用順序，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不再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八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之。</p> <p>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駁回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其提出不甚延滯訴訟。</p> <p>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適當時期提出。</p> <p>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p>	<p>一、為督促當事人集中提出資料，善盡訴訟促進義務，明定當事人應依照訴訟進行之程度，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時期，已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產生失權效果，行政法院應不為調查或斟酌，並以裁定駁回或在判決理由中說明駁回之理由。然為衡平當事人權利與促進訴訟之要求，明定三款情形予以緩和，例外准許提出。爰參</p>

<p>前項但書第二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p> <p>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保管證據之第三人，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相當期間命提出證據，並告知逾期提出之失權效果後，仍未遵期提出者，視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p> <p>當事人於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後，不得基於依第二項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起訴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p>	<p>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類似規定，以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一款所稱「不甚延滯訴訟」，係指准許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相較於駁回其提出，不致於造成訴訟延滯或延滯之程度尚屬輕微。第二款所稱「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係指遲延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乃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例如：該項證據與事實係由外國政府機關所掌握；土地登記面積或戶籍登記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後，納稅義務人始得知該等事實與證據者。第三款所稱「顯失公平」，係指為實現個案之公平正義，如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將顯失公平者。</p> <p>三、當事人主張有本條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不可歸責事由，應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負釋明之責，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保管證據之第三人（例如：金融機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受託人），在其支配領域範圍內之證據，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相當期間命其提出，並告知當事人逾期提出將予駁回，而不予斟酌或調查之效果，仍未遵期提出者，擬制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當事人逾時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行政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駁回者，為充分貫徹當事人訴訟促進義務，避免當事人另行以已生失權效力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提起後訴，應使當事人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法律效果，產生延伸之效力，除行政法院於本案訴訟中，得不予調查或斟酌外，亦不得於本案訴訟實體判決確定後，基於該攻擊或防禦方法，另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返還同一課稅事件之溢繳稅款。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原告於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之撤銷訴訟中，得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p>	<p>一、為落實總額主義，本法第八條明定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為經復查、訴願決定所維持之課稅處分。作為行政法院審理對象之訴</p>

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

被告得於前項訴訟中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

除前二項情形外，行政法院亦得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依職權斟酌其他足以減少或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

訟標的為課稅處分違法並因而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故原告提起爭訟時，如僅針對課稅處分之特定課稅基礎項目為爭執，於訴訟中仍得就該處分之其餘課稅基礎項目為爭執，並主張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稅額之事由，不以在復查或訴願程序中已提出者為限。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之撤銷訴訟，亦同，爰訂定第一項。又原告訴請撤銷之數額固然相應增加，但此僅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訟標的之追加或變更，併予敘明。

- 二、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訴訟中，發現其他足以增加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雖有作成增加數額之變更處分之可能，但基於程序經濟及總額主義之精神，亦得於該訴訟中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原數額之事由，以與納稅義務人主張減少之數額相扣抵，使處分數額之全部或一部在結果上得以維持，且該等事由不以在復查或訴願程序中，業經提出者為限，爰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訂定第二項。
- 三、行政法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於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斟酌其他足以減少或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應屬當然，訂定第三項。
- 四、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兩造追加、補充或變更，以及行政法院依職權斟酌之事由，均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自屬當然。
- 五、依總額主義之精神及依法公平課稅原則，本法除明定原告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之事由外，稅捐稽徵機關亦得為理由之追補，且追補之期限，不以「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限，亦包含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而得斟酌事實之情形等，故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法律適用順

	<p>序，本條應優先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無須經復查程序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p> <p>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作成處分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告知其事實及法律上理由。</p> <p>二、作成處分時，併就增加核定稅額另填發繳納期間為三個月之稅款繳納通知書送達當事人，並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暫緩執行之規定。</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第一項之新處分一併通知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並檢附作成新處分之理由及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原處分經更正或轉換。</p> <p>二、重新作成處分取代無效或不生效力之原處分。</p> <p>前四項規定，於課予義務訴訟準用之。</p>	<p>一、依以往稅捐稽徵實務運作，如於核課期間內發現納稅義務人尚有應補繳之稅款，係於原核定稅額處分外，另就應補繳之稅額作成補稅處分，使同一課稅事件先、後存在數個課稅處分。倘納稅義務人就原課稅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後，稅捐稽徵機關始作成補稅處分，該補稅處分因尚未經復查及訴願程序，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故無法以訴之追加方式將補稅處分納為行政法院審理之對象。納稅義務人須另行就補稅處分提起復查、訴願而未獲救濟，方得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使單一課稅事件之權利救濟割裂為兩個以上之訴訟程序，除無法澈底解決紛爭，更增加訴訟成本及程序勞費。</p> <p>二、為貫徹總額主義，並澈底解決稅務爭議，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撤銷訴訟繫屬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新處分即當然取代原處分，自動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產生法定訴之變更效果。又基於權利救濟有效性，法定訴之變更後，新處分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以簡化程序，並減省勞費，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一句及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稱「同一課稅事件」，原則上係指同一租稅債權。以綜合所得稅為例，不同年度之稅捐，縱以形式上單一書面核課，仍非屬同一課稅事件，併予說明。</p> <p>三、因前開法定訴之變更機制，新處分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自動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為彌補納稅義務人無法踐行先行程序可能產生之不利益，應強化其程序保障，稅捐稽徵機關於處分作成前應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充分告知取代或變更之事實及法律上理由，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p>

- 四、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新處分時，就增加核定之稅額應另填發稅款繳納通知書，併同新處分送達納稅義務人。又就增加核定稅額部分，因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無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使納稅義務人必須依限全額繳納，倘逾期未繳納，將於滯納期間屆滿後逕移送強制執行，影響其權利甚鉅。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增加核定稅額事由所填發之稅款繳納通知書，應訂三個月之繳納期限，以彌補其無法於復查及訴願程序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不足，並準用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暫緩執行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即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訂定第二項第二款。
- 五、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完善行政自我省查，並利行政法院審查新處分之合法性，稅捐稽徵機關應將新處分一併通知行政法院，並檢附作成處分之理由及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爰訂定第三項。
- 六、原處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更正、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轉換為其他行政處分，或重新作成處分取代無效或不生效力之原處分，雖與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不同，惟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仍宜作相同處理，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六十八條第四句規定，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訂定第四項。
- 七、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爰參考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實務見解（BFH BStBl.1991, 854, 857），明定本條第一項

	<p>至第四項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於課予義務訴訟準用之，訂定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但稅捐稽徵機關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情形，上訴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行言詞辯論。</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應自為判決。</p> <p>三、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情形。</p>	<p>一、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為法律審，原則上應以事實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不得就新事實予以斟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考量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常會出現新事證而需調查，故不容許於法律審為之，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又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稅務紛爭，並促進訴訟經濟，例外容許稅捐稽徵機關在上訴審程序中，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者，準用本法第二十條關於法定訴之變更之規定，使變更後之新處分當然取代原處分，自動成為訴訟之程序標的。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句準用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第一項但書。</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於上訴審程序，就同一課稅事件另行作成新處分時，新處分已取代原處分成為程序標的，為原判決裁判基礎之原處分已不復存在，且新處分之合法性尚待調查釐清，故上訴審法院應以發生法定訴之變更為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更為審理，不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由為必要，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二項本文。</p> <p>三、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得廢棄原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惟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並尊重上訴審之審理權限，明定上訴審法院於下述例外情形，得視審理結果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或自為判決：上訴審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行言詞辯論（第一款）；上訴審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應自為判決（第二款）；其他上訴審法院認訴訟達於可為</p>

	<p>裁判程度之情形（第三款），爰訂定第二項但書。</p>
<p>第二十二條 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形式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另為增加金額之變更處分者，人民訴請撤銷變更處分之範圍，以變更處分新增金額之事由為限。</p> <p>前項情形，不影響人民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申請之權利。</p>	<p>一、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形式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方作成增加金額之變更處分者，基於尊重已形式確定而不可爭訟之原處分，人民就變更處分得訴請撤銷之範圍，限於所增加之金額，且得主張之違法事由，以變更處分新增金額之事由為限，不得主張原處分之違法事由，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情形，人民雖不得於撤銷變更處分之訴訟中，主張原處分違法，但仍得主張原處分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其溢繳稅款，另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請求重開行政程序，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就核定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之後續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於該訴訟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但難以期待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就基礎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規定之情形，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一、基礎處分對於後續以其為依據作成之課稅處分、裁罰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具有拘束力（本法第十條第七項參照）。後續處分僅係承襲基礎處分具有拘束力之決定，就此部分未自行決定，納稅義務人如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基礎處分侵害，應就基礎處分提起救濟。納稅義務人就後續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時，不得於該訴訟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四十二條及德國租稅通則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所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係指基礎處分之主旨或主文部分，而不及於基礎處分理由中關於事實及法律之認定，併予敘明。</p> <p>二、由於基礎處分有時不具有行政處分典型之外觀，且未附有救濟教示，甚至部分行政行為性質上是否屬於基礎處分，亦可能存在爭議，如果難以期待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為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救濟，爰參考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十年度上字第七三八號、一百十年度上字第七六三號判決意旨），訂定第一項但書。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得就基礎處分規制之</p>

	<p>事項為爭議者，從其規定，自不待言。</p> <p>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當事人得例外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再為爭議，為使行政法院正確審查基礎處分，必要時應命作成該基礎處分之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前五條規定，於罰鍰處分之稅務行政事件適用之。</p>	<p>有鑑於我國租稅法上違章罰鍰之金額與核定稅額有高度之連動，基於相同之法理，爰明定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落實總額主義之規定，於罰鍰處分之稅務行政事件適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稅務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p> <p>一、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或其他資料。</p> <p>二、協助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p> <p>三、為釐清稅務或會計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p> <p>四、其他法官交辦之事務。</p> <p>行政法院因稅務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前二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稅務審查官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p>	<p>一、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設置稅務審查官，協助行政法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等資料；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為釐清稅務、會計之事實或法律上事項，得基於其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承法官之命，執行法官交辦之事務。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實務運作模式、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行政法院因稅務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應予當事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可能有稅務審查官協助之必要，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三項。</p> <p>四、為求審判之公平，稅務審查官應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類似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本於核實課稅原則，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法院之調查已證明當事人有課稅之</p>	<p>一、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而為裁判時，應根據當事人提出之帳簿憑證、會計紀錄、業務文書及其他文書等證據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本於核實課稅原則，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但就認定事</p>

事實，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或證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依法為推計。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本於客觀合理之原則，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斟酌下列事項為之，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法律就推計方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同一當事人過去交易或經營之實際狀況及查得資料。

二、當地或全國類似規模之同業，在一般情形中，依該同業經營所能獲得之經營成果範圍。該範圍得以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為基準。

三、同一或同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中一般情形下之交易售價，銷售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價格計算，成本費用得以市場中最低價格計算。

四、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可為參考之價格或認定基準。

行政法院就課稅基礎之數額與應納稅額之計算，應審酌一切情況，於當事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所得心證定之，並於判決記明得心證之理由。

實之證據，或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分句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當事人亦負有協力釐清事實之義務，惟因事件性質使然（例如對價值之估計或對未來事件之預估），或當事人違反法律規定，未盡協力義務，致課稅事實雖已證明，但就課稅基礎數額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應允行政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認定，降低證明度，採用間接證據，推估計算之。爰參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分句準用德國租稅通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除法律就推計方法另有規定外（如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法院應本於成本效益與實際可行等客觀合理之原則，擇取最能切近實際數額之方法，推估計算課稅基礎之數額（司法院釋字第二一八號及第二四八號解釋意旨參照），並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聽審權，爰參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第三項各款所列推計方法：

（一）第一款係內部推計法，以同一當事人於過去交易或經營之實際狀況及所查得之資料為基礎，進行推計課稅。

（二）第二款係外部推計法之全部範圍推計，係指當地或全國類似規模之同業，在一般情形下，依該同業經營所能獲得之經營成果範圍，進行推計課稅。由於各別事業營業淨利率每年度各有不同，此項經營成果範圍之調查，不得僅依財政部核定之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應同時參酌各主管機關公開之行業或同業利潤統計數據資料，依個案營運規模與經營地區範圍之大小，以一定之標準作為計算

	<p>基準。</p> <p>(三)第三款係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同一或同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中一般情形下之交易售價，銷貨收入得以市場中最高之價格計算，成本費用得以市場中最低之價格計算，進行推計課稅。關於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價格，宜優先以當年度、當地之價格為標準，如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則得以較近年度或鄰近地區之價格推估。</p> <p>(四)第四款係以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範圍可為參考之價格或認定基準，進行推計課稅。尤於涉及不法行為或不法物品，其交易或經營成果範圍之計算，並無一般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可供參考，即須以其他符合實際交易或經營成果可為參考之價格或基準，以為推計。</p> <p>五、行政法院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課稅基礎數額，再以之為基礎計算應納稅額時，就課稅基礎數額與應納稅額之計算，應審酌一切情況，例如：政府公告匯率或訂定價格（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比）、納稅義務人在各地停留天數（如兩岸三地之所得額比例拆分）、經營或營業面積大小或實際聘用人員數（如非加值型營業稅之查定稅額）、計算應納稅額前提之可扣抵稅額、扣繳稅額或進項稅額與其法律性質（如應稅與免稅、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例）等因素，於當事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所得心證定之，並應於判決記明得心證之理由。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三句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同原處分、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之理由者，得於裁判中引用之。</p>	<p>為減輕法官之負擔、簡化判決書之製作，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認同原處分、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之理由者，得於裁判中援引其理由，無須重複論述，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五項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至訴訟中出現新攻擊防禦方法，或</p>

	<p>原處分、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之理由未臻完足者，行政法院自應於裁判理由中為必要之說明或補充，附此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稅捐稽徵機關所作成之罰鍰處分有裁量違法事由時，得自為免罰或裁罰之決定，而撤銷或變更罰鍰處分之全部或一部。</p>	<p>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罰鍰處分，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認有裁量瑕疵（例如裁量濫用或怠為裁量），為澈底解決稅務行政紛爭、促進程序經濟，賦予行政法院量罰權限，在原告訴請撤銷之範圍內，逕於判決主文諭知撤銷或變更罰鍰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無須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免再起爭訟，爰訂定本條。至於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或裁量瑕疵以外之其他違法事由，均無本條適用。又罰鍰金額，原係按所漏或補繳稅額為計算，僅因所漏或補繳稅額之調整，而須連動調整罰鍰金額者，依現行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判字第 五〇二號判決意旨參照），行政法院本得逕依稅額調整罰鍰金額而自為判決，亦非本條規範情形，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處分違法致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但原處分為裁量處分，而訴願決定違反重要程序規定，且經原告陳明影響其救濟程序利益者，行政法院得通知訴願決定機關參加訴訟後，撤銷訴願決定，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p> <p>原告請求變更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之金額或基礎處分確認之數額者，行政法院得變更為其他稅額、金額或數額。</p> <p>行政法院自行認定前項稅額、金額或數額所需勞費過鉅者，得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處分違法認定或漏未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命稅捐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重新計算之。</p> <p>訴訟事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行政法院得僅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處分：</p> <p>一、事實仍有查明之必要，且由行政法院調查顯有困難。</p> <p>二、考量當事人利益，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查明更為適當。</p>	<p>一、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為違法，致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處分，以排除侵害，提供人民有效之權利救濟，同時將維持原處分之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一項本文。</p> <p>二、如原處分為裁量處分，且訴願決定之作成違反重要程序規定，經原告陳明影響其訴願程序利益，為保障原告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願權，行政法院得通知訴願決定機關參加訴訟後，撤銷訴願決定，並命訴願管轄機關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適法之訴願決定，爰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一項但書。又所稱「訴願決定違反重要程序規定」，包含誤以逾越法定期間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 三五八二號裁定參照）、未命補正即以不合法定程式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 五八六號判決參照）等情形。至於訴願管轄機關錯誤，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六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p>

	<p>議決議(二)、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三號、一百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九號判決參照)，屬於應撤銷訴願決定之事由，不在第一項但書所定由原告陳明是否撤銷訴願決定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三、原告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課稅處分或基礎處分，經行政法院查明事實及法律關係，認原行政處分違法致稅額、金額或數額有誤，基於行政法院之職權調查義務及程序經濟考量，應許行政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自行確認稅額、金額或數額，以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本文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二項。</p> <p>四、行政法院於第二項情形，本應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自行確認稅額、金額或數額，惟自行認定稅額、金額或數額所需勞費過鉅者，基於行政法院功能及負荷之考量，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遵照行政法院之判決理由，本於職權為調查後，重新計算。在此情形，行政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處分違法認定或漏未認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俾使稅捐稽徵機關重為調查、計算。爰參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訂定第三項。</p> <p>五、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仍有進一步查明事實之必要，由行政法院調查顯有困難，且經充分審酌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例如納稅義務人迅速獲得救濟之需求、稅捐稽徵機關藉助納稅義務人履行協力義務以查明事實之可能性等，而認發回稅捐稽徵機關另為查明更為適當者，得僅作成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之判決，發回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處分。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第一句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三十條 行政法院依前條規定撤銷原處分，於稅捐稽徵機關遵照判決意旨另為處分之前，得依聲請就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作成暫時性處置之裁定。</p>	<p>一、行政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命稅捐稽徵機關依判決意旨另為處分時，於新行政處分作成前，租稅法上債權債務關係仍有未明，且原處分遭撤</p>

	<p>銷後，原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即失所附麗，為有效保全租稅債權，行政法院得依聲請作成命納稅義務人另行提供擔保、維持稅捐稽徵機關原有保全措施之全部或一部，或暫時無須返還先前已繳納之稅款或其他給付之全部或一部等暫時性處置之裁定，爰參考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第三句規定，訂定本條規定。又本條規定係就原應失所附麗之保全或執行措施，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作成暫時性處置，與稅捐稽徵機關依法令不辦理解除保全措施係屬二事，尚不排除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四項第三款但書等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二、本條所稱「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例如：禁止財產處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限制減資登記（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假扣押或假處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限制出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不予辦理出國手續（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限制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等措施，併予指明。</p>
<p>第三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p> <p>稅捐稽徵機關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足以使稅額增加之事由，提出主張或作成變更處分者，不得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該事由作成補徵稅額處分或提起再審之訴。</p> <p>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足以使稅額減少之事由提出主張者，不得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該事由請求退稅或提起再審之訴。</p>	<p>一、基於稅務行政事件之複雜性，行政法院難以職權探知所有涉及課稅處分合法性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其職權調查義務常須與當事人主張結合，而非漫無目標地職權調查，故在總額主義精神之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並非整個訴訟標的（即原告訴請撤銷之課稅處分違法，並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而是訴訟標的事實上經行政法院審查判斷之範圍內（判決標的），發生既判力，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p>

	<p>條及德國財務法院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貫徹總額主義澈底解決紛爭之功能，本法已賦予徵納雙方得於訴訟中追加足以維持或減少課稅數額事由之權利（第十九條），稅捐稽徵機關在訴訟中另行作成之變更處分，亦自動成為行政法院審理之程序標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若徵納雙方於訴訟中就足以影響稅額增減之事由，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或未據以變更課稅處分時，為維護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督促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該事由亦應為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所及，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於判決確定後基於該事由作成補徵稅額處分或提起再審之訴，納稅義務人亦不得基於該事由請求退稅或提起再審之訴，爰參考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見解（BFH/NV 1990,650），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又關於不得「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係考量稅務行政事件之特殊性及複雜性，以當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屬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四項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起訴之稅務行政事件，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經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不適用之。</p> <p>第十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一審裁定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適用之。</p> <p>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作成之課稅處分、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及罰鍰處分，不適用之。</p>	<p>一、為明確本法施行後之法律適用，並兼顧訴訟程序之安定性，明定除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外，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事實審或法律審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適用本法規定審理，爰訂定第一項。又所稱「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除本法施行前已起訴、上訴或抗告於各級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外，於本法施行後，對於確定之終局裁判（包含施行前或後確定），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重新審理，或請求繼續審判，而認聲請有理由或有再審事由，進而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審理者，因屬原訴訟程序之續行或回復，亦屬之，併予說明。</p> <p>二、基於適度保障當事人信賴及訴訟程序之安定，爰為以下例外之規定：</p>

	<p>(一)本法施行前已起訴之稅務行政事件，於本法施行後，不論繫屬於事實審或法律審行政法院，均不適用第七條關於強制律師代理、第九條關於訴狀應載明事項、第十八條關於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關於行政法院推計課稅應審酌事項及第三十一條關於確定判決之實質確定力範圍等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二)本法施行前已經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稅務行政事件，於本法施行後為判決，或上訴於法律審行政法院，或經法律審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事實審行政法院審理者，均不適用第二十九條關於撤銷訴訟判決內容及第三十條關於重為處分前之暫時處置等規定，爰訂定第三項。</p> <p>(三)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一審裁定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於本法施行後抗告於法律審行政法院，不適用第十條關於停止執行之規定，爰訂定第四項。</p> <p>(四)本法施行前作成之課稅處分、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及罰鍰處分，不論係於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後繫屬於事實審或法律審行政法院，均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關於法定訴之變更及第二十二條關於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形式確定後變更處分之救濟等規定，爰訂定第五項。</p> <p>三、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稅務行政事件，仍有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例如：不適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適用；不適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仍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本法為新制定法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本條規定。</p>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級行政法院之員額，依本法附表一、<u>附表二</u>之規定。</p> <p>為應業務需要，在附表一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u>稅務審查官</u>、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總額額度內，司法院得訂定各高等行政法院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度。</p>	<p>第五條 各級行政法院之員額，依本法附表一、二之規定。</p> <p>為應業務需要，在附表一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總額額度內，司法院得訂定各高等行政法院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度。</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增設稅務審查官，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u>或約用</u>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聘用人員</u>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p>

<p>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用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一。</p>
<p>第十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二。</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p>

<p>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u>或約用</u>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u>依第三項規定</u>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u>遴用</u>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聘用人員</u>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u>遴聘</u>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四章之一 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明定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各級行政法院均有設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之必要，爰增訂本章。</p>
<p>第二十條之一 各級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移列，並新增第一項及第四項關於稅務審查官之規定。</p> <p>三、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並配合</p>

<p>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一項稅務審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明定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各級行政法院得置稅務審查官，並明定其官職等，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四、行政法院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稅務審查官，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之人員充任，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遴聘及借調辦法，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二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p> <p>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p> <p>三、依法參與訴訟及調解程序。</p> <p>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p> <p>稅務審查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或其他資料。</p> <p>二、協助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p> <p>三、為釐清稅務或會計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二移列，並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關於稅務審查官之規定。</p> <p>三、為使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內容符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一項。</p> <p>四、為使稅務審查官有效協助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明定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三 稅務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p> <p>一、現於或曾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合稱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p> <p>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稅務、財經、金融、會計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於或曾於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p> <p>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稅務審查官之職務內容，在於協助行政法院法官審理稅務行政事件，除須具備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外，尚須具備從事稅務工作之相當經驗，並依是否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分別規定資格條件，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應有明確之標準，以供行政法院選才與能，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修正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係由法官兼任
庭長	四～三〇	一、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八～六〇	
法官助理	一二～七〇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稅務審查官	〇～一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一二～九〇	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
行政	四～一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二～五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一二～四三	
庭務員	三～一八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四～二二	
技士	一	
總計	七二～四〇六	

修正第五條附表二

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由法官兼任
庭長	八～一四	一、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 二、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三二～五六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每庭置法官四人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稅務審查官	〇～一〇	
法官助理	四〇～七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三六～六三	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書記官一人
行政	二一～三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三～六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三三～四九	
庭務員	〇～一〇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九～一一	
技士	一～二	
總計	一九三～三五六	

主席：討論事項第三、四案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作如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

五、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六)及(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局長陳銘賢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接下來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在場委員，黃委員國昌，歡迎。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先介紹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歡迎；考選部劉孟奇部長，歡迎您；銓敘部施能傑部長，歡迎；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蔡秀涓主委，歡迎；其他的名單如附件，其他未及介紹到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我們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
官員名單

113 年 11 月 27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處處長		顏惠玲	
		銓敘處處長		龔癸藝	
		保訓綜規處簡任秘書		陳怡君	
		資訊處處長		徐嘉臨	
		秘書處處長		吳瑞蘭	
		人事室主任		卞亞珍	
		會計室主任		陳幸敏	
考選部		部長		劉孟奇	
		常務次長		劉約蘭	
		綜合規劃司司長		方秀雀	
		高普考試司司長		程挽華	
		特種考試司司長		張幸玉	
		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司長		陳建華	
		秘書處處長		江宗正	
		會計室主任		林秀祝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法規司司長		雷 諶	
		退撫司司長		劉永慧	
		人事管理司司長		彭國華	
		秘書處處長		楊彩霞	
		資訊處處長		王復中	
		會計室主任		羅莉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秀涓	
		保障處處長		黃秀琴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培訓評鑑處處長		陶紀貞	
		主計室主任		邱秀香	
		秘書室主任		楊慧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業務組組長	李蘊真
	財務組組長	陳銘琦
	儲金管理組組長	林秋敏
	主計室主任	魏美婉
國家文官學院	副院長	梁元本
	主計室主任	李湘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兩天一次會，本日為議程第二天之會議。報告事項共兩案，為銓敘部 113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計 6 案，第一至四案為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預算案；第五、六案分別為審查考試院、保訓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案。

本日會議程序，有關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考試院及所屬等相關預算案，僅進行報告及詢答。機關報告時除預算案外，並就解凍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詢答完畢後再依議程順序進行 113 年度預算解凍案之處理，特此先作說明。

另外針對考試院及所屬的預算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也特別提醒大家，並請機關於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討論，俾利後續審查。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請一併報告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3 年度之解凍案；由於今天的報告機關有 4 個，每位發言時間請儘量控制在 3 分鐘。

先請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安排考試院及所屬預算的審查，考試院歷年各項重要法案、施政計畫及預算，承蒙貴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基礎上能夠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主管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所屬機關的部分稍後會由各首長說明，以下謹就本院的部分扼要報告，敬請指正與支持。

為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及因應資訊、數位時代的用人需求，本院持續深化業務數位轉型，拓展電腦化考試的運用和跟電子證書的發放，也賡續運用考銓資料庫數據分析，落實循證式決策。此外本院也持續建構多元彈性考選機制，秉持公平、公正、適才適所之精神，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並精進公務人才招聘策略，引進優質人力，強化政府人力資源之運用。而且我們也持續檢討主管法規，與時俱進，健全文官制度，期使能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和社會變化，提升公部門的職場環境。

針對上述各業務重點所編列的 114 年預算跟 113 年差異並不大，歲入部分比今（113）年減列 466 萬 5,000 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推廣電子證書，所以請領紙本證書比率已經下降，因此減編相關證照費收入。

歲出部分，本院 114 年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293 萬 8,000 元，比 113 年略增 2,866 萬 3,000 元，主要是增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等人事費，以及汰換冰水主機、影音會議系統及購置語音辨識系統等所需要的設備經費。

本院自 9 月 1 日起是進入看守期間，為尊重第 14 屆考試院之權責，已暫停進行法案審查作業及重大政策決定，但各單位仍克盡職責使必要的行政業務如常運作，不影響為民服務。也感謝貴院已經加速進行第 14 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使本院的政務運作可望恢復常態。相信在他们上任之後一定會廣續推展各項施政，積極回應社會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劉秘書長。接下來請考選部部長劉孟奇報告。

劉部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委員歷年來對於考選部的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首先是 113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情形，今年首次舉辦公務人員離島特考；持續增辦第 3 次護理師考試；改善國家考場環境設施，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以及精進考試方法技術。截至 11 月 18 日止已辦理 19 次考試，總計遴聘典試人力 2,827 人次，應考人數 27 萬 5,000 人以上。

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方面，除年度預定舉行的各項考試之外，預定舉辦 20 次 36 項考試。同時推動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相關專案研究，擴大辦理用人機關共同宣講以強化人才招募策略，也會強化與教育行政機關合作連結；廣續精進國家考試數位資訊化，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以及加速推動電腦化測驗。

113 年度預算執行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57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 567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數 6 億 1,496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4 億 5,937 萬 7,000 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2.8%。考選業務基金方面，總收入預算數 6 億 2,799 萬 3,000 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 99.85%；總支出預算數 5 億 8,426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 102.43%。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單位預算編列歲入 573 萬元；歲出 7 億 1,277 萬 6,000 元。考選基金部分，編列收入 6 億 67 萬 8,000 元，支出 5 億 8,956 萬 3,000 元，預計本期賸餘為 1,111 萬 5,000 元。

以上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施能傑部長報告。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早。非常謝謝委員會對本部過去的指導和支持，今天謹就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還有相關的業務，以及我們有 113 年度的解凍案，作簡要報告。

今年在整個部的努力下，我們根據大院的要求送出了公務人員協會法、送到大院審查，我們也繼續最重要的工作，已經完成四十幾萬件的公務人員各式各樣的銓審案件，今年也調整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的金額，我們也調降公保費率，讓公保給付跟著調整，這都是本部今年做的一些事情。本部今年基金管理局持續管理好兩個主要的基金，還有我們本來就有的公保準備金，

投資的績效，以今年度來講我想都是很不錯的成績，當然部裡面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辦理很多銓審案件，也重視公務人員各式各樣的資安議題，所以我們很重視資安的工作。

114 年度本部總共編列 388 億預算，不過這 388 億元裡面大概有 381 億都是屬於跟退休給付有關係，所以真正本部運用的經費大概是 7 億元，這 7 億元裡面扣除人事費以外，真正屬於本部主管業務所需運用的經費就只剩下大概 800 萬，當然還有其他一般行政的費用。本部今年比較重點的還是在於我們資訊安全的提升。還有在資訊方面，為讓銓審業務能夠更有效率化，希望引進更好的智慧或數位化資訊的方式，所以我們特別爭取了一些預算，希望今年能夠做好這個工作。

至於我們所屬基金管理局的預算編列是 3.3 億元。基金管理局的經費並不多，它過去一直都主管 2 個基金的投資，以基金本身目前的投資效益來講，今年跟過去幾年的績效都不錯，明年設定的收益目標是 4.02%；我們推動新制，專戶大概是 4.07%，這是我們設定的預期目標。

解凍案方面，我們兩個、局跟部都有解凍案，部裡面有 70 萬元的解凍案，局裡面有 50 萬元的解凍案，這兩個解凍案我們都已經分別提交書面報告，敬請貴委員會能夠支持解凍案，也謝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施部長。

接下來請保訓會主任委員蔡秀涓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跟大會對我們的支持，謹就以下幾項扼要跟各位說明。

113 年我們的業務概況基本上有幾大項，第一項是有關保障業務的部分，這部分主要在第一，依法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及機關運作順暢；第二是研修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在今年 8 月 12 日報送考試院審議；第三是落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維護公務人員公法上之財產權。

第二項是培訓業務，主要是依法辦理各項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集中實務訓練，還有高階文官的發展性訓練以及行政中立的訓練。

有關 113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保訓會的部分目前執行率為 88.18%，國家文官學院執行率目前為 91.86%，到今年 12 月底為止，我們都能夠達到應有的執行率。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的重要施政項目，在保障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適時檢討與完備保障法制，包含保障法、安衛辦法，以及其他一些能夠對公務人員的保障更加完備而且更加確實的相關法制。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繼續強化線上的保障申辦平臺，目前這個平臺在復審人的部分，透過線上來申辦的有超過七成，機關的部分還需要再持續加強，我們會繼續來讓這個平臺更加完備，也讓整個保障業務的進行能夠更加順暢。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擴大保障業務的宣導跟輔導活動，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擴大宣導，尤其會再加入最近發生的一些重要議題。培訓部分基本上會持續精進各項訓練，尤其是在考試及格人員訓練的部分，同時我們也會加進很多 AI 的實作。這些是目前已經開始做，但是希望 114 年能做得更好。有關文化跟人權的相關議題也是我們會持續精進的部分。

114 年度預算的部分，保訓會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294 萬 1,000 元，主要是人事費占 74.82%，另外，有關保障業務也較去年增加了一些部分，大概是 141 萬元。國家文官學院的部分，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237 萬 8,000 元，除了一般法定要辦訓的部分以外，最主要是有關我們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的補強、結構的安全還有防水、消防設備等等。

解凍案的部分，法制事項有 50 萬元，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機關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考試院書面資料一：

考試院 114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年各項重要法案、施政計畫及預算，承蒙貴院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為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及因應資訊、數位時代用人所需，本院暨所屬機關持續深化業務數位轉型，拓展人工智慧應用，同時建構多元彈性考選機制，並精進公務人才招聘策略，引進優質人力；另廣續運用考銓資料庫數據分析，落實循證式決策；且積極檢討主管法規，健全文官制度，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期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能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的變化，與時俱進。

本院主管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及國家文官學院部分，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以下謹就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正與支持。

壹、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13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477 萬 9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1,070 萬 8 千元，累計收入數 713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67%，主要係電子證書請領比率提高，請領紙本證書人數下降，以致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4,427 萬 5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8,694 萬 5 千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6,025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1%。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深化業務數位轉型，拓展人工智慧應用

數位轉型是本院第 13 屆的重大施政項目，為統籌跨院部會推動數位轉型工作，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任務編組，督導院部會執行 6 大任務並提供專業諮詢，包含建構院部會資訊安全聯防體系、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整合公務人力資料、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資料開放共享、培訓公務人力數位素養等，經過 3 年多來的推動，已有初步成果。

在前瞻人工智慧發展規劃方面，本院已將人工智慧應用列為下階段數位轉型的重點；目前院部會規劃的應用項目包含：新聞輿情平台、會議紀錄語音辨識系統、數位教材製作及訓練課程運用等，並持續研議 AI 輔助應用於國家考試辦理及智慧銓審作業。未來也將繼續執行並深化業務數位轉型工程，併同人工智慧應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二)持續推動電子證書，展現數位化政策效益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是本院推動院務數位轉型的重要項目之一。在 112 年開始全面實施電子證書初期，申請紙本證書的比率高達 75%，主要原因是及（合）格人員對於「紙本證書並非必要」的理解不足；為了發揮證書數位化政策效益，本院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除調整作業模式，讓及（合）格人員更清楚使用電子證書或其列印本，即可辦理職業證書請領或公務人員銓審外，也從請證與用人端強化政策宣導，並介接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讓沒有自然人憑證、電腦或讀卡機等設備者，得以手機門號加上健保卡卡號的免插卡身分驗證方式下載電子證書。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紙本證書的請領比率大幅降低至 19%，顯見改善措施有顯著成效。

基於證書數位化可創造「使用者存取便利、驗證者即時查驗、管理者優化管理」的三贏局面，本院將持續推廣使用電子證書，以充分發揮證書數位化的政策效益。

(三)研修考選及人事法規，健全文官制度

為國家舉辦人才的考選工作，是本院固有的憲政責任。過去這段時間以來，除了辦理公平、公正、公開的國家考試，穩健推動電腦化測驗，並進行公務人員高普考專業科目減科，讓用人機關參與面試選才，為政府選出適任人才。除此之外，也積極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適時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讓公務人員減輕育兒負擔。未來將持續研修考選及人事法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運用，契合機關業務需求及公務人員職涯發展。

(四)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為配合政策需求及業務發展，並期職掌事項之推動貼近社會脈動，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整合院部會研究資源，並借用學界能量，針對即時性、前瞻性的議題，運用既有資料庫進行資料分析，以落實循證式決策。未來將廣續辦理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改進文官制度業務的重要參考。

(五)精進公務人才招募策略，引進優質人力

國家考試是政府機關進用人才的重要管道，為強化公務人才招募，考選部善用教、考、用資源，主動走進校園，與各大專校院進行座談、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以及與用人機關建立人才招募協力合作模式，讓青年學子提早了解公務體系，將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優先列為未來職涯目標。

同時，在考選策略上，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的方向改進，規劃彈性多元的考試方式，除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外，並擴大用人機關參與考試程序，逐步提高口試占比，以強化政府選才效能。另為配合新世代使用數位介面作答習慣，亦持續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俾使國家考試與時俱進。

如何使公職成為就業市場中具吸引力的職涯選項，除了考選端的變革外，尚須創造激勵與穩定發展的任職環境，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事主管機關齊心協力參與招募工作，型塑職場激勵文化等就業環境，亦是政府欲贏取人才的關鍵因素。本院及所屬機關，未來將賡續與用人端、教育端協作，以跨域整合模式，引進優質人力進入公部門服務。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11 萬 4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933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52 萬 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77 萬 9 千元，減列 466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推廣電子及（合）格證（明）書，電子證書請領比率提高，請領紙本證書比率已下降，爰減編相關證照費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29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 億 4,427 萬 5 千元，增列 2,866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等人事費、汰換冰水主機、影音會議系統及購置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所致。

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辦理經常性一般行政業務、資訊業務、辦公室事務及機械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3 億 5,935 萬 1 千元，包括人事費 2 億 7,902 萬 1 千元，業務費 5,199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2,819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 1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3,303 萬 8 千元，增列 2,631 萬 3 千元（+7.90%），主要係配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等增列人事費 1,689 萬 2 千元，及增列汰換冰水主機、影音會議系統、購置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 942 萬 1 千元所致。

2. 議事業務：係辦理考銓議事等會議與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及辦理國內實地考察等，計編列 167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相同。

3. 法制業務：係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資料蒐整及處理，以及訴願案件之審查、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等法制作業，計編列 105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相同。

4. 施政業務及督導：係辦理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及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等，計編列 77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5 萬 9 千元，增列 25 萬元（+3.35%），主要係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經費所致。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列 210 萬元，係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所需經費。

6. 第一預備金：計編列 105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相同。

參、結語

以上為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報告。另本院現階段處於看守期間，為尊重第 14 屆考試院之權責，已暫停進行法案審查作業及重大政策決定，但各單位仍克盡職責使行政業務如常運行，以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為優先；未來待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上任後，將賡續推展各項施政，積極扮演好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角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附表

(總25,94,153,22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10,114	14,779	18,555	-4,665	
			合計				
2			040000000			51	
	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6010000			51	
			考試院				
		1	0406010200			3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0406010201			34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沒入金				
		2	0406010300			17	
			賠償收入				
		1	0406010301			17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9,335	14,000	17,662	-4,665
			規費收入				
	51		0506010000	9,335	14,000	17,662	-4,665
			考試院				
		1	0506010100	9,335	14,000	17,662	-4,665
			行政規費收入				
		1	0506010102	9,335	14,000	17,662	-4,665
			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4			0700000000	577	577	595	
			財產收入				
	62		0706010000	577	577	595	
			考試院				
		1	0706010100	527	527	526	
			財產孳息				
		1	0706010103	527	527	5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2	0706010500	50	50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1200000000	202	202	247	
			其他收入				
	62		1206010000	202	202	247	
			考試院				
		1	1206010200	202	202	247	
			雜項收入				
		1	120601020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裝修工程空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目	名稱及編號					
	2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47		污費退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201,20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72,938	344,275	324,018	28,663			
				0006010000 考試院	372,938	344,275	324,018	28,663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72,938	344,275	324,018	28,663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9,351	333,038	313,826	26,3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9,02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8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影音會議系統等經費7,771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2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會議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1,650千元。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674	1,674	1,35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9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54	1,054	1,039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709	7,459	7,799	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1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經費4,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50千元。 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5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	-	-	2,100	909千元，與上年度同。
			1	35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	-	-	2,10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考試院書面資料二：

考試院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院本（113）年度預算案，通過歲出部分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決議(二)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0 萬元、決議(十六)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0 萬元及決議(十七)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5 萬元，業於本年 3 月 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3050011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審議，敬請指教。

壹、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

一、檢討公務員離職率逐年增加原因（提案 11）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離職原因，包含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107 年至 111 年公務人員辭職主要原因均以「個人因素」為最多，而個人因素中，以「另有他就」（包含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辭職再任他機關、公營事業或轉換至私部門服務等）為最多。另就 107 年至 111 年退休人數變化情形分析，除 108 年因年資補償金落日及 111 年實施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以及因 111 年度政府調整軍公教待遇，部分人員遞延至 111 年退休，致特定年度退休人數增加外，其他年度之退休人數則為遞減。

經檢討近年公務人員離職情形，因「另有他就」而辭職之公務人員並非全數離開公職，有一定比率在其辭職後仍再回到公部門任職，且離職與現行退撫法制規範及年金改革尚無具體實證得論證關聯性。未來本院仍將持續關注公務人員離職人數變化，並與用人機關共同優化職涯環境，以提高公務人員留任意願。

二、針對警察特考改革提出書面報告（提案 110）

警察人員係屬公務人員，需透過公務人員考試方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其工作性質特殊具有高壓、危險、辛勞等特性，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為應警察工作特殊性及國家警力需求，我國設有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以進行計畫性培育警力。也因此使得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涉及層面較一般公務人員考試更為廣泛，除須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同時亦須考量警察教育制度。

警察人員考試自 100 年起實施雙軌制度以來，對於維持警校教育制度及多元取才有一定成效，惟外界亦因雙軌制度依應考人教育背景分別設計考試制度、訓練，及分訂需用名額等屢有質疑、反映意見。因此，考選部為精進警察人員考試效能，多次會同用人機關共同研議檢討警察人員考試各項考試規定之妥適性，修正應考資格、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應試科目內涵及占分比重等，以增進警察人員適任性。

茲因警力配置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屬國家考試重大政策，其考試制度之設計應契合用人實際需求，並須考量警察教育制度之發展。未來考選部將配合用人機關研議逐步推動三等考試各類別應考資格增列相關技能訓練條件、檢討應試科目數或列考範圍，以及朝向考試制度單一、專業化方向改革等，並兼顧考試公平性、警察教育發展及多元取才，研擬可行方案，齊一不同教育體系應考人專業知能。

貳、決議(二)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0 萬元

一、減少請領紙本考試及格證書比率（提案 9）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政策，自 112 年 1 月才全面實施，當年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比率仍偏高，經分析可能原因包含個人缺乏自然人憑證、電腦或讀卡機等設備；專技人員執業需要，常有張貼證書展現其職業及專業；職業主管機關規定請領職業證書時，仍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列印）本等。

為鼓勵並便利及（合）格人員優先使用電子證書，本院已優化作業流程，包含提供免插卡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自備書證謄本及調整證書申辦流程推廣電子證書等。另外，也持續強化宣導，讓及（合）格人員更清楚使用電子證書或其列印本，即可辦理職業證書請領或公務人員銓審等。因此，本年截至 10 月 31 日，請領紙本考試及格證書比率已大幅降低至 19%。未來本院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推廣與宣導使用電子證書，以逐步改變國考及（合）格人員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與偏好。

二、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改善方案（提案 10）

依據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規，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的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致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的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並於完成撥補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為落實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銓敘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等機關開會研商方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視及審酌納入，惟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負擔，實際撥補數額仍應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行政院的政策決定。

此外，為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缺口，除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尚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持續依法全數挹注，以及 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持續提升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等方式。又為保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未來銓敘部仍將確實依法執行政府撥補事宜，並依退撫基金每 3 年精算結果，持續滾動檢討撥補時程及金額，由政府編列預算程序逐年撥補退撫基金。

參、決議(十六)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0 萬元

研議警消人員組織工會之書面報告（提案 113）

112 年 9 月屏東縣明揚工廠爆炸事件，引致警消人員組織工會的訴求，經審酌我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相關法制及參酌各先進國家公務員結社情形後，本院與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透過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使其得共同籌組協會，以謀求工作條件改善，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將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函送貴院審議，但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修法程序。

為回應外界的訴求，本院以前開版本為基礎，就協商事項、成立門檻、入會資格、協商處理程序及爭議裁決委員會籌組等規定，重行檢討修正，共修正 17 條，修正重點包括：放寬得成立協會的機關層級，增設特種協會的組織模式；下修協會成立門檻；限縮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入會資格；擴大建議、協商與參與事項範圍，增訂課予主管機關對於不得協商情形，負

有通知協會的義務；調整爭議裁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增訂對機關的課責機制等事項。

本次修法是希望在公共利益與公務同仁權益間取得平衡，並透過修正協會法強化協會的運作功能，同時完善協會相關制度。協會法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12 日會銜函送貴院審議，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提升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並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

肆、決議(十七)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5 萬元

國考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之實質解決辦法（提案 114）

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減少之相關成因，包含就業市場蓬勃，國考不再具優勢；少子女化趨勢，衝擊教育端並影響考試端人力供給；層級節制的公務部門，較難滿足 Z 世代工作需求；國考應考模式傳統，不符新世代青年思維等。

面對公部門與私部門人才競爭、國家人力結構變化、新世代工作價值及學習模式等差異，未來政府要擴大贏取年輕世代關注與投入，需跟上時代的腳步，以多元嶄新的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及專技領域，使人才得以貢獻所長。

為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成為公職生力軍，本院及考選部除掌握新世代青年學子的需求與想法，並持續精進各項國家宣導及改善措施，包含積極走入校園徵才，辦理國考宣導與種子研習；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的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加速擴大電腦化測驗；舉辦「預備文官團」，為公職服務人力提早向下扎根；深化教考用平臺，精進專技人才選才之效能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有關本院相關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謝謝。

考選部書面資料：

考選部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策勵與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部肩負憲法所賦予為國舉才之使命，秉持人才為立國根本，是國家、社會發展主要動能之理念，為滿足機關、社會之用人需求，並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大類國家考試，使人才得以適才適所，貢獻所長。在此，謹就本部單位及考選業務基金預算 113 年度業務概況及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13 年度業務概況及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概況

(一)國家考試辦理成果

113 年度預定辦理 20 次 31 項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等計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計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同時舉行 1 次；國防法務官考試 1 次。較 112 年減少 2 項考試，係鐵路特考及導遊領隊考試移回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截至 11 月 18 日止，已辦理 19 次考試，總計遴聘典試人力（包括命題、閱卷、審查委員等）逾 2,827 人次，應考人數逾 27 萬 5 千人次。

(二)首次舉辦公務人員離島特考

為協助解決澎湖、金門、馬祖等縣政府長年用人短缺困境，112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作為辦理考試之依據，並定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首次舉辦，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同時舉行。

(三)持續增辦第 3 次護理師考試

護理師考試每年原於 2 月、7 月各辦理 1 次，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問題，112 年首次於 11 月增辦 1 次考試，應考人如 7 月考試未獲及格，約 3 個月後即可再次報考，增加考試機會。經統計 112 年至 113 年考試及格人數 6,320 人，113 第 3 次考試已於 11 月 10 日舉辦，刻正進行成績核校作業。

(四)健全國家考場環境設施

國家考場為我國國家級考試專用場地，每年需辦理約 20 次國家考試，再加計口試及外借各式測驗，一年至少達 10 萬使用人次，自 82 年啟用，經長年累月負荷，整體環境設施有待改善，且需因應捷運南環段即將開工影響，本部逐步更新國家考場各樓層隔音窗及擴建電腦試場等整修工程，持續優化考場應試環境。

(五)精進考試方法技術

1. 提升測驗發展技術，強化測驗評量研究動能

為精進測驗技術發展，本部除報請行政院同意增聘 2 位測驗專業研究人力外，另訂定為期 4 年之「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經提報考試院院會通過並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列 114 年度專案經費 966 萬元。未來將在研究人力及經費挹注下展開測驗研究發展工作，逐步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導入多元評測技術工具。

2. 充實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命題品質及效能

為確保學者專家專長與應試科目契合度，並廣納優秀適格學者專家，依據典試人員遴聘需求，113 年已辦理物理治療等 8 類專長審查，以維持典試命題專業品質，並持續積極以多元管道適時更新、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資訊、教師審定公務檔等資訊，已核校 144 所大專校院近 3 萬 1 千人次資料，提升典試人力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

(六)擴大人才招募措施

1. 深入校園舉辦國考宣講並邀請用人機關共同參與

為持續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吸引大專校院生參與國家考試，本部每年主動行文鼓勵各大專校院申請國考宣講，經統計 113 年受理申請學校計 49 場次，宣導聽講人數估計逾 4 千人；其中針對原住民、土木工程、關務行政等類科或配合學校特定系所辦理重點式宣講，結合交通部、外交部、關務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6 個用人機關參與宣講，擴

大共同宣講效益。

2. 舉辦「加強與大學合作、培育公務人才」座談會

為強化與教育端合作，並了解公職重點潛力學校之教學與職涯輔導等創新策略，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分別至逢甲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實踐大學辦理座談，就學校近年鼓勵並輔導學子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成效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3. 辦理「精進考選工作交流座談會」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請考試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宣達重大考選政策及精進考選試務工作，並感謝各用人機關及考區縣市政府長期以來為國舉才之合作協力。

4. 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精進研討會」

辦理電腦化測驗需要配合學校積極整合資源，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討會，邀請經本部認證電腦化測驗學校，進行試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以強化洽借場地誘因與意願，擴大支援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

5. 辦理「校園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討會」

為持續與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單位合作，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銓敘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參與本次研討會，邀集 42 所一般大學及 35 所技專校院專責職涯輔導人員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代表參與，期以教育端為起點，結合校園種子輔導教師力量，協助學子提早規劃職涯，為政府儲備優秀人才。

(七)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為符合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考試趨勢，加強深化國家考試試務數位化措施如下：

1. 擴增電腦化測驗試場及應試座位

為提供應考人合宜之電腦化測驗試場，本部逐步增加應試座位容量，至 113 年 11 月認證合格電腦化測驗試區數達 35 個、應試座位 16,921 席。113 年納入護理師第一次考試及營養師類科採電腦化測驗，並精進試務作業流程及因應措施。

2. 爭取數位轉型經費

就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各項行動方案所需經費，向行政院爭取 113 年至 116 年預算；另為因應各界反映及需求，於 113 年爭取相關經費，增加電腦試場國考系統建置與認證數量。

二、本部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 歲入部分

113 年度預算數 57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67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79 萬 5 千元之 149.60%。

(二) 歲出部分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1,496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4 億 5,937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 億 9,504 萬 4 千元之 92.80%。

三、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

113 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6 億 2,799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8,707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8,63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85%。

(二)總支出

113 年度總支出預算數 5 億 8,426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4,563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5,645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2.43%。

貳、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穩健持續辦理考試

為因應國家取才需求，本部各種考試期程均於前一年度先期規劃，並對外公告，俾利應考人查詢暨提早準備。114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業經提報 113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8 次會議報告，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114 年預定舉辦 20 次 36 項考試，除筆試外，另以分試辦理 9 項口試，4 項體能測驗，1 項實地測驗；並將延續 112 年及 113 年增辦第 3 次護理師考試，可縮短應考人再次考試時程、增加考試機會，有效增補護理專業人力。本部後續將按步辦理各項考試準備工作，另為便利應考人應試，亦商請協助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兼顧交通條件、試場環境及數量需求之學校為試區，有效完成考選服務工作。

因應植物診療師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本部後續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並邀集中央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另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該法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未來用人機關如有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用人需求，本部即配合辦理考試。

二、優化考試基礎建設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7 日核定興建總經費 13.01 億元，本部於 112 年 4 月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訂專業代辦協議書，委託代辦工程等採購事宜。考量原建設計畫興建經費已不符合市場發包行情，爰辦理計畫變更追加預算，並報經考試院於 113 年 7 月核轉行政院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送請會審機關審議後，本部 10 月依審議意見酌修追加預算為 21.968 億元，由該會再請會審機關複審中。目前正辦理申辦建築執照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預計 114 年初辦理工程招標，118 年 7 月竣工。

三、精進考試方法技術

(一)推動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相關專案研究

為有效提升國家考試測驗品質及導入更多元測驗方式，增加國家競爭力，依據「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規劃相關專案研究，包括：

1. 配合考試類科併採口試策略，辦理口試效能精進計畫，開發教材及數位影音製作，建置資料庫。
2. 因應普通科目轉型，開發基本能力測驗試題，委託研究建立試題範例及辦理預試。
3. 深化國家考試納入性向測驗適用之考試類科或以性向測驗融入普通科目評估研究，委託研究辦理擴大施測、建置性向測驗試題及常模。

4.因應多元測驗方法，更新命題手冊及委託辦理手冊編製。

(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為精進題庫委員命題技術並利經驗傳承，已擇選公務人員五等考試「國文（測驗）」科目複選題題庫及用人需求高之專技人員考試，如護理師類科題庫，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未來並規畫擇適當之類科或科目於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時，邀請本部命題技術諮詢小組之教育測驗專家，開辦命題研習工作坊，針對各科目、考試特性，進行命題技術專題報告，冀望透過測驗學理介紹及試題解析等研習，引導題庫委員更深入了解並掌握命題技巧和要領，俾增進試題品質，進一步減少試題疑義，建立更具信度及效度之國家考試。

(三)舉辦口試業務座談暨研習工作坊，穩健發展口試制度

配合本部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之既定政策，規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在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口試業務座談，邀請用人機關高階文官及相關學識背景之專家學者共 60 名，分享標竿業務關鍵事例，並提供口試選才政策諮詢意見及實務經驗。

另鑑於口試研習是結構化口試成功的重要環節，規劃於座談會後接續辦理結構化口試研習工作坊，由測驗專家主持，期使參與研習人員了解結構化口試的技術及操作原理，俾利形成共識，建立一致評分標準，確保口試客觀中立，以提升國家考試口試信效度，全程參與者並授證建立名冊，以供考試選用。

(四)提升典試人力資料庫品質，促進遴聘效能

- 1.落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作業，增進典試人員專長與應試科目契合度。
- 2.按季辦理典試工作記錄審議，確保遴聘作業效能及品質。
- 3.定期連結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更新典試人員個人資訊，並函請學校、機關及學會等單位推薦有意願和熱忱之學者或實務專家，廣納優秀人才參與典試工作，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
- 4.配合本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協助規劃國家考試典試入口網，提供典試人員線上更新個人資訊，擴大典試工作數位化應用。

四、強化人才招募策略

(一)擴大辦理用人機關共同宣講

為提升用人機關參與並持續精進國考宣導，114 年將擴大辦理共同宣講，增加場次，針對特定領域且報考人數多的類科，如教育行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會計、法制等，以及錄取不足額較為嚴峻的類科，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建築工程等，依據申請學校需求，擇定上開類科需求用人機關及本部共同辦理宣講與交流，強化教、考、用鏈結，擴大公務人才招募的綜效。

(二)增辦合作之高中職校國考宣導

本部長年辦理國家考試仰賴全國各考區內高中職學校支援場地，為深化彼此夥伴互助關係，並擴大國考宣導，將規劃結合夥伴學校生涯輔導機制，進行國考宣導，除協助學子認識國家考試制度外，更有助其了解不同考試與未來職涯發展之關係，並及早激發其公共服務抱負。

(三)強化與教育行政機關合作連結

為強化與教育端交流互助，除與用人機關和學校賡續合作外，將規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以下簡稱青年署)攜手合作,強化國考宣導與職涯輔導資源共享互惠發揮綜效,如參與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的見習前講習會、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課程宣導,安排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簡介課程,考量參與公部門見習計畫的學生大多對於公部門有興趣,透過見習前簡介課程,預期將有助於讓學生瞭解文官職涯發展,提升其公共服務動機及參與國家考試意願。

五、賡續精進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工程

依據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所列策略,賡續推動各項行動方案如下:

(一)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

開發線上遴選典試委員系統,建置國家考試典試入口網系統平臺,導入 FIDO 身分識別、行動驗證及個資保護等資通訊安全配套措施。

(二)擴大電腦化測驗適用類科

113 年起第一次護理師考試及營養師類科納入電腦化測驗,全年辦理 5 次電腦化測驗考試;114 年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之推動目標與期程,再納入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類科,預計將達 17 個類科採行電腦化測驗考試。

(三)加速推動電腦化測驗深化在地服務

1.113 年至 11 月辦理 8 間新增試區認證作業,增加座位數 3,737 席,適時增加桃園及屏東二地區在地服務,預計自 114 年啟用。

2.運用筆記型電腦可攜式特性,規劃及建置國家考試行動化試場,增加座位數約 800 席。

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本部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73 萬元(詳如附表 1),包括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570 萬元及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較上(113)年度編列數減少 3 萬元,主要係減列出售廢舊物品所致。

(二)歲出預算

本部 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1,277 萬 6 千元(詳如附表 2),較上年度 5 億 2,68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8,591 萬 5 千元,約 35.29%,主要係新增國家考場整修工程、補助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經費,以及增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等經費所致。各項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119 萬 4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考試業務」編列 1 億 3,579 萬 8 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經費。

3.「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 1,773 萬 8 千元,係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試題研究事項及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等經費。

4.「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1,140 萬 2 千元,係辦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系統開發維護、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

5. 「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 416 萬元，係辦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精進考試制度等研究發展改進，以及補助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經費。

6. 「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3,170 萬元，係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建築工程設計及工程專業代辦等第 3 年經費。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78 萬 4 千元。

二、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

1. 營運計畫

114 年度預定舉辦 20 次 36 項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等計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計 9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同時舉行 1 次；國司法務官考試 1 次。其中電腦化測驗計 5 次。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4,441 萬 5 千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汰換電腦化測驗設備、試務資訊設備、擴充電腦試場硬體等機械設備 4,416 萬元及汰換中央監控室與閱卷處總務工作室分離式冷氣空調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19 萬 5 千元、國家考場飲水機等什項設備 6 萬元。

(二)收支及餘絀（詳如附表 3）

1. 業務收入 5 億 9,709 萬 4 千元，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4 億 5,305 萬 4 千元、「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收入 8,328 萬 7 千元、「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試務經費」補助收入 5,251 萬 1 千元（係為防疫經費補助）。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8,95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考試所需成本。

3. 業務外收入 358 萬 4 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 業務外費用 5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報考人申請退費之試務費用。

5. 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 1,111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699 萬 3 千元，合計賸餘 5,810 萬 8 千元，全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預計現金淨流出 3,213 萬 1 千元

本期賸餘 1,111 萬 5 千元，加計折舊及攤銷等無現金流出項目調整數 4,476 萬元、增加暫收款項 50 萬 3 千，扣除購買各項設備及無形資產（軟體）現金流出 8,850 萬 9 千元，預計本期淨現金流出 3,213 萬 1 千元。

肆、結語

為國舉才並精進考選業務是本部憲定的使命與任務，除依預定進度完成今年各項考試及妥善規劃 114 年各項國家考試外，亦將穩健發展與時俱進，結合多元且符應數位化趨勢之考試方式，甄選出契合國家、社會需求之人才，發揮所長。

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5,730	5,760	7,303	-3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30	5,760	7,297	-30		
	63			0706100000 考選部	5,730	5,760	7,297	-30		
		1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5,700	5,700	7,283	-		
			1	0706100101 利息收入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5,700	5,700	7,28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2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60	14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6	-		
	63			1206100000 考選部	-	-	6	-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	-	6	-		
			1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費退款等繳庫數。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識別證重製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附表 2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712,776	526,861	426,089	185,915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411,194	325,303	320,734	85,891	1. 本年度預算數411,194千元，包括人事費 325,471千元，業務費18,203千元，設備及投資67,316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47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6,7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考場大樓試場整修等經費59,104千元。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135,798	146,943	75,289	-11,145	本年度預算數135,798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執行及數位轉型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145千元。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3,300	29,897	20,643	3,403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17,738	8,078	8,078	9,660	1. 本年度預算數17,738千元，包括業務費17,378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7,9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試題研究經費8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總經費50,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1,12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60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1,402	16,147	6,885	-4,745	1. 本年度預算數11,402千元，包括業務費5,850千元，設備及投資5,5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工作維持經費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3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考選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45千元。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4,160	5,672	5,681	-1,512	1. 本年度預算數4,160千元，包括業務費2,877千元，獎補助費1,2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4,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經費1,512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700	23,934	9,422	107,766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131,700	23,934	8,366	107,766	國家考試闖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2,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766千元。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附表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64,900	100.00	業務收入	597,094	100.00	624,471	100.00	-27,377	-4.38
477,740	84.57	勞務收入	453,054	75.88	472,385	75.65	-19,331	-4.09
477,740	84.57	報名費收入	453,054	75.88	472,385	75.65	-19,331	-4.09
87,160	15.43	其他業務收入	144,040	24.12	152,086	24.35	-8,046	-5.29
86,117	15.24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143,000	23.95	150,665	24.13	-7,665	-5.09
290	0.05	其他補助收入	243	0.04	290	0.05	-47	-16.21
753	0.13	雜項業務收入	797	0.13	1,131	0.18	-334	-29.53
593,020	104.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9,513	98.73	584,215	93.55	5,298	0.91
593,020	104.98	勞務成本	589,513	98.73	584,215	93.55	5,298	0.91
593,020	104.98	試務成本	589,513	98.73	584,215	93.55	5,298	0.91
-28,120	-4.98	業務賸餘(短絀)	7,581	1.27	40,256	6.45	-32,675	-81.17
20,405	3.61	業務外收入	3,584	0.60	3,522	0.56	62	1.76
2,045	0.36	財務收入	1,584	0.27	1,522	0.24	62	4.07
2,045	0.36	利息收入	1,584	0.27	1,522	0.24	62	4.07
18,361	3.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33	2,000	0.32	-	-
106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8,255	3.23	雜項收入	2,000	0.33	2,000	0.32	-	-
630	0.11	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630	0.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630	0.11	雜項費用	50	0.01	50	0.01	-	-
19,775	3.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34	0.59	3,472	0.56	62	1.79
-8,345	-1.48	本期賸餘(短絀)	11,115	1.86	43,728	7.00	-32,613	-74.58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銓敘部書面資料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大院審議本基金及儲金 114 年度預算案，承蒙各位委員之指導與支持，促使本基金及儲金之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表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114 年度基金預算案，係根據各大經濟預測機構對於 114 年度全球經濟預估資料，所擬訂之 114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計畫予以編列；儲金預算案，係根據金融市場長期走勢及市場現況對各資產類別收益之預期資料，依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予以編列。茲謹就各基金本（113）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114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壹、113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辦理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本基金迄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參加人數 63 萬 3 千 287 人。累計繳費數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7,707 億 3 千 2 百萬元，累計給付數為 1 兆 3,760 億 3 千 8 百萬元，給付數占收繳數比率已達 77.71%。倘加計營運管理收入 5,906 億 4 千 5 百萬元，則總收入為 2 兆 3,613 億 7 千 7 百萬元，給付數占總收入比率為 58.27%（詳附表 1）。

（二）靈活調整資產配置，增進基金運用效益

本基金為退休基金，基金之投資政策著重資產配置與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基金自成立以來，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之累計運用收益數為 5,906 億 4 千 5 百萬元，而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整體投資運用之收益數為 1,436 億 5 千 5 百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15.83%。

考量全球經濟情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各國債務偏高且持續攀升，財政政策空間受限；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俄烏及以哈戰事持續、美中關係緊張等，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性，並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爰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全球政經情勢及產業趨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掌握投資契機，汰弱留強並優化資產組合品質，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增進基金運用效益。

（三）精進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基金管理局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並將持續視金融情勢變化及應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檢討調整委託經營模式及績效參考指標，以強化委託經營制度，提升委託資金運用效益。

國外委託經營方面，113 年度計有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全球 ESG 股票型等委託案進行撥款，共計 2.75 億美元。國內委託經營方面，計有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案撥款新台幣 20 億元，未來仍將視經濟情勢擇機辦理撥款事宜。

(四)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確保財務安全

為辦理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每年度均訂有基金稽核作業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除進行委外之線上日查核外，並已完成 113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及委託經營之雙月書面查核、國內 8 家受託機構、1 家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及國外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另針對稽核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均立即通知各受稽核單位，並進行書面追蹤直至改善完竣為止；此外，亦將受託機構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列入績效評定及下次遴選受託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五)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金資產總額計 1 兆 180 億 8 千萬元，各運用項目結存金額中，比例最高之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4,757 億 9 千 9 百萬元，佔 46.73%；國內外債券 2,074 億 5 千 4 百萬元，佔 20.38%；國內外股票 1,578 億 7 千 1 百萬元，佔 15.51%。（詳附表 2）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成立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

為求審慎並借重內外部專業經驗，以提升投資績效及運作效能，基金管理局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成立儲金投資決策小組，審查投資顧問公司提報之資產配置與投資標的篩選建議，原則上每月開會 1 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機動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

(二)訂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為辦理公教人員自主投資或代為投資之需要，基金管理局訂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依據、目的、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練、管理事項及修訂程序，其中實施方式涵蓋線上專屬平台、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之型態及數目、各類投資選擇方式、投資標的組合配置及轉換等，提供公教人員瞭解自主投資相關事宜。

(三)建置公教人員自主投資平台

基金管理局與信託銀行合作設計自主投資平台，平台提供公教人員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及變更、個人專戶價值查詢等功能，平台業於本年第 3 季底完成建置，並於本年 11 月起開放公教人員使用。

(四)持續辦理自主投資教育宣導

個人專戶制之自主投資係公教人員退休金管理之重大變革，配合 114 年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為確實宣導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方式及理財基本觀念，基金管理局偕同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自本年 10 月起陸續於北中南東各區合計辦理 24 場實體教育宣導及 2 場線上教育宣導（共 26 場）。

(五)落實資訊透明公開

為利新進人員及各界瞭解退撫儲金新制度，基金管理局業於網站設置「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按月公告退撫儲金運用績效、資產配置及撥繳請領等資訊，並持續更新自主投資園地等相關訊息，以增進新進公教人員之信賴。

(六)落實儲金內部稽核，確保業務合規

為確保退撫儲金各項業務遵循法規，業依 113 年儲金稽核計畫辦理內部單位及委外業務之作業查核，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 113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及委託機構之雙月書面查核。另關於 112 年過渡期間之內部稽核作業，業依 112 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作業計畫執行完畢。

貳、114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 廣續辦理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維護參加人員之權益

依法定期程辦理基金收支事項，並辦理現職及退離人員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資料正確常新。每月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作業前，經由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查註資料查證領受人員領取資格，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並保障基金財務安全。

(二)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建構穩健投資組合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3 年 10 月預估 113、114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均為 3.2%。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8 月公布臺灣 113、114 兩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分別為 3.90% 及 3.26%。基金管理局將因應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建構多元平衡之投資組合，並布局產業基本面趨勢向上及較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以達成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三) 配合實務需求及內控機制，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

為期順利執行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各運用項目之規劃，使基金運用更趨制度化，以配合實務運作及內控機制需求，適時研擬訂定並修正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規定，以期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使基金管理運用更趨完善。

(四) 研議增列可投資標的，以分散基金投資風險

考量全球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金融商品種類推陳出新，基金管理局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潛在風險，藉由多元化之投資布局，有效降低基金整體運用風險，以達提升長期穩定收益之目標。

(五) 適時檢討稽核作業，強化委託經營監控

適時檢討與修訂現行稽核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控管及落實內部稽核，並精進國外訪察作業方式，強化委託經營稽核效能，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以達成基金永續經營。

(六) 配合平台建置進程，規劃儲金稽核作業

依據儲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儲金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儲金稽核作業之依據，並配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相關平台建置進程，適時調整稽核作業程序，以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七) 因應自主投資開辦，妥慎規劃儲金投資業務

配合退撫儲金 114 年開放公教人員自主投資，基金管理局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 4 種投資標的組合，作為公教人員自主投資之選項，基金管理局將妥慎審查資產配置與篩選投資標的，定期檢視各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以期達成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擬訂 114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

114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與收益目標係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市場風險等因素後予以擬訂，並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2% 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2.基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3）

(1)收支之預計

A.依據上開收益目標推估 114 年度總收入（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預算數 363 億 8 千 2 百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4 億 2 千 2 百萬元，增加 49 億 6 千萬元，增幅約 15.79%。主係因 114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9,239 億 1 千 2 百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311 億 1 千萬元，致相關投資運用之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B.114 年度總支出（含手續費用、代理費用及匯費）預算數 21 億 5 千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 億 1 千 9 百萬元，增加 2 億 3 千 1 百萬元，增幅約 12.05%。主係因 114 年度預估之委託經營交易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2)賸餘之預計

114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342 億 3 千 2 百萬元，加計其他綜合賸餘後，本期綜合賸餘預算數 342 億 3 千 2 百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5 億 3 百萬元，約增加 47 億 2 千 9 百萬元。

3.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4）

(1)收繳之預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係以 15% 為基礎，預計收繳數 1,649 億 2 百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06 億 6 百萬元，增加 142 億 9 千 6 百萬元，增幅約 9.49%，主係 112 年度調降退職所得節省經費與國軍配合精簡政策之挹注款 574 億 5 千 8 百萬元較 111 年之挹注款增加 35 億 5 千 4 百萬元、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114 年政府撥補數 194 億元及調薪 3% 影響所致。

(2)給付之預計

114 年度預計給付數 1,316 億 7 千 4 百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86 億 4 千 3 百萬元，增加 130 億 3 千 1 百萬元，增幅約 10.98%。主係因累積領取定期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114 年度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332 億 2 千 8 百萬元。

4.基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5）

113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8,906 億 8 千 4 百萬元，加計 114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342 億 3 千 2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332 億 2 千 8 百萬元，114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9,581 億 4 千 4 百萬元。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擬訂 114 年度儲金運用概況

114 年度儲金基金之運用係考量投資標的組合不同風險及收益，依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整體年度儲金運用收益目標為 4.07%。

2. 儲金收支預算（詳附表 6）

(1) 收支之預計

A.114 年度總收入（含投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數 1 億 4,4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5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341 萬 5 千元，增幅約 370.71%。主係 114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 47 億 8,81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7 億 8,233 萬 5 千元所致。

B.114 年度總支出（含信託管理費用、專業投資顧問費用）預算數 72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21 萬 2 千元，增加 305 萬 9 千元，增幅 72.63%，主係 114 年度預估之信託管理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2) 賸餘之預計

114 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預算數 1 億 3,67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3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035 萬 6 千元。

3. 儲金收繳給付預計（詳附表 7）

(1) 收繳之預計

114 年度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係以 15% 為基礎，收繳預算數為 27 億 5,79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9,381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6,415 萬 7 千元，增幅 73.04%，主係 114 年調薪 3% 及預估撥繳人數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2) 給付之預計

給付預算數 1,22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0 萬 8 千元，增加 672 萬 3 千元，增幅 122.06%，主係預估領取退撫給與人數增加所致。

(3) 本金預計淨增加 27 億 4,574 萬 1 千元。

4. 儲金結存預計（詳附表 8）

113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20 億 4,236 萬元，加計 114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1 億 3,673 萬 8 千元，及儲金本金預計淨增加 27 億 4,574 萬 1 千元，114 年度儲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49 億 2,483 萬 9 千元。

參、結語

各基金隨著參加人員年資增加及退休人數遞增，在面對高度波動的金融市場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各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局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各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各基金收益，以確保各基金永續經營，保障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在秉持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之原則下，基金管理局將竭力完善自主投資相關配套措施，嚴格把關投資標的組合商品，進而提高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保障退撫權益。尚祈各位委員對於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惠予鼎力支持。

附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至 113 年 10 月

單位：億元；%

項目	基金收繳數		營運管理收入 (盈餘分配)	基金總收入	基金給付數		結餘	基金給付數占 基金收繳數比 率	基金給付數占 基金總 收入比 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B)	金額 (C=A+B)	金額 (D)	百分比 (%)	金額 (E=C-D)	百分比 (%) (D/A)	百分比 (%) (D/C)
公務人員	8,003.18	45.20	3,393.05	11,396.23	6,055.38	44.00	5,340.85	75.66	53.13
教育人員	6,532.78	36.89	2,015.52	8,548.30	5,279.49	38.37	3,268.81	80.82	61.76
軍職人員	3,171.36	17.91	497.88	3,669.24	2,425.51	17.63	1,243.73	76.48	66.10
合計	17,707.32	100.00	5,906.45	23,613.77	13,760.38	100.00	9,853.39	77.71	58.27

附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運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金額(億元)	比 率
一、國內外委託經營	4,757.99	46.73
二、國內外債券	2,074.54	20.38
三、國內外股票	1,578.71	15.51
四、銀行存款	665.67	6.54
五、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	535.52	5.26
六、國內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433.25	4.26
七、預付款項	104.97	1.03
八、應收款項	30.03	0.29
九、其他資產	0.12	0.00
合計(基金資產總額)	10,180.80	100.00

附表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4,237,693	100.00	總收入	36,382,860	100.00	31,422,422	100.00	4,960,438	15.79	
94,217,178	99.98	財務收入	36,382,860	100.00	31,422,422	100.00	4,960,438	15.79	
6,349,973	6.74	利息收入	7,256,276	19.94	6,070,978	19.32	1,185,298	19.52	
86,785,909	9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126,584	80.06	25,351,444	80.68	3,775,140	14.89	
1,081,296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516	0.02	其他作業外收入							
20,516	0.02	什項收入							
2,637,708	2.80	總支出	2,150,505	5.91	1,919,315	6.11	231,190	12.05	
1,757,450	1.86	財務支出	711,471	1.96	625,914	1.99	85,557	13.67	
434,080	0.46	手續費用	711,471	1.96	625,914	1.99	85,557	13.67	
73,488	0.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1,249,882	1.33	外幣兌換損失							
819,352	0.87	其他財務支出	1,438,931	3.95	1,293,298	4.12	145,633	11.26	
819,352	0.87	代理費用	1,438,931	3.95	1,293,298	4.12	145,633	11.26	
60,906	0.06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3		103				
87		匯費	103		103				
11,862	0.01	各項提存							
48,957	0.05	什項費用							
91,599,985	97.20	本期賸餘(短絀)	34,232,355	94.09	29,503,107	93.89	4,729,248	16.03	
8,177,675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8,177,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77,660	105.88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34,232,355	94.09	29,503,107	93.89	4,729,248	16.03	

註：1. 自 92 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 93 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附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135,683,748	基金收繳	164,902,314	150,606,380	14,295,934	9.49	
126,398	（一）政務人員	127,864	125,031	2,833	2.27	
56,221,510	（二）公務人員	72,714,714	63,540,771	9,173,943	14.44	
52,490,140	（三）教育人員	62,843,511	58,662,944	4,180,567	7.13	
26,845,700	（四）軍職人員	29,216,225	28,277,634	938,591	3.32	
113,402,481	基金給付	131,674,501	118,642,884	13,031,617	10.98	
46,871	（一）政務人員	48,548	48,150	398	0.83	
55,510,668	（二）公務人員	65,816,264	58,395,928	7,420,336	12.71	
44,662,302	（三）教育人員	50,355,082	46,423,916	3,931,166	8.47	
13,182,640	（四）軍職人員	15,454,607	13,774,890	1,679,717	12.19	
22,281,267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33,227,813	31,963,496	1,264,317	3.96	
79,527	（一）政務人員	79,316	76,881	2,435	3.17	
710,842	（二）公務人員	6,898,450	5,144,843	1,753,607	34.08	
7,827,838	（三）教育人員	12,488,429	12,239,028	249,401	2.04	
13,663,060	（四）軍職人員	13,761,618	14,502,744	-741,126	-5.11	

備註：

附表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899,683,866	總計	199,134,669	總計	131,674,501	958,144,034
395,380,997	基金收繳	164,902,314	基金給付	131,674,501	428,608,810
351,898	政務人員部分	127,864	政務人員部分	48,548	431,214
194,532,481	公務人員部分	72,714,714	公務人員部分	65,816,264	201,430,931
124,968,988	教育人員部分	62,843,511	教育人員部分	50,355,082	137,457,417
75,527,630	軍職人員部分	29,216,225	軍職人員部分	15,454,607	89,289,248
482,122,476	運用賸餘	34,232,355	運用短絀		516,354,831
13,180,393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13,180,393
890,683,866		199,134,669		131,674,501	958,144,034

備註：

附表 6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22	100.00	總收入	144,009	100.00	30,594	100.00	113,415	370.71	
		投資業務收入	143,656	99.75	14,375	46.99	129,281	899.35	
1,122	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353	0.25	16,219	53.01	-15,866	-97.82	
87	7.75	總支出	7,271	5.05	4,212	13.77	3,059	72.63	
87	7.75	信託管理費用	6,918	4.80	3,931	12.85	2,987	75.99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353	0.25	281	0.92	72	25.62	
1,035	92.25	本期賸餘(短絀)	136,738	94.95	26,382	86.23	110,356	418.30	

註：前年度決算數會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 額	%	
426,716	基金收繳	2,757,972	1,593,815	1,164,157	73.04	
93,903	(一)公務人員	1,365,143	1,033,292	331,851	32.12	
304,743	(二)教育人員	1,392,829	560,523	832,306	148.49	
28,070	(三)待提存數	-	-	-		
80	基金給付	12,231	5,508	6,723	122.06	
24	(一)公務人員	8,311	4,487	3,824	85.22	
56	(二)教育人員	3,920	1,021	2,899	283.94	
426,636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745,741	1,588,307	1,157,434	72.87	
93,879	(一)公務人員	1,356,832	1,028,805	328,027	31.88	
304,687	(二)教育人員	1,388,909	559,502	829,407	148.24	
28,070	(三)待提存數	-	-	-		

註：前年度決算數會計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8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2,042,360	總計	2,894,710	總計	12,231	4,924,839
2,014,944	基金收繳	2,757,972	基金給付	12,231	4,760,685
27,416	運用賸餘	136,738	運用短絀	-	164,154
-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	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	-
2,042,360		2,894,710		12,231	4,924,839

銓敘部書面資料二：

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主席和各位委員：

謝謝貴委員會委員對本部的指導和支持，並安排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到會報告明年度預算案。以下就業務和預算編列狀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會同行政院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已送請大院審議

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嗣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113）年 5 月 15 日決議，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協會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本部就成立門檻、協商事項、協商處理程序及爭議裁決委員會籌組等規定再行檢討，重新研擬修正草案，並經考試院於本年 7 月 12 日會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

二、全數核定完成行政院部會組織法調整後的 213 個配套組織編制表

本年 8 月底核定完成後，各機關可據以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後續各項銓敘事項。

三、辦理完成 40 餘萬件的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撫等案件之銓敘審定

本年 10 月底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敘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獎懲登記、激勵及聘用人員登記案件，共計 482,591 件（詳如附表 1）。銓審案件總數極為大量下，限於經費本部現有資訊作業系統又顯老舊，有限人力也仍戮力儘速完成審定案件，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四、完成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 4%

依本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2 年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51，已達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法定正 5% 之啟動調整條件。本部於 1 月 23 日召開軍公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評估小組會議後，擬具給付金額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3 月 8 日核定公告，溯自 1 月 1 日起調高 4%，其中自本年 1 月至 3 月應發給之差額，均已發放完竣。

五、調增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率

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103 年度至 111 年度基期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與 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相比，其中 103、104、108、109 及 110 年度都已超過正 5%，本部循法定程序陳報年金給付調整方案，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7 日核定公告，上述五個年度的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分別調高 5.51%、5.51%、7.33%、7.59% 及 5.51%，自 6 月 1 日起調整生效。

六、公告調降公保之保險費率

依公保第 9 次精算結果，本部循法定程序函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業經兩院會同於本年 8 月 5 日核定公告，公保之保險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基本年金者（35 年）」及「不適用年金者」分別調降為 8.89% 及 7.22%。

七、大幅提高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傷亡的慰問金數額，並放寬警消人員因公殉職的認定範圍

自本年 1 月 14 日起，除將執行危險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的慰問金發給數額，由原 600 萬元調增至 1,000 萬元，其餘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均調增 1 倍。警察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也配合自本年 9 月 6 日起修正，因公失能或死亡慰問金調增至 2,000 萬元，其餘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亦調增 1 倍。

本部與內政部會銜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增列警消人員因「遭受暴力」遭受意外危害而死亡的警消人員，都屬因公殉職範圍，大幅提高公務同仁的保障及遺族的照護。

八、依法開辦公務人員個人儲金專戶，並籌辦實施自主投資

基金管理局業已制定完成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所要求的 6 項辦法和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外，為執行 114 年起公教人員可自主投資的法定要求，基金管理局業制定「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成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

九、退撫基金和公保準備金運用績效持續增加，並落實監理機制

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參加退撫基金人數為 63.3 萬餘人，本年度基金累計收益數為 1,436.6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15.83%，續創新高。基金歷年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近 4 千億元，累計收益數約 6,062.7 億元。

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參加公保被保險人數近 58.4 萬人。公保準備金資產規模約為 5,800 億元，運用之整體收益數為 1,094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22.80%，續創新高。歷年累計保費收入約高於累計支出 2,300 億元。

本部由新設監理司負責就公保準備金和退撫基金、儲金，推動風險導向稽核，確保退撫管理各項業務遵循法規，達成有效運用及資產保全。

十、落實本部資訊安全作業

廣續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除持續維持 ISO27001：2022 證書之有效性外，並規劃本年度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加強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及建立隱私保護管理機制。

貳、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歲入預算數 36 萬 8,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65 萬 646 元，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歲出預算：歲出預算數 314 億 7,937 萬 5,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287 億 8,421 萬 2,809 元，執行率約為 94.81%。

二、基金管理局部分

(一)歲入預算：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7,500 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歲出預算數 3 億 1,937 萬 8,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2 億 1,957 萬 3,767 元，執行率約為 83.76%。

參、未來持續工作重點

一、適時檢討重要人事法制的合宜性，增進和機關和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管理需求的契合

本部就人事法制和機關、公務人員需求的契合性，持續滾動檢討下列幾個領域，但不限於此：

(一)因應各級政府所屬機關業務複雜性日增，檢討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配置人力占比準則的適宜性，增加機關吸引和留住人力的機會。

(二)檢討現有地方政府和中央基層機關的職務列等架構，創造公務人員願意返鄉或留在地方或基層服務的誘因，縮小人力資源的區域和城鄉差距，並也間接創造有利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友善公務職場。

(三)提供年終考績過程主管和同仁間有更直接溝通討論的機制。另外，如何提供機關對平時工作績效優秀同仁可給予及時獎勵，對於績效不佳同仁可予必要協助，對於違反性騷擾、霸凌及其他重大服務紀律者可有立即管理處分機制等，會繼續檢視現行人事法制，並做必要的增修。

(四)持續增進各類銓審案件審定的效率性，包括從源頭檢視各項報送資料必要性，檢視可能的簡化範圍，以及資訊作業系統的優化和智慧化，讓公務人員更早獲知審定結果。

(五)落實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的年度調查和宣導，並在現行法律規範下，動態調整兼職管理限制的合宜性。

(六)會同相關機關檢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定法定訓練的實施狀況。

(七)務實研議派用人員在過渡期間結束後，仍可在原機關內的合宜遷調，避免嚴重影響重要工程機關執行業務的能力，也可增加該類機關任用制公務人員的未來可陞遷機會。

(八)全力提供更方便和資訊透明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特別是自主投資選擇，並鼓勵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

二、穩健退撫基儲金和公保準備金的長期投資績效，並落實監理機制和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本部為確保退撫基金、儲金和公保準備金的資金營運安全，持續審議年度運用計畫及退撫儲金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設計，考核整體績效及風險，與監督基金運作及法規執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推動風險導向稽核策略，落實各項內控稽核檢查，防杜業務違失。

另外，基金管理局為如期在 114 年開辦個人專戶制的自主投資，已完成委託信託銀行建置的自主投資平台，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研擬資產配置策略及各類投資組合，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具備理財觀念。

三、優化升級本部現有資訊作業系統，提高銓審案件核定的效率性

為能更快速和正確審定完成每年接近 50 萬件的各項任用、考績、俸給和退撫銓審案，確保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本部已獲得行政院 114 年約 4 千萬元資訊計畫經費支持，規劃分年執行相關工作，將現有老舊資訊作業系統升級或重建，打造智慧化、功能更優化之整合平台。另外本部全面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持續深化數位轉型，提高本部銓審案件核定的效率。

肆、11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38 萬 6 千元（詳如附表 2），包括租金收入 32 萬 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3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 萬 8 千元，增加 1 萬 8 千元

，增幅約 4.89%，主要係增列出售廢舊物品收入所致。

(二)歲出預算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88 億 2,712 萬 4 千元（詳如附表 3），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4 億 7,937 萬 5 千元，增加 73 億 4,774 萬 9 千元，增幅約 23.34%，主要係增列撥補退撫基金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 億 9,304 萬 3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 「人事法制及銓敘」808 萬 9 千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95 萬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經費。
4. 「第一預備金」83 萬 2 千元。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5,819 萬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368 萬 9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節照護金經費。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379 億 5,639 萬 2 千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及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493 萬 9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以及退撫基金與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

二、基金管理局部分

(一)歲入預算：114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3 億 3,248 萬 7 千元（詳如附表 4），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1,937 萬 8 千元，增加 1,310 萬 9 千元，增幅約 4.10%，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1 億 9,535 萬 2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 「退撫基金管理」1 億 3,683 萬 5 千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
3. 「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伍、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一、大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本部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7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述預算凍結之事由經綜整計有 3 項，茲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汰換電梯之說明

本部銓政樓及銓賢樓計 4 台電梯，自 94 年 11 月購入迄今，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雖委請原廠定期辦理維護保養，仍常有發生異音或車廂定位不良等問題，因存有安全疑慮，爰 112 年度編列預算先行汰換銓政樓 2 台電梯，本年度賡續辦理銓賢樓 2 台電梯汰換作業，以確保搭乘人員安全

，並降低維修成本及節省能源。

(二)資訊服務費增加之原因

本部資訊服務費因應組織改造納入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系統，爰增列相關資訊設施維運經費，以確保監理業務持續有效運作。復又應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及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爰增列相關資安設備維護、資安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等經費，落實持續更新資訊安全防護作業，相關經費需求確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

(三)資通安全維護改善情形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本部為資安 A 級機關。相關應辦事項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的計畫、執行、檢查，並針對資訊安全之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配合實務運作情況，及需要積極投入資安預算資源。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4 日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驗證範圍為全組織人員及系統)，並取得 ISO27001:2022 正式證書 (112 年 12 月 13 日發證)。

二、大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基金管理局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述預算凍結之事由經綜整為退撫儲金運作概況及自主投資之規劃 1 項，茲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局於 112 年 3 月與信託銀行簽約，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公教人員專屬個人專戶架構及信託保管服務，並依約設計自主投資平台，已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並於 112 年 11 月與投資顧問公司簽約，投資顧問公司自 113 年 1 月起提供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資產配置策略及績效追蹤等服務。另於 112 年 12 月與收繳服務金融機構簽約，收繳服務金融機構自 113 年起規劃設計符合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相關規定之收繳服務平台，預計於 115 年上線，以因應制度重大變革並有效管理退撫儲金收繳業務。

(二)為落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基金管理局業訂定公務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並接續制訂「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各投資標的作業規定，以資遵循，並於網站設置「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定期公開經營現況、法規彙編、常見問答及宣導影片，以增進社會對新制度之了解和信賴。開放自主投資後，公教人員可隨時於自主投資平台查詢撥繳狀況及投資成果，各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及投資標的亦將定期公布。

(三)為確保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及具備理財投資觀念，基金管理局規劃邀集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若遇疑問，得透過客服專線或服務信箱獲得諮詢協助。

陸、結語

本部主管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人事法制，以及退休基金和公保準備金的監理與管理。過去和未來都一樣，會秉持兼顧政府、用人機關和公務人員的需求，不斷適時調整建立契合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法制，協助各級政府做好良善治理和優質公共服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附表 1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各項銓敘業務案件統計表

業務案件類別		辦理件數
組織法規之審議案件		1,171 件
職務歸系之審議案件		49,347 個
銓敘審定案件	任用類	96,040 人
	考績類	288,988 人
撫卹案件	因公撫卹	37 件
	非因公撫卹	195 件
退休（職）案件	公務人員	8,697 件
	政務人員	1 件
獎懲登記案件	記二大功	29 件
	記二大過	4 件
	懲戒	53 件
激勵案件	模範公務人員	442 人
	獲頒獎章登記	6,489 人
聘用人員登記		31,098 人
合計		482,591 件

附表2
(總25,154,221,222)
經費門併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86	368	714	18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59			040620000 銓敘部	-	-	5	-	
		1		040620030 賠償收入	-	-	5	-	
			1	040620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340	604	10	
	64			070620000 銓敘部	350	340	604	10	
		1		070620010 財產孳息	327	327	528	-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27	327	5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620050 廢舊物資售價	23	13	7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6	28	106	8	
	64			120620000 銓敘部	36	28	106	8	
		1		120620020 雜項收入	36	28	106	8	
			1	1206200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支付台灣金融研訓院學習點數費用等繳庫數。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28	3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總154,22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	-	47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7	-	
	67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17	-	
		0706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0	-	
		12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局	-	-	30	-	
	67						
		1206600200 雜項收入	-	-	30	-	
	1						
		1206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退款繳 庫數。
	1						

附表3
(總203, 204, 205, 206)
經費門併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8,827,124	31,479,375	25,685,482	7,347,749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8,827,124	31,479,375	25,685,482	7,347,749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603,914	541,943	485,441	61,971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593,043	533,699	478,038	59,3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3,564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4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及戶外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2,952千元。 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63,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727千元。 4. 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經費43,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210千元，包括：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銓敘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45千元。 (2)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經費39,955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8,089	7,412	6,473	6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54千元。 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6,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等經費423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930	1,9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930	1,95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8,190	253,611	253,572	4,579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及監理	258,190	253,611	253,572	4,5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451千元。 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57,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30千元。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689	4,849	5,058	-1,160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3,689	4,849	5,058	-1,160	本年度預算數3,689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160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956,392	30,675,780	24,938,363	7,280,612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37,956,392	30,675,780	24,938,363	7,280,6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194,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177,462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09,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71千元。 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摺注退撫基金7,072,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1,34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4,939	3,192	3,047	1,747	7.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00,000千元。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4,939	3,192	3,047	1,747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4,939	3,192	3,047	1,7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3,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782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111千元。 4.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專業書籍期刊等經費146千元。

附表4
(總208,209)
經費門併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節						
5			000600000 考試院主管	332,487	319,378	205,167	13,109	
	6		00066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332,487	319,378	205,167	13,109	
			77066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32,487	319,378	205,167	13,109	
		1	770660010 一般行政	195,352	187,028	170,103	8,3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3,75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3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2,018千元。
		2	770660060 退撫基金管理	136,835	132,050	35,064	4,7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48,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1,093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0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儲金收支保管及委託經費87,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各項財經資訊源及增購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及作業系統軟體等經費5,878千元。
		3	77066098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保訓會書面資料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先在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本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致力於「保障文官合理權益與培訓公務優質人力」，根據國家發展需要，就職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救濟案件之審議，以及各項法定訓練與高階文官發展訓練方案不斷精進。

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3 年施政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與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113 年度施政狀況

一、保障業務

(一) 依法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及機關運作順暢

本會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審議保障事件，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並確保機關運作順暢。113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保障事件 1,406 件，加計 112 年未辦結之 209 件，已辦結 933 件。如圖 1 所示，近年公務人員保障案件受理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 研修安衛辦法，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為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會進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之研修，期間多次召開會議，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直轄市消防機關、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及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等機關團體交換意見，並擬具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報送考試院審議。

本次修正重點除強化安全及衛生防護組織功能、擴大基層人員參與外，亦針對高風險職務人

員增訂特別防護專節，以及監督、檢查、通報及課責機制，以建構公務人員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

(三)落實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以維公務人員公法上之財產權益

本會定期調查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作為未來研修法規及辦理宣導暨輔導活動之參考。

113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計 157 件，其中同意件數計 156 件，占 99.36%，輔助金額為 1,038 萬 7,500 元，詳如表 1。又經機關事後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請所屬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者計 4 件，返還金額為 64 萬 5,000 元。

表 1 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統計表

機關別	總件數	同意件數	同意金額	同意比率
中央機關	91 件	91 件	609 萬 2,300 元	100.00%
地方機關	66 件	65 件	429 萬 5,200 元	98.48%
總計	157 件	156 件	1,038 萬 7,500 元	99.36%

二、培訓業務

(一)修正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放寬公務人員五項晉升官等訓練之受訓人員如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以兼顧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需求。

(二)課程鏈結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國際脈動，提升文官知能

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本會於各項法定訓練全面納入「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含人工智慧）」、充實「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內涵，並自 11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增列推動人工智慧實作及國際外交發展趨勢等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數位素養、數位治理能力及國際接軌能力。

(三)精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與機關加速磨合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公務基本知能與行政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則強調「做中學」，學習擬任職務工作內涵。另外，針對各職系類科應具備之專業法令與政策實務知能，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以落實「考、訓、用合一」。

1. 高普初考、地方特考基礎訓練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共計辦理 88 班，4,101 人參訓，較 112 年同期班數增加 3 班（增幅 3.53%），訓練人數增加 205 人（增幅 5.26%），詳如附表 1。

2. 高普初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1)本會委託 28 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112 年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68 個類科，較去年增加 3 個類科，共計 2,791 人參訓，詳如表 2。

(2)本會委託 13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2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44 個類科，詳如表 2。

表 2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集中實務訓練與 112 年同期比較表

訓練別	112 年（1 月至 10 月）		113 年（1 月至 10 月）	
	高普考 集中實務訓練	辦理類科	65 類科	辦理類科
	參訓人數	1,714 人	參訓人數	2,791 人
地方特考 集中實務訓練	辦理類科	47 類科	辦理類科	44 類科
	參訓人數	985 人	參訓人數	辦理中
合計	總參訓人數	2,699 人	總參訓人數	超過 2,791 人

3. 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

為使各實務訓練機關之輔導員暨人事人員熟悉自身在實務訓練中之角色與功能，以及應注意之事項，本會於今年辦理 112 年地方特考及 113 年初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辦理 14 場次，共計 1,401 人參加；113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辦理 22 場次，共計 2,660 人參加，兩者總計共 4,061 人參加。

4. 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合一，嚴謹辦理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受訓人員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由本會派員訪談受訓人員及訓練機關（構）學校相關人員與調閱相關文件，以維護受訓人員權益，並為本會核處之依據。113 年 1 月至 10 月共受理 35 件，其中 32 件已辦理完成，詳如表 3。

表 3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情形	辦理完成	核定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	22 人
		當事人於成績不及格尚未核處前中途離訓或其他事由，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10 人
	辦理中		3 人
小計			35 人

(四)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進階知能

1. 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培育中高階公務人才

113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理 102 班，訓練人數 4,679 人。其中薦升簡（含警正升警監）訓練分 3 梯次，開辦 33 班、訓練 1,471 人；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37 班、訓練 1,746 人；員升高員訓練開辦 1 班、訓練 32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分 2 梯次，開辦 31 班、訓練 1,430 人，詳如附表 2。

2. 創新實體與數位學習融合，彈性學習提升訓練成效

113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為原則，部分課程則以實體課程與非同步數位課程混合學習方式實施；受訓人員亦可依個人自主學習需求於實體課程實施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先行學習，提升訓練成效。

3. 分級分階段情境式實施英語課程，全面提升英語能力

為增進中高階文官公務英語運用能力，於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依不同層級別之受訓人員安排「公務實用英語」、「警察人員實用英語」、「交通事業人員實用英語」課程，並搭配「公

務實用英語（基礎篇）」（數位學習 3 小時）進行課程講授。課程分階段方式進行，以公務情境為主，鼓勵受訓人員積極參與課程活動，透過生動活潑、團體學習及成果發表等方式，提升學習成效。

4. 廣續實施薦升簡訓練電腦作答

為順應數位科技應用趨勢，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測驗，於 112 年度首度開放電腦作答，採紙筆與電腦雙軌作答併行方式。首年實施即有 56% 受訓人員選擇電腦作答，113 年度廣續實施，並滾動精進電腦作答實施流程，增加受訓人員瞭解與練習操作，爰選擇電腦作答比例已提升至近 8 成，較去年增加 21%。

(五) 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育具國際接軌能力之高階治理人才

1. 運用多元評測工具，嚴謹篩選高階潛力人才

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知能之高階文官，本會函請各機關、產學界及民間團體薦送人員參訓，113 年報名人數共計 83 人（中央公務人員 53 人、地方公務人員 21 人及非公務人員 9 人），橫跨 68 個機關（構）。

為期訓練資源效益最大化，本會運用多元評測工具，並標準化評鑑作業，以全方位評鑑受訓人員所需知能，遴選高潛力人才參訓。近 3 年各機關報名人數、錄取參訓人數及錄取率，詳如表 4。

表 4 近 3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報名人數及錄取情形統計表

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參訓人數	錄取率
110 年	71 人	34 人	47.89%
112 年	78 人	37 人	47.44%
113 年	83 人	36 人	43.37%

註：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辦理。

2. 首創業師制度，創造公私交流雙贏效益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自 101 年起導入「職務見習制度」，延聘知名企業及政府機關之領袖級高階管理者擔任業師，綜整受訓人員專長背景及跨域學習需求，量身安排專屬業師。110 年起更導入「短期蹲點機制」，由業師參酌受訓人員學習需求，安排適合的蹲點活動，以深度交流、工作觀摩、實務參與及專案研究等方式實施。

113 年則延聘人工智慧、半導體、軍工、通訊、醫療等國家當前重大產業傑出領導人擔任業師，加深學員跨域交流、瞭解產業需求，創造政府與民間企業雙贏。

3. 提升高階文官標竿學習當前重要議題，拓展宏觀國際視野

113 年高階文官國外研習主軸聚焦於「國家韌性」、「數位智慧未來」、「社會共融」、「淨零永續」等面向，前往標竿國家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參訪，就相關政策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與座談。

決策發展訓練班及領導發展訓練班與英國文官學院（Civil Service College Limited, CSC）合作

，參訪英國財政部、交通部、文化媒體與體育部、人工智慧安全研究院、農業及園藝發展委員會等機關（構），借鏡英國的公共服務創新模式，學習其在社會韌性、數位治理、共融社會及淨零永續等面向之實踐經驗與案例。

管理發展訓練班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Finnish Institute of Public Management Ltd, HAUS）合作，參訪芬蘭外交部、芬蘭邊境管理局、芬蘭國家技術研究中心、赫爾辛基市立高齡健康照護中心、土庫市政府等機關（構），探討供應鏈韌性及全方位安全相關議題，汲取其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等方面的成功經驗。

三、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一）強化行政中立訓練

為深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開辦專班「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1 場次，計 40 人參訓；「行政中立法研習班」8 場次，計 647 人參訓。本會亦研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案例解析」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等數位學習課程，以拓展訓練覆蓋率。

（二）實施多元宣導措施

為擴大行政中立宣導效果，函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及參加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另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公共服務資源，請各機關利用 LED 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以提升能見度。

貳、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底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16 萬 8 千元，執行率 622.22%，主要係出售報廢冰水主機，致執行率較高。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43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121 萬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5,978 萬 5 千元，執行率 88.1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致執行率未達 90%。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72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657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64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56%。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7,372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3,295 萬 1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1,39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86%。

參、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培育當代政府所需之治理人才，是本會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擬定基礎，本會及所屬機關將依據 113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通過之 114 年度施政計畫（詳如附表 3），積極推動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相關施政重點如次：

一、適時檢討與完備保障法制，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建構有尊嚴的工作職場，是本會長期致力達成的重大施政項目。未來將配合消防法修正內容，全面檢視、研議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將視國家社會發展與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所需，適時完備相關法制。

二、廣宣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提升救濟程序之便利性

客觀公正與依法獨立審議保障案件，並提供公務人員更多元、便捷的救濟管道，是本會努力的重大施政目標。本會自 107 年起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並持續優化，首創雙方當事人（公務人員及機關）得以線上身分認證方式提出書狀，減少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成本，提升救濟程序之便利性。此外，除當事人可利用本系統即時下載取得各類書狀及查詢案件進度，本會亦可即時接收後進行審理，提升行政效率。113 年 1 月至 10 月公務人員使用該平臺計 1,722 次，各機關使用該平臺計 610 次。未來將持續推廣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之便利與即時性，以提升平臺使用率，本會亦將持續精進、擴充資訊化服務之功能。

三、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知能

為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保障業務之知能，本會每年分析經審查決議撤銷之案件，並上傳本會網站提供各機關人事人員參酌。113 年本會辦理保障業務輔導活動除邀集中央層級機關所屬同仁參與，另於直轄市、縣市合作辦理 7 場次，計 691 人參加。該輔導活動介紹保障法制、最新函釋，並解析相關案例及最新實務見解，以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相關業務，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四、提供淺顯易懂且便捷之宣導內容，增進公務人員瞭解保障法制，提升其權益保障之正確意識

為增進各界對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瞭解，本會定期將保障事件決定書（隱匿當事人個人資料），依法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又為促使公務人員維護其自身權益，本會以書面宣導方式，辦理 113 年保障業務宣導活動，並以保障事件常見案例之類型化分析、重要函釋，及透過本會網站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救濟之方式等內容，編製宣導活動教材，上傳至本會「保障業務」—「宣導輔導活動專區」，提供公務人員隨時參考應用。

五、精實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創造初任人員與用人機關雙贏

(一)辦理訓練需求調查，強化初任人員核心職能

為使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會考試」之「考生」轉變為「會做事」之適格公務人員，將廣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本會規劃於 114 年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蒐集與比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國際新興趨勢，並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探究我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現況及職能需求，進而提出共通核心職能架構、教學方法及評鑑技術之具體政策建議，以提升受訓人員具備目標職務及面對新興公共議題之全方位處理能力。

(二)持續精進教材與案例，力求符合公務人員職場需求與落實國家政策發展

1. 滾動式研修各項法定訓練教材

文官學院依據本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因應最新政策發展、法規修正、教材滿意度及受訓人員目標職務層級需要，滾動式研修各項訓練教材，113 年總計研編 82 科，114 年將持續精進教材。

2. 非測驗科目改採講綱研編，增加授課彈性落實環保減碳

為活化教學彈性，快速因應國家重要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並落實環保減碳，非測驗科目自 112 年底開辦之高普考基礎訓練起，試行改以線上簡報形式呈現，並於 113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擴大辦理，目前共計 16 科，受訓人員與講座均相當滿意且認同，114 年將持續增加科目。

3. 強化性平、性騷防治及職場霸凌課程內涵與個案討論，有效落實友善及尊嚴職場環境

114 年除延續既有性別平等課程之外，亦將於各項法定訓練新增職場霸凌防治與救濟之相關課程內容；並提升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的認識，強化主管人員對職場霸凌之敏感度，及對員工溝通之技巧，並就相關法令規定及救濟程序予以介紹。

4. 精進文化素養、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相關課程內涵

為強化公務人員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之瞭解，掌握最新發展趨勢脈動，各項法定訓練課程，將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重要政策面向議題，並將精進「多元文化族群」及「人權發展」等相關課程內涵及教學個案，以提升公務人員的知能與素養。

(三) 持續落實行動關懷，確保身障特考受訓人員權益，友善職場環境及對待

為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順利融入工作職場環境，本會透過實際行動關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落實走動管理並即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使其得以順利完成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會編印之「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具體指引 QR Code，以利各用人機關獲得充分資訊。

未來仍將廣續精進身障特考實務訓練相關配套措施，透過實地訪視、持續追蹤受訓人員受訓狀況及瞭解受訓人員中途離訓之原因等方式，以掌握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之需求，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受訓權益。

(四) 深化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知能，提升訓練成效

為協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瞭解實務訓練輔導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並落實訓練相關程序及維護受訓人員權益，本會依考試分配報到期程，廣續規劃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與測驗。未來將配合相關訓練法規修正，適時編修、更新實務訓練工作手冊及線上課程等內容，提升輔導員及人事人員之輔導工作成效，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六、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深化公私部門及國際交流

為培養具全球思維、跨域治理並能與時俱進之高階文官，並加深政府與民間的跨域交流，本會仍將致力拓展職務見習業師來源，以達跨機關組織、跨公私部門及跨專業之典範學習，使高階文官學習面向更多元寬廣，提高其決策視野與思維，使政府決策更符合人民需求及社會發展脈動。此外，亦將積極與歐美先進國家之培訓機構合作，扣合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掌握最新國際政策與趨勢，並強化國內、外課程之連結，以轉化為相關政策優化之能量。

七、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引進更多實作課程，培育公務人員 AI 應用能力

為加強公務人員資訊科技素養，以配合國家未來重要政策發展之需要，本會於各項訓練已融入政府數位治理新方向及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內容，並輔以人工智慧實作課程及反思，使受訓人員正確理解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以及具備資安意識，確保數位治理及公共服務之安全度與可靠性。114 年將在此基礎上，新增人工智慧線上選修課程，包含生成式 AI 的應用、實際操作等內涵，並依實需每年進行滾動調整，以符科技發展趨勢及公共服務之需求。

八、運用科技深耕及創新優質綠色學習與英語課程，賦能具國際接軌能力之雙語文官

本會將在目前已建置於文官學院官網之「文官智慧書庫」電子書櫃基礎上，持續上架結合圖文與 AI 互動的電子書；此外為積極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迎接人工智慧新時代的來臨，持續精進「公務英語力 UP 訓練」系列課程，繼續開辦「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導入數位科技及聚焦

人工智慧輔助工具於英文學習上之應用，使英語學習更高效，讓文官與時俱進，全面增進英語力及數位能力。

肆、11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需要經費，均係依照施政計畫及各項業務實際需求編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詳如附件。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3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萬 5 千元，增列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29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430 萬 4 千元，減列 136 萬 3 千元，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7,638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列 518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冰水主機及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增減互抵之數。

2. 保障業務：14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等經費。

3. 訓練與進修業務：2,41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

4. 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仍照 113 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3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23 萬 1 千元，增列 7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經管中興新村球場場地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23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億 7,372 萬 2 千元，增列 5,865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4,66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1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調整待遇及消防設備汰換等經費。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99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38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3,70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78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業務等經費。

4. 營建工程：3,833 萬 2 千元，係新增辦理教學大樓 3 樓餐廳及 4 樓宿舍結構補強工程，與教學大樓屋頂平台及外牆防水工程。

5. 第一預備金：38 萬元，仍照 113 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健全救濟機制，確保公務人員在工作中獲得公平對待與支持；同時，加強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防護，營造安心無虞的職場環境。培訓方面，因應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提升公務人員面對數位轉型與全球化挑戰的能力與素養，並加強跨部門合作，培育具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的人才。我們將繼續秉持公正、透明的原則，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完善的保障與成長機會，感謝委員的支持。

附表1

113年1月至10月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與112年同期比較表

考試別	等級	112年（1月至10月）		113年（1月至10月）	
高普初考	高考	班數	25班	班數	30班
		人數	1,166人	人數	1,389人
	普考	班數	15班	班數	21班
		人數	685人	人數	974人
	初考	班數	7班	班數	7班
		人數	317人	人數	321人
	小計	班數	47班	班數	58班
		人數	2,168人	人數	2,684人
地方特考	三等	班數	19班	班數	14班
		人數	878人	人數	666人
	四等	班數	16班	班數	14班
		人數	721人	人數	658人
	五等	班數	3班	班數	2班
		人數	129人	人數	93人
	小計	班數	38班	班數	30班
		人數	1,728人	人數	1,417人
合計	班數	85班	班數	88班	
	人數	3,896人	人數	4,101人	

附表2

113年1月至10月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與112年同期比較表

訓練別	112年(1月至10月)		113年(1月至10月)	
薦升簡訓練(含警察正升監訓練)	調訓比率	23%	調訓比率	22%
	班數	35班	班數	33班
	人數	1,545人	人數	1,471人
委升薦訓練	調訓比率	16.5%	調訓比率	16.5%
	班數	39班	班數	37班
	人數	1,776人	人數	1,746人
交通事業 員升高員訓練	調訓比率	依業別 區分*	調訓比率	依業別 區分*
	班數	1班	班數	1班
	人數	26人	人數	32人
警察 佐升正訓練	調訓比率	16.5%	調訓比率	16.5%
	班數	27班	班數	31班
	人數	1,231人	人數	1,430人
合計	班數	102班	班數	102班
	人數	4,578人	人數	4,679人

* 112年及113年員升高員訓練調訓比率相同，係依各業別升資考試錄取比率計算，郵政人員2%、鐵路人員12%、公路人員16.5%、港務人員16.5%。

附表3

考試院114年度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行政部分）

參、保障與培訓行政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保障公務人員權益。11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因應法制變革，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確保合法權利行使。培訓部分：完備培訓法制，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深化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效能；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培訓優秀施政人才；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多元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形塑終身學習環境；拓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推動數位職能培訓，提升文官數位治理能力。</p>
一、保訓法制	<p>(一)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p>
二、保障業務	<p>(一)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p> <p>(二)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p> <p>(三)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四)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p> <p>(五)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六)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七)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救濟管道。</p>
三、培訓業務	<p>(一)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p> <p>(二)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優化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p> <p>(三)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p>

	<p>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p> <p>(四)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五)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課程，落實訓用合一。</p> <p>(六)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p> <p>(七)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深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p> <p>(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增進工作知能，培育優質施政人才。</p> <p>(九)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十)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十一)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p> <p>(十二)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p> <p>(十三)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強化文官培訓圖書蒐集及典藏，形塑終身學習環境。</p> <p>(十四) 強化運用資訊科技，優化培訓服務環境。</p> <p>(十五) 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與運用「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積極推動科技學習。</p> <p>(十六)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四、資訊業務</p>	<p>(一)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p> <p>(二)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p> <p>(三)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p>
<p>五、研究發展</p>	<p>(一)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二)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p> <p>(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附件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25 154
26 222
94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7	35	39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60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1	-	
			1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8	18	2	
	52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0	8	18	2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8	18	2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10	8	18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 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 績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2	-	
	65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1	2	-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26	19	-	
	65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6	26	19	-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26	26	19	-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26	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2,941	204,304	175,275	-1,363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202,941	204,304	175,275	-1,363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2,941	204,304	175,275	-1,363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76,380	181,565	155,873	-5,1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845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4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10,665千元。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5,561	21,739	19,402	3,822	
		1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15	1,392	1,415	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等經費22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1千元。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4,146	20,347	17,987	3,7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等經費23千元。 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22千元。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p>評量經費12,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3,727千元。</p> <p>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27千元。</p> <p>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25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7,307	7,231	7,845	76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4	-	
	61			04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	54	-	
		1		040640030 賠償收入	-	-	54	-	
			1	040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7,216	7,115	7,701	101	
	66			07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16	7,115	7,701	101	
		1		070640010 財產孳息	7,216	7,115	7,509	101	
			1	07064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6400103 租金收入	7,216	7,115	7,508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經營中興新村球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0640050 廢舊物資售價	-	-	1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91	116	91	-25	
	66			12064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1	116	91	-25	
		1		120640020 雜項收入	91	116	91	-25	
			1	120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1	116	91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學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32,378	273,722	269,766	58,656	
	5	000640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	332,378	273,722	269,766	58,656	
		3506400000 考試支出	332,378	273,722	269,766	58,656	
		3506400100 一般行政	146,609	138,456	134,436	8,1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7,911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2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設備汰換等經費3,854千元。 3.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儲存設備汰換等經費29千元。
		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 務	109,998	101,609	102,005	8,3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56,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4,489千元。 2.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46,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業務等經費3,725千元。 3. 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經費3,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英語專題相關課程等經費125千元。 4.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經費2,14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1,5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內訓練及活動等經費48千元。 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經費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經費2千元。
		3506401200 中區公務人員培	37,059	33,277	33,325	3,7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訓					如下：
		4	350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332	-	-	38,332	1.中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經費24,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業務等經費2,563千元。
		1	3506409001 營建工程	38,332	-	-	38,332	2.中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經費13,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業務等經費1,219千元。
		5	3506409800 第一預備金	380	380	-	-	新增教學大樓3樓學員餐廳、4樓宿舍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及屋頂平台、外牆防水修繕工程等經費38,33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保訓會書面資料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及預算決議事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至感榮幸，也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提各項法案與預算案的支持與指教。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會預算決議事項計一項：「113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23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大院決議，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總統 11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5 款考試院主管，第 4 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解凍書面報告

「強化保障功能檢討」書面報告

案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政策，惟 113 年預算編列保障業務僅 141 萬 5 千元，訓練與進修業務為 2,083 萬 7 千元，顯然資源分配明顯重視培訓而輕保障業務。例如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至今考試院尚未核定修正版本。保訓會應提出強化保障功能檢討書面報告，包括但不限於（1）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公務人員得以提前反映之平臺或仲裁機制，避免公務人員只能尋求事後救濟。（2）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情形，並研議增加外部監督機制。為強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保障角色及功能，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0 萬元，待保訓會提出上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擬具書面報告如次：

壹、關於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之平臺或仲裁機制部分

一、本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就保障事件標的所適用的救濟程序，基於強化保障功能，將公務人員考績、獎懲、曠職、占缺借調、指名商調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等 6 類原認定屬管理措施，均改認定屬行政處分，透過擴大復審救濟範圍，除合理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行政機關作成上開行政處分前，如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自由或權利，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適度強化保障公務人員權利。

二、又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121060346 號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就研議於機關對公務人員作成行政處分前，提供其預為反映之平臺或仲裁機制一事表示意見，經人事總處 113 年 1 月 2 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942 號函，及銓敘部同年 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135662035 號函回復以，現行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已有明文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備詢之機制（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另有部分行政程序係採申請制，申請人本得於行政程序中表達其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5 條等規定）。

三、除前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函復意見外，本會亦以 113 年 2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31060043 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對所屬公務人員為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前，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之機制，並重申本會 104 年 7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08 號函，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預留適當準備期間之意旨，避免公務人員只能尋求事後救濟。另將上開 113 年 2 月 2 日函上傳至本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民眾查閱。本會將於每年辦理保障業務宣輔導活動中，持續宣導各機關於對公務人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前，多給與公務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俾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貳、關於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情形，並研議增加外部監督機制部分

一、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法制研修情形

(一)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工廠大火後，本會即就研擬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集各相關部會及團體共同研商交換法制研修意見，會議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出席代表，對於修正草案內容表達主要訴求如下：1.增列對行政機關罰鍰之規定，促使服務機關落實執行；2.增列基層團體參與之相關規定；3.警察、消防人員應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請本會向考試院建議召開跨院協商會議。本會亦適時回應安衛辦法僅為法規命令位階，無法於該辦法中訂定罰則規定；警消人員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涉及跨院之政策決定，非本會得以決定。

(二)112 年 10 月間本會參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相關政策諮商會議，考量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單以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事項舉例而言，即涉及勞檢、消防、建管、環保等機關，亦涉及消防業務及人員實際需求。因此究應在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何法律體系規範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才能符合消防專業及同仁訴求，尚待相關機關協商討論；案請內政部消防署先行研議。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事項納入消防法以職業安全專章方式辦理。內政部消防署亦已委請學者盤點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消防法擬定專章草案。消防法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同日報送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會亦配合消防法增訂之專章規定，檢視及研提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報送考試院審議中。

二、於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明定增加外部監督機制

(一)本會研擬之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已依公務機關層級節制之特性，朝向增訂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就該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視」；其上級機關對各機關執行情形則應每年辦理至少 1 次之「抽查」；如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機關尚得實施「專案抽查」。各機關防護小組於進行自我檢視、抽查及專案抽查時，亦得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執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訂定原則性規範，督促機關落實執行。

(二)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並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

年度對公務人員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及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情形，併送保訓會，除檢視各機關依安衛辦法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情形外，並利法制檢討改進。

三、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其他修正重點

為強化安全及衛生組織功能、擴大基層參與，明定於主管機關設諮詢委員會負責所屬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政策之擬訂，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由副首長召集，並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基層職員參與，以回應相關團體訴求；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別防護專節，增強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具體作為包括機具設備之優先汰換，提升健康檢查頻率及教育訓練等；另配合前揭監督、檢查機制，設予以行政懲處之課責機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黃委員國昌：然後銓敘部的部長。

主席：請施部長。

黃委員國昌：保訓會的主委。

主席：好，蔡主委。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我們在 2019 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大幅縮減考試委員的名額，那個時候我有參與修法，修法意旨是認為考試院必須瘦身，考試院所掌管的業務竟然要 19 名考試委員，這太誇張了！當然，最後我們把它刪到 7 到 9 名，實際上後來的數字大概從 2021 年以後就穩定了，考試委員從 19 名降到 9 名，少了 10 名考試委員。只不過說，我在追蹤這幾年考試院本部的預算時，其實有陷入一些迷惘，那個迷惘在於，當初希望考試院能夠瘦身，但實際上考試院本部的預算看起來不僅沒有減少，如果以今年來比的話，事實上還增加。增加的錢到底在哪裡？是不是真的有需要花這些錢？我想我在預算提案乃至於後面審議的時候會比較清楚表明我的看法，今天珍貴的質詢時間我希望放在我們大家所關心的議題上面。

昨天我針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的審查，請教了前考試院副院長，也是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我直接請教他贊不贊成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去處理有關職場霸凌的事情，他在整個詢答過程當中做出了宣示，他說他如果獲得立法院同意任考試院院長，要研議修法，防止職場霸凌。針對周弘憲被提名人所做出的這個宣示，我不曉得在台上的三位是不是都同意？

劉秘書長建忻：是，我們都同意。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同意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剛剛秘書長也說你們進入了所謂看守的狀態，這個我尊重，但我一直在思考的是

，周弘憲被提名人說他當院長以後要開始研議，因此我昨天詢問過他以後，我就一直在思考：他當上院長以前、之前當副院長的時候到底在做什麼？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考試院的院會有沒有針對職場霸凌規範不足這件事情做過討論？請教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院會裡面應該還沒有，因為……

黃委員國昌：我想秘書長可能事情多、很忙，我帶秘書長稍微回顧一下。因為昨天詢問完周弘憲被提名人，我越想越不對，這件事情怎麼可能等到我們的勞動部出現這麼誇張的狀況才浮上水面？所以我去找了考試院的院會紀錄。考試院院會秘書長有參與，請你看一下，2021 年 10 月 14 日，有考試委員問銓敘部對於職場霸凌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請問銓敘部接下來的補充報告內容是什麼？這個「陳委員錦生」應該是考試委員吧？

劉秘書長建忻：是。

黃委員國昌：他問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請銓敘部補充報告。但是我後來查了考試院的院會紀錄，有委員提出來要銓敘部補充報告，可是補充報告在哪裡？我找不到！顯然這件事情有浮上水面、大家要討論，也要求銓敘部要注意，那請問補充報告在哪裡？

劉秘書長建忻：我跟委員報告，我看陳委員的發言，應該當時是在院會的報告案裡面，前周部長在報告跟懲戒、懲處制度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這個院會紀錄我看過了，你沒有必要複述，現在我的問題是，請問補充報告在哪裡？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後來在銓敘部提出的考績法修正草案裡面也有把這個概念納入，只是這個草案因為當時……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所以你所說的相關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指的就是考績法嗎？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不只，但是因為銓敘部的部分是跟考績法有關，這個案子當時在院會應該是報告案，所以有委員的發言紀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你回去查事後銓敘部所提出來的補充報告是什麼，有，就書面回復給我。

劉秘書長建忻：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回答「沒有」兩個字就好。不是只有 2021 年，到 2023 年考試院院會再度處理了有關職場霸凌的部分，要求保訓會要強化預防措施，請問事後保訓會強化了什麼預防措施？

劉秘書長建忻：在保訓會這邊，安衛辦法的部分是有一直在研修。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研修了 10 年，我昨天已經問過周弘憲了，對於研修 10 年的這件事情，他很遺憾也覺得非常的抱歉，但我的問題很簡單，2023 年考試院院會又問了這件事情，第二次浮上院會的檯面，要求保訓會要去針對職場霸凌強化預防措施，請問強化的預防措施是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安衛辦法在今年保訓會有送到院裡面，我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今年 8 月安衛辦法有針對職場霸凌強化預防措施嗎？有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的確做得並沒有很明確，所以如昨天委員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就是我講的，考試院過去這幾年可能跟秘書長記憶不太一樣，在考試院院會的確針對這件事情兩次要求要處理，一次是請銓敘部，一次是請保訓會，我今天請部長跟保訓會的主委上來，不是要責怪你們，因為我知道當時你們都還沒有就任現在的職務，但是如果現在是在所謂的看守期間的話，以前該做而沒有做的事情，我們的帳就要算清楚，讓全體的國人知道，考試院過去不是沒有研議、討論過這件事，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即使提到了考試院院會討論，後續也毫無作為，就四個字「毫無作為」，等到周弘憲要再度被提名當考試院院長的時候才在院會宣示說他要修法、他要強化，幾年的時間過去了，而這些院會秘書長您都有參與。

還不只這樣，2023 年考試院人權保障工作小組針對有關職場霸凌的事情，對於公務員提出的申訴，他的主管機關沒有處理好，他們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結果保訓會在 30 個案件裡面駁回 28 件，這個數字不會錯啦！因為這個是在你們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的內容，只是我看了這個會議紀錄，其實有一點感慨，因為我不曉得考試院對這個會議重不重視，請假的請假，找人代理的代理，搞得「離離落落」。接下來保訓會對於所謂的職場霸凌，他們說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定義，要從個案當中去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要去進行歸納分析，建立未來審議的基準。來，請教一下秘書長，保訓會後來做了什麼樣子的歸納分析？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不是很了解，不過……

黃委員國昌：新任的主委，您了解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在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你說你不是很清楚，是當初工作交接沒有交接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秀涓：有關駁回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說後續的歸納分析結果如何，駁回的部分，32 個案子駁回 28 件，我當然沒時間在這邊一件一件跟你對嘛。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上面說要做歸納分析，但我找了半天，找不到歸納分析的結果，所以我請教你們。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後面的歸納分析我們有在進行，但是因為它每個態樣都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不好意思，是持續在進行，還是有做過、分析過？

蔡主任委員秀涓：有在持續進行，而且我們在這一個……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做這個會議結論的時候是 2023 年 6 月 26 號嘛。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 2024 年的 11 月了吧？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這個歸納分析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的紀錄或是任何的報告？

蔡主任委員秀涓：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都還沒有，那所謂的歸納分析是怎麼做的？有開過會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也沒有書面？也沒有紀錄？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但是我們委員之間有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那就是抽象地持續在進行？

蔡主任委員秀涓：有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誰在討論？

蔡主任委員秀涓：委員，我們也有委外。

黃委員國昌：但是沒有任何的會議紀錄？

蔡主任委員秀涓：目前還……

黃委員國昌：沒有任何的文件，搞了一年多？

蔡主任委員秀涓：因為那個態樣太多了，而且案件數目前到保訓會的已經有 32 件。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覺得你們的持續分析還要分析多久，才會有個結果？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下個會期之前併同保障法，跟安衛辦法一起……

黃委員國昌：下個會期之前，也就是說，你還要再過半年以後，才會有個歸納分析的結果？

蔡主任委員秀涓：如果委員覺得這樣時間太長了，我們會在今年底結束的時候，盡可能把所有的部分分析完。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覺不覺得這個時間太長，今天我們在這邊詢答的過程，全部的公民都可以看，我們的考試院人權保障工作小組 6 月 26 號要求保訓會做歸納分析，搞到 2024 年的 11 月，沒有會議紀錄，沒有書面資料，只有抽象的、再持續的歸納分析，搞了一年多，什麼都沒有，還要再半年結果才會出來，是我覺得太慢，還是大家都覺得太慢？每個公民心裡有一把尺，但在這邊，我只希望新上任的主委加速辦理，因為我知道你新上任，我也沒有要為難你。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 9 月 1 號才上任嘛。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

黃委員國昌：前面的人事情沒做好，把鍋拐到你身上，這不公平嘛，但是我要拜託現任的主委加速辦理。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搞了一年多，什麼都沒有，人民會失望！這些問題我相信在這個會期處理預算的時候，都應該要具體的反映在每個委員的預算提案上，混成這樣，太離譜了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秘書長、兩位部長和主委。

好，接下來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27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劉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早。

劉秘書長建忻：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由於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還有相關的委員，目前都還在審查過程，院會未能如往常一樣正常地召開相關的會議，導致考試院只能迫於採取權宜措施，盡可能維持相關業務的正常推動，也就是如同這個書面報告結語裡面所說的，考試院現階段仍然是處於看守的狀態，不管是重大的政策或是法案的審查，都得等到新的委員上任之後才能夠繼續來推動，所以今天我想先就考試院相關業務的辦理情形來就教秘書長。從過去幾年的時間，我們看到報考公職的人數有逐年下滑的趨勢，但是在今年高考實施大規模減併考科，減輕考生的應考負擔之後，我們看到今年的報考人數、錄取人數相較於去年有微幅的增加。我想請教秘書長，今年考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考科調整奏效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推斷上覺得這個應該是有效果的，從了解考生的反映，也認為因為減考兩科專業科目的確大幅減輕了相關的負擔。

陳委員俊宇：好，未來我們其他的考試是否都會朝向減少考科的這個方向來做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從高普考開始推動起，陸續擴展到包含地方特考、離島特考等等，然後其他部分的特考應該是包含外交跟國際經貿人員等等，還有原住民跟身障特考都是減科的方向。

陳委員俊宇：我昨天在詢問許副院長被提名人的時候，對於公職對年輕人失去吸引力的主要原因來做探討，尤其是 Z 世代的年輕人，因為對於工作條件的選擇以及注重的價值不同，相似的這種問題我想請教秘書長，考試院應該如何來提高 1990 年以後出生的這些 Z 世代報考的意願？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的確理解到不同的世代在職場文化上面會有不一樣的習慣跟傾向，我們也擔心年輕世代的斜槓或者是跨域或者是更重視生活的平衡，這些傾向可能跟公部門的體質會有所不合，所以我覺得一方面是我們要去改善公部門的管理跟內部的制度，讓公部門的運作不會讓年輕人覺得那麼難以適應。另外一方面，從考試院的考試端，我們要加強去宣導，其實宣導的效果可能一方面也是在於讓年輕人更了解公職這份意義，我想現在年輕人都很清楚，公務員絕對不是大家以前想像的輕鬆或單純或沒有挑戰性的工作，也許就是因為也看到了民主化之後的各種挑戰，但是也因此可能帶來一些成就感，我們希望是讓更適合、更能夠掌握這份工作價值的年輕人更了解公職的工作而願意投入，所以這個宣導是有意義的，而不只是坐在那邊等著考生自動報名。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缺工的問題，特別是我們臺灣現在各行各業都面臨非常嚴重的缺工問題，公私部門之間都在搶人才，尤其高普考近年來不足額的人數以及比率都上升了，部分類科缺額較多，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機械工程等技術類科，不足額的這種情況明顯以外，除了先前考選部所提出包括檢討命題以及給分標準的改善方向以外，秘書長認為在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難引進人才的這種問題，我們應該要如何來改善？

劉秘書長建忻：這可能就要跨院、跨部會一起來努力，我跟委員報告，像不足額的部分其實集中在少部分的類科，我們觀察到，比如以土木工程這幾年的狀況來講，大家看到的是不足額的數量，這兩年一直都有不足額一百多人的問題，但是大家可能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是需求端其實不斷在增加，這三年來高考土木工程的缺額，每年增加 1、200 人，所以錄取人數也持續在增加，我們錄取人數一直在追，但是追不上需用人數的增加，所以可能有一部分是在於用人端是不是有

流失的問題。這個部分過去考選部跟相關部會有一個考訓用的平臺來協調，所以有幾年這個狀況有改善，但這兩年看起來比較嚴重，所以剛剛我跟劉部長也在討論，我們未來可能要重啟這個平臺，來跟用人端一起解決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請我們秘書長跟部長再去多加協調。過去這幾年，考選部都有編列一筆預算來辦理預備文官團的相關研習活動，希望能夠借鏡新加坡提早培養文官的這種作法來增加年輕人應考公職人員的人數，但是這個預備文官團的計畫好像在去年就停下來，沒有看到今年有任何辦理的相關消息。我想請問秘書長，未來我們預備文官團是否不再辦理了，還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在辦理當中？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不是讓劉部長來說明比較清楚？

陳委員俊宇：好。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預備文官團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理念，考選部也應該積極的參與人才招聘，不過我們檢討之後發現在青年署這邊本來就有一個青年公部門的見習，其實我們比較好是跟它結合，因為它的量體一年到達 450 到 600 人，比起我們原先的預備文官團，量體跟它不能相比，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希望更強化的，其實是要善用各個大學已經具有的職輔人員，包含他們的輔導老師，強化對他們相關的國考訊息以及應考方向，讓他們在大學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如何善用學校的課程跟教學資源來進行準備，我們希望接下來就朝這個方向來精進推動，於是說做一個轉型。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另外，昨天我有詢問副院長被提名人，有關如何來加速國家考試的相關數位轉型，他說新世代對於科技應用能力比較強，年輕人用手寫會比較困難，如果用符合習慣、資訊化的這種方式來處理，或許能夠降低考試的障礙，包括過去我們僅有 6,000 個電腦座位，目前已經增加到一萬六千臺左右，但對於舉辦大型的考試還是相對不足，可能要把筆記型的電腦納入。我想請問秘書長或是部長，對於明年擴大推動電腦化測試轉型的規劃，目前有什麼想法？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 113 年到 116 年獲得行政院來協助支持的數位轉型計畫，基本上雖然現在座位數衝上去，但是我們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要確保考試中間的網路完全穩定，萬一有發生狀況，如何處理；第二個，要確定這中間所有的電力不能有任何的狀況發生，這個就牽涉到所謂 UPS 再加上發電機的類似方案，整個學校的機電設備都要檢視過，我們希望可以在 115 到 116 的時候，把前端的準備工作都做好，然後來推進，因為申論題是比較高風險的地方，但是我們大概可以再經過 114、115 年的整備，讓它逐步的上路。以上。

陳委員俊宇：我們現在有沒有設定未來可能增加電腦數的目標？

劉部長孟奇：我們最終的目標大概是希望能夠把護理的考試都納進來，護理的考試目前大概會到達一萬四到一萬五中間，但是我們不能光是正好的座位數，因為會有區域不同，另外要留備援的數目，所以我們希望大概可以達到一萬八左右，但是我們希望在區域可以更加的平衡，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以上。

陳委員俊宇：有關我們國家考試的數位轉型，在試務資訊當中央試入口網的建置進度，根據政府採

購網的相關資料，考選部投入將近 1,500 萬委外建置的相關經費，並且依標案上的履約規定，應該在下週 12 月 3 號之前就能夠建置完成。我想請教秘書長，典試入口網建置的進度預計何時能夠上線使用？

劉部長孟奇：是不是我們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它有在按照進度進行。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就會後給我資料。

接下來典試委員的遴選、命題還有改考卷，是不是就會全部走向資訊化？

劉部長孟奇：這個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因為它牽涉到前端，也要把所有的試卷全部予以數位化，才能進行數位化的閱卷，目前我們大概還沒有到這個程度，這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目標，就是要至少能夠確定或儘量努力，讓我們第一步先做到所有的試卷可以數位化進入，然後我們再用閱卷系統來控它，以上大概是我們接下來的方向。

陳委員俊宇：好，我相信國家考試的數位轉型是時代變遷的需求，能夠符合當下科技使用的相關習慣，也能夠讓我們典試人員作業上更加的方便，順道可以提升我們辦理國考的相關效能，所以我期待考試院繼續努力，謝謝秘書長跟部長。

劉部長孟奇：謝謝委員。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秘書長和部長。

接下來有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也請施部長。

主席：請秘書長、施部長。

吳委員思瑤：兩位早安。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安。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有點感冒，用非常有磁性的聲音就教於兩位，第一個，我接續昨天在審查人事同意權時，針對院長被提名人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再做一個後續的延伸。針對現在一連串的職場霸凌事件，公部門帶頭，所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我在這裡要再一次敦請秘書長趕快修法，下會期送到立法院，我們全力加速下個會期完成修法，有信心吧？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昨天院長被提名人周前副院長也做了宣示，我想這件事情在這幾天得到非常多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必須承認過去在法制面上的確有不足之處，所以有了這樣的宣示。其實我跟施部長和蔡主委上個禮拜也討論到這部分可以先著手展開研議，讓第 14 屆上任之後，儘可能、儘快有一個草案可以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這就列為未來新的考試院一個重中之重的關鍵任務。

第二個，我昨天也就教未來的院長，希望能夠順利通過審查，就是公務體系優先增加新一類的心理健康假或是身心調適假，也獲得周院長正面肯定，相關的作業，包括人事總處其實都同意，就之前我所長期蒐集、追蹤的結果，銓敘部是有一些不同意見，現在我想再次確認你們的立場，就昨天周準院長，我這樣稱呼，他是非常正面的希望能夠趕快上路，我個人希望明年就能夠讓所有公務體系的同仁一起來關心心理健康，透過一個心理健康假的假別，讓我們能夠追

蹤、協助、關懷每一個高壓或是身心靈正承受著莫大壓力的公務體系同仁，不漏接任何一個人。請問你們的具體作業，明年上路可以嗎？請秘書長或是部長？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昨天我有看到您跟院長被提名人的質詢與說明，我大概先簡單說一件事情，昨天您也有提到部裡面的態度，我先跟你報告一件事情，事實上，在我上任之前的今年 4 月份，部裡有邀請各第一線非常多的機關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那些意見代表的是第一線作業同仁的看法……

吳委員思瑤：好，那您同意這些意見嗎？你們經過反芻、經過審思嘛！

施部長能傑：對，這個議題周被提名人有這樣的意見，我想我們會再跟……這個應該要修請假規則……

吳委員思瑤：對，這個不用送立院。

施部長能傑：而請假規則是兩院必須會銜，所以如果真的要推這個，要怎麼推法，包括要單獨的假，或是給薪假、不給薪假，又或者總的假……

吳委員思瑤：你們開始積極研議。

施部長能傑：在不變動總假天數……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認為，以變動最小總體假別來 including 一個新假別，不要做太大的連動，這當然會有利於這個身心調適假的上路。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我知道總處那邊……因為整個行政院體系是最大適用者，事實上，我也當過那邊的人事長，了解現場的狀況，所以跟委員報告，我想大家都關心這個事情，而這可以就兩方面來關心，一方面當然是假的部分，但我的實務經驗告訴我，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真正的預算來支應、協助做這種 EAP 之類的……

吳委員思瑤：各級機關的 EAP，即我們所謂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當然是重中之重……

施部長能傑：我們沒有特別的預算去支持、執行這個事情，至於給假部分，我們會跟總處再好好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想現在是一個關鍵時刻，總統在總統府也成立了三大委員會，其中一個就是健康台灣，你們可以去 follow 健康台灣下一次會議很重要的議程，也就是心理健康，所以國家在各項制度的精進，預算的投入，我想現在都是關鍵的時刻，可以來一起研議，好嗎？

施部長能傑：好的。

吳委員思瑤：希望銓敘部的同仁能夠站在正面的角度，我們一起克服這個困難，好嗎？我們就來努力。

施部長能傑：我也跟委員報告，銓敘部不斷接收到各個委員各式各樣要多一些假的提案，不光是這個假，我覺得請假規則的修正還涉及到地方，我們一定會跟總處那邊好好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看有沒有可能……

吳委員思瑤：不要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其他委員提案什麼假，正當性如何、合理性如何，不是本席的關切。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吳委員思瑤：本席吳思瑤對於心理假部分，從大學校園推動兩個學校開始，到現在有 127 個學校，教育部也已經向下延伸，所有高中職今年 8 月全面試辦，我認為心理健康不能漏接任何一個人，不要讓我對於您的回答不太滿意，我們就正向地來克服，好嗎？

施部長能傑：好，理解。

吳委員思瑤：心理健康非常重要，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

吳委員思瑤：部長請回，請秘書長。我今天的主題其實是針對永續政策，考試院不應當是永續政策的 outsider，退撫基金的投資也要落實 SDGs 精神。

首先，總統的三大對策委員會，其中一個是氣候變遷，我們全國要一起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強化氣候行動，也要重新設定 2032 年、2035 年減碳新目標。請問，考試院能做什麼呢？

2020 年行政院就已經責成二級機關跟所有地方政府，總共 29 個二級機關和 22 個地方政府都進行永續發展的自願檢視報告書，行政部門所屬都做了，地方政府也跟進了，唯獨我們的憲政機關，就是考試院沒有做，政府、各大學、民間企業也都跟上國際永續行動，成立了各該機關的永續推動委員會。過去我在教育文化領域，督促各個大學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甚至都 upgrade 到校長或副院長來作為召集人，所以考試院沒有道理是 outsider。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過去中研院也曾經是 outsider，但在我 2022 年的要求、督促之下，中研院廖俊智院長在 2023 年也加入了，推出永續報告書，加入這個集體行動。還有我們的基金，包括勞動基金、郵政儲金，現在也都有永續報告書，我手上帶著的這一本就是勞動基金的，獨缺退撫基金，所以針對考試院的永續報告書，不管是從自願檢視的報告書開始做起，或是機關內部成立永續推動委員會，由秘書長主責也好，你們願意跟進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委員，先跟您報告，這個應該不是完全沒有，我請局長這邊先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可以，可以，現在院裡有什麼樣的永續推動委員會？誰來主責？

陳局長銘賢：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局裡有成立一個永續投資推動小組，我們非常關注……

吳委員思瑤：這是投資，但是院的自願檢測有沒有做？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院裡沒有這樣的機制，但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那要不要考慮跟進？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如果各機關都有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都有，都有。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我們應該要把這樣的意見傳達給下一屆。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秘書長的 level，我希望院的層級要有。

下面就進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今年突破 1 兆，投資金額高達 8,286 億，不管是委託經營、股票或債券的投入，有很多民間團體跟我反映，現在的四大基金，包括剛剛講的郵政儲金、勞動基金，都有揭露他們的氣候相關投資，就只有退撫基金沒有，而以 2022 年國家四大基金的前十大國內投資碳足跡調查，退撫基金居然是最高比例的，換言之，是國家變相投資高碳產業嗎？我先講完，您稍後回復。

看國際經驗，就以我們常常講的挪威主權基金為例，不僅是要求對於淨零碳排相關事業的投資，也進行了自身的氣候風險評估要跟上巴黎協定，還包括對於一些高碳產業的撤資行動。2016 年開始，挪威主權基金已經從 84 家電力或者礦業高耗能的產業撤資了。

韓國的經驗我想你們也可以借鏡，韓國國家退休金的投資強化 ESG 的鏈結，國內各金控也在綠色金融裡頭都已經揭露了氣候相關財務的投資（TCFD），就是退撫基金沒有啊！其實金管會也有給你們一個計算的指引，別人可以，你們也應當做得到，況且你們是基金的龍頭。請統一回復要不要跟上？

陳局長銘賢：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永續投資推動小組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加入了集保公司的投資人關係整合平臺，預計明年就會揭露我們的財務碳排放的資訊，包括我們相關投資的碳排放密度，還有我們主要投資的一些……

吳委員思瑤：所以氣候風險評估你們明年就會上路來公開揭露？

陳局長銘賢：對，我們會揭露在我們的淨值治理報告裡面。

吳委員思瑤：好，除了揭露，揭露是第一步，對於不管是撤除投資或者是其他事項，我認為我們都可以更全方位的來實踐永續的行動，好嗎？

陳局長銘賢：是。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我下一次站上質詢臺可以拿到退撫基金的永續報告書，針對它的治理策略、風險的管理跟設定的目標都能夠做到，我認為考試院一定做得到，我希望你們的永續報告書明年就能夠加入，然後我們退撫基金的投資也都能跟上國際永續的行列，好嗎？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召委。

鍾委員佳濱：（9 時 5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考選部劉部長、銓敘部施部長以及保訓會蔡主委。

主席：請部長跟主委。

劉部長孟奇：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首先請教劉部長，我今天要問的是國考進化打字答題、計算機要升級，我們現在公文電子化，而且已經有輔助工具，在 2022 年 3 月 3 號，你們宣布從去年開始 15 項特考不再考公文，是不是這樣子？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目前列考公文僅評量單一公文格式，有所侷限，且實務上公文繕打均有相關程式，所以參考範例就可以了，這是不是意味著未來要考公務員其實要練的是打字，而不是手寫答題？

劉部長孟奇：這應該是現在一般年輕人大概都會具備，也應該要具備的基本素養。

鍾委員佳濱：剛剛陳委員問到在試場上我們改用打字來答題，請問設備已經都備妥了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我們要處理的是……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講過了，我就不再重述，那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劉部長孟奇：我希望是在 115 年到 116 年左右。

鍾委員佳濱：115 年到 116 年？

劉部長孟奇：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全面性實施你們會有所擔心，其實有一個部分可以考量，司法人員考試大概是申論題占比最高的，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申論題用手寫跟打字就不太一樣嘛！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沒有考慮過從司法考試的申論題轉型為電腦化測驗設備需求先推動，在 114 年先推動上路？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是在 115 年到 116 年，但我們的目標的確就是司律，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需要確定的還是說……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你剛剛說的我都聽到了。

劉部長孟奇：這樣的話，我們需要建立一批核心試場，也就是我們要一批核心試場它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你要全面推動之前，有沒有先找哪一個國考的項目，比如申論題比較多的，先從它來開始做？

劉部長孟奇：目標就是司律，也就是司法官和律師……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就是 114 年嘛！那你相關的預算編列……

劉部長孟奇：114 年還太危險，我們希望在 115 年到 116 年，114 年先把所有的試場都確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會從司法考試先做？

劉部長孟奇：司律是我們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司律是你們目標，然後你們目前的設備需求編列預算進度怎麼樣？目前我們正在審預算。

劉部長孟奇：最主要是在 115 年到 116 年，目前我們是 114 年……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審查明年的預算時，不會看到這一筆預算？

劉部長孟奇：對，但是我們有一個 115 年到 116 年的計畫，已經在行政院那邊報告過，目前先編 114 年的部分給我們。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希望你待會兒提供未來需要多少時間鋪陳，以及每年度的預算規劃如何，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關於國考認可的計算機，針對工程類科，剛剛有問到土木工程的人越來越少了，剛剛劉秘長也有回答到。你知道嗎？你們通過檢討允許考生用的計算機現在都已經不生產了

耶！請問經過你們認可的新的計算機，什麼時候會公布？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確定這個會議已經開完了，這也是我上來之後就要求趕快把這個會開完。

鍾委員佳濱：預計什麼時候公告？明年就可以嗎？

劉部長孟奇：114 年開始受理，我們會讓計算機的廠商開始受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明年還是用舊型的計算機？

劉部長孟奇：舊型的可以用……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趕快通知考生，舊的計算機不要丟掉，有舊的計算機要交接啊！

劉部長孟奇：舊型一直都可用。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有的已經不生產了啊！

劉部長孟奇：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現在如果我要考試，要買也買不到啊！我必須跟原來的考生交接計算機。有沒有這個準備跟考生說……像我們以前大學畢業，不會有人去買學士服，都是用交接的啊！這個請你們納入你們明年度的業務當中，因為關係到考生，明年要考工程類科的，計算機已經買不到啦！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直接把目前已經開完的會議以及接下來的進度，是不是送一個報告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你們要考慮到明年的考生，他考試需要計算機的時候，市面上買不到，你們怎麼協助他，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不然的話，二手拍賣網會奇貨可居啊！

接下來是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工作時數上限是每個月 60 小時，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實施辦法，如果急迫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就可以突破上限到每天 14 小時，從 12 小時增加至 14 小時；特殊重大專案可以提升到 3 個月 240 小時，每個月上限是 80 小時。請問施部長，如果以 3 個月 240 小時來講，是指每個月都 80 小時，還是 3 個月加起來 240 小時？比如其中有一個月是 100 小時，其餘兩個月各是 70 小時，這樣可不可以？

施部長能傑：我理解，因為這是行政院公布的，就我以前的經驗，應該就是 3 個月 total 240……

鍾委員佳濱：就是可能有一個月超過 80 小時嘛！

施部長能傑：可以調整，就跟勞動體系一樣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勞動體系怎麼說，每個月加班 80 小時已經到達過勞的認定標準，這是職安署寫的喔！發病前 2 到 6 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工作時間超過 80 小時，就可判斷工作負荷跟發病有極強的關聯性，意思就是如果按照行政院的規定，為了應付緊急的任務，3 個月內給你 240 個小時，有可能單月超過 80 小時，怎麼辦？基於對公務人員的身心保護，您覺得對於行政院自己的專案認定跟職安署的規定，考試院站在保障公務人員健康的立場，你有什麼辦法？有沒有辦法透過一種方式，就是如果專案核定了，你在某個月超過 80 個小時，可以要求提供額外的健檢追蹤或補休藉以喘息？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行政院會這樣訂……譬如像我們有時候碰到風災……

鍾委員佳濱：有需要嘛！救災什麼的，或是台電……

施部長能傑：真的會有這個狀況，所以有一些彈性使用啦！在這個彈性使用之下，如果真的有問題，我相信行政院應該會督導各部會怎麼樣去拿捏，雖然我們不適用職安法，因為公務人員有一些不適用職安法，但還是要非常保護……

鍾委員佳濱：因為大家都關心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這些人的健康，所以希望考試院針對這部分可以積極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來立法，你們提案，我們讓行政院敦促大家要注意到這個部分，譬如額外的健檢追蹤或者是強制補休，這個有沒有可能在未來法律裡面去規範？

施部長能傑：這主要是在保障法裡面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公務人員保障法跟安衛辦法的不足，針對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條是安全衛生跟防護的法源，第二十條後來甚至成為公務員的退避權、消防員的退避權，危險時他可以離開；另外，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如果遭受不法侵害，有國賠救濟的餘地以及涉訟的補助，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鍾委員佳濱：在目前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跟安全衛生辦法當中有寫到「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請問這有沒有包含霸凌？

蔡主任委員秀涓：報告委員，基本上它的廣義應該是有包含霸凌，在我們的立法說明裡面有提到職場霸凌，但是目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立法說明，是不是這個法？這個安衛辦法是人總訂定的，你們是參考這個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不是，我們的立法說明……

鍾委員佳濱：這是人總訂定的……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這是人總依據……

鍾委員佳濱：如果違反安衛辦法或霸凌防治處理 SOP 的後果可以處罰嗎？如果你來看人總訂定的或是原來的安衛辦法，有沒有罰則？

蔡主任委員秀涓：報告委員，目前是沒有罰則，但是保障法的第一條有提到，如果本法沒有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但是的確像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是目前的保障法或安衛辦法，並沒有明確地去指出可以適用哪些法規，這是我們法制上的不足。

鍾委員佳濱：所以甚至連人總訂定的 SOP 都不能確保落實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但是如果機關的調查結果，去提再申訴的人不服，他可以循救濟到保訓會來。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看救濟有哪些，我們看到在公務員當中有主管跟部屬、基層公務員的互動，基層人員對人民執行公權力或服務人民，但是當遇到人民對他不管是人身威脅或是他執行勤務有環境危害的時候，我們會去保護他；他對上司有服從義務，但是我們國家有給他身分保障，所以他不可能任意被主管開除，因為這樣的關係，主管會用考績來指揮監督他，在不能開除

的情況之下，考績就變成我們基層公務員的精神壓力來源，同時也是這個主管驅策部屬要服從，是不是主要就來自考績法？

蔡主任委員秀涓：除了考績法以外，還有包含可能他平常對他的工作指派、對他的態度……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這些的後盾就是考績法嘛，如果你不聽話、你不認真，我就給你考列乙等、丙等，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秀涓：還有包含調任等等這些。

鍾委員佳濱：還有調任，對。但是主管本身也受身分保障啊，如果主管因為霸凌但沒有完整程序給予免職，可能他會來尋求救濟，可是對於主管在職場管理對下屬有不當對待的時候，考績法可否對這個主管予以懲處，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秀涓：這個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看考績法。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考績法是適用所有的同仁，包括主管也適用……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考績法當中，對於我不服從上司指揮要考列我乙等，但是我的主管如果對我不當對待，要怎麼辦？

施部長能傑：我想還是……

鍾委員佳濱：上對下的，下要服從，可是上對下不合理的管理、不當對待，要怎麼處理？考績法修正草案在 2021 年送考試院審議，今年 2 月說還要再修正，目前你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受考績人在考績年度內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待改善」，其中就有「曾對他人為職場霸凌……情節嚴重」，不管是上對下或平行的，目前草案進度如何？何時可以提出？

施部長能傑：這個草案已經送到考試院了，當初考績法修正所涉及的面向有非常非常多的題目，這只是其中一環，其他部分還有更多的爭議，所以考試院還……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可不可以就這個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先送來？

施部長能傑：我想我們會考慮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可以針對大家所關注的先送，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就先行。

鍾委員佳濱：先行，不然我們也可以來提案，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謝謝。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今天的最後結論是，第一，拜託劉部長，配合國考電腦化測試的期程，在一個月內提出各年度的預算規劃及新增的考試計算機種類，可以嗎？一個月內告訴我們，你們考試計算機種類的進度，把規劃期程告訴我們。

劉部長孟奇：是。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請銓敘部儘快提出考績法修法草案，將職場霸凌列入考列項目，可以嗎？

施部長能傑：我們單獨先行。

鍾委員佳濱：好，單獨先行。謝謝三位，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的質詢，部長及主委請回。

接續邀請沈發惠委員進行質詢。

沈委員發惠：（10時3分）主席，先請銓敘部。

主席：請部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施部長早。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要來跟部長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從今年7月1號開始，初任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開始採行，我在今年3月13號的委員會詢答時，有特別對銓敘部就目前退撫儲金的相關問題提出一些詢問，在3月的時候，我有問到我們目前退撫儲金的參與人數跟規模，3月時的人數大概是八千多人，規模大概是6億，請問部長，現在呢？現在11月了，目前的參與人數跟規模大概是怎麼樣？

施部長能傑：現在參與人數大概是兩萬三千多人。

沈委員發惠：從八千多人成長到兩萬多？

施部長能傑：因為每個月都有新進的同仁，我們整個政府其實每個月都有新進同仁，所以累積起來……

沈委員發惠：規模呢？

施部長能傑：規模現在應該已經到達19億，快20億了。

沈委員發惠：19億了，就是從3月那時候的6億到現在19億，因為我們接下來12月還有普考跟地特這些考試，所以還會再有新的……

施部長能傑：高普考有些是已經分發進來，有些是等到明年分發，地特當然會慢慢再進來，簡單講，未來一定是每年的人數跟金額會再往上走。

沈委員發惠：到今年年底，我們預估會到多少？有沒有預估嗎？

施部長能傑：到今年年底的預估，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賢：到年底預估大概2萬5,000人左右。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們之前有辦理這些新制的教育說明，但是對於這些新進人員，我們有針對這些陸續進來的新進人員繼續辦理相關的新制說明跟教育嗎？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我上來以後，我也跟局長好好討論過這個事情，我們窮盡所有可能的手段，一定要將我們明年要做的一些事情讓新進同仁能夠了解，然後我們也跟行政院那邊合作，透過行政院的人事體系直接跟同仁說明這些事情，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都持續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非常重要！

施部長能傑：都有持續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事實上再過一個多月，到114年1月1號，我們的自主投資平臺就要上路了，這個自主投資平臺目前開始測試了嗎？

施部長能傑：已經有測試了。

沈委員發惠：從什麼時候開始測試的？

施部長能傑：事實上，現在已經開始請我們的同仁開始上去自己選了。

沈委員發惠：從什麼時候開始測試的？

陳局長銘賢：從 10 月 1 號就已經開放讓我們……

沈委員發惠：10 月 1 號還是 11 月？

陳局長銘賢：10 月 1 號。

沈委員發惠：10 月 1 號開始開放這個平臺來測試，目前測試的進度跟……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是 10 月 1 號已經開始使用了，不是測試，等於之前我們已經測試完成，10 月 1 號就開放讓同仁開始上去選填了，我們給他一段時間，因為明年 1 月 1 號開始上路。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開始已經可以使用就對了，10 月 1 號開始……

施部長能傑：11 月 1 號。

沈委員發惠：11 月 1 號啦！11 月 1 號我們就開始開放這個平臺的使用，目前使用運作上面，包含之前測試的進度，我們有沒有掌握目前在運作上面有沒有什麼缺失？

施部長能傑：我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賢：報告委員，其實我們 11 月 1 號就已經開放所有新進公教人員可以上這個平臺去選擇他未來的自主投資是要積極或穩健或保守，我們目前是有發函，希望我們所有新進公教人員在 12 月 10 號以前就可以決定他明年所要的投資組合……

沈委員發惠：目前使用……

陳局長銘賢：目前都是正常運作當中。

沈委員發惠：目前使用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回饋？

陳局長銘賢：目前並沒有任何的困難。

沈委員發惠：沒有任何的缺失？你們也沒有接到什麼樣的回饋說目前平臺的使用上面……

陳局長銘賢：目前是還沒有接到什麼運作不順利的……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剛剛有提到，3 月我在這邊詢答的時候，我個人有特別請銓敘部要針對我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提出實施計畫，我看你們在 7 月 18 號有把這個實施計畫提出來，有提出有關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所以我今天接下來就跟部長來探討這個實施計畫裡面的一些內容。

我看到你們有關於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風險屬性的評估，我看到你們有一份問卷，就如螢幕上所示的這個問卷表，請問對這份問卷有沒有定期調整問卷內容？或者是問卷的內容是不是能夠確保反映最新市場情勢及投資人的需求？

陳局長銘賢：報告委員，這個風險屬性問卷內容是經過我們的一個投資決策小組，包括外面專家跟學者共同決定出來的，這部分其實我們公教人員可以隨時去評估自己的狀況……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因為一般民間投資平臺也有做這種問卷，他們在 KYC 也都有做這樣子的問卷，但是他們的問卷在很短的時間會一直不斷地更新，不斷地去檢討、更新問卷的內容。我現在就是要請你們在經過小規模測試以後，還是要定期地去驗證這個問卷的有效性，要能夠做定

期的檢討跟更新，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民間都是這樣做，我們也會定期來看看，因為這雖然都是最基本的，且經過專家的討論，我想還是可以定期再檢視，有沒有需要就問卷內容再做一些更新或補充。

沈委員發惠：好。接下來我們來看投資平臺的相關預算，因為今天是預算審查，我看到銓敘部編列有關宣導自主投資平臺的預算大概只有 493 萬，對不對？我看大部分相關的預算都編列在退撫基金管理局，退撫基金管理局編列了 1 億 3,600 萬有關於自主投資平臺的相關預算，我看到你們的實施計畫裡面，包括管理局，你們寫說有定期考核投資顧問、定期檢視各個投資標的並定期公告，請問所謂「定期」到底是定多久的期，你們有沒有明定？

陳局長銘賢：報告委員，我們原則上每個月都會公告我們所有自主投資各個組合的投資標的……

沈委員發惠：每個月公告一次？

陳局長銘賢：每個月會公告一次。

沈委員發惠：好。我就是要了解這個，因為你們都寫「定期」，我要了解這個定期到底是多久。我看你們目前辦理的宣導場次，你們說在北、中、南、東共舉辦了 24 場實體教育宣導跟 2 場的線上宣導，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例如你們所稱的北、中、南、東，像大都會區桃園就沒有包括在內；另外在外島的部分，我想也更需要加強教育宣導，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加以補足，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秘書長，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因為我們的考試委員到今年 8 月底就任滿了，所以 9 月 1 號開始，目前考試院是進入……

劉秘書長建忻：看守。

沈委員發惠：看守期，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考試院所發布的新聞稿表示，目前在看守期間已暫停法案審查作業及重大政策的決定，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對。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進入看守期，因為之前考試委員的人事同意權一直沒有進行審查，也一直沒有進行處理，所以在看守期間，事實上就考試而言，有很多部分依法法定上會遇到困難，雖然之前有一些權宜措施，提早把今年部分考試的典試委員……

劉秘書長建忻：先請辦理。

沈委員發惠：有做了處理，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對。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假設這一次的人事同意權沒有通過，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劉秘書長建忻：下面一個挑戰，因為我們在 8 月底的時候，第 14 屆已經提前請辦明年的前三項考試，那……

沈委員發惠：明年前三場是什麼考試？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個是公務員初等考試，第二個應該是醫師、牙醫師考試，第三個是護理、社工等等……

沈委員發惠：護理、社工？這些考試……

劉秘書長建忻：對，專技人力考試。

沈委員發惠：這個已經沒有辦法用權宜措施處理了嘛？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已經用權宜措施處理了，所以我們的下一個挑戰是明年的第四個考試，就是明年的關務跟身心障礙特考，它是明年 4 月辦理，今年 12 月 24 號開始報名。

沈委員發惠：但這個第四場就已經沒有辦法再用權宜措施了嘛，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在 8 月的時候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機關要報缺，但它不可能那麼清楚的提前掌握到人的需求。

沈委員發惠：沒有辦法處理嘛，對。所以也就是說，有關考試委員的人事同意權，這一次的審查假設都沒有通過，我們馬上明年第四個考試就……

劉秘書長建忻：會有法制上的困難。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法定的嘛，對不對？典試……

劉秘書長建忻：典試法裡面規定，由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這是法制上面比較難突破的一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部分我是非常憂心。不只是這樣子，因為現在進入所謂的看守所，事實上在法制上面，例如說過去的考試院院會的會議紀錄這部分，現在是修改考試院院會的會議規則……

劉秘書長建忻：是。

沈委員發惠：用修改會議規則的方式，讓考試院能夠在看守所繼續運作……

劉秘書長建忻：讓會議可以繼續召開。

沈委員發惠：繼續召開，但是它已經不是院會了嘛？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院會就是考試院會議的簡稱，所以它還是考試院會議，只是不是用同一個法條來處理，它是一個特殊狀況，就是說當院長、副院長……

沈委員發惠：這個適法性有沒有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就是說其實三位首長是院會僅存的成員，他們本來就是院會的出席者……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你們之前的名稱都是考試院第幾屆的第幾次會議紀錄，但是我看你們現在已經沒有第幾次會議紀錄了……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我們現在不在任何一屆。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你們也認定這個不算是一次……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說這是會議的名稱，因為我們現在並不是第 13 屆，也不是第 14 屆，所以我們

後來用日期來訂這個會議名稱……

沈委員發惠：對，你們現在就變成用日期來訂這個會議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所以這個會議是這樣，就是第一個，它只能處理緊急必要事項，我舉兩個例子，一個就是典試法裡面所有要求必須要經過院會的議案，讓典試程序可以繼續往下走；第二個就是像跨院的會銜案，譬如說運動部的修法，它牽涉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必須要考試院會銜，院會是考試院的決策機制，所以……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我是擔心未來在適法性上面是不是合憲合法，這個部分恐怕會有點爭議。

最後，比較跟人民的權益有直接影響的，在網路上有看到，目前在看守所，考試院所發的相關考試的及格證書上面沒有院長的名字。

劉秘書長建忻：是，對，但是這個不影響它的效力。

沈委員發惠：對，不影響效力……

劉秘書長建忻：完全不影響效力。

沈委員發惠：當然不影響效力，但是很多拿到這樣的證書的考生，對於證書上面寫「考試院院長出缺」這樣的字眼，對於這個……

劉秘書長建忻：比較特別。

沈委員發惠：拿到證書的人的「kimochi」很有一些情緒跟意見，假設未來解決了這個法制上的問題，有考試院院長之後，他們能夠補換發證書嗎？

劉秘書長建忻：證書只有一個版本，因為跟證書的發出日有關，所以他不能再換發成另外一個。

沈委員發惠：可以，他如果遺失就可以補發。

劉秘書長建忻：遺失就補發證明書。

沈委員發惠：遺失之後只發證明書？

劉秘書長建忻：就發證明書。

沈委員發惠：所以證書只發一次？

劉秘書長建忻：對，證書只發一次。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這些人他們以後一輩子拿的就是考試院院長出缺的證書？

劉秘書長建忻：但它就是考試院發出的證書。

沈委員發惠：是，我知道效力是沒有影響的，但是在網路上面很多拿到證書的考生，大家對於這樣的證書就是很有意見，大家就說如果真的不能補發，他們就要去報遺失。

劉秘書長建忻：是，但發證明書的話，就是用證明書的那個日期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政治影響到人民的權益，這就是一個最大的例子，我希望我們是不是能夠研議看看，因為相關的這些證書，有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都要把證書貼在他們的執業場所，結果上面就寫一個「院長出缺」，他一輩子開的醫院上面的證書就是「院長出缺」，這個我是覺得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他應該主要會是貼他的執業證書。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秘書長請回。

接續我們邀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0時20分）謝謝主席，有請蔡主委，待會再請教施部長。

主席：好，先請蔡主委。

翁委員曉玲：蔡主委好。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的一個公務員輕生問題，這也凸顯出公務機關裡的職場霸凌問題，本席看到你們所提出的報告書裡面，就保訓會所處理的公務人員保障案件受理案件數，其實是年年增長，從 108 年的 897 件，差不多 900 件，成長到 113 年的 1,400 件，成長幅度高達 57%，由此可見，其實在公務機關裡面，可能不僅僅是職場霸凌問題，還有其他一些涉及到公務員權益的問題是越來越多。請教蔡主委，過去在保訓會您所處理的案子中，職場霸凌的案子多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我是 9 月到任的，但是委員真的看得很清楚，把我們整個的漲幅都算出來。目前主訴是職場霸凌的，今年總共有 31 件，這是到 10 月底為止，31 件占 1,406 件的 2%，這是它的趨勢，但如果從趨勢來看，去年職場霸凌的案件數，我印象中是 18 件，如果我們看它的成長趨勢，當然可以解讀的確是越來越多。

翁委員曉玲：本席用「職場霸凌」keyword 到你們的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查詢，110 年到 113 年 10 月底，大概有 164 筆是跟職場霸凌有關的案件，當然，我想裡面可能有些是重複的，但這也反映出一件事情，就是職場霸凌問題在公務機關已經是過去常常會看到的事，只是因為沒有發生公務員因此輕生，事件沒有被爆發出來，所以大家會以為公務機關的職場霸凌問題不嚴重。事實上，我們看得出來，這個問題是嚴重的，不知道保訓會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作為？從你們過去累積處理這些案子以來，你們有沒有想要去解決，或是輔導公務員們未來在涉及職場霸凌這個議題的時候，要怎麼保護自己？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現在的法制面應該要先補強；第二個，有關職場霸凌部分，我們在每年對外宣導時，會有一些案例分析，因為過去相關案例沒有那麼多，而這幾年案件數變得比較多，也引起大家的關切，當然也謝謝委員們的關注，讓很多公務人員發現原來他的那個現象就是職場霸凌，所以我們今年的宣導有加入一部分分析，但我們的確做得不夠，所以未來在宣導上，我們會更加大力道，因為在機關裡面，主要是人事人員會第一線接受到有關這部分的申訴，由他們先處理，我們也會提醒他在協助後端救濟時，要如何對申請人更有利，還有在我們的課程裡面……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後續相關職場霸凌的防治宣導，希望保訓會能夠多費心，要把這個重要性告訴相關公務員。其實人總早在 108 年時，就針對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發了一個函示，還訂定 SOP 作業流程，但我覺得很可惜，也許真的是各公務機關沒有太重視這件事情，尤其是在法制面上，始終沒有再進行相關的檢討修正，這部分也請保訓會之後要提出相關修法。

本席這邊還有另外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都有提到在公務的場合裡，各機關要提供公務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要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特別是第二十一條對於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的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以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可以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請問主委，您認為這次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的那位員工，是不是已經符合國家賠償法的請求？

蔡主任委員秀涓：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看到來自於機關完整的調查報告，大部分訊息來自於媒體，所以這個部分，目前保訓會沒有辦法做具體的決定。

翁委員曉玲：因為保訓會重要的工作就是保障公務員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仔細地多多了解整個案情，事實上，勞動部本身也發了新聞稿對這個事情加以說明，我認為員工的權益很重要，更何況他今天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對家屬來講肯定是非常傷心，我認為勞動部這個機關本身在管理上一定有失職，還包含謝宜容作為勞發署北分署署長，也一定有公務員違法失職的情況，肯定符合構成國家賠償，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可以多多站在保護、保障我們公務員的權益上，儘量協助家屬請求國賠。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想請考選部劉部長，謝謝蔡主委。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你好。我有個問題請教你，其實這是長久以來就發生的問題，我們知道考選部每年都要辦國家考試，而國家考試很重要，一定要遴聘出題委員、閱卷委員，出題委員、閱卷委員其實很辛苦，畢竟我是從學界出來，曾經也出過題庫的考題，然後我身邊很多學者也都有出題經驗，但是您知道我們的閱卷費價格……

劉部長孟奇：100 年後就沒有調過。

翁委員曉玲：對，100 年後就沒有修正，其實是長期偏低……

劉部長孟奇：完全同意。

翁委員曉玲：出一個題目，還有閱卷，每一份可能才十幾元，然後出申論題，可能也還不到 1,500 元，這是要花很多時間的，現在專家學者出席一個會議場合，可以領的出席費大概都 2,500 元，整體來講，你們的命題費跟閱卷費費用偏低，考選部過去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檢討，也就誠如委員簡報上所顯示的，我們現在先穩定考選基金財務健全情況，希望明年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檢討，當然，我覺得……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太慢了，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提出相關研議，在考選基金部分，考試院有沒有可能比照司法院，每年捐助一筆費用給考選業務基金？考選業務基金現在的情況是，如果規模沒辦法成長，沒有辦法提高考生報名考試費用，那麼你的錢要從哪裡來？

劉部長孟奇：我們在爭取，我們還是努力爭取一下，看看行政院能不能如委員簡報所說，在這部分給予補助。不過基本上回到這個命題，就是針對命題費、閱卷費的部分是一定要檢討，我們希望儘快有一個改善。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這部分要儘快改善，這已經不能再拖，否則的話，我想未來可能找不到專家學者出題和閱卷了。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這個部分可能是跟銓敘部有關，這是和請侍親假有關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我想在這裡提出一個概念，我們知道現在對於育嬰假，在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當中都有規範，其實政府非常重視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假，同時也會給予一定的基本補助，可是現在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在超高齡社會裡面，其實子女……尤其是在中國社會裡面，子女奉養父母、孝順父母，尤其當父母出現疾病的時候，可能常常需要陪伴父母或帶去看病等等，所以我想對於侍親假，有沒有可能未來不僅是留職停薪，還有可能可以給予一定的基本補助，就是比照育嬰假的方式來處理？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因為大家都在保險的機制裡面，我們的公保法不是只適用於公務人員，留停的部分大概只有公務人員有，私校大概就不行，所以這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些事情，就是現在社會改變，所以侍親也很重要，包括照顧小孩子等等，這部分目前技術上可能必須整體來考量，我想會後是不是可以有機會再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

翁委員曉玲：目前的家庭照顧假只有短短 7 天，如果超過的話，可能就要動用到自己的事假，基本上沒有辦法滿足現在進入到超高齡社會的需要，很多公務員可能必須要去陪伴他的父母，甚至要更長時間的去照顧，但是以目前留職停薪的規劃來說的話，事實上子女會兩難，如果申請留職停薪，他就沒有收入來源；但是如果沒有辦法照顧父母親的話，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個社會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好好的從長計議、要研議這個議題。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不僅是侍親假，本席另外也有提出育孫假的部分，也請你們要一併考慮。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請你們一個月之內就本席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提出一份分析報告，好嗎？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接續邀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質詢。

羅委員智強：（10 時 33 分）請劉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好。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謝宜容霸凌員工，導致員工輕生的案子，你應該已經很了解了，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看媒體的報導很多。

羅委員智強：因為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的權利保障是至關重要的單位，所以針對這一件事情我有兩

個面向要來請教一下秘書長，或是相關的首長也可以來跟大家釐清一下。第一個就是謝宜容到底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在公務員的身分上，他如果涉及對他的下屬在職場進行霸凌，這是第一個面向。第二個面向就是受霸凌致死的員工，他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權利保障？首先我也必須表示真的是非常遺憾，我想秘書長大概也知道，因為我看到相關的過程及大家最後揭露的事實真相，這位公務員其實非常認真努力，你看他每天早上大概五、六點就去上班，然後加班到深夜，可是打卡時間竟然是在四點的時候，換言之，面對霸凌的時候，他還是非常努力認真的工作，甚至在選擇輕生的時候，他還把他的工作完成，所以那時候也有他的同仁揭露出來，他把上司不合理要求的工作完成之後，也付出了他的生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顯現出今天公務單位文官系統裡面的問題，事實上，文官的保障不只是外部，甚至內部都出了很多的問題，這真的是一個要好好檢討的地方。我想請教一下，針對謝宜容……當然一般可以區分所謂的刑事、行政跟民事責任。有關刑事的部分，我舉個例子來請教秘書長，你大概也有看到這位分署長謝宜容的辦公室非常奢華，花了很多錢裝潢，然後也耗用很多電費，像這種所謂的機關首長浪費公帑、鋪張奢華，就相關法規而言，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約束跟規範呢？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不是請施部長就服務法的部分來說明？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雖然服務法都有類似的條文，不過更具體來講就是用考績法，我們的考績法適用到所有的同仁，包括主管。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的就是只剩下考績的……

施部長能傑：現在主要還是用考績法。

羅委員智強：就是只有打考績的問題而已，所以沒有辦法對他有任何的約束？

施部長能傑：不是，平常的時候我想機關裡面任何一個主管都有他的上級主管，上級主管是他最重要的……

羅委員智強：我就直接講上級主管根本就失控了啊！甚至他的上級主管現在也捲入風暴當中，他的上上級主管現在都已經離職了，基本上找他他就一推二五六啊！

施部長能傑：我理解，但是行政機關裡面就是……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部長講……

施部長能傑：回過頭來還是考績法這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部長講，針對今天這件事情，我覺得文官在相關的一些……尤其基層文官、公務員是處在非常弱勢的情況之下，顯然在法制上對於公務人員面對這種不合理的爛長官的威脅跟壓迫，我們的保障是不足的，我不知道考試院和部長有沒有覺得這方面有哪些部分可以強化對於基層員工的保障？

施部長能傑：針對這部分的保障，當然如果基層員工對於管理的措施有任何意見，他都有一些管道可以……

羅委員智強：不是，我不是跟你講現有的。我請教秘書長好了，你覺得現有的保障機制是足夠的嗎？以這個個案來說。

劉秘書長建忻：針對這個個案的發生，我們覺得很遺憾，上個禮拜五我們三個人曾經就這件事情交

換意見，我們也覺得現行保障法的機制早就應該強化了。

羅委員智強：能不能請秘書長告訴我，在你們開會研析的意見當中，你們的方向是什麼？怎麼補強？我剛剛還只講到奢華，我現在先問完，再問你補強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針對保障的部分，因為現在大家都說就霸凌這個部分，在相關的法律當中並沒有清楚的定義和定位，就這個部分法制面過去的確做得不足，所以需要來做一些補強，所以我們也在研議要從保障法……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細部問秘書長好了，剛剛我還講到這位主管奢華，浪費公帑來搞自己辦公室的舒適，霸凌也是啊！顯然目前來講霸凌也是考績問題而已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針對霸凌問題的話，如果以現在的處理，它有懲戒、懲處各種不同的管道。

羅委員智強：就是懲戒、懲處嘛，他現在也不在乎懲戒、懲處。我舉一個例子，針對這位分署長，到現在國人覺得最無法忍受的地方在哪裡？就是他還蠻會保護自己的，他非常會保護自己，顯然他也看透了在今天公務員保障系統裡面，相關法律強制力不足的問題，所以你會看到，到現在為止他還是不肯出面，錄個影帶就敷衍了事。我想請問公務機關到底有沒有力量可以強制他至少要出來面對社會大眾說明真相？以目前的機制有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我看勞動部的處理就是把他記兩大過免職。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連叫他出來面對、說明真相，我們的公務機關連這個能力都沒有，你不覺得嗎？不是嗎？當然是一定要懲處，懲處已經是最低限度了，以他的狀況，他在乎這個懲處嗎？了不起不幹公務員就算了嘛！可是你今天鬧出人命，一個機關有 81 個人被他逼到離職，真的是離譜到不能再離譜，這種離譜不只是個案的離譜，這種離譜代表什麼？在機制面上，顯然我們對於這種非常離譜、誇張、可惡的官員，已經沒有辦法去約束他嘛！不是嗎？秘書長，你覺得呢？

劉秘書長建忻：我覺得如果上級機關能夠多理解下級機關內部的管理狀況……

羅委員智強：我就跟你講，以現在來講，上級機關也失靈了嘛！你今天靠人其實已經走不通了，今天上級機關上面的署長，乃至於前頭的勞動部長或現任的勞動部長，前任勞動部長已經走了，現任勞動部長已經請辭了。今天回到這個個案，第二個問題，我要再請教秘書長，也請我們相關的部會留意，我剛剛只是講謝宜容的責任問題，顯然今天很明顯的，除了用考績處分他以外，還真的沒有第二個辦法。我也問秘書長，事實上其實本來是有個辦法可以把他叫來的，你知道吧？是什麼辦法，你知道吧？有一個辦法，就是立法院如果通過聽證調查，可以針對霸凌案，直接就把他叫到國會來做聽證調查，沒錯吧！依照原來國會改革的規劃，沒錯吧！是啊！謝謝秘書長。但是我今天說真的，我對大法官其實是很尊重的，但最近大法官不管是對於實質廢死的判決以及沒收國會改革，就拿國會改革這件事來講，如果國會改革通過，今天就可以把謝宜容叫來立法院，把霸凌的真相完整交代了。我跟秘書長說，我為什麼那麼在乎這件事情？因為你今天不把整個發生的事件過程釐得清清楚楚的話，你沒有辦法找出原因，請問你怎麼樣去做未來的防範呢？秘書長，你說是吧？一定是先把事情釐清嘛，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是，現在因為這個案子也會有監察院調查的程序。

羅委員智強：我就問你嘛！監察院的調查，我跟你直接保證啦！你相不相信，它的調查一樣就是考績處分而已啦！還能做什麼？

劉秘書長建忻：監察院調查就是懲戒，就是送到懲戒法院。

羅委員智強：對啊！最後……

劉秘書長建忻：那考績是行政機關有立即的權責……

羅委員智強：沒有，送懲戒法院，最後他最多也是不幹公務員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但是這個要看政院也有……

羅委員智強：對啊！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有涉及刑責也有送檢調。

羅委員智強：刑責是有關貪瀆的問題，講的還不是霸凌啦！那是不同的層次啊！他有沒有涉及貪瀆，那是刑事要偵辦，但今天我們面臨的另外一個課題、很嚴肅的課題是公務員的霸凌問題，我直接跟各位講，我就請所有今天在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不是有一個很明顯的結論——拿他沒轍嘛！基本上面對這麼惡質的行為，他事實上是不用付出代價，除了今天叫他滾蛋以外，他不用付出什麼代價的，對他而言，他在乎滾蛋嗎？以媒體報導他的整個家世背景環境，他好像也不用在乎他滾蛋啊！今天最後一個就是回到，請問被霸凌致死的這位認真的公務員，到目前我們的機制能夠給他的保障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在保障法裡面，遺族可以依照保障法對於這個事件提起再申訴。

羅委員智強：再申訴，然後呢？

蔡主任委員秀涓：然後就會送……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實質到底能夠提供家屬什麼樣的幫助、協助，甚至是補償、賠償，有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這個在銓敘部的規定有。

施部長能傑：我想當事人當然會走撫卹的程序，那……

羅委員智強：以目前來看，你覺得撫卹程序會順利嗎？

施部長能傑：他就是自殺死亡，當個案送來的時候我們就認定，一定會成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們也只能用自殺死亡這種個案來送，以自殺死亡的個案來送，對他的保障就足夠嗎？就像剛剛翁曉玲委員問的問題，顯然你們也答不出來，他能不能提起國家賠償？

施部長能傑：對，他可以。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以目前的機制，他提起國家賠償成功的機率如何？

施部長能傑：因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們都不清楚，他就跟機關提，機關必須要做准駁。

羅委員智強：我要特別講，今天如果法制上的規範不足，他在請求權行使上，他的後盾就不夠了，所以我為什麼今天要跟考試院真的拜託，不只考試院跟人事行政總處，真的要會商一下，針對今天這種事情，你沒有一個機制面去防堵、課以這些霸凌長官更嚴格的責任，以及能夠對於受害公務員提供更多的保障，我說真的，這種事件以後可能還會再度發生，難道還要等到悲劇再度發生，大家才有所警覺嗎？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秘書長、部長及主委請回。

我們先做會議程序的預告，稍後在林委員思銘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邀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好，我們請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林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早。我接續剛才羅智強委員的質詢，對於勞動部發生的霸凌事件，當然我們看到很多的面向，就是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依照現行的不管是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者相關考績法的規定，似乎還有很多的缺失。我先就教秘書長，如果這件事情發生，依照目前的公務人員保障法，有什麼樣的規定可以保護我們相關的公務人員以後不再受霸凌？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當認真檢查起來，保障法是比較原則性的規定，如果從寬解釋也是有含納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思銘：是。

劉秘書長建忻：不過目前人總是有一個指引，作為大家處理個案的機制。這個部分牽涉到的相關法規，是不是請蔡主委來做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來。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目前整個有關於霸凌事件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保障法及安衛辦法，因為人總是現場管理的機關，而且能就近馬上發現問題，所以他們有一些指引，一旦有發現霸凌事件發生，當事人向機關申訴的時候，他們就會進行相關的調查，如果機關有做出事實的認定，當事人雙方兩造也都覺得是公平、客觀的調查，機關就會依據調查的結果，對於被申訴人進行他應有的一些懲處，或者是職務上的調查；如果不符的話……

林委員思銘：好，OK。主委，現在我的問題點是，剛剛你提了很多，如果發生這種事件如何來申訴的指引，即公務人員怎麼樣向他的上級長官去做申訴，有相關的指引出來嘛，這邊有相關的指引嘛？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有。

林委員思銘：OK。但我的問題是霸凌有沒有入法？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對於霸凌這個事情，因為霸凌其實是一個法律概念，它也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概念，到底什麼樣子叫作霸凌？可能要有很多司法實務的審判才能夠形成它的案例啦！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對於霸凌這個事件，因為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大家才驚覺到公務人員的保障不足，對於他在職場、公務人員在他的工作環境裡面受到霸凌，不管是什麼樣的類型，他受到了霸凌，我們如何來保障他，即他如果受到霸凌，在他受到霸凌時要如何保障他未來不再受到這方面的傷害、繼續容任它發生，以及要如何來保護他，例如剛才講到國家賠償的問題，剛才是哪一位？是考選部長嗎？

蔡主任委員秀涓：施部長。

林委員思銘：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如果今天霸凌事件發生，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蔡主任委員秀涓：可以的，但是要由機關幫他提出。

林委員思銘：依據什麼？

蔡主任委員秀涓：就是他……

林委員思銘：是依照……

蔡主任委員秀涓：就依照國家賠償法裡面有一些要件。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變成你是依照國家賠償法相關的規定，我現在的意思是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去霸凌人家，這個是不是屬於不法執行職務啊？這可能會有一些爭議，但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在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者考績法裡面有相關的懲處規定，公務人員涉及霸凌的行為，你們就會做相關的懲處，而國家賠償法裡面的相關規定，就是公務人員涉及不法的行為就可以申請國賠，其依據就會非常地明顯。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未來對於霸凌事件或公務人員涉及吸毒或有其他相關的賭博、不法行徑，在相關的法規裡面訂定相關的規定，依照考績法或者依照什麼樣的法令就可以做出懲處。

蔡主任委員秀涓：我們會把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納入安衛辦法和保障法的修法裡面，讓它可以更明確。

另外，有關於考績法的部分，請施部長。

林委員思銘：好。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有擬議，本來考績法有一個修正的擬議，就是把性騷或是霸凌，也包括酒駕這類行為，也就是我們政府宣示不容忍的行為本來就有要列入考績法的專案考績，或者是平時考核可以列丁等，或者一次兩大過免職的一些條件，因為這是國人所重視的，即使現在沒有明文的文字，其他的文字也是可以處理，不過我們認為還是可以把它修得更好。

林委員思銘：是，部長，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把它入法啦！因為入法才比較有依據。

施部長能傑：對。

林委員思銘：如果依照相關的指引，真的有這種比如性騷擾、霸凌事件發生，當他要申請國賠才有依據啊！

施部長能傑：對，是。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到現在……因為我看昨天王鴻薇委員質詢院長被提名人，好像考試院 2 月就已經有相關的提案了。

施部長能傑：確實我們有把一個修正草案送到考試院，不過因為那是在考績法，考績法有更複雜的修法條文，有非常非常多，外界還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所以還在繼續討論中。因為這一次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單獨先抽離，這個部分單獨先抽出來……

林委員思銘：對，先把它抽出來嘛！儘速地把這部分先……

施部長能傑：單獨送法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包含性騷、霸凌、吸毒、酒駕這幾個部分，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就比較行為面的管理，行為面的管理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啦！

施部長能傑：好，我們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思銘：否則我覺得這幾個部分沒有處理的話不行啦！

施部長能傑：好。

林委員思銘：另外，我想再請教，賴清德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2019 年 6 月 5 日他在臺大有一場演講，他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有一場演講，不是做總統的時候，是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他說年金改革不可能回復到從前，但如果有受到衝擊，必要的時候就應該做些調整。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問題點，就是警消現在發生緩退，新陳代謝很緩慢，基層員警出現警消老化、警力斷層這個問題點，監察院在 108 年就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人事總處澈底檢討，並謀求善策。行政院在今年的 3 月 20 日也發函立法院，檢送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檢討續處情形及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資訊公開事宜，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問秘書長，你是否贊成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以及危勞職務人員能夠另外特別訂定退休的所得替代率？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這個議題的確需要比較謹慎，因為所有公務員都用同樣的費率和同樣的所得替代率，如果有一部分人用同樣的費率，但是用更高的所得替代率的話，我們要考慮的比較是其他人員的公平性問題。

第二個，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警消在在職跟退休之後的經濟所得，以實際領取的數字來看，警消同仁在職的薪資其實高於一般公務員，因為他的薪資計算，他的職等、職級的制度與一般公務員又有所不同，所以他的本俸會比較高，這會反映在他的退休金當中。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其實現在大家對於年金改革，認為所有的公務人員不管是警消、軍公教的年金改革替代率，因為隨著近年來物價一直上漲，你把他年金砍了之後，他們未來晚年的生活會滿淒慘的，所以一直希望能砍到一定的程度，不要一直砍、一直砍，因此我們才會立法，修訂從 113 年，對於相關的公教人員也好、警消人員也好，不要再去砍他的所得替代率了，目前這個法案當然還沒有通過。只是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過去政府、現在的賴總統有這樣的表示，對於有必要的時候，應該予以適度地調整……

劉秘書長建忻：對，這個就……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要請教秘書長，如果一直從這種角度去看所有的公務人員會一體適用，那對於我們一直強調的這種從事危險工作的警察也好，消防人員也好，難道他們不應該得到他們退休後應有的生活保障嗎？或者我們的老師。

劉秘書長建忻：回答委員剛剛講到調整的部分，在上一次年金改革修法的時候，其實立法院當然有各種意見，雖然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 10 年，可是也因此有一些配套機制，包含年金給付至少每 4 年要做一次檢討，或者是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 5% 的時候要做相對應的處理，所以年改上路雖然才幾年，但是有調整了兩次，一次是 2%，一次是今年的 4%，也就是說，根據物價指數的上漲，年改會有相對應的給付金額的調整，這個也是當時在機制當中大家很智慧地把它放進去的一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我想時間也差不多，但是我還是衷心的建議，對於這些警消還有公教人

員，他們現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真的是不足啦！我希望政府還是要多多考量年金改革之後對他們造成的巨大影響，以上，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秘書長、部長請回。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請同仁及備詢的首長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接續邀請鄭天財委員進行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好。這段時間在野黨都會關心年金改革，年金改革已經實施，從 106 年嗎？

劉秘書長建忻：107 年上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通過是 106 年嘛？

劉秘書長建忻：106 年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已經實施這麼長的時間，各方面的狀況也與以往都不一樣，你當時在哪個職務我忘了，就是說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教師的資遣撫卹這些法律，退休資遣撫卹法這些法律，你瞭不瞭解當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版本？

劉秘書長建忻：大致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誰的版本？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算立法院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先聽我講，因為我在場，第 9 屆我在場，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加審查，一直到院會。當時總統府請了副總統，召集了考試院、行政院，包括專家學者，討論出一個版本送到立法院，這畢竟是一個跨部會、跨院，然後有專家學者，以總統府的高度所送出來的版本，但是第 9 屆那個年代是一個殺氣騰騰的年代，對軍公教、警消，所以通過的版本是段宜康的版本，這是一個事實，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實施這麼多年之後是該檢討了。好，這裡有沒有常務次長？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考試院所屬部會，您是說常務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關係。秘書長，一個常務次長，早期是 25 年就可以退休嘛！然後就退休了，也沒有信賴保護啊！溯及既往啊！那些都沒有了，都不見了。你認為一個 25 年就退休的常務次長，14 職等，你認為他每個月的退休金、退休俸，多少才是可以讓他好好地生活？

劉秘書長建忻：我請施部長來說明。

施部長能傑：其實我們在討論退休金應該是兩個概念去看，一個是制度面的設計，一個是根據這個制度面實際會拿到多少錢，我想是這樣的設計。至於實際拿到多少錢才足夠一個人的退休生活，這個真的也是滿……每個人有不太一樣的概念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知道，我們就不談這個好了。最起碼中華民國政府一個公務員，我們就講 6 職等好了，從 6 職等這樣升升升，升到常務次長 14 職等，還不是只有當一、兩年哦！當很多年的常務次長之後，以前早期 25 年可以退休嘛！就退休了，這樣高的一個職等，我們不講生活啦！這樣高的一個職等，結果他每個月的退休金如果只有四萬多元、5 萬元，你說合不合理？他本來是每個月領 10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去檢討，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該檢討了。

尤其是警消，剛才秘書長的答復我不太認同，他可能不太瞭解，現在的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未來假設立法院通過，他當考試院院長，當初他當銓敘部部長的時候，我質詢他、我建議他，他也認同警消的退休不應該放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就應該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不應該拉出來，因為這真的是不一樣，不一樣的工作，包括一些相關的。

以軍人來說好了，當初軍人有做調整，因為當時的國防部部長很堅持，說軍人的部分有比公教警消來得好一點點，但是如果我們現在來看軍人，切啊！現在切軍人切得很嚴重啊！買了這麼多高性能的武器，到時候沒有人來操作，精良的武器要有精良的國軍、軍人，但是也沒有啊！所以這個部分考試院要併同地去思考，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畢竟從 107 年實施到現在，真的是該檢討了，以上，謝謝。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謝謝鄭委員，謝謝秘書長跟部長。

接下來有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跟秘書長。

主席：哪一位部長？

楊委員瓊瓔：銓敘部。

主席：銓敘部施部長跟劉秘書長。

劉秘書長建忻：楊委員早。

施部長能傑：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是，兩位好。我們來討論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是提撥收繳，由參與基金的軍公教人員自繳及政府的撥補收入，但是我們看到 107 年 7 月份開始實施退休年金改革後，透過逐年調升退撫基金的提撥費率，並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存款優惠利率所節省的經費全部都挹注在退撫基金裡頭，這是所謂的年金改革，來增加整個基金的財源，你點頭了，也就是它怎麼來的。

但是我們又看到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從 112 年，去年的 7 月份開始來執行，那麼現在退撫基金無初任的公務人員加入，因為他已經有個人專戶了，參與的提撥人數會逐年遞減，基

金的提撥收入勢必會減少，所以為了讓退撫基金永續發展，除了提撥之外，本席想要請問兩位，未來要怎麼樣去調整這個制度，讓它能夠永續？因為我們看到政府撥補退撫基金的部分是 100 億，我也看到公教的部分在 114 年度編列了 120 億，但是我認為這些公教退休的人員他並不是乞丐，你願意你就撥補，不願意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因為這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給你一個數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的年度，本來是預估到 140 年，但是如果依照目前，它可能會提早 5 年，到 135 年，這個是警訊，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有警訊。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用罄年限從 139 年會提早到 133 年，等於是提早 6 年，換句話說，這兩個都會提早 5 年到 6 年的缺口。這個撥補涉及到政府長期支出的負擔，那你實際上再由行政院來拍板定案最後要撥補多少，就像我剛剛說的，這些人員應該是要有榮耀的，也應該是要有制度的，而不是每一次快到年底就殷殷期盼政府還會撥補多少，這樣子把我們整個榮耀感絕對是抹殺掉，而且是不尊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雖然 114 年度我們看到公的部分是 120 億的撥補，那是每一年都會嗎？還是只有 114 年呢？額度都一樣 100 億上下嗎？所以本席要請教兩位，為了我們基金的永續發展，除了撥補之外，財務方面可以怎麼樣來健全和改善？請做說明。

施部長能傑：我想主要還是法律有明定，就是說因為實施新制，所以原來的基金不足的地方，政府必須要根據精算的結果分年撥補。我們每年都會提出一個預算數，然後行政院再做綜合的考量，所以從本來比較少，今年已經變成 120 億了。

楊委員瓊瓊：就是這一句話，是因為我們制度改變。

施部長能傑：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制度改變，不是 100 億變成 120 億我們就要很感謝，不是如此！

施部長能傑：不是，我想不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一個尊榮，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我想這個……

楊委員瓊瓊：它是一個制度問題，哪有每一年快到年底才殷殷期盼到底給不給，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不是，這是預算的一個程序，我們會根據應該提出的，向行政院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問兩位，怎麼樣可以健全這個方案？因為你都來一個未知數啊！

劉秘書長建忻：是，跟委員報告，今年度的預算在去年討論的時候，當然大家對於只撥補公教各 50 億這個部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在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和主計總處當然有協調，主計總處參考過去銓敘部這邊的各種方案，所以採取……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114 年我看到你是撥補 120 億，120 億的預算我們看到了……

劉秘書長建忻：對，120 億，加教育人員 74 億，那它就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就誠如你說的，各 50 億大家都有意見，對這些人來講不公平啊！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制度面的問題啊！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主計總處採用了我們 20 年撥補的精算數字，編列教 74 億，公 120 億，總共 194 億在明年的預算，未來應該也是要照這個節奏下去。

楊委員瓊瓊：秘書長，你的回答就是提供比較優的方案，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未來應該是照這個節奏，就是 20 年撥補方案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20 年的撥補方案，本席把功課給你，請你也去討論，除了撥補之外，因為我們有通膨的問題，有財務收支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專案去討論，因為這些人這麼辛苦了一輩子，讓他怎麼樣有榮耀，而不是一個未定數，不是說本來 100 億，今年 120 億，好像是一個很大的恩德，不是！這些錢是他們自繳的，也是政府應該要給他們的照顧跟榮耀嘛！你再去討論那個精準方案。

劉秘書長建忻：是，瞭解。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我們用實際的數字告訴你，全國公務人員總人數，部長請回。秘書長，我們看到 103 年底的人數是 34.78 萬，到 112 年底是 36.55 萬，雖然比同期增加了一點點；但是我們看到平均年齡，103 年是 43.37 歲，到了 112 年是 43.8 歲，換句話說，增加 0.43 歲；我們又看到年齡層的級距，18 到 29 歲的占比由 9.75% 增加至 12.05%，換句話說，跟上年度來比較是增加 2.3 個百分點。但是 30 到 54 歲由 75.51% 減至 68.83%，換句話說，減了 6.68%。55 歲以上是增加了，從 14.72% 增加到 19.12%，換句話說，增加 4.4%，所以在人力管理上面是有達到一個挑戰。

本席要請教，我們最近看到平均 10 年的退休年齡延後，這 10 年是延後的，而且很多是到齡才退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去改善人力，確保公務人員的人力精良？因為你從年齡層的級距來看，它已經是不平衡了，所以這個功課給你，好好去討論怎麼樣能夠精準來建構友善公務人員的職場文化，請你簡要說明好嗎？

主席：請簡要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對，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個部分，訓練的部分，在職訓練要一直加強，也就是說讓在職場的人，即使是因為年齡比較長一些，但是他還可以接觸到新知。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好，秘書長你現在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有看到問題點，你把你的問題以及精進方案給本席，我們希望友善。

主席：好，請會後用書面提供。

楊委員瓊瓊：我給你一個功課，基層公務人員因為考績制度、缺乏向上考核的評鑑制度、商調的制度等等，他在面臨到，像這一次霸凌事件這麼大，引起社會的公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合理的職場待遇，求助無門！施部長及秘書長，你要怎麼樣去落實申訴以及諮商輔導的政策？本席認為不要再讓憾事發生，你們應該好好去整體性的檢討，你們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就這樣的事件，你多久……

主席：好，會後提供一份書面。

楊委員瓊瓊：你多久時間給本席？你們精進的方案。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是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1 個月的時間把精進方案提出來。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希望憾事再發生，讓他們投訴有門，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劉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我們的秘書長。

主席：請劉秘書長。

徐委員欣瑩：還有保訓會蔡主委。

主席：蔡主委。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徐委員欣瑩：秘書長還有蔡主委，近期內大家都知道全國矚目的勞動部霸凌案件，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我相信你們很清楚，第一項的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可是現在的公務人員，包含勞動部這個案例，他已經很痛苦，在水深火熱之中，請問他有沒有向保訓會提出申訴？有或沒有？請回答。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說明，依照這個法規，他要先向機關提起申訴，然後他不服就可以到我們這邊再申訴，但是報載的這位當事人並沒有這些動作，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他沒有跟他的單位申訴或是有跟他的單位申訴但是沒有跟你們申訴。那依法令的規定，你們可不可以主動？因為你們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啊！你們可不可以主動？知道有案件，可不可以主動去瞭解、調查和約談？可以嗎？可以或不可以？

蔡主任委員秀涓：根據保障法的規定，目前是不可以，但是當這個案件進到我們這邊……

徐委員欣瑩：它哪一條說不可以？哪一條說不可以？它沒有說不可以，但是它也沒有很明確地要你們這樣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秀涓：對，目前的法制不行，謝謝。

徐委員欣瑩：所以沒有說不可以。等於我們現在的文官，也就是說公務人員他們在水深火熱、在痛苦中，但他們投訴無門。

就本席掌握到最近 5 年有經過單位然後再向保訓會申訴的案件，過去 5 年來總共收到 79 件，結果被保訓會駁回的有 63 件，被你們撤銷的有 9 案，不受理的有 6 案，最後行政機關有作為的只有 1 案，請問秘書長跟主委，你們滿意嗎？因為過去 5 年這種情況讓公務人員根本都不敢，也覺得沒有用，所以讓一個生命他忍受到難以忍受，自行解脫。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要跟您報告一件事，我們在解讀駁回這個數字的時候，它裡面有兩種可能，一個是受害；一個是……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我現在是問你滿意不滿意這種情況，你很滿意這個情況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沒有辦法說滿意不滿意，因為駁回的時候，有可能是被處罰的那個人不服機關

的處罰，來保訓會這邊再申訴，所以他的救濟，簡單講，兩造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有申訴人跟被申訴的。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是說……

徐委員欣瑩：被處罰的。

劉秘書長建忻：對，簡單來講，加害者跟受害者如果對結果不服，他都可以來這邊。

徐委員欣瑩：OK，你不用再去岔題，因為現在你看，從勞動部事件之後，我們每一個人手上都接獲各個單位的霸凌事件，不要講霸凌啦！也許他就是有苦難言，非常的多，從中央到地方大概都有，那身為考試院不管哪一位首長，都應讓臺灣的文官制度更健全，讓所有公務人員可以勇於任事，我們也要保護他們，他們在工作職場的權益我們都該維護，可是我們看到考試院因為過去憲法增修條文之後，感覺考試院就變成行政院底下的法制局，本席對這個情況是非常非常不滿意的，我們希望考試院不管是擔任哪一個職務，真的要為臺灣的公務人員，大家有好的工作環境還有好的制度，才能夠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

劉秘書長建忻：是，我想在制度面我們會積極來檢討，剛剛委員講到……

徐委員欣瑩：剛剛提的這 79 案，你們可以給我詳細的說明跟報告嗎？個資可以不要，你用 A 君、B 君，或者是什麼張○○，我們要知道這一個部分，這個可以提供嗎？按照規定。

蔡主任委員秀涓：去識別化以後，我們可以在保護當事人的資訊底下……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要瞭解。

蔡主任委員秀涓：是，可以。

徐委員欣瑩：最後請看一下投影片，公務人員依據官等可以分簡任、薦任及委任三種，請教秘書長，你認為一個正常合理的組織結構應該是哪一個？請儘快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我昨天有看到委員對被提名人的質詢，我就直接講，為什麼中間這一層的薦任比例會比較高？是因為我們公部門現在的職務對於職能需求提高了，所以如果是基層委任，它真的是比較事務性質，可是我們越來越多人……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的政府單位和民間不一樣，我們都是經理跟領班人數比基層員工多。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民間也是看哪一種性質啦！

徐委員欣瑩：所以下命令的人多，做事的人少。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他不是下命令的，其實中間的薦任部分，他也是……

徐委員欣瑩：他也是小主管吧！

劉秘書長建忻：可能當小主管，跟下面的承辦人……

徐委員欣瑩：對啊！小主管多，然後基層人員少，請問你們滿意這種現象嗎？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地方政府都希望我們不要一直去規定一定要有多少比例是委任的，因為他們要面對的事物越來越複雜，每個承辦人其實都很多……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說這個是每一個單位……

劉秘書長建忻：是基於用人需要。

徐委員欣瑩：每個單位需要的。

劉秘書長建忻：視用人需要，因為政府的事務越來越精緻。

徐委員欣瑩：是你們一廂情願，還是真的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有降低委任比例，這個改變其實地方政府都非常地感謝，因為他們需要更高階的人力去面對民眾的期待及更多越複雜的服務事項，所以薦任這個部分比較多，在政府這種性質的組織裡面，其實並不是不正常。

徐委員欣瑩：好，我看主席也站起來了。最後就是我們看到冰山的一角，勞發署分署長他可以這樣子一路坐直升機升遷，所以我們覺得機關用人和升遷還是要有一定的合理制度，對於各種人事權，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夠有完整的憲法制度的權力，這樣才是國家長治久安之道，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劉秘書長，謝謝部長和主委。

接下來有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試院劉秘書長，以及考選部劉部長。

主席：劉秘書長、劉部長請。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秘書長早，部長早。考試院負責高普考的考選部，它的考科其中有一個類科叫做原住民族行政，它的考試科目有加考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那麼它的分發，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它分發的單位僅限於原民會以及各縣市的原住民族行政機關，但是如果我們來看一下它的比例，以 112 年來看，全國公務員人數，原住民公務員占的比例是 1.9%，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原住民會被服務到的大概都是非原住民的公務員。

好，我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的原轉會目前已經先結束了，原轉會的結束不是代表轉型正義的工作不要做，而是總統說要落實到各部會，要推動族群主流化，現在我們也相當重視所謂的文化敏感度，因為臺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在這裡我就想要問，訓練就變得非常重要，在考試院下有國家文官學院，我想知道這樣一個考進來的公務員，要從哪裡評估或培訓他們的文化敏感度？

劉秘書長建忻：我是不是請保訓會蔡主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簡單回答就好。

蔡主任委員秀涓：目前在課程裡面都有相關的……在人權教育的部分都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意識養成，不只是對於原住民族這個部分，包含其他所有的公務人員統統有這樣的課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比例呢？

蔡主任委員秀涓：您說課程比例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蔡主任委員秀涓：這個請容我會後跟您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的特考除了一般的行政類科，它還要加考原住民的行政，考試強度是更高的，負擔是更大的，從 110 年起它還要加考，要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在這個狀況下，我想請教秘書長，原民特考是不是國家考試？

劉秘書長建忻：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跟高普考有程度的差別嗎？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適用對象不同，高普考不會限於特定族群來參加考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請你來看一下，我請你來主張一下，因為我們問內政部，請它解釋警察人員有沒有包含特考，它在 113 年 4 月 19 日的回函是這樣，它說「就文義解釋」，「所稱『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應不包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民特考）」，它說不包含哦！

好，為什麼我關心這個問題？我這幾年一直跟內政部警政署講，警察人力總數一年比一年提高，但是這十幾年來，原住民警察是驟降的，非常嚴重，因為早期大量招考的大概都退休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原鄉已經很難看到原住民警察，這個現象在教師界、醫護界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幾年我們都在想怎麼為偏鄉、原鄉留住人才，這個很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針對警察，他們現在很好，有把警專的錄取額外的比例提高，現在提高到 3.5%，我也很高興，但是這些人的分發不一定會回到原鄉，即便他回到原鄉，這些警察不見得有文化敏感度，他也不見得有語言能力，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透過一種考試去為偏鄉的警察留才。

好，內政部也很同意，但是它的見解是說要在警察特考，不能在原民特考，因為他們不接受原民特考，但是我現在就想問啊！我們來看他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上面寫著它的公務人員，所稱的這些警察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它寫「特種考試」欸！可是請內政部解釋的時候，它說應不包含原民特考欸！可是考選部告訴我說可以啊！因為我們有所謂的法警啊！司法警察在司法特考也可以考，在一般高普考也有開，甚至在原民特考也有開法警，我們考完了之後請他們來使用。那我就想問，第一個問題，如果內政部願意修正它的施行細則，去把這個解釋解釋清楚，請教秘書長，請教部長也可以，可以嗎？

劉部長孟奇：考選部這邊與內政部的觀點不同，我們認為完全不用修施行細則，因為我們現有的，已經在原民特考裡面有法警和監所人員。依法警管理條例，法警要通過法警考試，司法院那邊是認定原民特考下面設的法警類科就屬於法警考試，我們不認為在這一個人……一樣來看的話，至少就我們對法的見解，與內政部是不同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的見解也和各位一樣，所以在這邊本席就做一個要求，我希望考試院來負責協調，我希望秘書長、考試院來負責協調，請考選部部長您也一起幫忙，是不是可以在 2 週內辦理這樣的協調？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是可以有多一點時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 1 個月內可以嗎？

劉秘書長建忻：最主要……我來跟內政部這邊溝通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必須要溝通嘛！

劉秘書長建忻：是，好，我們先展開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你們開協調會的時候也能夠通知我。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先跟他們展開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讓我知道你們有這個會議。

劉秘書長建忻：是，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秘書長，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伍委員。

主席這邊也詢問一下，我也很好奇，「特中之特」，那麼按照部長的說法是，你們的原住民特考只要增開考科，有考出行政警察，那警政署就可以任用，是這個意思嗎？

劉部長孟奇：不，還是必須在警政署那邊，所以我們現在跟它有歧異。

主席：對啊！

劉部長孟奇：我要說明這兩種會有所不同，一個是如果我們在現在的警察特考下面去開原住民事務的話，那是……

主席：不是，反過來是在你們的原住民特考當中去開警察考科。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例子啊！法警和監所人員。

主席：那兩個不夠，因為那兩個非常少。

劉部長孟奇：對，但是問題它管理不同，所以現在是內政部覺得這個不行，可是我們覺得司法的法警就是 OK 啊！

主席：對。

劉部長孟奇：同樣的，也是同樣的法體系，老實說我們對過，我們也看不出語句有任何差別。

主席：好，那就請你們 1 個月內，劉秘書長、劉部長及劉部長，3 位好好討論一下，我也很好奇，謝謝。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吳召委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秘書長以及蔡主委。

主席：請劉秘書長、蔡主委。

劉秘書長建忻：吳委員早。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早，蔡主委早。我現在主要討論一下這個霸凌的問題，前陣子勞動部發生那件事情之後，其實非常多人都打電話到我辦公室，我目前收到非常多，有衛福部的，有疾管署的，還有調查局、調查站的，還有社會局的，都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申訴一些事情。因為我辦公

室大部分的人都是從公部門來，我自己也當公務員二十幾年了，所以這次看到勞動部說「目的良善」，我們覺得這是滿離譜的一個說詞啦！

很多人來這邊的時候，都跟我們講說這個長官就天天罵啦！不然就是抓底下人來背黑鍋啦！然後對的都長官拿，錯的都怪同仁去抓戰犯，很多人打電話來都說是官官相護。來講的都是一些公務員，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為什麼這個會期我們一直在推揭弊者保護法？因為我們總是覺得還是要讓機關、公部門或是一些國營企業，甚至有人認為私部門也要，要有一些人能夠勇於出來揭開弊案，然後揭開這些弊案之後，法律、政府必須要保障他的人身安全還有工作權，那這個才能夠攤開在陽光下。

我想請問考試院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最近勞動部發生這件事情，那考試院有沒有定義什麼叫做霸凌？這邊有沒有一個定義？因為很多東西應該都是你們主管的，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院主管法規裡面，目前並沒有霸凌的定義，現在霸凌的定義在人事總處的指引裡面是有一個說明，它也參考了勞動部那個指引中對職場霸凌的內容，當然這個部分如果接下來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我們對這個定義也需要再來檢視跟找專家討論。

吳委員宗憲：好，可能秘書長你們要稍微思考這個點，因為這個名詞就是太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了，所以有的人打電話過來講了半天，我們的同仁很多都當過公務員，他們都要去思考到底符不符合所謂「霸凌」這兩個字的定義，也就是說考試院這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出來，到底怎麼樣子是很淺的管理不當，有的是不是已經上升到霸凌的程度，受害者也不知道該怎麼講，那我們接受他們打電話過來詢問的，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定義，所以這一塊可能要麻煩你們也要有一個態度出來。

劉秘書長建忻：後面修法的過程中，會把各位委員的意見都納入思考跟討論。

吳委員宗憲：好，為什麼我會這樣提？因為我昨天有開一個公聽會，就是打詐欺、打詐的公聽會，其實打詐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要先讓民眾知道什麼樣的東西可能是詐騙的訊息，所以識詐是在打詐之前，要怎麼樣辨別自己已經受騙；一樣的，怎麼樣去識別霸凌也是將來的一個問題，所以我才會說麻煩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點。

就像剛剛很多人在批評剛上任的勞動部部長洪申翰，說他 19 日在一個節目裡面就有透露，說他在公務員輕生之前就有聽過謝宜容的「鬼故事」，他也有向勞動部反映，但是即便是執政黨籍的立委向勞動部反映，也毫無作為，所以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樣去評斷呢？變成說現行保障公務員的規定已經失靈了嘛！那考試院，這是你們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啊！你們不能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出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們，因為總是要讓公務員知道什麼是霸凌，他才能夠知道要怎麼申訴。

其實我跟你講，敢出來申訴的公務員已經很少了，我自己以前在當基層檢察官的時候，也少過被長官霸凌啦！我這輩子沒有申訴過，而且檢察官、法官都還是獨立辦案、有一定的權力，更不要講基層公務員或是那個……就是這樣，我覺得現場只要有當過公務員的，多多少少都能夠體會我的想法。我想請問一下，針對這一次事件，勞動部有說要修職安法，考試院作為保障還有培訓全國公務員的主管機關，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有沒有去思考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

生防護辦法去做修正？有沒有？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上禮拜我跟蔡主委還有施部長就這個新聞事件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們也覺得法制面的部分，包含保障法和安衛辦法的部分都可以來強化，把這個霸凌做法制化的研究。昨天在立法院審查考試院被提名人的時候，院長被提名人周前副院長他也有做相關的宣示，所以我想這個會是接下來考試院最積極的工作。

吳委員宗憲：好，秘書長，因為這一次勞動部的事情沒有出來之前，大家也不敢多講，但這件事情出來之後，其實有非常多人就敢出來說話，就像之前有一段時間在燒#MeToo 事件一樣，很多被害人都一個一個出來，目前我們的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流程，但是各個機關到底要不要訂這個作業規定，其實到現在也都不知道。機關不訂好像也沒有什麼法律效果，就算訂了好像也沒有什麼處理的效果，最後大家還是回到公務員保障法的方式去申訴，到時候還是要換你們頭痛啊！

劉秘書長建忻：機制要更明確一點，我想就是讓員工知道，如果發生事情時，他應該要尋求什麼管道來處理。

吳委員宗憲：釋字第 785 號其實也有提到，我們要保障政府公務員的健康權，這個也是考試院業務的重中之重，因此，麻煩你們要去思考，在發生了這件事情之後，考試院到底能為公務員做什麼？相關的修法該怎麼做？

為什麼今天我會提這個？其實我國的勞工有職安法給予保障，但是職安法適用到的公職人員可能僅止於公職的醫護人員或教師，除此之外的公務員並不被職安法所保護。最近有滿多團體出來喊話，希望把公務員一併列入職安法的保障範圍內，像是書記官的團體、警察的團體、消防員的團體及其他許多公務員的團體，你們上網應該都查得到。請問秘書長，你們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劉秘書長建忻：第一個是現在公部門的部分，其實也有 5 個類別的機關必須適用職安法，所以職安法還是觸及了部分的公務人員。當然，其他部分沒有全面適用的，其實各機關都應該要善盡自己的管理責任。今天如果上級機關對於所有的監督責任都免責，但是將它集中在某一個機關，譬如都是在職安署的部分處理，我想他們的工作量及業管範圍也會變大。

吳委員宗憲：為什麼我要提這個？最主要還是希望引入外部的力量來監督，很多東西如果讓內部自己申訴的話，問題是我的霸凌來源就是我的長官，所以我要去向他申訴嗎？或是去向他挑選的幹部申訴嗎？這樣我不是找死嗎？因此，這個就變得沒有任何意義。很多時候我覺得制度要能儘量引入外部的一些力量來監督，可能對公務員會比較有保障。現在大部分公務員只適用保訓會的公務人員安全衛生辦法、現在就只有這個，但這個保障是不是足夠？可能要麻煩你們去思考，就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是否能夠修正這個衛生辦法，看看是否能夠更保障現在的公務員。因為每個打電話過來的人都是滿腹苦水，我們都是公務員出身的、我們都很清楚公部門有什麼樣的問題，而且公務員又比勞工更不敢申訴，我想都是這個樣子。事實上，我能夠理解為什麼很多單位、很多團體會出來希望公務員也一併適用職安法，因為職場上的安全、危險、健康或不健康及職災的風險等等，其實並沒有分公部門或私部門，大家都一樣危險啦！因此，我

希望對於公務員的保障儘量能夠更普遍一點、更良善一點。

劉秘書長建忻：安衛辦法本來就有修改、研修的計畫，我們會與接下來保障法的修法一併處理。

吳委員宗憲：你們這個辦法的修改能不能給我們一份？因為你們要修改辦法很快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委員，其實安衛辦法本來就有修改計畫，但是因為它一直與消防員安全提升的議題一起被討論，所以當時就對於是修安衛辦法、或是用職安法、或是用消防法，哪一個管道來處理會比較適當？最後立法院也三讀通過了消防法的修改，因此，我們會搭配三讀後的消防法，設計我們這邊對於職務相關風險的部分。

吳委員宗憲：再麻煩你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畢竟我的辦公室裡主要還是法律人才，希望能夠給我們看一下，如果有這個能力可以給一點建議，我們也希望能夠給一些建議。

劉秘書長建忻：好。

吳委員宗憲：我拉了非常多以前公部門的同仁來立法院幫忙，每一位都在公部門待了十幾、二十年，對於很多東西都會有同感，因為現在有少部分長官的位子都變成是一種酬庸，所以他們對這個職務不一定真的能夠理解。

最後一個，還是一樣滿希望就申訴的部分能夠引入外部的單位，在你們設計制度的時候要去思考，有沒有辦法引入外部單位或外部的人去看到底有沒有霸凌或是能改善什麼，否則，真的很多人會因為害怕秋後算帳而不敢說。像我自己是念公共衛生的，我們都知道在社會致病因子裡面，職場霸凌是其中一項，而且西方與我們亞洲都是一樣的觀念。一個人成年之後的社會致病因子，其中職場霸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致病因子，它會導致你生病、導致你的生活出問題，這一塊真的是不分勞工或公務員，一定要麻煩你們就公務員的部分能夠積極有所作為。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秘書長、謝謝部長。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於詢答結束後繼續進行至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為止。

接著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7 分）謝謝鍾佳濱召委，有請考試院秘書長及考選部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午安。

莊委員瑞雄：我想就幾個問題來請教，考選部為了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也就是體檢體格設定身高的問題，其實設定一個身高之後，無論是男或女都會受到影響，而且以身高當作考試的標準，確實會造成很多應考的人，尤其是女性，在憲法上保障的考試服公職基本權利遭受不利益的差別待遇。如果將男性身高的標準訂為 165，僅會排除 10% 的男性；如果將女性身高標準訂為 160，則會排除 55% 的女性，其實，兩者的差異已經非常顯著了。

今年考試院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做了因應、做了回應，在 8 月 27 日會同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進行研議。我倒是有一個想法，這次全面檢視體格檢查項目，你們建議刪除二項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中的身高標準，但是內政部在 10 月 8 日也建議提出相關的意見，衡酌紋身或刺青涉及到個人

言論自由的表現、身體權及應考權，所以建議一起刪除。不過，後來考選部好像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又有一點點保守，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劉部長孟奇：報告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因為身高限制是屬於一年內定期失效，所以我們必須要在 12 月底之前就把它先處理掉。目前用人機關就是刪除、它的建議就是刪除，這項……

莊委員瑞雄：會刪除嗎？

劉部長孟奇：會刪除。

莊委員瑞雄：會刪除喔！

劉部長孟奇：對，因為這是重大的考試規則，目前我們要把它作為看守期來處理會有困難，雖然目前已經有一個結論送進考試院，但是必須等到考試院儘快組成正式的院會才能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內政部這個建議很好！部長，我提出意見讓你做為參考，請你也思考看看！像這次我們的國家隊出去比賽，很多人看到林昱珉的刺青紋身就認為是 8+9，我實在是覺得莫名其妙！這個都是老一輩的人對於現在整個社會進程的誤解，臺灣有那麼多的民族，各個民族有它的文化、有它的藝術意涵，為什麼刺青之後就不能當警察？我看到好多媒體記者的包手，於是就問那樣要多少錢？他說要 2 個月的薪水。他認為整個手刺青之後，對自己而言是一個勳章，所以用了 2 個月的薪水去完成，而且媒體朋友怎麼會是 8+9？在我們屏東有 9 個原民鄉；在臺東有三分之一都是原住民，你可以去看看，泰雅族也好、賽德克族也好、阿美族也好，像林昱珉本身就是阿美族啊！人家刺青覺得是一種藝術、是要讓大家欣賞，但反觀我們長期以來的考試標準，有刺青的就不能當警察，這樣好怪！如果我刺一個警察世家、我愛警察，為什麼這樣不行？

劉部長孟奇：可以喔！目前的考試規則是可以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

劉部長孟奇：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並沒有說刺青就不能，現在的問題是要經過醫師檢查，必須確定它沒有不雅意涵或是幫派意涵。

莊委員瑞雄：如何說是不雅？「雅」是什麼？你們要找誰來判斷雅或不雅？

劉部長孟奇：目前的實務是要經過醫師的判斷，老實說，對內政部而言，實務上由醫師判斷，現在的確是有遇到麻煩的地方，所以他們建議刪除。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因為這是屬於社會爭議比較大的事項，目前我們是把它與身高的部分拆開處理，對於刺青這個爭議比較大的事項，還是要等到我們院會有充分的討論之後，再來進行處理，以上。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將這樣的負面規定放在你們那個規定的第十項，這樣將它明示出來，對於刺青及紋身就賦予了一個很大的負面標籤化意涵。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委員，這個議題一定可以討論，一方面也是用人機關的反映，這樣的規定到底合不合時宜，或是認定上到底會不會出現爭議，所以我們就預告，預告這個規定之後，社會有一些……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這個就不像你、這個就不像你了！什麼大家可以來討論，這個很明顯的就是不合時宜啊！

劉秘書長建忻：是，剛剛部長只是要講，因為身高這件事是憲判字指示一年之內要處理掉，也就是我們必須趕快處理身高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那當然！我想大家對於身高的部分會有共識。

劉秘書長建忻：至於刺青這件事，我認為要讓社會有一點時間討論，就像委員剛剛講的，之前議題一開始出來時，有人會說刺龍刺鳳也可以當警察嗎？但是剛剛你舉了很好的例子，我們很多運動選手身上無論面積大或面積小都會有刺青，如果他們能夠考得上跟是否適合當警察，我想沒有人會挑戰，因此，這件事在社會的互相辯證當中，可能以後可以理出一個結論或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

莊委員瑞雄：為了質詢，我特別看了埃及的影片，人家紋唇、紋眉毛多有藝術，甚至為了個人信仰、個人價值，連聖經都可以刺上去，這是代表整個多元化、代表個人的價值、甚至是文化、藝術的意涵，不要說什麼不合時宜，除非是很離譜的，不然，這個真的是要與時俱進，這個規定放在這個地方才是不合時宜。

劉部長孟奇：報告委員，剛剛委員舉的那個例子很好，它現在就是屬於原住民技藝傳統藝術，那是可以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

劉部長孟奇：剛剛還提到一些文化藝術等等，因此，我們還是比較希望能再做充分的討論，也許正面表列的部分可以再更多。

莊委員瑞雄：另外，針對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多元性，我想請教部長，假設我是考官，出了一個題目「請闡述生命中的好奇心。」，不知道你會如何回應我？今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作文題目將 AI 浪潮作為指引來要求作文，很可惜，我就看到一個題目，相信很多考生看到一半也都以為是與 AI 有關的題目，如果我是考生就會想 AI 可能在公務上會有多大的方便、如何促進整個面對公務時能更簡便、或是讓它有更精進的地方，結果最後導出來的題目是生命中的好奇心，我就覺得很怪！如果題目是 AI 人工智慧可以取代人力嗎？或是 AI 人工智慧對公務體系有什麼弊端與益處嗎？這樣可能就沒有那麼八股，畢竟順應時勢是好事，不過整個考題最主要是測試這個人適不適合當公務人員，但是我看到題目真是嚇死人。你去看喔！譬如國文考題，本席就帶部長及秘書長來看今年高考國文考題其中的一題。方位一詞在使用上，有時被賦予文化上的意涵。下列選項，何者在方位之外具有其他意涵？(A) 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 (B) 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 (C) 世祖南面嗣業，功參寶命 (D) 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羣鷗日日來。你猜答案是哪一個？A 是什麼意思？A 為什麼不可以？A 為什麼不可以？胡馬依北風，胡馬是北方來的，除了方位之外，我想念的故鄉，或是女生想男生、想她的阿娜答為什麼去出征，這樣也對啊！也有其他的意涵啊！

劉部長孟奇：報告委員，我非屬典試委員，依法其實我不宜對答案提出意見。

莊委員瑞雄：如果要對這題作答，我認為 ABCD 都對、我認為啦！我認為啦！再來，辦公室同仁要致贈退休禮物給長官，不適合使用下列哪個題辭？(A) 厥功奇偉 (B) 勳業永垂 (C) 行誼可師，你們的答案是 (C)，因為這個人死掉了，但是我參加公祭時也常常看到 (D) 永懷德風

，所以（D）也不行啊！為什麼你們的答案是（C）？如果是我去考試，我連（D）都會選下去，我們去公祭的時候常常會看到這個耶！如果考生剛好昨天晚上參加親人告別式時看到這個題辭，今天考試就會選（D），你說他不對嗎？這樣也好奇怪！

劉部長孟奇：報告委員，我不對個別答案提出意見，但是，的確，現在我們在國文有 2 個精進方向，第一個，其實它應該是比較傾向於測驗基本的素養及能力才對。

莊委員瑞雄：是啦！

劉部長孟奇：第二個，因為這些大概都是臨命出來的，我們稱為臨時命題，國文在過去都是這樣的做法，現在我們希望能走題庫的方式，可以早一點進行檢視，讓它比較傾向於測驗能力的方面。

莊委員瑞雄：考試委員要怎麼出題，立法院不會有意見，我們一定都是尊重，但我的意思是站在考生的立場，不要讓他們準備得要死，到了現場之後怎麼會與自己人生的體驗完全不一樣！看起來 4 個答案都可以，你卻告訴我其中只有 1 個不可以，明明昨天晚上我去參加親友告別式時靈堂就掛了那個，所以我就認為那個不適合送給長官，沒想到參加考試時卻說那個答案不對，這樣也好奇怪！

最後 30 秒，請教部長，你們的許前部長曾提出要研議用評估性向測驗取代公務人員考試的共同科目，也是向日本的考試方針靠攏，以前你們都一直這樣講，各類性向測驗取代共同考試研議的進度，接下來，我不知道你們的方向到底是如何？或者你們只是隨便講講而已？

劉部長孟奇：沒有，已經在進行了。因為所謂的取代變成科目取代，但是另外一個走向，即使在現有的國文、英文這樣的科目，其實就可以把這邊比例的題目開始融入，我們現在要開始做這件事情。但它是基本能力，我們比較強調性向測驗一般會以為是某種的什麼，其實它真正的解釋是屬於一種基本素養及能力的測驗，譬如批判思考、譬如溝通，我們開始把它融入既有的題目……

莊委員瑞雄：我總結我的意思，國家考試取才，在考選實務上必須要與時俱進，也不要開考生的玩笑，考試委員權力很大、典試委員權力很大，但是有時候你們的突發奇想會累死我們的考生啊！你應該是挑選哪些適合的人有資格擔任公務人員，這個才是重點嘛！不是這樣講嗎？好不好？謝謝。

劉部長孟奇：是。

主席：謝謝莊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接下來質詢有請我們最專業的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請秘書長，還有銓敘部部長。

主席：秘書長、銓敘部部長。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好、部長好。針對考試院的委員，我們昨天開始進行質詢，昨天早上我也問了周弘憲院長被提名人有關於霸凌的事件，未來在考試院、在相關的法令上，可以有怎麼樣的改善跟精進，在這個過程裡，其實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有一些部分我想在這邊再做一些釐清，

昨天周弘憲院長被提名人有特別提到，可能會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去保障有關於職場霸凌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所了解的，在今年年初的時候，事實上銓敘部有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而且在這個修正方向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其實我覺得基本上現在社會上針對公務人員如果有重大不當的行為，譬如我們所關心的，不管是職場霸凌，或者是性騷，或者是酒駕、毒駕，其實也都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草案裡面，已經再把它做了一些補充，那麼使得未來公務人員在打考績的時候，如果你有這些重大的相關問題，那麼就有法令依據可以來做處理。我想請問一下，但是為什麼考試院遲遲都沒有把公務人員考績法送出來，問題在哪裡？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有的條文當然也不是不能處理霸凌，但是有的話會更明確；第二個……

王委員鴻薇：對，現在的條文其實是不夠明確的。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比較明確的條文，其實我們在研究考績法的時候，前任的周部長有把它放進去，不過跟您報告的是，當時考績法裡面，還有兩個比較爭議性的重點，第一個是考績等第要不要做什麼樣的調整；第二個是懲戒、懲處跟公務員懲戒法的界限要如何來釐清？這兩個議題，其實在當時反而是比較難處理的，所以後來尤其是考績的部分，因為預告的法案也引起了很多公務同仁的討論，我記得我今年年初過年的時候，還在處理這個新聞，加上考試院在今年要面臨換屆，所以後來也就把這個法案……因為 5 月新任部長才到任，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法案可能還要再做一些研討，那麼當然就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延宕下來了？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右邊是目前的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就是什麼樣的狀況才能夠一次記兩大過處分？因為這次的謝宜容，我們院長非常快的就宣布要給他記兩大過處分、給他免職，而且終身不能錄用，事實上，這個其實並不是行政院長的職權，還是要由考績會去做行政處理。我想請問一下，以現在的公務人員考績法，當然我不曉得這裡面要用哪一條，就是因為比如……

劉秘書長建忻：我跟……

王委員鴻薇：現在如果要去處理像謝宜容這樣重大的職場霸凌事件，請問要用哪一條，可以讓他記兩大過處分？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會用第五款。

王委員鴻薇：第五款？

施部長能傑：就是因為有言行不檢，然後致嚴重影響政府跟公務人員的聲譽，有確實證據。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按照現行的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是可以去辦謝宜容的？

施部長能傑：還是可以。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本來非常擔心現在的考績法不夠明確，所以當行政院院長講出要對他做這麼

嚴厲的處分，但是後來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我們擔心的是這一點。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應該不用擔心，因為考績法本來用的方式比較是廣泛性，我們可以從這裡面去適用很多的個案，所以當初我們修法有些特定的、不應該出現的行為，我們特別把它列出來，所以就增列修正了像酒駕、跟騷、霸凌這些單獨再增列一條，讓它更明確。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雖然你們新的修正草案，在其他的部分引起了比較多的爭議，但是這個沒有爭議的部分，可不可以先行送出來？

施部長能傑：會，我們大概會切開，先單獨送這個。

王委員鴻薇：就先單獨送出來？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一點，至少能夠回應現在社會對於公務人員在職場環境的一個期待，現在有講到要修職安法，因為那個是屬於勞工的，如果把它變成大雜燴進去，其實反而增加了修法上的困難，但是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可以。另外，我剛剛講到昨天被提名人周弘憲有特別提到，也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去保障，我們是不是也會著手修法呢？

劉秘書長建忻：是，這個會一併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一併處理？所以會把公務人員考績法跟公務人員保障法一併針對職場霸凌的部分，一起來做處理？

劉秘書長建忻：我想這是下一屆上任後首要的工作，在上任之前，我們相關部會也會在第一線做研商。

王委員鴻薇：對，我覺得已經可以開始，而且我剛剛講考績法事實上已經有修法了，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有條文。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是我們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了，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公務員職場霸凌事件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明確指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而職場霸凌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類別，可說是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中的一部分。現在職場霸凌的樣態和定義是什麼？不准假、不同意商調算不算？

(二)對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

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是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得實施勞動檢查，沒做好會有相應的罰則。反觀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看起來並沒有專門的處理流程，也缺乏外部行政監督機制，例如：勞動檢查，這樣就算制定一套霸凌事件處理的 SOP，要如何確保不會官官相護？

(三)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112 年 9 月則發函要求「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是否由保訓會訂頒全國一致適用之行政指導規定，作為政府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作業指引？

(四)50 多年前教育學家勞倫斯·彼得(Laurence Peter)提出「彼得原理」：「在組織當中，每位員工都將升遷到他無法勝任的職位為止。」而「彼得原理」的隱含意義是：升遷太快未必是好事。主管職人員是否具備良好之管理職能，攸關是否產生逾越管理權之霸凌行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職人員是否規劃領導職能評核制度？

(五)這次勞發署霸凌事件發生在公部門，依照現行規定，公務員沒有組工會權利，也不適用規範私部門的職業安全法相關法令，現在各機關又沒有處理霸凌事件的專屬流程，在法令保障上是化外之民，而公務員無法透過工會申訴及保障，在公務機關官僚體制官官相護，權力不對等狀況更為嚴重下，請考試院偕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補強公務員籌組工會？還是要像某些團體呼籲應將公務部門受僱者納入職安法適用對象？

二、公務人員年齡持續老化問題

(一)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平均年齡概呈上升趨勢，其中尤以 55 歲以上人力增加速度最快。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總人數由 103 年底 34.78 萬人概增至 112 年底 36.55 萬人(增幅 5.09%)；同期間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由 103 年底 43.37 歲緩增至 112 年底 43.80 歲，增加 0.43 歲，其中 18 至 29 歲之人力占比由 9.75%增至 12.05%，增加 2.3 個百分點；30 至 54 歲者由 75.51%減至 68.83%，減少 6.68 個百分點；55 歲以上者則自 14.72%增至 19.12%，增加 4.4 個百分點。要如何強化公務員人立新陳代謝？

(二)在年改後退休金大幅縮水，讓更多公務員選擇屆齡才退休。根據考試院「國家資源論壇」研究報告，年改後公務員退休率下降，六都以外縣市降幅明顯，且職等愈低階愈不敢退。年改後，中央政府年改後退休率下降 1.15%，六都政府下降 1.33%，縣市政府下降 1.50%，而這群延後退休者，多數為俸點較低者。恐排擠年輕世代進入公部門的空間，以及進入公部門中之考績及升遷機會，因而引發工作效率低落等問題，此問題如何怎麼解決？

(三)今年 6 月時，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消因公殉職占全體公職人員 36.6%，但警消人數占全體公職人員人數不到 1 成，我們希望看在警消風險、壓力都很高的情況下，修正他們的所得替代率，讓他們有比較優惠的退休待遇，也是合理。現在警消平均退休年齡已升高到 55.64 歲，任職時間從過去的 29.8 年到現在的 34.33 年，是否有掌握到這樣的現象？原因是什麼？

(四)年金改革之後，年金縮水，無論一般公務員或警消，提早退休領的錢減少，只好繼續做

下去。但這就要面臨到警力老化的問題，各項勤務落實上都會出現問題。另外，警力的缺額問題越來越嚴重，2023 年就有 4,488 個缺額，為什麼大家不想當警察？是因為錢少、事多、危險、退休沒保障？如何改善？在考量國家財務平衡的同時，也要考慮警消海巡等人員照顧問題，應該要在這兩者間找平衡點。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再來處理議程所列預算的解凍案。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0 分）

主席（鍾委員佳濱）：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處理前，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宣讀後，再依程序依序進行處理，宣讀過程中，與解凍案無關之列席機關代表，可先行離席。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五、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六)及(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一案、第二案，有關銓敘部 113 年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既已列入議程報告並經宣讀，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有沒有異議？（無）如無異議，我們即予以通過。報告事項處理完畢。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因第一案至第四案，關於 114 年度考試院之相關預算案，業已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第六案預算解凍案，有關考試院保訓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案，前已一併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如無異議，作如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三、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1 - 170)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顏寬恒、陳玉珍、王鴻薇、李坤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世堅、羅明才、黃國昌、楊瓊瓔、陳培瑜、洪孟楷、葉元之、黃珊珊、李彥秀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二案僅進行詢答；第三、四案僅宣讀條文】
(頁次：171 - 358)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陳俊宇、林思銘、莊瑞雄、吳宗憲、吳思瑤、陳培瑜、翁曉玲、林淑芬、羅智強、沈發惠、謝龍介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及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359 - 476)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陳俊宇、吳思瑤、沈發惠、翁曉玲、羅智強、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徐欣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宗憲、莊瑞雄、王鴻薇、謝龍介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